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永祺车业”）收到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发行人股东 3

2、关于发行人业务 32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49

3.1 关于员工供应商 49

3.2 关于原材料采购 61

3.3 关于外协供应商 188

4、关于销售与客户 199

5、关于收入 245

6、关于存货 276

7、关于成本 303

8、关于子公司 340

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53

10、关于关联交易 365

11、关于会计差错 387

12、关于毛利率 396

13、关于期间费用 419

14、关于现金流 473

15、关于货币资金 513

16、关于应收账款 524

1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548

18、关于产品质量 579

19、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583

20、关于环保 589

21、关于社保公积金 601

22、关于其他 608

1、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直接股东永祺控股持有发行人 96.48%股份，间接股东 Ming Global 持有永祺控股 100%股权，发行人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 Ming Global 持有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廖秀龄及何有辛等 6 名自然人，林丽华、张怡惠、张嘉友、张忠明、洪伟峻、洪坤良、袁惠美、洪政辉、洪杏芬、洪镜枋、洪明吉、刘芸铵、林建宏、何宗谕、何有礼、廖志银等 16 人系上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16 名一致行动人均分别为 6 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3）2022 年 8 月，6 名实际控制人与永祺国际、Ming Global 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4）发行人股东永祺控股、All Smiles 为外资股东，持有 384,553,650 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98.60%。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2）永祺控股、Ming Global 的历史沿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是否存在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

（3）6 名实际控制人形成共同控制关系的过程，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参与公司决策等情况分析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

（4）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否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

（5）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入股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其综合考虑投资手续办理的便利性及未来长期投资安排后，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在毛里求斯设立 Ming Global 并由 Ming Global 持有在萨摩亚设立的永祺控股10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通过查询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多家上市公司均存在于第三地设立投资公司并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有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招股说明书披露架构
1	环旭电子	601231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通过 Huntington Holding Intern ation al Co.,Ltd.（英属维京群岛）、Re al Tech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京群岛）、环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环旭电子股份
2	怡球资源	601388	黄崇胜（中国台湾）、林胜枝（中国台湾）通过佳绩控股有限公司（萨摩亚）、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怡球资源股份
3	哈森股份	603958	陈玉珍（中国台湾）、吴珍芳（中国台湾）、陈玉荣（中国台湾）、陈玉芳（中国台湾）、陈玉兴（中国台湾）通过 HARRISON BVI（英属维京群岛）、珍兴国际（香港）持有哈森股份的股份
4	元祖股份	603886	张秀琬（中国台湾）通过 WINLUCK GROUP LIMITED.（英属维京群岛）、元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元祖股份的股份
5	合富中国	603122	1、李惇家庭（中国台湾）通过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持有合富中国股份； 2、李惇（中国台湾）通过确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持有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琼芝（中国台湾）通过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曼群岛）、确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华金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持有合富中国股份； 3、曾冠凯（中国台湾）、杨省荣（中国台湾）、杜家海（中国台湾）通过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曼群岛）、确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持有合富中国股份
6	海鸥住工（曾用名：海鸥卫浴）	002084	海鸥住工实际控制人唐台英及其家人（中国台湾）、实际控制人戎启平及其家人（中国台湾）通过 IDC Holdings Corp.（文莱）持有中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海鸥住工股份
7	信隆健康	002105	信隆健康实际控制人廖学金（中国台湾）通过 WISE CENTURY GROUP LTD（萨摩亚）控制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信隆健康股份
8	汉钟精机	002158	汉钟精机实际控制人廖哲男（中国台湾）通过持有汉钟精机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招股说明书披露架构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股份间接控制 EXTRAYIELD FINANCE LTD.（BVI），进而通过 HERMES EQUITIES CORP.（巴拿马）间接控制汉钟精机股份
9	悦心健康（曾用名：斯米克）	002162	悦心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慈雄（中国台湾）通过持有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BVI）股权间接控制 CIMIC Industri al Group,Ltd.（开曼群岛），进而通过 CIMIC Industri al Inc.（BVI）、Digital Pacific Inc.（开曼群岛）间接控制悦心健康股份
10	罗普斯金	002333	罗普斯金实际控制人吴明福（中国台湾）通过铭富控股有限公司（BVI）持有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持有罗普斯金股份

综上，设置多层股权架构具有合理性。

二、永祺控股、Ming Global 的历史沿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

（一）永祺控股的历史沿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

1、2007 年 8 月，永祺控股设立

Ming Global 委托代理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 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萨摩亚设立永祺控股，设立时，永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代理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 与 Ming Global 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签署《SHARE TRANSFER FORM》，约定 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永祺控股 100%股份以 1 美元转让予 Ming Global。同日，永祺控股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ing Global	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100%**

3、2007 年 8 月，第一次增发股份

因设立时永祺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永祺控股拟分两次完成对应股份的发行，故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永祺控股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向 Ming Global 发行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 17,999,999 股，对应注册资本 17,999,999 美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永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ing Global	18,000,000.00	100%
合计		**18,000,000.00**	**100%**

4、2007 年 8 月，第二次增发股份

为完成注册资本对应股份的发行，故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永祺控股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向 Ming Global 发行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 12,000,000 股，对应注册资本 12,000,000 美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永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ing Global	30,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

5、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发股份

因永祺有限启动上市计划，永祺控股对永祺有限进一步增资，2016 年 4 月 25 日，永祺控股股东作出决议，授权永祺控股向 Ming Global 发行股份变更为 52,500,000 股，对应 52,500,000 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股份发行后，永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ing Global	52,500,000.00	100%
合计		**52,500,000.00**	**100%**

经核查，根据永祺控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对永祺控股股东的访谈及确认，永祺控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二）MING GLOBAL 的历史沿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

1、2002 年 3 月，Ming Global 设立

代理公司 GenPro Consulting （Mauritius） Inc.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在毛里求斯设立 Ming Global，设立时，Ming Glob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GenPro Consulting （Mauritius） Inc.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2、2002 年 3 月，Ming Global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增发股份

2002 年 3 月，因代理公司已完成 Ming Global 设立，故 Ming Global 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代理公司 GenPro Consulting （Mauritius） Inc.将其持有的 Ming Global 的 1 股股份转让予张泰山，并授权 Ming Global 以 1 美元/股向张泰山等 30 人共计发行 550,000 股，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发行后，Ming Global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泰山	42,680	42,680	7.76%
2	莊雅棠	42,658	42,658	7.76%
3	李德荣	42,196	42,196	7.67%
4	徐建中	37,191	37,191	6.76%
5	周邦秋	32,197	32,197	5.85%
6	陈鸿仁	32,076	32,076	5.83%
7	洪昆煌	26,455	26,455	4.81%
8	刘冠志	26,400	26,400	4.80%
9	何有辛	26,400	26,400	4.80%
10	陈震南	26,191	26,191	4.76%
11	蔡芳勋	25,993	25,993	4.73%
12	张仓竣	25,993	25,993	4.73%
13	廖学灿	22,198	22,198	4.04%
14	洪秀芬	21,670	21,670	3.94%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林隆钊	20,405	20,405	3.71%
16	陈婉华	15,840	15,840	2.88%
17	廖秀龄	15,345	15,345	2.79%
18	洪舜郑	9,999	9,999	1.82%
19	林登亮	7,491	7,491	1.36%
20	何有德	7,205	7,205	1.31%
21	李英松	6,039	6,039	1.10%
22	林孟儒	5,500	5,500	1.00%
23	蔡坤儒	4,158	4,158	0.76%
24	赵国光	4,158	4,158	0.76%
25	洪坤良	4,158	4,158	0.76%
26	林裕华	4,158	4,158	0.76%
27	胡永治	4,158	4,158	0.76%
28	余文平	4,158	4,158	0.76%
29	袁惠美	4,158	4,158	0.76%
30	林永福	2,772	2,772	0.5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

3、2003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因李英松及何有德有资金需求，张泰山等人有增持意向，故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李英松、何有德与洪昆煌、刘冠志、何有辛及、张泰山、洪秀芬、陈婉华及廖秀龄等人分别签署《AGREEMENT OF TRANSFERRING OF SHARES》，约定李英松及何有德向张泰山等人转让其持有的 Ming Global 全部股份。前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对价（美元）
李英松	洪昆煌	2,079	2,079
	刘冠志	1,980	1,980
	何有辛	1,980	1,980
何有德	张泰山	1,320	1,320
	洪秀芬	1,980	1,980
	陈婉华	1,953	1,953
	廖秀龄	1,952	1,952

2003 年 1 月 2 日，Ming Global 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Ming Glob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泰山	44,000	44,000	8.00%
2	莊雅棠	42,658	42,658	7.76%
3	李德荣	42,196	42,196	7.67%
4	徐建中	37,191	37,191	6.76%
5	周邦秋	32,197	32,197	5.85%
6	陈鸿仁	32,076	32,076	5.83%
7	洪昆煌	28,534	28,534	5.19%
8	刘冠志	28,380	28,380	5.16%
9	何有辛	28,380	28,380	5.16%
10	陈震南	26,191	26,191	4.76%
11	蔡芳勋	25,993	25,993	4.73%
12	张仓竣	25,993	25,993	4.73%
13	洪秀芬	22,198	23,650	4.30%
14	廖学灿	23,650	22,198	4.04%
15	林隆钊	20,405	20,405	3.71%
16	陈婉华	17,793	17,793	3.24%
17	廖秀龄	17,297	17,297	3.14%
18	洪舜郑	9,999	9,999	1.82%
19	林登亮	7,491	7,491	1.36%
20	林孟儒	5,500	5,500	1.00%
21	蔡坤儒	4,158	4,158	0.76%
22	赵国光	4,158	4,158	0.76%
23	洪坤良	4,158	4,158	0.76%
24	林裕华	4,158	4,158	0.76%
25	胡永治	4,158	4,158	0.76%
26	余文平	4,158	4,158	0.76%
27	袁惠美	4,158	4,158	0.76%
28	林永福	2,772	2,772	0.5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

4、2003 年 4 月，第二次增发股份

因永祺有限拟扩大生产经营，有资金需求，故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Ming Global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Ming Global 授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美元，向原股东发行 10,000,000 股。本次股份发行后，Ming Global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泰山	800,000	800,000	8.00%
2	莊雅棠	775,600	775,600	7.76%
3	李德荣	767,200	767,200	7.67%
4	徐建中	676,200	676,200	6.76%
5	周邦秋	585,400	585,400	5.85%
6	陈鸿仁	583,200	583,200	5.83%
7	洪昆煌	518,800	518,800	5.19%
8	刘冠志	516,000	516,000	5.16%
9	何有辛	516,000	516,000	5.16%
10	陈震南	476,200	476,200	4.76%
11	蔡芳勋	472,600	472,600	4.73%
12	张仓竣	472,600	472,600	4.73%
13	洪秀芬	430,000	430,000	4.30%
14	廖学灿	403,600	403,600	4.04%
15	林隆钊	371,000	371,000	3.71%
16	陈婉华	323,500	323,500	3.24%
17	廖秀龄	314,500	314,500	3.14%
18	洪舜郑	181,800	181,800	1.82%
19	林登亮	136,200	136,200	1.36%
20	林孟儒	100,000	100,000	1.00%
21	蔡坤儒	75,600	75,600	0.76%
22	赵国光	75,600	75,600	0.76%
23	洪坤良	75,600	75,600	0.76%
24	林裕华	75,600	75,600	0.76%
25	胡永治	75,600	75,600	0.76%
26	余文平	75,600	75,600	0.76%
27	袁惠美	75,600	75,600	0.76%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林永福	50,400	50,4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5、2007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因李德荣、林隆钊等人有其他投资安排故转让 Ming Global 股份，同时各股东计划对 Ming Global 股份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故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张仓竣、李德荣、林隆钊等股东分别与张泰山、莊雅棠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Ming Global 股份转让予前述受让方张泰山、莊雅棠等股东。前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对价（美元）
张仓竣	张泰山	370,000	370,000
	陈婉华	2,600	2,600
李德荣	莊雅棠	394,400	394,400
	洪昆煌	250,200	250,200
	洪秀芬	122,600	122,600
林隆钊	刘冠志	170,000	170,000
	何有辛	170,000	170,000
	洪秀芬	26,000	26,000
	陈婉华	5,000	5,000
周邦秋	洪秀芬	26,000	26,000
林永福	廖学灿	4,400	4,400
蔡芳勋	陈婉华	64,600	64,600
陈震南	陈婉华	3,900	3,900
	廖秀龄	90,300	90,300
洪舜郑	陈婉华	23,000	23,000
	林锦堂	1,800	1,800
林登亮	陈婉华	20,200	20,200
林孟儒	陈婉华	14,000	14,000
徐建中	陈婉华	25,200	25,200
	张裕明	651,000	651,000
陈鸿仁	廖秀龄	77,200	77,200
蔡昆儒	林锦堂	9,600	9,6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对价（美元）
洪坤良	林锦堂	9,600	9,600
袁惠美	林锦堂	9,600	9,600
余文平	林锦堂	9,600	9,600
林裕华	林锦堂	9,600	9,600
胡永治	林锦堂	9,600	9,600
赵国光	林锦堂	75,600	75,600

2007 年 7 月 20 日，Ming Global 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Ming Global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泰山	1,170,000	1,170,000	11.70%
2	莊雅棠	1,170,000	1,170,000	11.70%
3	洪昆煌	769,000	769,000	7.69%
4	刘冠志	686,000	686,000	6.86%
5	何有辛	686,000	686,000	6.86%
6	洪秀芬	658,000	658,000	6.58%
7	张裕明	651,000	651,000	6.51%
8	周邦秋	506,000	506,000	5.06%
9	陈鸿仁	506,000	506,000	5.06%
10	陈婉华	482,000	482,000	4.82%
11	廖秀龄	482,000	482,000	4.82%
12	廖学灿	408,000	408,000	4.08%
13	蔡芳勋	408,000	408,000	4.08%
14	陈震南	382,000	382,000	3.82%
15	洪舜郑	157,000	157,000	1.57%
16	林锦堂	135,000	135,000	1.35%
17	林登亮	116,000	116,000	1.16%
18	张仓竣	100,000	100,000	1.00%
19	林孟儒	86,000	86,000	0.86%
20	林裕华	66,000	66,000	0.66%
21	胡永治	66,000	66,000	0.66%
22	余文平	66,000	66,000	0.66%
23	袁惠美	66,000	66,000	0.66%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蔡坤儒	66,000	66,000	0.66%
25	洪坤良	66,000	66,000	0.66%
26	林永福	46,000	46,000	0.46%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6、2010 年 9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因 Ming Global 股东拟整合所属企业在台湾地区上市，故设立 HAPPY FOUNDER FOUNDATION （以下简称“HAPPY FOUNDER”）对 Ming Global 进行整合。2010 年 9 月 16 日，张泰山等 26 名股东分别与 HAPPY FOUNDER 签署《AGREEMENT OF TRANSFERRING OF SHARES》，约定前述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 Ming Global 股份转让予 HAPPY FOUNDER。前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对价（美元）
张泰山	HAPPY FOUNDER	1,170,000	1,170,000
莊雅棠		1,170,000	1,170,000
洪昆煌		769,000	769,000
刘冠志		686,000	686,000
何有辛		686,000	686,000
洪秀芬		658,000	658,000
张裕明		651,000	651,000
周邦秋		506,000	506,000
陈鸿仁		506,000	506,000
陈婉华		482,000	482,000
廖秀龄		482,000	482,000
蔡芳勋		408,000	408,000
廖学灿		408,000	408,000
陈震南		382,000	382,000
洪舜郑		157,000	157,000
林锦堂		135,000	135,000
林登亮		116,000	116,000
张仓竣		100,000	100,000
林孟儒		86,000	86,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对价（美元）
蔡坤儒		66,000	66,000
洪坤良		66,000	66,000
林裕华		66,000	66,000
胡永治		66,000	66,000
余文平		66,000	66,000
袁惠美		66,000	66,000
林永福		46,000	46,000

2010 年 9 月 16 日，Ming Global 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Ming Global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APPY FOUNDER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7、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回购减资

因 HAPPY FOUNDER 的基金会运行模式与公司治理模式不同，为便于后续企业管理，拟调整 HAPPY FOUNDER 的注册资本，故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Ming Global 董事作出决定，同意 Ming Global 以 9,990,000 美元向 HAPPY FOUNDER 回购其已发行的 9,990,000 股，该等股份于回购完成后注销，同日，Ming Global 董事作出决定，同意 Ming Global 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10,000 元，对应 10,000 股股份，并将该等股份发行予 HAPPY FOUNDER。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Ming Global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APPY FOUNDER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8、2015 年 8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发股份

因台湾上市计划取消，拟将 HAPPY FOUNDER 的股份进行回购，故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Ming Global 董事作出决定，同意 HAPPY FOUNDER 向林登亮转让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份 10,000 股，并同意 Ming Global 向张泰山等 24 名股东以 1 美元/股的价格共计发行 29,990,000 股；同日，Ming Global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Ming Global 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30,000,000 元，对应 30,000,000

股。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发行完成后，Ming Global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泰山	3,750,000	3,750,000	12.50%
2	林丽华	3,750,000	3,750,000	12.50%
3	洪昆煌	2,400,000	2,400,000	8.00%
4	洪秀芬	2,100,000	2,100,000	7.00%
5	刘冠志	2,100,000	2,100,000	7.00%
6	张裕明	1,953,000	1,953,000	6.51%
7	蔡芳勋	1,524,000	1,524,000	5.08%
8	周邦秋	1,518,000	1,518,000	5.06%
9	陈鸿仁	1,518,000	1,518,000	5.06%
10	廖秀龄	1,500,000	1,500,000	5.00%
11	何有辛	1,500,000	1,500,000	5.00%
12	陈婉华	1,446,000	1,446,000	4.82%
13	林登亮	1,272,000	1,272,000	4.24%
14	陈震南	1,209,000	1,209,000	4.03%
15	洪舜郑	471,000	471,000	1.57%
16	林锦堂	405,000	405,000	1.35%
17	林孟儒	258,000	258,000	0.86%
18	袁惠美	198,000	198,000	0.66%
19	蔡沐峰	198,000	198,000	0.66%
20	洪坤良	198,000	198,000	0.66%
21	林裕华	198,000	198,000	0.66%
22	胡永治	198,000	198,000	0.66%
23	余文平	198,000	198,000	0.66%
24	徐维振	138,000	138,000	0.46%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

9、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发股份

因 Ming Global 股东拟通过 Ming Global 在常州投资扩产，故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Ming Global 董事会作出决议：（1）董事会授权发行不超过 9,988,000 股，总资本 99,880,000 美元；（2）同意 Ming Global 将实收资本变更 为 52,500,000 美元，分为 5,250,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分配给全体股东；（4）通过新的

《公司章程》；（5）授权登记代理人完成上述事项的登记备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代理公司 GenPro Consulting Inc 签发了一份证书，证明 Ming Global 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将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美元变更为 52,5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52,500,000 美元。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Ming Global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泰山	5,250,000	525,000	10.00%
2	林丽华	5,250,000	525,000	10.00%
3	洪昆煌	3,360,000	336,000	6.40%
4	刘冠志	2,940,000	294,000	5.60%
5	洪秀芬	2,940,000	294,000	5.60%
6	张裕明	2,734,200	273,420	5.21%
7	蔡芳勋	2,133,600	213,360	4.06%
8	周邦秋	2,125,200	212,520	4.05%
9	陈鸿仁	2,125,200	212,520	4.05%
10	廖秀龄	2,100,000	210,000	4.00%
11	何有辛	2,100,000	210,000	4.00%
12	陈婉华	2,024,400	202,440	3.86%
13	林登亮	1,780,800	178,080	3.39%
14	陈震南	1,692,600	169,260	3.22%
15	张怡惠	1,312,500	131,250	2.50%
16	吴丹秀	1,312,500	131,250	2.50%
17	洪伟峻	840,000	84,000	1.60%
18	洪舜郑	824,250	82,425	1.57%
19	刘芸铵	735,000	73,500	1.40%
20	洪政辉	735,000	73,500	1.40%
21	林锦堂	708,750	70,875	1.35%
22	林青华	683,550	68,355	1.30%
23	黄源兴	533,400	53,340	1.02%
24	吴国名	531,300	53,130	1.01%
25	周则宏	531,300	53,130	1.01%
26	廖志银	525,000	52,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何宗谕	525,000	52,500	1.00%
28	王艺蓉	506,100	50,610	0.96%
29	林孟儒	451,500	45,150	0.86%
30	林佳慧	445,200	44,520	0.85%
31	陈少宏	423,150	42,315	0.81%
32	洪坤良	346,500	34,650	0.66%
33	林裕华	346,500	34,650	0.66%
34	胡永治	346,500	34,650	0.66%
35	余文平	346,500	34,650	0.66%
36	蔡沐峰	346,500	34,650	0.66%
37	袁惠美	346,500	34,650	0.66%
38	徐维振	241,500	24,150	0.46%
合计		**52,500,000**	**5,250,000**	**100%**

根据 Ming Global 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对 Ming Global 历史及现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Ming Global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三、6 名实际控制人形成共同控制关系的过程，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参与公司决策等情况分析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6 名实际控制人形成共同控制关系的过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Ming Global 股份较为分散，并不存在 Ming Global 的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廖秀龄及何有辛 6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较高，6 名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可控制 Ming Global 55.8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可控制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永祺控股 100%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96.47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另外，6 名自然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占据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且部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能够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8 月 1 日，张泰山、洪昆煌、刘冠志、洪秀芬、廖秀龄、何有辛与永祺控股及 Ming Global 签订《发行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前述自然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和经营目标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到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五年届满，但如各方一致同意，该协议可继续履行。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参与公司决策等情况分析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

6 个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背景、职业经历
1	张泰山	1980 年 4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顺吉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组长；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担任立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 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5 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1989 年 5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台湾永祺总经理； 1991 年 1 月至今任台湾永祺董事长； 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长；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洪昆煌	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3 月，担任顺吉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1984 年 6 月至 1984 年 10 月，担任王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 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1988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顺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 198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台湾永祺采购协理； 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洪秀芬	1978 年 9 月至 1979 年 9 月，担任长生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 1979 年 10 月至 1980 年 12 月，担任会计事务所职员； 1981 年 2 月至 1983 年 8 月，担任十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 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10 月，担任姿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1985 年 5 月至 1985 年 9 月，担任立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1986 年 4 月至 1988 年 11 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台湾永祺董事长；

序号	姓名	专业背景、职业经历
		1991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台湾永祺财务副总； 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 2018 年至今任台湾永祺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刘冠志	1982 年 9 月至 1983 年 5 月，担任茂寿化工厂有限公司职员； 1983 年 6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自行车店长； 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台湾永祺仓库经理； 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头村永祺自行车制造厂副总经理； 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廖秀龄	1980 年 3 月至 1988 年 2 月，担任梅华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1 月，担任友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1989 年 2 月至 1989 年 7 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1989 年 9 月至今，历任台湾永祺财务协理、内审部稽核员；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永祺有限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何有辛	1980 年 12 月至 1984 年 3 月，担任顺吉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高敏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专员； 1989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台湾永祺开发经理；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深圳永祺副总经理； 2001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永祺有限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 6 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发行人的日常管理情况，6 人在公司各司其职。其中，张泰山作为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并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洪昆煌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工作，制定并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刘冠志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总务、安全生产、品保等相关事宜；何有辛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相关事宜，其 2020 年、2021 年主要负责控股子公司成都哈祺及成都永胜的生产制造工作，2021 年 10 月起重心转移至发行人三厂生产制造事宜；洪秀芬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关务、对外事务等相关事宜；廖秀龄负责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内审稽核相关事宜。

2019 年以来，洪昆煌、刘冠志、何有辛等 3 人常驻常州，洪秀芬、廖秀龄等 2 人常驻中国台湾地区，张泰山于 2019 年在常州和中国台湾地区往返进行境内供应商沟通及海外大客户维护，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体协调运作，随着 2020 年年初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张泰山在 2020 年后主要常驻中国台湾

地区，2023 年又开始在常州和中国台湾地区往返。上述 6 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通过管理职能分工及实时线上沟通或实地交流等方式进行协作，共同对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2、公司决策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	2020 年 4 月 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2020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年度大会相关事宜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年度大会相关事宜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溧阳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淮安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年度大会相关事宜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张泰山作为永祺控股的唯一董事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永祺控股表决同意的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变更经营范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4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变更公司住所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5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在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6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7	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在溧阳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8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在淮安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9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年度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0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修改经营范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1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2	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董事会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张泰山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参与表决，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廖秀龄及何有辛 6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表决时均保持一致，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前述 6 名自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等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3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半年度工作小结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4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等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5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年度工作小结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6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等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7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8	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监事会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参与表决，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未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洪坤煌、刘冠志、何有辛 3 人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洪坤煌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刘冠志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协调管理发行人行政总务、安全生产、品保等事务，何有辛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协调管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等事务；同时，张泰山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洪秀芬及廖秀龄作为发行人董事，亦分管人力资源、对外事务及内审稽核等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在年度预（决）算、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系由前述 6 人协商一致后作为董事向董事会进行提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其分管职能主导实施相关决议。

基于上述经营管理中行动的一致性，张泰山、洪昆煌、洪秀芬、刘冠志、廖秀龄及何有辛等 6 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6 人相互认可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在发行人重大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了高度一致，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实施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基于其在发行人发展前景、经营理念方面存在高度共识，进一步约定日后仍将在发行人有关决策事宜中保持一致行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上述 6 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较高，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事务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 6 名自然人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议案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上述 6 名自然人的表决结果一致。该等自然人已签署《发行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约定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实际控制人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发行人的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各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方可提出提案，如无法取得各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则各方均必须按张泰山所代表的意见提出提案；各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根据各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无法形成各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张泰山所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实际控制人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议案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前述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洪坤煌、刘冠志、何有辛 3 人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3 人在年度预（决）算、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未出现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相悖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综合考虑前述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公司决策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四、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否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

自 2017 年股份制改制至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该等制度运行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按照前述治理制度通过 Ming Global 与永祺控股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实现其管理职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天健审〔2023〕6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入股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

1、永祺控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永祺控股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Yong Qi Holdings Co.,Ltd.
注册编号	34014
授权发行股本	52,5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52,50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张泰山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股东构成	Ming Global 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泰山、洪昆煌、何有辛、廖秀龄、洪秀芬及刘冠志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All Smiles

截至本报告期末，All Smiles 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All Smiles TRADING CO., LTD.
注册编号	7476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董事	傅富伟、陈佩仪、许美云
已发行股本	1,207,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	傅富伟、陈佩仪、许美云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ll Smile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傅富伟	5.00	4.14%
2	陈佩仪	4.20	3.48%
3	许美云	1.00	0.83%
4	许邵钧	7.80	6.46%
5	张忠明	5.00	4.14%
6	王怡华	5.00	4.14%
7	李玉泉	5.00	4.14%
8	洪镜枋	3.85	3.19%
9	洪杏芬	3.85	3.19%
10	王博正	3.80	3.15%
11	陈振益	3.40	2.82%
12	李崇鼎	3.30	2.73%
13	萧铭仕	3.30	2.73%
14	林建宏	3.20	2.65%
15	洪明吉	2.80	2.32%
16	李兆哲	2.50	2.07%
17	陈添烟	2.50	2.07%
18	黄姿媚	2.20	1.82%
19	张慧茹	2.20	1.82%
20	黄裕昌	2.20	1.82%
21	邵玉堂	2.20	1.82%
22	孔丽君	2.20	1.82%
23	张嘉友	2.20	1.82%
24	林荣富	2.20	1.82%
25	谢志忠	2.20	1.82%
26	陈世如	2.20	1.82%
27	朱伟志	2.00	1.66%
28	林明珠	2.00	1.66%
29	吕中正	2.00	1.66%
30	蔡荣辉	1.80	1.4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31	李秀珍	1.60	1.33%
32	陈威仁	1.40	1.16%
33	吕国至	1.40	1.16%
34	李厚润	1.30	1.08%
35	苏柏谚	1.30	1.08%
36	何有礼	1.20	0.99%
37	廖敏富	1.20	0.99%
38	林亭如	1.10	0.91%
39	戴廷芸	1.10	0.91%
40	陈清旸	1.00	0.83%
41	邱金燕	1.00	0.83%
42	袁育民	1.00	0.83%
43	洪吉明	1.00	0.83%
44	吴哲慈	1.00	0.83%
45	陈婷如	1.00	0.83%
46	李云风	1.00	0.83%
47	何承缙	1.00	0.83%
48	钟正龙	1.00	0.83%
49	曾文毅	1.00	0.83%
50	吴铭濠	1.00	0.83%
51	卓志谋	1.00	0.83%
52	林秀芳	1.00	0.83%
53	郑淑敏	1.00	0.83%
54	周欣蓉	1.00	0.83%
55	杨鹏翰	1.00	0.83%
合计		**120.70**	**100.00%**

（二）外资股东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情况

发行人外资股东入股履行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委批准/备案	外汇登记	工商登记	税务情况

序号	事项	商委批准/备案	外汇登记	工商登记	税务情况
1	2000年3月，永祺有限设立	2000年3月，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00]69号《关于纽埃祥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常州新区举办独资企业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号为320601010126的外汇登记证	2000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祺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常总副字第025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2	200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03]275号《关于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外汇登记凭证遗失	2003年11月，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就向永祺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3	200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6月，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2005]529号《关于同意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常汇会验（2007）外078号验证报告，永祺有限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601010126-04，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行确认永祺有限资本金账户系该局批准开立	2005年6月，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向永祺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4	2008年8月，祥发国际将其持有的永祺有限100%股权转让予永祺控股	2008年7月，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8]第04057号《关于同意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同控下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不涉及外汇进出	2008年8月，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向永祺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2]第24077号《关于同意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根据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常金正（2012）B043号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确认永祺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系由该局批准开立	2012年12月，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向永祺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6	2013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3]第24030号《关于同意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	根据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金正（2013）B041号、常金正（2013）B045号、常金正（2013）B050号、常永嘉验	2013年9月，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向永祺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商委批准/备案	外汇登记	工商登记	税务情况
		本的批复》	（2017）第 27 号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确认永祺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所询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已由银行向该局办理资本金备案		
7	2015 年 11 月，永祺有限注册资本由 5,810 万美元减少为 5,510 万美元	2015 年 11 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15]198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	减资部分未实缴，不涉及外汇进出	2015 年 11 月，常州市新北区市监局向永祺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8	2017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 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常开委备 20170002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23 年 4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2017 年 1 月，常州市新北区市监局向永祺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9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7 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常开委备 20170016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外汇进出	2017 年 6 月，常州市新北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永祺控股及 ALL SMILES 已就本次变更通过发行人申报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因时间较早，发行人员工离职交接时档案保管不当，发行人遗失本次增资涉及的外汇登记相关文件，且因时间久远，外汇管理部门系统数据亦未涵盖该期间，无法确认发行人当时是否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办理外汇登记证后，有变更名称、地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转让、增资、合并等情况，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以根据其违法情节的轻重，对其处以 1,000-1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因该次增资至今已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且公司后续历次增资均已办理

外汇登记手续，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进行的公开查询，发行人未曾因外汇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外资股东入股已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通过设置境外架构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并通过公开网站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公司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了永祺控股及 Ming Global 的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资料；取得并查阅了永祺控股及 Ming Global 历次增资、股份转让涉及的协议、董事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等；查阅永祺控股及 Ming Global 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纪要，对部分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11 月在上海证券报、台湾中国时报进行登报公告；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发行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四）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五）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证书、业务登记凭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进行公开渠道信息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多层股权架构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二）永祺控股、Ming Global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综合考虑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公司决策情况等因素确定的，认定准确；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进行控制的情况下，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除 2003 年第一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外汇登记资料已遗失且外汇管理部门系统数据未涵盖此期间，无法确认是否办理相关外汇手续外，发行人历次外资股东入股已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关于发行人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覆盖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四大类整车产品以及自行车车架等相关配件类产品，经营模式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2）子公司成都哈祺、成都永胜主要从事共享单车业务，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8.65 万元、63,660.77 万元、14,839.70 万元、344.26 万元，随着共享单车行情下行，发行人已停止共享单车业务；（3）2019-2021 年，发行人已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的“年度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成都哈祺、成都永胜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分析停止共享单车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的市场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的市场排名及占有率；

（3）不同经营模式下，各细分产品设计、零部件生产、组装、最终销售的具体承担方，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

（4）结合相关产业政策、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未来市场空间。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久祺股份	2000 年 10 月 16 日	19,424.00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成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整车及相关配件产品。
中路股份	1995 年 1 月 12 日	32,144.79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等制造业务。自行车等制造业务涵盖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等各类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其他配套产品、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保龄球场馆的建设与经营、鞣米皮皮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
上海凤凰	1993 年 12 月 29 日	51,529.43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生产制造和自行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电动自从车、自行车衍生产品（两轮平衡车、动感单车、滑板车等）以及儿童自行车及衍生品。
发行人	2000 年 3 月 20 日	39,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注：资料来源为企查查、相关公司官网、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等

中路股份除了从事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外，制造业业务范围涵盖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保龄球场馆的建设与经营、鞣米皮皮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2022 年，中路股份自行车与童车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1.21%。久祺股份和上海凤凰的主要产品均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在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和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市场地位对比

我国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参与者主要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拥有雄厚资金和规模优势的大型自行车企业，这些企业注重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如捷安特、美利达等；二是研发设

计能力强、销售渠道广泛、产业链整合能力强，ODM/OEM/OBM 经营模式为主的自行车制造企业或部分国产品牌商，如富士达、喜德盛、永祺车业、久祺股份、上海凤凰、中路股份等；三是行业内的众多中小企业，由于设备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生产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依靠价格竞争拓展周边区域市场。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属于同一层次的自行车企业，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1）销售规模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久祺股份	23.76	37.10	22.86
中路股份	9.27	7.22	7.34
上海凤凰	16.10	20.58	13.76
平均值	16.38	21.63	14.65
发行人	19.51	22.29	20.52

发行人的整体销售规模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根据灼识咨询的统计数据，久祺股份、中路股份的自行车品牌“永久”、上海凤凰和发行人在 2022 年中国自行车品牌市场占有率排名中，均位于 5-10 名的区间，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接近，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33.04%
2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5%
3	金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
4	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	5.81%
5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
6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7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

8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18%
9	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	1.47%
10	广州市千里达实业有限公司	1.34%
前十合计		74.01%

3）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自行车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的性能等均有很高要求。因此自行车公司的主要客户可以反映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是国内知名的品牌商，以销售自有品牌为主，主要客户不具有可比性。久祺股份的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久祺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 HA Bicicletas、Umit Bisiklet、Benotto、Lider-96 EOOD、Dal Santo 等当地自行车行业知名企业，以及 Walmart、Costco 等著名连锁商超
发行人	国外客户涵盖 Pon bike、迪卡侬集团等全球大型知名运动户外品牌及世界高级公路车品牌 LOOK、BMC，并与 Superpedestrian、Bolt 等共享滑板车服务提供商开展深度合作；国内重要客户包括哈啰出行、美团单车、DAHON、骑记集团、雅迪集团、小牛科技等

注：久祺股份客户数据来源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久祺股份的主要客户为当地自行车知名企业和著名连锁商超。与久祺股份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久祺股份	公司在生产、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运用了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和真空镀膜技术，以及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积累了多款设计版型，能够针对不同国家/地区的质量标准、市场潮流、消费者喜好等因素研发设计出相应的自行车产品。
中路股份	公司研制了统一全国自行车标准、规格的标定车，又开发了中国第一代 660MM 轻便车、载重车、赛车及电动自行车、LPG 燃气助力车等产品，为中国自行车发展做出了贡献。
上海凤凰	公司对自行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的关键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公司组建的高科技研发和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在产品性能、功效、节能、环保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发行人	公司的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深耕自行车行业，在行业以及相关领域积累了经验和技能。在超过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深逐渐掌握了多项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相关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取得专

	利并已应用到自行车、电动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的生产，体现了公司在设计、外观、结构等方面的竞争力和相关技术研究领域的优势。

注：资料来源为相关公司官网、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等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90 项，其中境内专利 86 项，境外专利 4 项。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发行人未来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4）关键业务数据

关键业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发行人说明：

一、成都哈祺、成都永胜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分析停止共享单车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成都哈祺、成都永胜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后续安排

1、人员的后续安排

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常州母公司外派至成都工作，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停止经营后，部分员工主动离职，外派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返回常州工作。对于在职的当地招聘的员工，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分别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对招聘的员工履行了辞退程序，并按规定对被辞退员工给予辞退补偿。

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相关人员的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人，元

公司	返回常州工作人数	辞退员工人数	补偿金额合计
成都哈祺	4	7	47,915.94
成都永胜	3	13	52,535.00

由于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成立时间较短且业务较为单一，在订单逐步减少阶段部分员工已经主动离职，因此辞退员工人数较少。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位于成都市金堂县，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并且辞退时成都永胜与成都哈祺成立时间均不足三年，员工工龄普遍较短，因此员工辞退补偿金额规模较小。

2、资产的后续安排

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主要集中发展共享单车业务，随着 2021 年以来共享单车行业景气度下行，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在 2021 年以来也相继减产、停产，并处置了相关的固定资产。除部分已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报废外，其余固定资产销售至常州母公司，由母公司工厂继续使用。

成都哈祺处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理方式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销售金额	处置损益
报废处理	办公家具	6.76	4.05	2.70	-	-2.70
	电子设备	7.08	4.48	2.61	-	-2.61
	房屋建筑	123.85	61.93	61.93	-	-61.93
	机器设备	8.32	0.74	7.48	-	-7.48
	交通运输	0.67	0.32	0.35	-	-0.35
	其他设备	12.13	5.48	6.65	-	-6.65
	小计	**158.82**	**77.01**	**81.71**	**-**	**-81.71**
送回收站处理	办公家具	3.41	2.05	1.37	0.18	-1.19
	电子设备	5.32	2.96	2.36	1.33	-1.03
	机器设备	25.15	5.19	19.96	1.19	-18.77
	其他设备	9.20	5.29	3.91	0.17	-3.74
	小计	**43.08**	**15.49**	**27.59**	**2.87**	**-24.72**
销售至永祺车业母公司	办公家具	2.29	1.37	0.92	0.97	0.06
	电子设备	44.09	23.84	20.25	20.61	0.35
	机器设备	214.93	34.77	180.15	179.18	-0.97
	交通运输	65.84	39.51	26.34	27.95	1.61
	其他设备	78.05	30.60	47.35	57.53	10.18
	小计	**405.20**	**130.09**	**275.01**	**286.24**	**11.23**
销售至成都永胜	电子设备	0.67	0.41	0.27	0.28	0.02
	小计	**0.67**	**0.41**	**0.27**	**0.28**	**0.02**
-	**总计**	**607.78**	**222.99**	**384.58**	**289.39**	**-95.19**

成都永胜处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理方式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销售金额	处置损益

处理方式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销售金额	处置损益
报废处理	办公家具	6.71	1.91	4.80	-	-4.80
	电子设备	49.78	19.94	29.83	-	-29.83
	机器设备	5.77	0.09	5.68	-	-5.68
	交通运输	0.46	0.11	0.35	-	-0.35
	其他设备	6.98	1.83	5.15	-	-5.15
	小计	**69.69**	23.88	**45.81**	**-**	**-45.81**
送回收站处理	办公家具	2.54	0.72	1.82	0.04	-1.78
	机器设备	39.96	4.68	35.27	0.46	-34.82
	其他设备	75.49	18.21	57.28	1.28	-56.00
	小计	**117.99**	23.62	**94.37**	**1.78**	**-92.59**
销售至永祺车业母公司	办公家具	2.20	0.63	1.57	1.13	-0.44
	电子设备	22.18	9.28	12.90	14.14	1.24
	机器设备	70.66	4.88	65.79	66.31	0.53
	交通运输	26.19	9.33	16.86	17.35	0.49
	其他设备	4.11	0.82	3.29	3.26	-0.03
	小计	**125.35**	24.94	**100.41**	**102.20**	**1.79**
-	**总计**	**313.03**	72.44	**240.59**	**103.98**	**-136.61**

3、目前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祺车业从成都永胜及成都哈祺销售至母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状态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金额
闲置	机器设备	16.85	1.90	13.97	0.99	-
	小计	**16.85**	**1.90**	**13.97**	**0.99**	**-**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5.00	3.73	-	1.27	-
	机器设备	210.39	23.67	-	186.72	-
	其他设备	1.64	0.49	-	1.15	-
	运输设备	36.62	9.34	-	27.29	-
	小计	**253.65**	**37.23**	**-**	**216.41**	**-**
已出售	电子设备	4.14	2.27	-	1.87	2.06
	机器设备	25.72	1.98	-	23.73	4.56
	其他设备	9.40	1.74	-	7.66	0.79
	运输设备	8.68	1.52	-	7.16	8.68

使用状态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金额
	小计	47.93	7.52	-	40.42	16.08
-	**总计**	**318.43**	**46.64**	**13.97**	**257.82**	**16.08**

相关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较成都子公司销售相关资产至母公司的销售金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分类中扭力枪、饮水机、扫码枪、油压枪、电起子等价值较低的设备于入账当期费用化处理，合计 70.01 万元，未作固定资产列报。

截至报告期末，永祺车业从成都永胜及成都哈祺销售至母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大部分均在正常使用，少部分闲置资产已经销售处理或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中闲置设备已经于 2023 年销售处理。

（二）共享单车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9 年-2022 年公司共享单车业务经历了先迅速发展达到顶峰，随后在两年内快速收缩至几乎停止的状态，具体相关投入及回报情况如下。

1、资本性支出

2019 年-2022 年公司为发展共享单车业务的相关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办公设备	-	-	12.35	12.46
电子设备	5.92	0.28	119.57	34.31
机器设备	1.77	91.11	444.65	35.58
房屋建筑	-	-	-	61.93
交通运输	-	31.87	26.88	66.29
其他设备	17.13	15.13	192.61	23.80
合计	24.81	138.40	796.06	234.37

2、收入及成本

2019 年-2022 年发行人共享单车相关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7.12	14,839.70	63,660.77	37,358.65
主营业务成本	855.44	15,250.50	60,095.77	35,350.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238.32	-410.80	3,565.01	2,007.78

3、期间费用

公司共享单车业务基本不涉及相关研发费用投入，2019 年-2022 年共享单车业务按照共享单车业务收入规模占比分摊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9.63	196.11	779.44	841.47
管理费用	25.09	413.93	1,733.61	1,226.39
财务费用	-2.68	8.37	242.42	53.51
期间费用合计	32.04	618.41	2,755.47	2,121.37

4、投资净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资本性支出	24.81	138.40	796.06	234.37	1,193.64
主营业务收入（A）	617.12	14,839.70	63,660.77	37,358.65	116,476.24
主营业务成本（B）	855.44	15,250.50	60,095.77	35,350.87	111,552.58
毛利（C=A-B）	-238.32	-410.80	3,565.01	2,007.78	-238.32
期间费用支出（D）	32.04	618.41	2,755.47	2,121.37	5,527.29
投资净损益（E=C-D）	-270.36	-1,029.21	809.53	-113.59	-603.63

注：由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以折旧摊销等形式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因此计算投资净损益时未重复计算资本性支出项目。

根据上表可知，2019 年-2022 年公司共享单车业务整体投资净损益为亏损，其中共享单车业务达到顶峰的 2020 年为盈利，其余年份呈现不同程度的亏损。考虑到共享单车业务的客户集中度非常高、产品类型单一，客户开发投入和各项管理成本低于其他业务，实际应归属于共享单车业务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规模低于按照收入规模分摊的规模，综上来看 2019 年-2022 年期间公司共享单车业务整体收支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单车业务量于 2020 年到达顶峰，2021 年以来受部分共享单车投放城市管理政策调整及投放量相对饱和等影响，共享单车客户订单

需求减少。规模经济是公司经营发展效果的重要影响因素，由于业务量减少以及共享单车业务本身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及时进行业务战略调整，逐渐收缩共享单车业务，将生产经营重心转移至其他整车及配件产品。由于低毛利水平的共享单车业务减少，2021 年以来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收缩共享单车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中高端自行车及车架产品相关业务，该战略措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2021 年公司共享单车业务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4%，主要源于中高端自行车业务以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配件业务稳定增长。

公司的整体经营策略能够随着自行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做出相应的调整，并且在综合考虑共享单车业务对收入和毛利的影响等因素后，积极调整发展方向，将生产经营重心放在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上，从而减弱共享单车业务减少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上，停止共享单车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的市场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的市场排名及占有率；

（一）滑板车和电助力自行车的市场竞争格局

1、滑板车市场竞争格局

滑板车是继传统滑板以后的新型滑板产品，速度可以达到 20 公里/时，重量一般在 3kg 以下，存放时为折叠状态，用 30 秒钟即可展开或叠起，是一种简单的省力运动机械。作为世界工厂，中国已经成为滑板车的制造大国，市场规模达到全球滑板车市场规模 80%以上。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滑板车市场规模为 19.9 亿美元，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

我国的滑板车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一超多强”局面。中国前十大滑板车厂商包括九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凯智行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欢喜出行有限公司、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心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能德电子有限公司、金华九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中九号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达

到 47.9%，前十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 75.1%。

2、电助力自行车市场竞争格局

电助力自行车是一种既有自行车的轻巧和便捷性，又能够减弱自行车上坡、逆风、载物时的负担感的个人交通工具。电助力自行车在传统自行车的基础上，搭载以传感器为核心的动力系统，配有电机与电池。目前电助力自行车主要消费地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与传统的电动车存在核心部件、工作原理、产品定位及售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电助力市场规模为 187.0 亿美元，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2.5%；2022 年中国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为 153.3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到 2022 年中国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5%，在全球电助力自行车市场中的比例为 10%左右。

全球主要电助力自行车厂商包括 Accell Group、Pon、雅马哈、捷安特、Riese & Müller、松下、Gazelle、Trek、美利达、Rad Power Bikes、Specialized、Mustache、Cycleurope、Stromer、VanMoof、雅迪、台铃等，主要厂商份额占比超过 54%。电助力自行车渗透率较高的国家为日本、荷兰、比利时和奥地利。

中国前十五大电助力自行车厂商包括金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宏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金华市乔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美尔顿车业（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卓远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无锡圣达车业有限公司、潜江市金海洋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昆山市赛科曼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上海北斗星实业公司、金华衫泰车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九色鹿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国电助力自行车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前十五大电助力自行车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均未超过 15%，前十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61.3%。

（二）公司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的市场排名及占有率

经过多年深耕与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骑行产品生产厂商之一，业务覆盖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市场排名靠前是公司企业影响力、产品认可度、市场美誉度提升的集中体

现。发行人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19-2021 年，发行人已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的“年度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22 年发行人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位居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领域	市场占有率	排名
自行车	2.34%	7
滑板车	1.46%	9
电助力自行车	1.74%	12

三、不同经营模式下，各细分产品设计、零部件生产、组装、最终销售的具体承担方，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

公司具体职责以骑行产品的组装和车架/前叉产品的生产为主。具体来看，公司业务按照经营模式可以分为 OEM、ODM 和 OBM 三种模式，在各个模式下，各细分产品设计、零部件生产、组装、最终销售的具体承担方情况及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模式	细分产品	产品设计	零部件生产	整车组装	最终销售承担方	公司承担的职责
OEM	自行车	品牌客户	零部件供应商/部分车架前叉由发行人生产	发行人	品牌客户	车架前叉生产/产品组装
	电助力自行车	品牌客户	零部件供应商/部分车架前叉由发行人生产	发行人	品牌客户	车架前叉生产/产品组装
	滑板车	品牌客户	零部件供应商/车架由发行人生产	发行人	品牌客户	车架生产/产品组装
	共享单车	品牌客户	零部件供应商/部分车架前叉由发行人生产	发行人	品牌客户	产品组装
	配件	各零部件供应商	各零部件供应商	-	品牌客户	转售，作为整车的替换配件
ODM	自行车	发行人	零部件供应商/部分车架前叉由发行人生产	发行人	品牌客户	产品设计、车架前叉生产、产品组装
	电助力自行车	发行人	零部件供应商/部分车架前叉由发行人生产	发行人	品牌客户	产品设计、车架前叉生产、产品组装
	滑板车	-	-	-	-	-
	共享单车	-	-	-	-	-
	配件	主要为车架和前叉，公司设计	车架前叉由公司生产	品牌客户的其他组车厂	品牌客户	车架前叉设计、生产和销售
OBM	自行车	发行人	零部件供应商/部分车	发行人	发行人	产品设计、车

经营模式	细分产品	产品设计	零部件生产	整车组装	最终销售承担方	公司承担的职责
			架前叉由发行人生产			架前叉生产、产品组装和销售
	电助力自行车	发行人	零部件供应商/部分车架前叉由发行人生产	发行人	发行人	产品设计、车架前叉生产、产品组装和销售
	滑板车	-	-	-	-	-
	共享单车	-	-	-	-	-
	配件	发行人	零部件供应商/车架前叉由发行人生产	-	发行人	产品设计、车架前叉生产和销售

四、结合相关产业政策、公司竞争优劣势、市场占有率分析未来市场空间。

（一）结合相关产业政策分析未来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相关自行车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政策作用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相关政策作用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林草局、国铁集团（2022 年）	研究探索在部分户外运动目的地为骑行、滑雪爱好者试点提供便利化运载服务，为户外运动参与者跨区域流动提供条件。……利用风景道、步道、水道、雪道、跑道、骑行道等线状道路，串联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滨海度假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自行车驿站、滑雪场等设施，形成全域覆盖、配套完善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供给格局。	支持户外运动（包括自行车）产业发展及设施建设
《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 年》	国务院（2021 年）	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普及和推广自行车运动，支持相关设施建设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 年）	新建居住社区要求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需要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安全消防安全管理。	推动非机动车停车棚的建设工作
《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自行车协会（2021 年）	重点任务包括：提高创新能力，推进行业技术进步；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新消费，升级新业态、新模式；推广绿色制造，构	推动自行车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自行车行业的产业转型和推动自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相关政策作用
		建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行车行业的绿色生产

上述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助于推广包括自行车在内的户外运动，推动自行车行业的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自行车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自行车行业的产业转型和推动自行车行业的绿色生产，对于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结合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未来市场空间

随着包括自行车在内的户外运动的推广和自行车行业的配套设施建设，市场对自行车及其配套产品的需求会不断上升。发行人具有的多元化的产品优势、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的精益化生产优势和绿色环保工艺优势满足了自行车行业的产业转型和绿色生产的需求。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其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份额及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目前存在国内市场开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品牌溢价较低的竞争劣势。针对国内市场开发不足的竞争劣势，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国内市场的业务布局，结合国内消费者向品质、功能、个性、体验等方向变化的需求，推出相适应的自行车产品，提高国内市场份额；针对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尚有差距的竞争劣势，发行人将拓宽融资渠道，采用多样的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提高自己的资本实力；针对品牌溢价较低的竞争劣势，发行人将把握行业发展重要趋势，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品牌价值。

（三）结合市场占有率分析未来市场空间

1、以中国市场规模（产值口径）测算未来市场空间

发行人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假设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不变，到 2027 年公司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的预计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中国 2027 年市场规模	预计市场份额
自行车	2.34%	634.29 亿元	14.84 亿元
电助力自行车	1.74%	448.82 亿元	7.81 亿元

产品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中国 2027 年市场规模	预计市场份额
滑板车	1.46%	167.60 亿元	2.45 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若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公司预计每年新增 30 万台自行车、15 万台电助力自行车、10 万台电动滑板车。假设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随着产能的提升同比例提高，到 2027 年公司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的预计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产能	新增产能	产能变化比率	预计市场占有率	预计市场份额
自行车	100.52 万辆	30.00 万辆	增加 29.84%	3.04%	19.28 亿元
电助力自行车	23.81 万辆	15.00 万辆	增加 63.00%	2.84%	12.75 亿元
滑板车	44.06 万辆	10.00 万辆	增加 22.70%	1.79%	3.00 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以全球市场规模测算未来市场空间

将公司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成美元，测算 2022 年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产品收入（人民币口径）	产品收入（美元口径）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自行车	10.52 亿元	1.51 亿美元	532.94 亿美元	0.28%
电助力自行车	2.67 亿元	0.38 亿美元	187.04 亿美元	0.20%
滑板车	1.69 亿元	0.24 亿美元	19.87 亿美元	1.22%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间价

假设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不变，到 2027 年公司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的预计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全球 2027 年市场规模	预计市场份额
自行车	0.28%	666.41 亿美元	1.89 亿美元
电助力自行车	0.20%	426.39 亿美元	0.87 亿美元
滑板车	1.22%	28.45 亿美元	0.35 亿美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假设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随着产能的提升同比例提高，到 2027 年公司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的预计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产能	新增产能	产能变化比率	预计市场占有率	预计市场份额
自行车	100.52 万辆	30.00 万辆	增加 29.84%	0.36%	2.42 亿美元
电助力自行车	23.81 万辆	15.00 万辆	增加 63.00%	0.33%	1.39 亿美元
滑板车	44.06 万辆	10.00 万辆	增加 22.70%	1.50%	0.43 亿美元

随着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市场份额及巩固行业地位并不断克服存在的竞争劣势。预计公司的业务未来市场空间良好。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停业后固定资产处理明细；取得并查阅成都哈祺、成都永胜辞退员工花名册及赔偿明细；访谈成都哈祺、成都永胜财务及业务相关负责人；查阅共享单车行业相关市场信息及相关新闻报道；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业务相关资本性支出明细；

（二）通过查询发行人各项产品所处行业的公开研究资料，了解滑板车行业和电助力自行车行业主要参与厂商及竞争格局、发行人在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的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三）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

（四）获取最新的自行车行业产业政策；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公司战略和未来的市场空间的说明；取得公开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成都哈祺员工返回常州工作 4 人，辞退 7 人；成都永胜员工返回常州工作 3 人，辞退 13 人。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账面资产主要销售给母公司继续使用，少量报废及送回收站处理。相关资产和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处置和安排。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业务整体收支平衡，共享单车业务停止对发行人业务规模有一定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及部分公开数据显示，中国滑板车市场呈现“一超多强”的市场竞争格局，电助力自行车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发行人在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国内市场的市场排名靠前，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不同的业务模式和细分产品类型下，结合自身生产经营优势，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其中承担较多的主要为 OEM 产品的整车组装、ODM 产品的设计及整车组装、OBM 产品的设计组装和销售；

（四）随着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市场份额及巩固行业地位并不断克服存在的竞争劣势。预计 2027 年发行人自行车市场占有率将提升至 3.04%，电助力自行车市场占有率将提升至 2.84%，滑板车市场占有率将提升至 1.79%，业务未来市场空间良好。

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3.1 关于员工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184.62 万元、5,213.08 万元、5,305.25 万元和 2,061.97 万元，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90%、2.83%、2.38%和 2.59%；（2）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的委外加工、零部件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或发行人相似岗位员工薪资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员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的关系，是否存在依赖相应供应商的情形；

（2）量化分析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产品的价格公允性，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3）公司对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额占其业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上述员工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5）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程序及标准，针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员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的关系，是否存在依赖相应供应商的情形

（一）员工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常州永钻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常州市琦业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仅 2019 年有往来，公司对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1 万元、0.4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少。剔除这 2 家企业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6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住所	备注
1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恒车业”）	2016-05-12	50 万人民币	傅继军持股 80%；范成涛持股 20%	傅继军、范成涛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2	常州顺盟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盟车业”）	2021-01-07	50 万人民币	詹玉琼持股 90%；代文英持股 10%	詹玉琼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3	常州大洧欣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洧欣业”）	2018-03-21	100 万人民币	陈广营持股 50%；马敬朋持股 50%	陈广营、马敬朋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钟楼区	
4	常州仁永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永车配”）	2018-05-24	100 万人民币	程茂和持股 60%；戚华梅持股 40%	程茂和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常州宏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帆外包”）	2020-09-23	50 万人民币	田晓持股 60%；张超持股 40%	田晓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6	常州嘉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祺外包”）	2016-09-23	500 万人民币	巢剑锋持股 60%；郭羽持股 40%	巢剑锋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7	常州祺远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远鹏金属”）	2020-06-28	50 万人民币	金玲持股 50%；温祥强持股 50%	刘国伟曾经任监事且持股 50%，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钟楼区	

序号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住所	备注
8	常州市圣荣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荣外包”）	2019-07-12	100 万人民币	管建荣持股 100%	管建荣系公司在职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9	常州祺俊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俊车配”）	2017-03-22	20 万人民币	任显勇持股 60%；潘四伟持股 40%	潘四伟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	常州誉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远外包”）	2017-08-18	100 万人民币	巢慧华持股 60%；舒丽媛持股 40%	巢慧华系公司前员工贾林吉近亲属	常州市武进区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1	常州天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祺智能”）	2020-12-30	100 万人民币	王天体持股 100%	王天体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12	常州祺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茂金属”）	2017-05-12	100 万人民币	马永红持股 90%，罗燕勒持股 10%	马永红、罗燕勒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3	句容力众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力众”）	2020-03-31	20 万人民币	赵应巍持股 40%，宁述杰、龚飞虎各持股 30%	赵应巍、宁述杰系公司前员工	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4	常州秉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宥精密”）	2018-01-26	50 万人民币	贾林吉持股 100%	贾林吉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15	常州侑昌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侑昌兴精密”）	2011-09-23	50 万人民币	廖从勇持股 70%；贾林吉持股 30%	贾林吉系公司前员工	常州市新北区	
16	五团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团兴股份”）	1987-04-07	500 万新台币	吴昌荣持股 85%；吴思慧持股 8%；吴定樫持股 7%	刘娥曾经任董事长且持股 6%，刘娥为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永祺员工	台中市大里区	

（二）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情况、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的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相应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 16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的服务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零部件	生产工序/零部件说明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旺恒车业	997.51	1,183.97	558.59	研磨	把车架/管料表面打磨光滑，系烤漆工艺的前序程序
2	顺盟车业	356.30	408.37	-	气焊	把管料上的导线零件/螺丝孔/止栓，经气体枪高温溶化后焊丝接在管料上
3	大洧欣业	377.80	579.59	522.05	烤漆	一种喷漆制作方法，在打磨到一定粗糙程度的基底上，喷上若干层油漆，并经高温烘烤定型
4	仁永车配	355.10	540.16	393.97	研磨	把车架/管料表面打磨光滑，系烤漆工艺的前序程序
					气焊	把管料上的导线零件/螺丝孔/止栓，经气体枪高温溶化后焊丝接在管料上
5	宏帆外包	234.25	364.14	72.75	贴标	把标纸黏贴到车身上
6	嘉祺外包	209.14	247.51	591.27	轮组	组装单车的轮胎并将轮胎充气后检查，为单车组装的前置程序
7	祺远鹏金属	50.82	11.96	7.22	电子锁匹配（以下简称“配锁”）	单车上配置的电子锁需通过电脑系统，分配开关锁权限及烧录程序，确保开关卡为每台单车的唯一钥匙
					装车	将单车搬运至卡车或集装柜厢车内
8	圣荣外包	12.82	44.57	71.78	轮组	组装单车的轮胎并将轮胎充气后检查，为单车组装的前置程序
					装柜	将单车搬运至卡车或集装柜厢车内
9	祺俊车配	-	-	492.78	轮组	组装单车的轮胎并将轮胎充气后检查，为单车组装的前置程序
10	誉远外包	25.14	-	274.58	烤漆	一种喷漆制作方法，在打磨到一定粗糙程度的基底上，喷上若干层油漆，并经高温烘烤定型
					组车	通过流水线将单车零部件按工艺标准组装成成品，并装箱以备发货
11	天祺智能	324.16	502.24	-	轮组	组装单车的轮胎并将轮胎充气后检查，为单车组装的前置程序
12	祺茂金属	-	-	1.77	配锁	单车上配置的电子锁需通过电脑系统，分配开关锁权限及烧录程序，确保开关卡为每台单车的唯一钥匙
13	句容力众	-	17.40	208.27	组车	通过流水线将单车零部件按工艺标准组装成成品，并装箱以备发货
14	秉宥精密	-	316.46	1,042.14	螺丝	两部件锁固连接用零部件
15	侑昌兴精密	658.25	1,076.84	952.03	螺丝	两部件锁固连接用零部件
					垫片	两个物体之间的机械密封，通常用以防止物体之间受到压力、腐蚀和管路自然的热胀冷缩泄漏，一般跟螺丝螺母搭配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的服务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零部件	生产工序/零部件说明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束仔	环型的锁紧部件
16	五团兴股份	8.65	12.04	23.88	曲杆	踩踏时连接脚踏与齿盘的部件
采购金额合计		3,609.94	5,305.25	5,213.08	-	

上述 16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近三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5,213.08 万元、5,305.25 万元、3,609.9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2.38%和 2.2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13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的相关工序主要为轮组、装车、贴标、研磨、气焊、配锁、烤漆等非关键工序，发行人向 3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为螺丝、垫片、束仔、曲杆，主要为低价值的辅助件或低端部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前员工供应商加工工序均非生产核心工艺，向前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的相关零部件系辅件及低端部件，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相关供应商的情形。

二、量化分析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产品的价格公允性，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由于 13 家提供服务的员工相关供应商均是厂内外协供应商[1]，发行人对厂内外协供应商设置的外协定价机制为以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岗位薪资为参考标准，通过测算加工劳务所需的单位成本即“秒单价”（秒单价=委外加工费用/加工件数/标准工时/3,600 秒），计量加工工序所需的标准时间，进而确定加工劳务的标准成本，乘以适当的成本加成率（若需）后，最终确定采购劳务价格。在工时测算的基础上，公司以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委外工序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岗位人员为标准来进行比较。

序号	委外工序	委外加工供应商	公允性比价方式	2020 至 2022 年平均差异率
1	烤漆	大洧欣业	存在相同委外工序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16.84%
2		誉远外包		-22.46%

[1] 厂内外协供应商，即供应商在发行人的厂区内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外协加工服务。

序号	委外工序	委外加工供应商	公允性比价方式	2020 至 2022 年平均差异率
3	研磨	旺恒车业[注 1]	烤漆可比公司：苏州龙跃鲤动车辆有限公司、句容立成强机械有限公司； 研磨可比公司：常州市益旺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容和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49%
4	贴标	宏帆外包	与发行人相同岗位人员薪资比较	-3.31%
5	装柜	圣荣外包		-7.85%
6	组车	誉远外包		-5.95%
7	组车	句容力众		-4.41%
8	研磨气焊	仁永车配[注 2]	与发行人相似岗位人员薪资比较	-10.00%
9	气焊	顺盟车业		-13.10%
10	配锁	祺远鹏金属		13.69%
11		祺茂金属		13.69%
12	装车	祺远鹏金属		1.83%
13	轮组	嘉祺外包		-12.95%
14		圣荣外包		-3.88%
15		祺俊车配		-0.89%
16		天祺智能		-6.83%

注 1：因发行人与旺恒车业采购研磨工序劳务前，曾就相同产品研磨劳务向其他供应商询价，上述旺恒车业的比价差异率是将其研磨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计算得出；
注 2：因发行人向仁永车配采购的是气焊及气焊前置的研磨工序的加工服务，仁永车配向发行人的报价是上述两个工序的组合报价，上述仁永车配的比价是针对气焊和研磨的组合工序的对比结果。

关于烤漆、研磨工艺，相关员工相关供应商与其他可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平均差异率较大，系因为员工相关供应商为厂内外协供应商，其承接的加工业务仅需其承担人力成本，而其他供应商为厂外外协供应商，除负担人力成本外，另需承担产线运营成本，如设备折旧、厂房水电等，因此存在一定的采购价格溢价率。

关于其他外协工序，经比较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秒单价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岗位的每秒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自行车车型存在差异，其零部件类别、材质、规格、功能、颜色亦存在差异，为增强零部件单价可比性，基于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选取类别相同、功能规格相同或相似的零部件进行比较。经与可比供应商可比采购交易比较，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员工相关供应商	主要可比零件	可比第三方供应商	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差异率
1	秉宥精密	108 螺丝	常州市大志紧固件有限公司、廊坊市君宝工贸有限公司	3.65%
2	侑昌兴精密	592 束仔	常州市皓晨机械有限公司、昆山市鑫宇工貿有限公司	9.04%
		108 螺丝	新格五金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常州市大志紧固件有限公司、久鸿金属制品（东莞市）有限公司等	1.94%
		595 垫片	常州市大志紧固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源瑞五金有限公司	6.63%

注：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内对五团兴股份采购总额仅为 44.57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经评估重要性水平，未作为比较样本。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员工相关供应商的零部件采购价格较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假设以外部平均价格测算，上述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差异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差异金额（万元）(A)	-700.41	-773.62	-521.19
利润总额（扣非）（万元）(B)	12,253.60	14,614.31	7,071.84
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扣非）（万元）（A+B）	11,553.19	13,840.69	6,550.65
模拟差异金额占扣非利润总额的比例(A/B)	-5.72%	-5.29%	-7.37%

综上所述，以外部平均价格模拟测算，与员工相关供应商的成本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三、公司对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额占其业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业务的比例均值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型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其业务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
1	旺恒车业	委托外协	98.63%	是
2	顺盟车业		100.00%	是
3	大洧欣业		99.91%	是
4	仁永车配		99.99%	是
5	宏帆外包		100.00%	是
6	嘉祺外包		99.94%	是
7	祺远鹏金属		50.70%	否
8	圣荣外包		43.62%	否
9	祺俊车配		100.00%	是
10	誉远外包		100.00%	是
11	天祺智能		96.00%	是
12	祺茂金属		-	-
13	句容力众		-	-
14	秉宥精密	零部件	约 90.00%	是
15	侑昌兴精密		约 45.00%	否
16	五团兴股份		约 5.00%	否

注 1：祺茂金属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交易总额仅 1.77 万元，在 2021 年起即终止合作，且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已无法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注 2：句容力众与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 208.27 万元，2021 年交易总额仅 17.4 万元，2022 年起已终止合作，且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已无法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在提供服务类员工相关供应商中，存在旺恒车业、顺盟车业等 9 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劳务服务的情形，其相关背景为：（1）为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精细成本管理，此前公司曾执行将部分非核心工艺工序整体外包的运营战略，当相关工序的产线逐步停止自营前，部分产线员工即从公司离职，自主创业设立公司、参与公司产线劳务外协招标或询价；（2）常州永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出于服务及时性、加工成本、加工熟练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能力满足常州永祺外协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也相对较为集中，主要以常州本地企业为主；（3）前述供应商提供的外协生产工序为手工作业，效率较低，需要生产人员较多，该外协业务性质决定了外协厂商以小微企业为主，其生产规模

较小、产能有限，执行聚焦服务下游规模大、回款风险小的大客户的经营策略。

在提供零部件类员工相关供应商中，秉宥精密系在常州地区设立的企业，其螺丝产品质量得到共享单车品牌商的认可，共享单车厂商哈啰出行与公司在产品技术文件中约定使用秉宥品牌的螺丝产品，秉宥精密企业整体规模较小，产能有限，执行专注于共享单车细分领域的经营策略，作为二级供应商，其主要通过公司采购其螺丝产品组装至整车进而销售给共享单车厂商。

上述员工相关供应商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与公司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上述员工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及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详见申报文件之《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员工相关供应商股权结构，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员工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基于前述委托外协/零部件采购等经营交易之外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程序及标准，针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对供应商的选择程序及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商业伙伴安全供应链管理办法》、《委外加工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新供应商准入时，履行关于供应商的调查、评核、询价及议价程序。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均依据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资格评核和资质认证程序，以确保符合供应商关于财务稳健、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及交付保证等准入标准，符合当时供应商准入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相关供应商均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前停止合作，为了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通过在发票系统内锁定相关供应商的方式避免与其再次发行交易往来，16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停止合作时间	发票系统锁定/停止时间	规范措施	替代第三方供应商
1	旺恒车业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于 2022 年 10 月替换为第三方供应商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2	顺盟车业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收回外协工序，由公司自行加工	不涉及
3	大洧欣业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于 2022 年 10 月替换为第三方供应商	常州新区金飞空气净化设备厂、苏州奥瑞格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	仁永车配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收回气焊工序，研磨工序于 2022 年 11 月替换为第三方供应商	镇江萤火虫科技有限公司
5	宏帆外包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于 2022 年 11 月替换为第三方供应商	常州亿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嘉祺外包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于 2022 年 10 月替换为第三方供应商	常州蔓琳机电有限公司
7	祺远鹏金属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该供应商业务主要系共享单车电子配锁业务，共享单车制造业务已终止，无需替换为第三方供应商	不涉及
8	圣荣外包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采购金额为 12.82 万元，为零星采购，公司已终止交易，由公司自行执行	不涉及
9	祺俊车配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2021 年起已无交易	不涉及
10	誉远外包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1 月	2021 年起已基本终止交易，2022 年约 25 万元交易系零星采购	不涉及
11	秉宥精密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起已无交易，该供应商主要系供给共享车型的螺丝，共享单车制造业务已基本终止，无需替换为第三方供	不涉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停止合作时间	发票系统锁定/停止时间	规范措施	替代第三方供应商
				应商	
12	侑昌兴精密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于 2022 年 12 月替换为第三方供应商	常州崧硕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意镇兴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13	五团兴股份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采购金额为 8.65 万元，为零星采购，无需确定专门的替代供应商	不涉及
14	祺茂金属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5 月	2021 年起已无交易	不涉及
15	句容力众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起已无交易	不涉及
16	天祺智能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于 2022 年 11 月替换为第三方供应商	常州新区宏辉五金配件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圣荣外包、祺俊车辆、誉远外包、祺茂金属、句容力众 5 家企业已注销， 16 家均系自主经营，不存在上述前员工回公司就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相关供应商所涉相关采购劳务或零部件情形，已经以发行人收回外协工序或寻找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等方式予以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在供应商准入审核过程中，增设对于供应商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身份审查程序，同时完善关于员工兼职的内控相关制度，以避免出现公司现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企业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新增员工相关供应商，相关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董监高调查表，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和发行人 2017 年以来离职员工、在职员工名单的匹配查询，获取存在人员重名的供应商，依据重

名人员名单，通过工商查询、邮件发送及供应商走访问询等方式，核查重名人员身份；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员工相关供应商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函证并走访除祺茂金属外 15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向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委外工序或零部件；

（二）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服务类员工相关供应商及可比供应商可比交易的工时明细，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员工薪资明细表；取得并复核发行人零部件类员工相关供应商可比供应商采购明细；

（三）对员工相关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除祺茂金属外 15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访谈问卷，了解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了解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四）获取并核查除祺茂金属、五团兴股份及句容力众外 13 家员工相关供应商公司银行流水及个人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发行人采购部、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共计法人 21 人次，自然人 44 人次的银行流水，对员工相关供应商进行走访；

（五）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供应商准入及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抽样核查发行人对于供应商准入审核的相关文件，获取并了解发行人员工相关供应商的整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已说明员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发行人委托前员工供应商加工工序均非生产核心工艺，向前员工相关供应商采购的相关零部件系辅件及低端部件，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相关供应商的情形；

（二）发行人员工相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员工相关供应商的零部件采购价格较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相关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员工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以收回外协工序或寻找第三方供应商等方式予以规范，发行人未新增员工相关供应商，相关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3.2 关于原材料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类别繁多，按照主要用途可划分为传动/变速器/刹车、车架/前叉、轮组材料、钢材/铝材/管材、电气化原材料和其他六个类别；（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1.13%、14.59%、18.65%和 16.99%，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构成和采购金额存在变动；（3）因开设共享单车专用生产线，发行人 2020 年的整车产能、产销量均达到阶段高点。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

（2）量化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与当期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

（3）2020 年度整车产能产量显著增长但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

（2）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或前员工控

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披露是否完整，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3）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情况；

（4）报告期各期贸易类供应商数量、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对应采购金额分布情况，新增和退出贸易类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占比，说明主要新增和退出贸易类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均价、采购数量和金额，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5）各类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及核心零部件，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

（6）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均价，向该原材料和零配件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以及该原材料和零配件当期市场均价（说明数据来源及代表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同一时期同类原材料和零配件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均价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7）区分主要细分产品和业务模式（OEM、OBM 和 ODM），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占比，以及其中客户指定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品类、数量、金额和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整车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多达百余种，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占累计采购总额比例 0.10%以上的相关原材料和零部件共计 89 项，合计占全部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总额比例各期均在 97%以上，各期具体采购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米、万元

品类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车架	19.93	10,736.23	8.21%	62.10	13,435.51	7.46%
配件	1,537.94	10,561.92	8.08%	2,700.28	11,269.50	6.26%
前叉	60.94	9,502.37	7.27%	133.82	12,214.01	6.78%
电池	6.48	4,941.69	3.78%	14.86	14,810.93	8.22%
素材-圆管	432.73	5,108.31	3.91%	840.43	8,702.08	4.83%
大齿盘	81.26	4,182.15	3.20%	146.99	4,945.46	2.75%
后夹器	89.21	5,128.08	3.92%	139.24	4,797.11	2.66%
外胎	167.17	4,066.43	3.11%	215.89	4,837.48	2.69%
前夹器	86.67	4,811.91	3.68%	102.88	4,107.22	2.28%
后变速器	66.14	4,284.24	3.28%	77.08	3,904.97	2.17%
纸箱	297.58	3,542.80	2.71%	461.47	4,475.09	2.48%
轮圈	178.93	3,719.41	2.85%	234.85	4,017.49	2.23%
车手横管	86.12	2,034.29	1.56%	148.72	2,721.33	1.51%
飞轮	84.41	3,243.34	2.48%	145.49	3,544.16	1.97%
后花鼓	75.26	2,368.71	1.81%	134.83	3,836.46	2.13%
座垫	83.03	2,181.09	1.67%	115.08	2,748.61	1.53%
电机	7.01	2,882.50	2.21%	9.05	3,050.27	1.69%
前花鼓	78.47	1,332.69	1.02%	138.23	2,342.24	1.30%
座管	70.46	1,879.17	1.44%	135.43	2,355.71	1.31%
勾爪	460.75	2,029.73	1.55%	713.42	2,734.85	1.52%
车手立管	68.54	2,102.01	1.61%	87.98	2,393.21	1.33%
天心碗	80.59	1,379.64	1.06%	140.61	2,145.67	1.19%
异形管	83.73	2,078.53	1.59%	131.18	2,684.36	1.49%
控制器	6.69	1,281.44	0.98%	14.53	3,417.45	1.90%
显示器	5.08	873.17	0.67%	12.20	3,611.40	2.00%
链条	85.02	1,205.83	0.92%	148.60	1,723.23	0.96%
商标	417.56	1,418.72	1.09%	712.67	2,142.91	1.19%

取付	670.74	1,017.47	0.78%	1,241.37	1,720.36	0.95%
座管螺丝	77.62	429.81	0.33%	145.86	1,024.69	0.57%
车架半成品	-	-	0.00%	52.14	2,516.09	1.40%
后轮组	1.82	1,433.86	1.10%	5.39	1,992.50	1.11%
内胎	167.78	1,322.48	1.01%	214.70	1,570.48	0.87%
右变速把手	64.10	1,591.23	1.22%	77.77	1,631.00	0.91%
前叉碗	100.18	1,036.55	0.79%	201.32	1,497.78	0.83%
螺丝	1,673.56	481.43	0.37%	5,210.75	1,226.99	0.68%
素材-异形管	85.43	921.68	0.71%	156.36	1,290.41	0.72%
前后土除	28.89	487.43	0.37%	88.36	1,107.62	0.61%
油漆	25.84	1,158.91	0.89%	32.38	1,251.06	0.69%
前变速器	22.31	1,295.62	0.99%	33.61	1,082.74	0.60%
脚踏	80.87	659.32	0.50%	144.13	1,106.94	0.61%
前轮组	2.32	1,063.22	0.81%	5.59	1,133.08	0.63%
钢丝	846.26	836.08	0.64%	412.83	1,178.90	0.65%
停车架	54.17	488.59	0.37%	95.94	860.49	0.48%
充电器	5.59	841.90	0.64%	10.54	1,103.99	0.61%
前后轮组	0.66	540.75	0.41%	1.75	1,270.73	0.71%
手握	117.83	629.25	0.48%	185.37	834.85	0.46%
右刹车把手	70.48	543.12	0.42%	137.60	808.96	0.45%
首管	85.18	656.55	0.50%	120.65	941.19	0.52%
车架辅材	18.02	673.30	0.52%	26.45	827.24	0.46%
传感器	2.18	103.00	0.08%	7.69	875.67	0.49%
左刹车把手	58.13	467.32	0.36%	119.39	706.32	0.39%
接头	39.07	950.54	0.73%	53.32	765.71	0.43%
辅助材料	758.73	769.69	0.59%	977.57	865.20	0.48%
铜(铁)头	846.56	601.57	0.46%	408.63	739.19	0.41%
左变速把手	22.08	654.67	0.50%	29.92	581.01	0.32%
药水	78.57	428.82	0.33%	182.67	642.39	0.36%
电线	41.44	424.06	0.32%	82.82	734.45	0.41%
珍珠棉	760.89	409.02	0.31%	1,338.33	600.17	0.33%

竖管	64.84	456.44	0.35%	100.84	613.43	0.34%
折迭盒	74.19	424.02	0.32%	125.08	475.40	0.26%
导线座	1,368.06	381.99	0.29%	1,976.99	462.08	0.26%
曲杆	7.11	372.63	0.29%	7.36	363.98	0.20%
电池灯	11.85	263.61	0.20%	27.87	568.97	0.32%
前后土除脚	5.96	30.28	0.02%	37.71	276.25	0.15%
束仔	49.16	191.40	0.15%	152.13	507.81	0.28%
链盖	21.58	243.73	0.19%	54.37	316.96	0.18%
轮灯	159.80	163.60	0.13%	288.14	291.85	0.16%
避震器	5.77	177.84	0.14%	14.41	287.73	0.16%
货架	4.65	300.69	0.23%	7.85	403.07	0.22%
铃铛	51.89	89.69	0.07%	97.25	212.65	0.12%
勾爪吊耳	58.39	308.88	0.24%	65.87	312.79	0.17%
菜篮子	2.65	101.67	0.08%	8.25	232.97	0.13%
包包	0.46	409.05	0.31%	0.30	264.76	0.15%
说明书	124.73	217.83	0.17%	199.94	256.68	0.14%
刹车座	294.22	191.59	0.15%	482.31	273.95	0.15%
转轴套	207.07	144.65	0.11%	384.89	247.75	0.14%
保护套	2.19	40.23	0.03%	34.09	205.86	0.11%
五通	44.13	202.67	0.16%	64.19	254.84	0.14%
PVC袋	159.19	148.55	0.11%	213.18	212.01	0.12%
培林	128.71	129.64	0.10%	256.56	243.55	0.14%
连接片	29.73	142.84	0.11%	60.25	236.38	0.13%
后刹车线组	30.41	65.49	0.05%	84.52	192.92	0.11%
螺母	906.98	155.06	0.12%	1,479.83	231.21	0.13%
外壳线	124.55	76.38	0.06%	159.40	101.00	0.06%
后变速线组	39.16	135.54	0.10%	59.41	203.73	0.11%
前刹车线组	28.47	39.04	0.03%	82.02	155.92	0.09%
桥片	187.41	174.56	0.13%	204.80	168.16	0.09%
素材-方管	2.75	83.88	0.06%	5.54	149.64	0.08%
隔板	136.24	145.19	0.11%	191.37	190.93	0.11%
合计	15,857.29	127,802.29	97.79%	26,645.82	176,372.17	97.90%

注：素材-圆管、素材-方管、素材-异型管数量单位为万米，其他原材料数量单位为万个，下同

单位：万个、万米、万元

品类	2020 年			2020-2022 年合计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车架	98.20	16,381.95	10.91%	180.23	40,553.68	8.80%
配件	2,664.09	9,971.65	6.64%	6,902.31	31,803.07	6.90%
前叉	148.07	7,327.22	4.88%	342.83	29,043.60	6.30%
电池	5.60	5,826.64	3.88%	26.94	25,579.26	5.55%
素材-圆管	594.98	4,954.76	3.30%	1,868.14	18,765.15	4.07%
大齿盘	245.37	5,810.86	3.87%	473.63	14,938.47	3.24%
后夹器	241.64	4,285.94	2.86%	470.09	14,211.13	3.08%
外胎	199.79	3,995.58	2.66%	582.86	12,899.48	2.80%
前夹器	72.87	2,946.23	1.96%	262.41	11,865.36	2.57%
后变速器	48.38	2,587.58	1.72%	191.60	10,776.78	2.34%
纸箱	331.88	2,576.34	1.72%	1,090.94	10,594.23	2.30%
轮圈	170.08	2,587.29	1.72%	583.86	10,324.18	2.24%
车手横管	247.21	5,514.69	3.67%	482.05	10,270.31	2.23%
飞轮	235.58	2,687.47	1.79%	465.49	9,474.97	2.06%
后花鼓	130.37	3,081.80	2.05%	340.46	9,286.98	2.01%
座垫	167.04	3,134.11	2.09%	365.14	8,063.81	1.75%
电机	5.52	1,779.84	1.19%	21.58	7,712.61	1.67%
前花鼓	242.92	3,586.98	2.39%	459.62	7,261.91	1.58%
座管	216.27	2,329.61	1.55%	422.16	6,564.48	1.42%
勾爪	538.08	1,605.12	1.07%	1,712.25	6,369.70	1.38%
车手立管	60.76	1,658.24	1.10%	217.27	6,153.46	1.33%
天心碗	242.56	2,614.69	1.74%	463.77	6,140.01	1.33%
异形管	99.89	1,326.61	0.88%	314.80	6,089.50	1.32%
控制器	5.04	1,116.38	0.74%	26.27	5,815.27	1.26%
显示器	4.58	880.16	0.59%	21.87	5,364.73	1.16%
链条	246.02	2,372.62	1.58%	479.64	5,301.68	1.15%
商标	622.89	1,637.39	1.09%	1,753.12	5,199.03	1.13%
取付	1,247.35	2,447.96	1.63%	3,159.46	5,185.79	1.13%
座管螺丝	260.03	3,308.66	2.20%	483.51	4,763.17	1.03%
车架半成品	42.29	2,060.90	1.37%	94.43	4,576.99	0.99%

后轮组	1.81	1,020.82	0.68%	9.01	4,447.18	0.96%
内胎	179.32	1,457.14	0.97%	561.80	4,350.11	0.94%
右变速把手	48.06	1,107.16	0.74%	189.93	4,329.38	0.94%
前叉碗	283.65	1,607.88	1.07%	585.15	4,142.20	0.90%
螺丝	13,423.19	2,395.06	1.60%	20,307.50	4,103.48	0.89%
素材-异形管	143.69	1,333.56	0.89%	385.48	3,545.65	0.77%
前后土除	221.04	1,915.11	1.28%	338.29	3,510.16	0.76%
油漆	28.65	972.69	0.65%	86.87	3,382.66	0.73%
前变速器	19.66	840.32	0.56%	75.58	3,218.68	0.70%
脚踏	247.57	1,409.47	0.94%	472.58	3,175.72	0.69%
前轮组	1.82	704.99	0.47%	9.73	2,901.29	0.63%
钢丝	84.17	857.11	0.57%	1,343.26	2,872.09	0.62%
停车架	205.20	1,521.18	1.01%	355.31	2,870.26	0.62%
充电器	6.38	676.00	0.45%	22.51	2,621.89	0.57%
前后轮组	0.90	760.46	0.51%	3.32	2,571.94	0.56%
手握	267.95	949.38	0.63%	571.14	2,413.48	0.52%
右刹车把手	204.39	866.86	0.58%	412.46	2,218.95	0.48%
首管	101.55	566.94	0.38%	307.37	2,164.68	0.47%
车架辅材	22.10	618.50	0.41%	66.57	2,119.04	0.46%
传感器	10.31	1,084.80	0.72%	20.18	2,063.46	0.45%
左刹车把手	191.67	811.59	0.54%	369.20	1,985.23	0.43%
接头	28.32	236.30	0.16%	120.71	1,952.55	0.42%
辅助材料	349.25	286.58	0.19%	2,085.54	1,921.47	0.42%
铜(铁)头	77.06	575.45	0.38%	1,332.25	1,916.22	0.42%
左变速把手	16.23	469.78	0.31%	68.24	1,705.46	0.37%
药水	173.60	612.45	0.41%	434.84	1,683.66	0.37%
电线	58.99	471.63	0.31%	183.24	1,630.14	0.35%
珍珠棉	1,407.22	554.30	0.37%	3,506.44	1,563.49	0.34%
竖管	84.19	368.12	0.25%	249.87	1,438.00	0.31%
折迭盒	102.74	369.04	0.25%	302.01	1,268.46	0.28%
导线座	1,165.90	236.70	0.16%	4,510.95	1,080.77	0.23%
曲杆	7.66	285.19	0.19%	22.13	1,021.79	0.22%
电池灯	8.72	189.01	0.13%	48.44	1,021.59	0.22%

前后土除脚	94.18	691.40	0.46%	137.85	997.94	0.22%
束仔	84.21	280.43	0.19%	285.51	979.65	0.21%
链盖	90.31	413.99	0.28%	166.25	974.68	0.21%
轮灯	475.04	481.24	0.32%	922.98	936.69	0.20%
避震器	25.99	421.22	0.28%	46.17	886.79	0.19%
货架	3.71	178.26	0.12%	16.20	882.03	0.19%
铃铛	209.95	518.59	0.35%	359.10	820.93	0.18%
勾爪吊耳	42.82	190.42	0.13%	167.08	812.09	0.18%
菜篮子	19.32	377.26	0.25%	30.22	711.89	0.15%
包包	-	-	0.00%	0.75	673.81	0.15%
说明书	162.87	183.82	0.12%	487.55	658.33	0.14%
刹车座	341.20	180.25	0.12%	1,117.73	645.79	0.14%
转轴套	286.26	201.84	0.13%	878.22	594.24	0.13%
保护套	53.23	345.68	0.23%	89.51	591.76	0.13%
五通	54.38	115.10	0.08%	162.70	572.62	0.12%
PVC 袋	145.96	159.21	0.11%	518.34	519.77	0.11%
培林	175.64	141.20	0.09%	560.91	514.39	0.11%
连接片	38.45	132.21	0.09%	128.42	511.43	0.11%
后刹车线组	118.94	239.49	0.16%	233.88	497.91	0.11%
螺母	783.92	111.50	0.07%	3,170.73	497.77	0.11%
外壳线	251.88	308.77	0.21%	535.83	486.15	0.11%
后变速线组	33.21	122.07	0.08%	131.77	461.33	0.10%
前刹车线组	118.53	261.52	0.17%	229.01	456.48	0.10%
桥片	160.75	113.48	0.08%	552.96	456.20	0.10%
素材-方管	9.65	222.50	0.15%	17.95	456.02	0.10%
隔板	122.32	115.61	0.08%	449.92	451.73	0.10%
合计	32,511.06	147,033.90	97.96%	75,014.16	451,208.36	97.89%

参考上述各零部件占整车价值占比及零配件重要性情况，选择车架、前叉、后夹器、素材-圆管、前夹器、后变速器、大齿盘、外胎、飞轮、后花鼓 10 项零部件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

上述主要原材料按照采购时对应的具体产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万个

产品	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分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车架&前叉	车架	9.93	1,691.63	3.17%	12.04	1,462.21	2.27%	14.67	2,151.29	3.98%
	前叉	9.95	1,944.14	3.64%	28.17	3,107.08	4.83%	11.65	1,064.23	1.97%
	素材-圆管	432.73	5,108.31	9.56%	840.43	8,702.08	13.53%	594.98	4,954.76	9.17%
自行车	车架	7.89	7,113.18	13.31%	12.21	5,869.38	9.12%	9.44	4,015.54	7.43%
	前叉	44.99	6,689.32	12.52%	64.85	7,115.78	11.06%	40.57	3,894.95	7.20%
	前夹器	80.34	4,486.22	8.39%	94.90	3,794.56	5.90%	66.69	2,662.45	4.92%
	后夹器	82.85	4,780.02	8.94%	98.76	4,125.86	6.41%	70.36	2,877.80	5.32%
	大齿盘	75.11	3,827.79	7.16%	100.89	4,005.17	6.23%	74.18	2,805.83	5.19%
	后变速器	59.43	4,035.74	7.55%	72.01	3,705.00	5.76%	45.44	2,397.61	4.44%
	飞轮	77.91	3,036.43	5.68%	95.55	3,160.96	4.91%	68.30	1,888.35	3.49%
	后花鼓	70.10	2,040.83	3.82%	94.79	2,479.26	3.85%	70.53	1,628.62	3.01%
	外胎	153.93	3,633.52	6.80%	198.28	4,247.57	6.60%	148.70	2,818.62	5.21%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1.56	1,713.23	3.21%	2.35	1,580.11	2.46%	1.46	1,345.00	2.49%
	前叉	3.61	728.08	1.36%	4.30	827.69	1.29%	3.17	581.21	1.08%
	前夹器	6.33	325.69	0.61%	8.09	322.15	0.50%	5.50	278.49	0.52%
	后夹器	6.36	348.12	0.65%	10.40	487.56	0.76%	4.89	326.92	0.60%
	大齿盘	5.26	335.72	0.63%	9.23	424.67	0.66%	5.74	253.13	0.47%
	后变速器	6.70	248.50	0.46%	5.07	199.97	0.31%	2.94	189.96	0.35%
	飞轮	5.50	200.71	0.38%	9.21	199.94	0.31%	3.88	135.23	0.25%
	后花鼓	4.21	311.93	0.58%	9.43	1,014.84	1.58%	5.08	862.70	1.60%
	外胎	13.28	434.41	0.81%	15.74	521.02	0.81%	11.41	307.60	0.57%
共享单车	车架	0.01	0.55	0.00%	32.98	3,643.94	5.66%	71.93	8,656.65	16.01%
	前叉	0.26	7.71	0.01%	33.00	562.37	0.87%	91.15	1,514.76	2.80%
	前夹器	-	-	-	-	-	-	0.68	5.30	0.01%
	后夹器	-	-	-	29.96	174.20	0.27%	166.39	1,081.22	2.00%
	大齿盘	0.90	20.07	0.04%	36.88	515.63	0.80%	165.45	2,751.90	5.09%
	飞轮	1.00	6.19	0.01%	40.73	183.26	0.28%	163.41	663.89	1.23%
	后花鼓	0.95	15.97	0.03%	30.61	342.36	0.53%	54.77	590.48	1.09%
	外胎	-	-	-	1.87	68.89	0.11%	39.69	869.35	1.61%
滑板车	车架	0.55	227.57	0.43%	2.51	879.87	1.37%	0.70	213.47	0.39%
	前叉	2.14	133.21	0.25%	3.50	601.08	0.93%	1.63	272.77	0.50%
总计	-	-	53,444.82	100.00%	-	64,324.46	100.00%	-	54,060.10	100.00%

”

二、量化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与当期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车架、前叉、前夹器、后夹器、大齿盘、后变速器、飞轮、后花鼓、外胎、素材-圆管 10 项。按照一般情况，原材料的采购量与当期产品的产销量存在相对固定的数量关系，比如说一辆自行车上固定使用 1 个大齿盘、使用 1 个飞轮、2 个轮胎等。

具体到报告期每一期的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当期存在对应关系的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上，由于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导致原材料采购量与产品产销量之间无法完全匹配：

1、由于不同产品的配置存在差异，部分原材料与生产车次非一一匹配，例如部分自行车为单速自行车，不配置后变速器。

2、为避免生产过程中可能的原材料损坏导致无法及时如质如量的完成产品交付，公司会适当采购富余原材料作为备用。

3、公司会适当销售与整车同规格的原厂原材料零配件给下游客户，用作后续整车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消耗替换件（如前后夹器）、维修件。

4、部分零配件存在半成品成套购入的情况，因此未能与散件分配在同一个类别。如外胎和轮圈组合的轮组半成品成套购入的零配件未划分至外胎类别下。

5、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部分原材料后，客户由于客观原因取消订单，部分已采购原材料无法用于其他订单生产，因此采购量大于对应产品产量。

（1）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匹配情况

单位：万个、万米

产品分类	材料	产量（A）	报告期采购+客供数量（B）	配比率（C=B/A）	说明

车架	车架	635.12	36.63	-	由于自制及直接销售，不存在匹配关系
前叉	前叉	226.68	49.77	-	由于自制及直接销售，不存在匹配关系
车架&前叉	素材-圆管	667.50	1,868.14	2.80	-
自行车	车架	280.93	71.36	0.25	使用了较多自制车架
	前叉	280.93	192.23	0.68	使用了较多自制前叉
	前夹器	280.93	283.75	1.01	-
	后夹器	280.93	293.79	1.05	-
	大齿盘	280.93	291.99	1.04	-
	后变速器	280.93	218.70	0.78	部分产品未使用后变速器
	飞轮	280.93	283.57	1.01	-
	后花鼓	280.93	277.23	0.99	-
	外胎	280.93	584.55	2.08	-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18.81	5.38	0.29	使用了较多自制车架
	前叉	18.81	11.07	0.59	使用了较多自制前叉
	前夹器	18.81	19.92	1.06	-
	后夹器	18.81	21.65	1.15	-
	大齿盘	18.81	20.23	1.08	-
	后变速器	18.81	14.72	0.78	部分产品未使用后变速器
	飞轮	18.81	18.59	0.99	-
	后花鼓	18.81	18.72	1.00	-
	外胎	18.81	40.42	2.15	-
共享单车	车架	208.33	190.92	0.92	使用了少量自制车架
	前叉	208.33	208.42	1.00	-
	前夹器	208.33	207.80	1.00	-
	后夹器	208.33	205.83	0.99	-
	大齿盘	208.33	206.85	0.99	-
	飞轮	208.33	206.31	0.99	-
	后花鼓	208.33	207.59	1.00	-
	外胎	208.33	416.62	2.00	部分成品轮组未分类至外胎
滑板车	车架	131.21	3.76	0.03	滑板车极少使用车架，不存在对应关系
	前叉	131.21	7.28	0.06	滑板车极少使用车架，不存在对应关系

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前十大原材料种类的采购量（含客供数量）与整车产品的产量配比关系符合零配件与产品的使用数量的对应关系。其中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有：

1、各产品与车架/前叉的配比率

公司具备直接生产车架和前叉的能力，公司组装整车产品使用的车架和前叉主要为自主生产，同时公司所生产的车架/前叉产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存在大量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的素材-圆管主要用于生产车架、前叉两类产品。由于不同年度具体车架的尺寸、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单位单品的素材圆管耗用量在不同年度整体围绕相对固定值上下浮动。从三年整体角度来看，一个车架大概消耗 2.80 米素材-圆管。

具体来看公司采购以及自制的车架/前叉和素材-圆管与对应整车产品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客供数量（A）	对应产品	整车产量（B）	配件产量（C）	配件销量（D）	配比率（E=（A+C）/（B+D））
车架	308.80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车架	508.07	635.12	412.89	1.02
前叉	467.40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前叉	508.07	226.68	166.65	1.03
素材-圆管	1,868.14	自制车架+前叉	-	667.50	1.09	2.80

注：1、上述素材-圆管对应产品产量中，已经将前叉产量按照圆管耗用差异以 1:7 折算为等效车架产量。下同

2、配比率=（采购+客供数量+配件产量）/（整车产量+配件销量），下同

2、后变速器

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的部分单速自行车不需要使用后变速器这一零部件，所以耗用量与整车产品产销量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匹配情况

1、2022 年

单位：万个、万米、万元

项目	耗用量	对应产品	整车产量	配件产量	整车（配件）销量	配比率
车架	35.83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车架	100.08	185.26	91.24（136.98）	0.93
前叉	76.78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前叉	100.08	57.60	91.24（49.47）	0.90
前夹器	102.57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00.08	-	91.24	1.01
后夹器	105.11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00.08	-	91.24	1.04
大齿盘	96.17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00.08	-	91.24	0.95
后变速器	80.97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98.80	-	89.51	0.81
飞轮	99.31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00.08	-	91.24	0.99
后花鼓	90.16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00.08	-	91.24	0.89
外胎	199.02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00.08	-	91.24	1.97
素材-圆管	432.73	自制车架+前叉	-	193.49	-	2.23

2、2021 年

单位：万个、万米、万元

项目	耗用量	对应产品	整车产量	配件产量	整车（配件）销量	配比率
车架	83.12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车架	156.57	246.67	152.65（148.66）	1.08

前叉	155.05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前叉	156.57	92.37	152.65（64.41）	1.12
前夹器	157.98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56.57	-	152.65	1.01
后夹器	162.35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56.57	-	152.65	1.03
大齿盘	163.09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56.57	-	152.65	1.04
后变速器	93.01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117.58	-	112.91	0.79
飞轮	161.42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56.57	-	152.65	1.03
后花鼓	158.16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56.57	-	152.65	1.01
外胎	323.27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156.57	-	152.65	2.06
素材-圆管	840.43	自制车架+前叉	-	259.87	-	3.23

3、2020 年

单位：万个、万米、万元

项目	耗用量	对应产品	整车产量	配件产量	整车（配件）销量	配比率
车架	189.10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车架	291.60	203.18	294.10（127.25）	1.04
前叉	236.94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前叉	251.42	76.71	251.23（52.77）	1.03
前夹器	250.91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251.42	-	251.23	1.00
后夹器	253.80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251.42	-	251.23	1.01
大齿盘	259.82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251.42	-	251.23	1.01
后变速器	59.44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83.36	-	85.39	0.71
飞轮	247.74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251.42	-	251.23	0.98

后花鼓	255.23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251.42	-	251.23	1.01
外胎	519.30	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	251.42	-	251.23	2.06
素材-圆管	594.98	自制车架+前叉	-	214.14	-	2.78

”

三、2020 年度整车产能产量显著增长但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已经在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20 年度整车产能产量显著增长但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

1、产品结构变化

2020 年度公司共享单车业务增长迅猛，当年共享单车产销量均较上一年显著增加。专门生产共享单车子公司成都哈祺与成都永胜当年均全部投产，使得公司整体产能和产量有较大的提升。

共享单车客户出于成本考虑，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牌与公司其他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牌存在较大差异，共享单车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其他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原来公司整体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牌的差异，进而导致了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差异。

2、替代供应商选择

2020 年以来公共卫生事件对国内外的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先后实施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工厂开工困难使得部分主要供应商的零配件生产产能受限，无法及时交付公司的采购订单。为了缓解供应链危机，公司及时寻找国内的替代供应商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要，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部分分散转移到其他替代供应商，导致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

为清晰列示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关联

关系、合作历史、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企业信息，公司筛选出报告期各期单体（即未将同一供应商集团的各主体合并，下同）前 10 大供应商并匹配其所属的供应商集团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集团口径）及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10,432.26	6.45%
速联集团	变速器、轮组、充电器等数十种零配件	7,330.51	4.53%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4,129.21	2.55%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4,053.41	2.51%
伟成集团	夹器、刹车及相关零配件	3,512.22	2.17%
合计		29,457.61	18.22%
名称	2021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9,942.88	4.4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等电气化零配件	8,541.23	3.84%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8,115.42	3.64%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	7,512.36	3.37%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7,422.56	3.33%
合计		41,534.45	18.65%
名称	2020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9,909.62	5.38%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前叉	4,396.89	2.39%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4,350.59	2.36%
速联集团	变速器、轮组、充电器等数十种零配件	4,129.14	2.24%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4,110.07	2.23%

合计	26,896.32	14.59%

公司各期单体前 10 大供应商已覆盖公司上述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范围，各供应商集团所包含的成员企业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部分相关内容。各期单体前 10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供应商集团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Shimano INC.	禧玛诺集团	7,790.21	4.82%
	2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速联集团	7,226.15	4.47%
	3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4,129.21	2.55%
	4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	4,053.41	2.51%
	5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	3,348.59	2.07%
	6	Shimano (Singapore) Pte. Ltd	禧玛诺集团	2,642.05	1.63%
	7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荣轮集团	2,597.65	1.61%
	8	凯纳股份有限公司	-	2,548.06	1.58%
	9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伟成集团	2,497.92	1.55%
	10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	2,136.39	1.32%
	小计			**38,969.63**	**24.10%**
2021 年度	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41.23	3.84%
	2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8,115.42	3.64%
	3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512.36	3.37%
	4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	7,422.56	3.33%
	5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速联集团	5,837.39	2.62%
	6	Shimano INC.	禧玛诺集团	5,191.77	2.33%
	7	Shimano (Singapore) Pte. Ltd	禧玛诺集团	4,751.12	2.13%
	8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	3,848.93	1.73%
	9	凯纳股份有限公司	-	3,821.28	1.72%
	10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	荣轮集团	3,339.04	1.5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供应商集团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司			
	小计			**58,381.10**	**26.22%**
2020 年度	1	Shimano INC.	禧玛诺集团	6,037.52	3.28%
	2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	4,396.89	2.39%
	3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4,350.59	2.36%
	4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速联集团	4,128.86	2.24%
	5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	4,110.07	2.23%
	6	Shimano (Singapore) Pte. Ltd	禧玛诺集团	3,872.10	2.10%
	7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	3,723.40	2.02%
	8	TSANCHING BICYCLES LIMITED	-	3,378.07	1.83%
	9	太仓市祥跃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	3,077.84	1.67%
	10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	2,936.64	1.59%
	小计			**40,011.98**	**21.71%**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供应商去重后，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Shimano INC.	1940 年 1 月 29 日	356 亿日元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持股 11.85%；Minato Kosan Co., Ltd.持股 8.42%；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持股 4.77%；JP MORGAN CHASE BANK 持股 2.5%；Three S Co., Ltd.持股 2.36%等	无	2001 年	自行车零件、渔具和划船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实现净销售额 6,289.09 亿日元	2020 年不足 1%；2021 年不足 1%；2022 年不足 1%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2021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
Shimano（Singapore） Pte. Ltd	1973 年 5 月 28 日	未披露	未披露	无	2000 年前				2020 年：第四大供应商；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985 年 8 月 21 日	5,000 万新台币	SRAM LLC 持股 100%	无	2010 年	自行车之装配及销售业务、自行车相关零件之制造加工及销售业务	行业内处于前二地位	未能获取相关数据	2020 年：第三大供应商；2021 年：第二大供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应商；2022 年：第三大供应商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8 日	5,000 万美元	全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2000 年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关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五金件（铝合金、铝镁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7.20 亿元	2020 年约 6.8%；2021 年约 14.0%；2022 年约 6.8%	2020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4 日	1,600 万元人民币	杨立群持股 70%、王国华持股 30%	无	2014 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家具零配件生产；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5,700.00 万元	2020 年约 68.0%；2021 年约 65.0%；2022 年约 65.0%	2022 年：第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注1]	2016 年 5 月 30 日	157.8283 万美元	J-Star 持股 100%	无	2016 年	碳纤维运动产品等买卖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3,846.17 万美元	2020 年约 14.7%；2021 年约 12.5%；2022 年约 13.0%	2020 年：第六大供应商；2021 年：第六大供应商；2022 年：第六大供应商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 日	1,156 万美元	荣轮三驰（萨摩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2011 年	机械设备销售;自行车、电动车、运动器材及零配件的生产、设计、加工和销售;上述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3.80 亿元	2020 年约 3.3%；2021 年约 5.4%；2022 年约 5.0%	2021 年：第九大供应商；2022 年：第七大供应商
凯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	3 亿新台币	董事长 庄侑颋持股 210,000 股；STCH INVESTMENT INC 持股 771,000 股；台湾集富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持股 1,800,000 股；羊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00 股；北科之星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2,000 股	无	2020 年	国际贸易业；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机车批发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其他顾问服务业；产品设计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自行车及其零件批发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5,619.43 万美元	2020 年约 20.0%；2021 年约 20.0%；2022 年约 10.0%	2021 年：第八大供应商；2022 年：第八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造业；照明设备制造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9 日	1,580 万美元	伟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2003 年	生产自行车和机动车零配件、体育用品、新型轻质建筑材料、电子金属零配件;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2020 年约 2.0%；2021 年约 4.0%；2022 年约 4.0%	2022 年：第九大供应商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	3,610 万美元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9636%；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0364%	无	2011 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4.70 亿元	2020 年约 3.0%；2021 年约 6.0%；2022 年约 4.0%	2021 年：第七大供应商；2022 年：第十大供应商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	1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25%；张志平持股 19.88%；刘聪持股 5.00%；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无	2019 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3.01 亿元	2020 年约 1.4%；2021 年约 4.0%；2022 年约 0.1%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限合伙）持股 3.75%；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5%等			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4 日	10 亿元人民币	沈祖富 90%、沈亮 10%	无	2020 年	凭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未能获取相关数据	2021 年：第三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类，水泥预制构件制造，货物装卸服务、挖土及土石方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8 日	6,000 万元人民币	郭民持股 71.7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夏瑞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夏瑞兴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7%；郭子滢持股 4.00%；刘友海持股 4.65%；陈井坤持股 3.85%	无	2019 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集成；房屋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电子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讯及光通讯ＰＣＢＡ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控制及其自动化设备的电子控制单元的生产及销售；用于机器人无人机领域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安防器件及其配件、消防控制系统、医疗用器械ＰＣＢＡ的生产及销售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2020 年约 1.5%；2021 年约 6.9%；2022 年约 0.5%	2021 年：第十大供应商；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	2,000 万元人民币	许凤友持股 60%；付宝兰持股 40%	无	2017 年	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行车叉架制造、销售,模具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020 年约 6.5%；	2020 年：第二大供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公司						制造、加工、设计、销售,电动自行车组装、销售,静电喷涂,五金电料、钢材、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70 亿元左右	2021 年约 1.0%；2022 年无交易	应商；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6 日	3,561.42 万元人民币	江苏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2003 年	生产车件、老年人和残疾人用品、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总成、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汽车用离合器面片、汽车用制动器总成。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3.92 亿元	2020 年约 8.6%；2021 年约 3.3%；2022 年约 1.6%	2020 年：第七大供应商；
TSAN CHING BICYCLES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 港币	徐泽明持股 100%	无	2015 年	自行车及配件销售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5,400.00 万元	2020 年约 25.0%；2021 年约 23.0%；2022 年约 26.0%	2020 年：第八大供应商
太仓市祥跃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6 日	200 万元人民币	刘文礼持股 60%；马红艳持股 40%	无	2017 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助动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7,887.00 万元	2020 年约 17.0%；2021 年约 1.0%；2022 年不到 1%	2020 年：第九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8,700 万元人民币	太仓宙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5.00%；太仓安笙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徐骏 15.00%	无	2018 年	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电机及控制器、充电器、电动按摩椅、电动玩具、电动工具、健身器材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经销自行车运动服装、鞋帽及箱包以及上述产品的展示器材及工具;生产、加工、销售无损检测设备及零部件、零配件、灯具;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59 亿元	2020 年约 15.0%；2021 年约 7.0%；2022 年约 1.0%	2020 年：第十大供应商；

注 1：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为 J-Star Holding Co., Ltd 集团下贸易公司，TSAN CHING BICYCLES LIMITED 为东莞丰和自行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其中：

（1）成立时间最晚的为 2016 年成立的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系碳纤维车架供应商 J-Star Holding Co., Ltd 集团下贸易公司。J-Star Holding Co., Ltd 于 2016 年注册成立于中国台湾台中市，成立后即开始与台湾永祺有业务往来，近年来随着碳纤维材料自行车的热销逐渐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2）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为 2000 年由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至长三角地区投资的台资企业，与永祺车业成立时间相近，成立后即开始为公司供应铝材。

（3）TSAN CHING BICYCLES LIMITED 为东莞丰和自行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东莞丰和自行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15 年其设立 TSAN CHING BICYCLES LIMITED 开展境外业务，并于当年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

（4）凯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台湾永祺提供电机、电池、控制器、显示器等电气化原材料。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凯纳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随着电助力自行车产品的热销，凯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气化原材料为电助力自行车的重要构成部分，因此迅速成为了本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

（5）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州工厂提供电池、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州工厂提供控制器和显示器。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均于 2019 年开始合作，随着电助力自行车产品的热销，此两家供应商均于 2021 年成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6）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中标本公司新二厂建设施工项目，因为工程投资较大，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随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

（7）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行业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毛坯车架及管材等用于生产成品车架/前叉。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随着 2020 年客户订单激增，公司向该公司采购了较多的毛坯车架和管材等用于生产车架，因而成为了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多数都已经具有数十年发展历史。除前述合理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披露是否完整，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详见本回复“问题 3.1”之“一、报告期内，员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的关系，是否存在依赖相应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已完整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供应商之外，公司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情况；

为清晰列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信息，公司筛选出报告期各期单体前 10 大供应商并匹配其所属的供应商集团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集团口径）及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10,432.26	6.45%
速联集团	变速器、轮组、充电器等数十种零配件	7,330.51	4.53%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4,129.21	2.55%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4,053.41	2.51%
伟成集团	夹器、刹车及相关零配件	3,512.22	2.17%

合计		29,457.61	18.22%
名称	2021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9,942.88	4.4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等电气化零配件	8,541.23	3.84%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8,115.42	3.64%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	7,512.36	3.37%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7,422.56	3.33%
合计		41,534.45	18.65%
名称	2020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禧玛诺集团	传动系统相关零配件	9,909.62	5.38%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前叉	4,396.89	2.39%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	4,350.59	2.36%
速联集团	变速器、轮组、充电器等数十种零配件	4,129.14	2.24%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管材等数十种零配件	4,110.07	2.23%
合计		26,896.32	14.59%

公司各期单体前 10 大供应商已覆盖公司上述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范围，各供应商集团所包含的成员企业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与各期单体前 10 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Shimano INC.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FOB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预付货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	禧玛诺集团	2020年：第一大供应商； 2021年：第五大供应商； 2022年：第一大供应商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支票付款；每月对账开票后45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	速联集团	2020年：第四大供应商； 2021年：第四大供应商； 2022年：第二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 9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一年	-	2020 年：第三大供应商； 2021 年：第二大供应商； 2022 年：第三大供应商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五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两年	-	2020 年：第五大供应商； 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FOB	依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交货方式、包装 2、检验与验收 3、交货时间 4、付款条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依订单为准		2022 年：第五大供应商
Shimano（Singapore）Pte. Ltd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FOB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预付货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	禧玛诺集团	2020 年：第六大供应商； 2021 年：第六大供应商； 2022 年：第六大供应商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合同无固定期限，双方代表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荣轮集团	2021 年：第九大供应商； 2022 年：第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凯纳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EXW	依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30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交货方式、包装 2、检验与验收 3、交货时间 4、付款条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依订单为准	-	2021年：第八大供应商； 2022年：第八大供应商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60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五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两年	伟成集团	2022年：第九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 9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无固定期限，双方代表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021 年：第七大供应商； 2022 年：第十大供应商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一年	-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报报告后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完成竣工验收	银行转账；依合同约定按工程款申请支付	主要条款包括： 1、工程概况 2、合同工期 3、质量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合同文件构成 6、承诺	以实际工期为准	-	2021 年：第三大供应商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预付货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一年	-	2021 年：第十大供应商；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	合同无固定期限，双方代表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根据客户不同30/60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无固定期限，双方代表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020年：第七大供应商；
TSAN CHING BICYCLES LIMITED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出貨後隔月30天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合同无固定期限，双方代表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020年：第八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太仓市祥跃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合同期限五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两年	-	2020 年：第九大供应商；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实际订单	电子订单	由供应商运输至指定地点	依合同附件订单、厂家出场标准及供应商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收货验收	银行转账；每月对账开票后，根据产品不同 30/60 天内付款	主要条款包括： 1、采购产品详细规格、说明、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 2、付款时间及方式 3、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 4、检验与验收	合同无固定期限，双方代表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020 年：第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下单方式	运输方式	发货及验货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所属供应商集团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情况
						5、服务保修及品质保证 6、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8、争议解决			

四、报告期各期贸易类供应商数量、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对应采购金额分布情况，新增和退出贸易类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占比，说明主要新增和退出贸易类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均价、采购数量和金额，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一）各期贸易类供应商数量、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贸易类供应商数量、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个、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数十种原材料	51	148.58	1,516.34	0.94%
2021 年度	数十种原材料	53	152.56	1,859.17	0.83%
2020 年度	数十种原材料	59	75.26	1,951.38	1.02%

（二）报告期各期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对应采购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对应采购金额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供应商分层	数量（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贸易类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300 万元（含）以上	1	546.59	36.05%
	100（含）-300 万元	3	536.48	35.38%
	50（含）-100 万元	-	-	-
	50 万元以下	47	433.27	28.57%
	合计	**51**	**1,516.34**	**100.00%**
2021 年度	300 万元（含）以上	1	656.27	35.30%
	100（含）-300 万元	3	691.91	37.22%
	50（含）-100 万元	3	235.05	12.64%
	50 万元以下	46	275.94	14.84%
	合计	**53**	**1,859.17**	**100.00%**
2020 年度	300 万元（含）以上	1	406.82	20.85%
	100（含）-300 万元	5	985.48	50.50%
	50（含）-100 万元	3	231.20	11.85%
	50 万元以下	50	327.88	16.80%
	合计	**59**	**1,9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额在 50 万元以内，仅少数几家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额在 50 万以上。

（三）新增和退出贸易类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占比

报告期各期新增和退出的贸易类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新增/退出	贸易商数量	占当年贸易类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新增	11	13.71%
	退出	12	7.64%
2021 年度	新增	6	0.44%
	退出	13	9.18
2020 年度	新增	17	23.58%
	退出	8	1.75%

具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贸易类供应商情况及相关原因介绍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当年采购内容	当年采购数量（万个）	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单价（元/个）	变动原因
2022 年	常州中友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生产工具	56.43	134.92	2.39	扩大供应范围，降低产品成本
2021 年	无 100 万元以上新增贸易类供应商					
2020 年	ZHEJIANG SIFANG IMP.&EXP.CO.,LTD（浙江四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车架/前叉、传动/变速/刹车、轮组材料、其他原材料等	10.72	214.40	20.00	部分订单临时使用该供应商产品，后续未继续使用
	常州真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耗材及维修	0.05	171.79	3,265.97	某些气动工具品牌于常州新设代理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退出贸易类供应商情况及相关原因介绍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上一年采购内容	上一年采购数量（万个）	上一年采购金额（万元）	上一年采购单价（元/个）	变动原因
2022 年	ZHEJIAN	车架/前	5.45	117.13	21.50	部分订单

年度	供应商	上一年采购内容	上一年采购数量（万个）	上一年采购金额（万元）	上一年采购单价（元/个）	变动原因
	G SIFANG IMP.&EXP. CO.,LTD（浙江四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叉、传动/变速/刹车、轮组材料、其他原材料等				临时使用该供应商产品，后续未继续使用
2021 年	无 100 万元以上退出贸易类供应商					
2020 年	无 100 万元以上退出贸易类供应商					

五、各类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及核心零部件，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

（一）公司与客户约定原材料品牌与型号

公司在收到客户需求时，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会深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参数、交期等需求，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在生产实践中对于不同品牌原材料供应状况、质量稳定性等的了解程度，与客户约定好主要原材料的具体品牌和型号。

双方对上述原材料品牌和型号的约定会通过技术文件的形式，经客户最终确认后确定。技术文件与具体车型存在对应关系，后续客户向公司下单采购具体车型产品。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技术文件部分示例如下：

序号	项目	型号	品牌	材质	颜色
1	FRAME	MO******	YQ	Alloy	Painted
2	DECAL	-	Biaoxin	Watertransfer	
3	SHOCK	×			
4	FORK	00******	SRAM	ALLOY	DIF BLACK
5	LOCKOUT LEVER	ON******	SRAM		BLACK
6	HEADBADGE	×			
7	FENDER	×			
8	FENDER STAY	×			
9	KICKSTAND	×			
10	SEATPIN/CLAMP	AT******	HL	ALLOY	BLACK

序号	项目	型号	品牌	材质	颜色
11	BRAKE REAR	BL******	SHIMANO	ALLOY	BLACK
12	BRAKE FRONT	BL******	SHIMANO	ALLOY	BLACK
13	ROTOR FRONT	SM******	SHIMANO		
14	ROTOR REAR	SM******	SHIMANO		
15	BRAKE CABLE	Included	SHIMANO		BLACK
16	CHAINGUARD	×			
17	CHAINWHEEL	FC******	SHIMANO	ALLOY	BLACK
18	CRANK	AF******			
19	FRONT DERAILLEUR	×			
20	REAR DERAILLEUR	RD******	SHIMANO		BLACK

以上表为例，公司与客户就该产品约定车架（FRAME）的品牌为 YQ，即由永祺车业生产该产品的车架，型号为 MO******的合金材质车架；该款车型不涉及避震器的使用，因此 SHOCK 一栏为×；公司与客户就该产品约定前叉（FORK）的品牌为 SRAM，即知名自行车配件品牌速联，型号为 00******的合金材质前叉。

（二）公司独立选择供应商，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相关风险

与客户约定好技术规格文件后，公司汇总不同客户订单中对同一品牌原材料的需求，根据具体市场情况选择向厂家或代理商询价，并就采购内容、数量、价格等条款进行自主谈判，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签收相关原材料后，拥有相关原材料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在生产实践中对于不同品牌原材料供应状况、质量稳定性等的了解程度，与客户约定好主要原材料的具体品牌和型号，并独立遴选供应商进行采购，承担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因此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原材料特定品牌及型号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三）公司存在使用客供件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客供件的情况。客户或者客户的供应商将

部分原材料直接运送至公司工厂，交由公司进一步组装生产整车，这部分原材料即为客供件。公司不参与客供件的采购、运输、结算等流程，客供件的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未计入公司产品成本中，亦未包含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中。

客供件的出现主要有两种原因：（1）客户业务规模大，客户自己直接采购能够对相关原材料成本实施更加有效的管控，因此集中采购后由供应商直接运送至公司工厂，由公司进一步组装成整车出厂。存在客供件情形的主要为共享单车客户，因为其投放量非常大，所以具备集中采购价格优势。（2）特定类型的原材料为客户要求供应商专门开发或者研制的，具备个性化特点，属于定制开发的产品，因此通过客供件的形式提供给公司来进一步组装成整车。此类客供件主要是客户与其三电系统供应商合作开发了所需要的特定功率、尺寸、容量的三电相关电气化原材料。

由于公司并未参与上述客供件的采购、运输、结算等过程，上述客供件的生产厂商不属于本公司供应商，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的情形。

（四）公司部分核心零部件可选范围较小

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的骑行产品，在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的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市场上，禧玛诺在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方便较其他品牌具备明显优势。在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技术文件中，部分中高端产品客户对于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一般会明确要求使用禧玛诺品牌相应产品，且短期内市场上很难找到合适的其他替代品牌。

报告各期，公司向禧玛诺集团下 Shimano INC.及 Shimano (Singapore) Pte. Ltd 采购原材料的种类、金额、占当期该供应商采购比例及占当期同类原材料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Shimano INC.			Shimano (Singapore) Pte. Ltd			禧玛诺集团		
		金额	占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占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占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2022年度	传动/变速器/刹车	5,809.06	74.57%	19.76%	2,020.29	76.47%	6.87%	7,829.36	75.05%	26.63%
	电气化原	1,259.96	16.17%	11.09%	285.91	10.82%	2.52%	1,545.87	14.82%	13.61%

	材料									
	轮组材料	100.55	1.29%	0.57%	173.82	6.58%	0.98%	274.37	2.63%	1.55%
	其他	620.64	7.97%	-	162.02	6.13%	-	782.66	7.50%	-
	小计	**7,790.21**	**100.00%**	-	**2,642.05**	**100.00%**	-	**10,432.26**	**100.00%**	-
2021年度	传动/变速器/刹车	**3,648.11**	70.27%	11.66%	**3,526.08**	74.22%	11.27%	7,174.20	72.15%	22.93%
	电气化原材料	**1,075.25**	20.71%	3.69%	**1,091.03**	22.96%	3.75%	2,166.28	21.79%	7.44%
	轮组材料	**213.46**	4.11%	0.88%	**3.72**	0.08%	0.02%	217.17	2.18%	0.90%
	其他	254.95	4.91%	-	130.28	2.74%	-	385.24	3.87%	-
	小计	**5,191.77**	**100.00%**	-	**4,751.12**	**100.00%**	-	**9,942.88**	**100.00%**	-
2020年度	传动/变速器/刹车	3,775.27	62.53%	12.74%	3,131.33	80.87%	10.57%	6,906.60	69.70%	23.31%
	电气化原材料	1,705.91	28.26%	12.10%	92.67	2.39%	0.66%	1,798.58	18.15%	12.76%
	轮组材料	186.94	3.10%	0.96%	554.42	14.32%	2.84%	741.36	7.48%	3.80%
	其他	369.40	6.12%	-	93.68	2.42%	-	463.08	4.67%	-
	小计	**6,037.52**	**100.00%**	-	**3,872.10**	**100.00%**	-	**9,909.6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禧玛诺集团采购的主要为传动/变速器/刹车、电气化原材料、轮组材料和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禧玛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9,909.62 万元、9,942.88 万元和 10,432.26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传动/变速器/刹车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3.31%、22.93%和 26.63%，比例较为稳定。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名单来看，报告期内禧玛诺集团在采购总额及传动/变速器/刹车类原材料品类上一直位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在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上对禧玛诺品牌相关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

禧玛诺集团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东京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7309），全球著名自行车零部件与渔具品牌，其自行车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驱动系统及电助力自行车助力系统等。禧玛诺集团在全球各地均设有工厂及销售据点，截至 2022 年底，禧玛诺集团拥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8 家，员工 11,364 人。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禧玛诺集团占全球自行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份额的 63%，市场排名位居第一。

根据禧玛诺集团披露的财务数据信息显示，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自行车零部件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2,977.77 亿日元、4,436.78 亿日元、5,174.36 亿日元，

公司向禧玛诺集团采购产品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38%、0.39%，公司采购金额占禧玛诺集团自行车零部件业务销售金额比例较小。禧玛诺集团为全球自行车用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自行车零部件，公司对其产品依赖属于行业惯例。

自公司与禧玛诺集团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已保持超过二十年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禧玛诺集团签订了附有自动续签条款的框架采购协议，采购金额稳定增长，预计未来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需寻找替代原材料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综上所述，公司对禧玛诺品牌相关产品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均价，向该原材料和零配件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以及该原材料和零配件当期市场均价（说明数据来源及代表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同一时期同类原材料和零配件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均价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公司整车产品所使用的零部件多达百余种。参考各零部件占整车价值占比及重要性情况，公司选择车架、前叉、后夹器、素材-圆管、前夹器、后变速器、大齿盘、外胎、飞轮、后花鼓 10 类原材料零部件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均价，向该原材料和零配件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和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同一时期同类原材料和零配件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均价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1、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 10 类主要原材料零部件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采购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1）2022 年

品类	供应商	数量（万个/万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1.11	2,554.30	2,302.83
	明安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55	1,456.36	2,642.16
	Great Impact/Sunny Star	3.32	1,352.45	407.78

品类	供应商	数量 （万个/万米）	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
	TOP ALLIANCE INC.	0.55	1,209.59	2,192.47
	太宇工业	0.57	1,032.67	1,796.57
	品类小计	**19.93**	**10,736.23**	**538.76**
前叉	荣轮集团	18.78	3,117.04	165.98
	信隆集团	14.28	1,441.98	101.01
	速联集团	1.18	1,002.92	847.35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1.15	499.25	433.19
	江苏川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98	460.33	154.38
	品类小计	**60.94**	**9,502.37**	**155.94**
后夹器	伟成集团	28.36	1,519.36	53.57
	禧玛诺集团	3.50	1,469.64	419.49
	速联集团	1.40	1,076.11	769.86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9.03	324.16	35.90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	295.50	41.79
	品类小计	**89.21**	**5,128.08**	**57.48**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80	2,739.33	13.51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8.75	1,099.34	15.99
	鼎镁新材	41.88	665.53	15.89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56.79	289.19	5.09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37	204.77	3.99
	品类小计	**432.73**	**5,108.31**	**11.80**
前夹器	禧玛诺集团	3.70	1,479.12	399.90
	伟成集团	28.36	1,358.40	47.90
	速联集团	1.40	1,016.22	727.02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9.12	312.81	34.30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	246.64	34.91
	品类小计	**86.67**	**4,811.91**	**55.52**
后变速器	禧玛诺集团	16.12	1,491.53	92.50
	微转集团	40.00	1,344.59	33.61
	速联集团	2.97	1,238.28	416.57
	三司达集团	5.76	125.70	21.84
	CAMPAGNOLOS.R.L	0.05	41.76	820.35

品类	供应商	数量（万个/万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品类小计	**66.14**	**4,284.24**	**64.78**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27.42	1,112.34	40.57
	禧玛诺集团	4.36	937.60	215.06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34.76	729.31	20.98
	速联集团	1.52	688.27	453.29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	318.97	121.18
	品类小计	**81.26**	**4,182.15**	**51.46**
外胎	建大集团	75.84	1,363.43	17.98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7.60	566.61	20.53
	香港商维多力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9.07	484.89	53.46
	伊诺华集团	20.00	375.09	18.76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12.71	337.61	26.56
	品类小计	**167.17**	**4,066.43**	**24.33**
飞轮	微转集团	15.83	876.78	55.39
	速联集团	1.83	599.60	328.24
	日驰集团	21.07	576.28	27.35
	禧玛诺集团	6.80	555.84	81.71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20.01	255.06	12.75
	品类小计	**84.41**	**3,243.34**	**38.42**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12.91	468.49	36.29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10.64	373.15	35.08
	翔宇集团	21.38	365.45	17.09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15.05	267.82	17.79
	雅瑟斯精密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3.80	207.63	54.61
	品类小计	**75.26**	**2,368.71**	**31.47**

（2）2021 年

品类	供应商	数量（万个/万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98	1,919.14	1,963.51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15.66	1,716.19	109.61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3.42	1,316.87	384.81

品类	供应商	数量（万个/万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Great Impact	2.96	1,151.81	388.91
	TOP ALLIANCEINC.	0.50	971.14	1,948.51
	品类小计	**62.10**	**13,435.51**	**216.36**
前叉	荣轮集团	28.10	4,151.12	147.71
	信隆集团	28.36	3,052.71	107.66
	速联集团	0.80	664.24	829.27
	Ten Tech Composite Technology Corparation	2.64	538.59	204.00
	诺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0.39	517.59	17.03
	品类小计	**182.50**	**12,715.52**	**69.67**
后夹器	禧玛诺集团	9.56	1,281.94	134.03
	伟成集团	25.11	1,176.23	46.84
	速联集团	1.11	889.75	801.29
	唐泽集团	57.71	357.58	6.20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3.79	254.11	67.04
	品类小计	**139.24**	**4,797.11**	**34.45**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368.98	4,246.62	11.51
	鼎镁	212.21	2,792.86	13.16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123.69	629.05	5.09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07	509.31	18.81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12	439.77	4.35
	品类小计	**840.43**	**8,702.08**	**10.35**
前夹器	伟成集团	26.70	1,082.69	40.55
	禧玛诺集团	4.61	1,038.40	225.25
	速联集团	1.11	829.57	747.23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3.78	220.95	58.50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0.05	211.36	21.04
	品类小计	**102.88**	**4,107.22**	**39.92**
后变速器	禧玛诺集团	25.36	1,385.43	54.64
	微转集团	44.50	1,345.59	30.23
	速联集团	2.04	1,022.39	501.32
	速瑞达自行车零件（佛山）有限公司	1.78	69.66	39.16

品类	供应商	数量（万个/万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三司达集团	2.06	41.66	20.26
	品类小计	**77.08**	**3,904.97**	**50.66**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53.42	1,850.08	34.64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41.74	761.04	18.23
	禧玛诺集团	6.23	738.27	118.54
	速联集团	1.68	616.56	366.41
	扬州创盟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8.48	350.90	12.32
	品类小计	**146.99**	**4,945.46**	**33.64**
外胎	建大	92.84	1,583.11	17.05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22.22	561.59	25.27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5.79	455.36	17.65
	香港商维多力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9.72	447.53	46.05
	伊诺华集团	27.42	444.18	16.20
	品类小计	**215.89**	**4,837.48**	**22.41**
飞轮	微转集团	12.98	694.54	53.51
	日驰集团	23.99	644.84	26.88
	禧玛诺集团	13.97	643.90	46.08
	速联集团	3.11	631.35	202.95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17.89	177.80	9.94
	品类小计	**145.49**	**3,544.16**	**24.36**
后花鼓	禧玛诺集团	8.51	991.48	116.50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23.82	735.27	30.86
	翔宇集团	36.69	489.56	13.34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14.24	470.33	33.02
	杭州王征车业有限公司	23.57	264.04	11.20
	品类小计	**134.83**	**3,836.46**	**28.45**

（3）2020 年

类别	供应商	数量（万个/万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车架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30.16	3,704.43	122.82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23.66	2,645.81	111.82

类别	供应商	数量（万个/万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83	1,725.63	2077.32
	无锡华靖车业有限公司	10.23	1,133.74	110.81
	太仓源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54	950.71	99.65
	品类小计	**98.20**	**16,381.95**	**166.82**
前叉	荣轮集团	13.33	1,884.25	141.31
	信隆集团	13.53	1,203.06	88.89
	诺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2.79	866.66	16.42
	速联集团	0.76	587.87	773.00
	Ten Tech Composite Technology Corparation	1.53	349.35	228.56
	品类小计	**182.15**	**7,604.77**	**41.75**
后夹器	唐泽集团	182.79	1,204.95	6.59
	禧玛诺集团	6.76	1,201.79	177.69
	伟成集团	15.22	721.33	47.38
	速联集团	0.52	520.72	994.13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81	258.82	38.02
	品类小计	**241.64**	**4,285.94**	**17.74**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7.50	2,044.82	9.85
	鼎镁新材	120.95	1,431.12	11.83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115.94	456.41	3.94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04	380.31	3.76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0.06	337.85	11.24
	品类小计	**594.98**	**4,954.76**	**8.33**
前夹器	禧玛诺集团	5.41	1,094.02	202.20
	伟成集团	16.89	704.91	41.75
	速联集团	0.52	499.12	953.07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	204.60	33.00
	唐泽集团	24.39	165.31	6.78
	品类小计	**72.87**	**2,946.23**	**40.43**
后变速器	禧玛诺集团	24.01	1,323.13	55.11
	速联集团	1.30	624.55	481.05
	微转集团	19.53	544.08	27.86

类别	供应商	数量（万个/万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
	三司达集团	2.07	45.68	22.08
	速瑞达自行车零件（佛山）有限公司	0.93	32.09	34.62
	品类小计	**48.38**	**2,587.58**	**53.49**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94.83	2,221.23	23.42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90.98	1,367.21	15.03
	禧玛诺集团	4.84	702.02	144.99
	扬州创盟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40.61	552.08	13.59
	速联集团	0.85	439.73	514.37
	品类小计	**245.37**	**5,810.86**	**23.68**
外胎	建大集团	72.96	1,085.84	14.8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1.91	534.42	16.75
	伊诺华集团	23.38	336.31	14.38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8.99	335.15	37.28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1.36	321.42	15.05
	品类小计	**199.79**	**3,995.58**	**20.00**
飞轮	禧玛诺集团	10.81	571.49	52.85
	日驰集团	19.41	491.11	25.31
	速联集团	0.88	331.65	376.92
	慈溪市康跃车业有限公司	76.40	311.69	4.08
	微转集团	5.21	245.52	47.17
	品类小计	**235.58**	**2,687.47**	**11.41**
后花鼓	禧玛诺集团	3.51	490.17	139.80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14.74	430.59	29.21
	杭州王征车业有限公司	37.10	400.45	10.79
	翔宇集团	32.15	353.08	10.98
	EBIKE MOTION TECHNOLOG IESSL	0.28	289.55	1,016.31
	品类小计	**130.37**	**3,081.80**	**23.64**

2、同一时期同类原材料和零配件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均价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一类型的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的品牌和型号不同。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不同档次

的产品，因此导致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比如有的供应商提供碳纤维车架，有的供应商提供铁车架，由于原材料的不同，两种类型的车架单价存在较大的差异。

对于报告期内采购量或采购金额较大的、由同一供应商提供的同一型号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料号	类别/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平均单价（元/个、元/米）	同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平均单价（元/个、元/米）	同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平均单价（元/个、元/米）
1510006100	电池/6000****	7.45	0.004	1,816.04	-0.08%	5,409.16	2.98	1,817.41	-4.14%	1,567.00	0.83	1,895.95
107CMID901	车架半成品/Mid9-ALJ***	566.08	13.23	42.79	3.73%	1,080.14	26.18	41.25	10.74%	752.35	20.2	37.25
901W318-225	素材-圆管/外径***厚度***密度0.00271.材质 6061	332.1	22.62	14.68	10.54%	592.09	44.59	13.28	13.70%	350.6	30.01	11.68
107MID902	首管/ST***+QF****	272.24	23.93	11.37	6.66%	486.91	45.67	10.66	5.44%	235.08	23.26	10.11
158M108V85A2553	电机/M108***	37.93	0.14	275.86	-2.33%	707.12	2.5	282.43	-2.69%	515.38	1.78	290.24
020RDM46L002	后变速器/RD-M***	119.85	2.96	40.49	3.98%	120.8	3.1	38.94	3.56%	70.79	1.88	37.6
038RANGER001	外胎/W110-0959-***	180.83	7.32	24.7	3.00%	260.53	10.86	23.98	16.41%	143.72	6.98	20.6
025MFM3007DV007	飞轮/MFM****.	155.53	6.32	24.60	15.10%	89.25	4.18	21.37	19.10%	55.49	3.09	17.95

从上表可见，对于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提供的同一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为稳定。

3、原材料和零配件当期市场均价

作为一家骑行产品代工厂，在开始生产前，公司与客户通过技术文件对组装整车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牌、型号等进行约定。客户对具体车型下订单后，公司汇总不同业务订单对于同一品牌产品的采购需求，直接向该品牌产品的生产厂商询价、议价。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对于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会直接向产品的原厂商采购，对于较为零散的零部件或者不接受向厂商直接采购的零部件则通过贸易商或者代理商进行采购。

由于公司采购的各项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均确定了品牌、型号等内容，不需要另外向不同品牌进行询价比价，采购渠道相对比较集中，不存在该确定品牌和型号的原材料的活跃报价和交易市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交易价格即为市场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差异。

为比较相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公司于电商平台网站 1688 及淘宝网检索相应的原材料名称，并统计 10 项主要原材料不同规格销量靠前的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相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参考。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均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同比	采购均价	同比	采购均价	同比	
车架	539.20	149.22%	216.35	29.69%	166.82	-3.80%	280.00-900.00（铝合金车架） 1,990.00-4,800.00（碳纤维车架）
前叉	155.91	70.81%	91.27	84.55%	49.46	-15.62%	58.00-450.00
后夹器	57.48	67.04%	34.41	94.02%	17.74	-33.70%	7.00-36.00（线刹） 68.00-228.00（油刹）
素材-圆管	11.80	14.01%	10.35	24.34%	8.33	-7.36%	10.00-20.00
前夹器	55.52	38.90%	39.97	-1.14%	40.43	-1.10%	7.00-36.00（线刹） 68.00-228.00（油刹）
后变速器	64.78	27.86%	50.66	-5.28%	53.48	-21.49%	19.80-180.00
大齿盘	51.48	53.00%	33.64	42.07%	23.68	-21.79%	12.50-128.00
外胎	24.33	8.57%	22.41	12.04%	20.00	5.89%	8.50-52.00

飞轮	38.42	57.73%	24.36	113.54%	11.41	-33.06%	28.00-38.00
后花鼓	31.47	10.61%	28.45	20.37%	23.64	-9.65%	33.00-7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均在相似原材料的合理市场价格区间内，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确定品牌和型号后，公司向原材料生产厂商采购的渠道相对比较集中，议价空间较小。为取得与供应商议价过程中的主动权，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上游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公司所采购的各类原材料零配件向上溯源后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橡胶、铝管、铁管、塑件和纸张等，公司每月跟踪更新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根据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与供应商进行议价、调价等。

公司跟踪的关键大宗商品类型包括以下几项：

序号	类别	具体商品
1	铝管	6061#有缝管、6061#无缝管
2	铁管	SPCC（冷轧钢板）、SPHC（热轧钢板）
3	橡胶	天然胶全乳胶、丁基胶、碳黑、99.7%氧化锌
4	塑件	PP（拉丝）、PS、PC、ABS
5	纸张	白板紙、瓦楞纸

以铝管为例，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铝管 6061#有缝管、6061#无缝管的价格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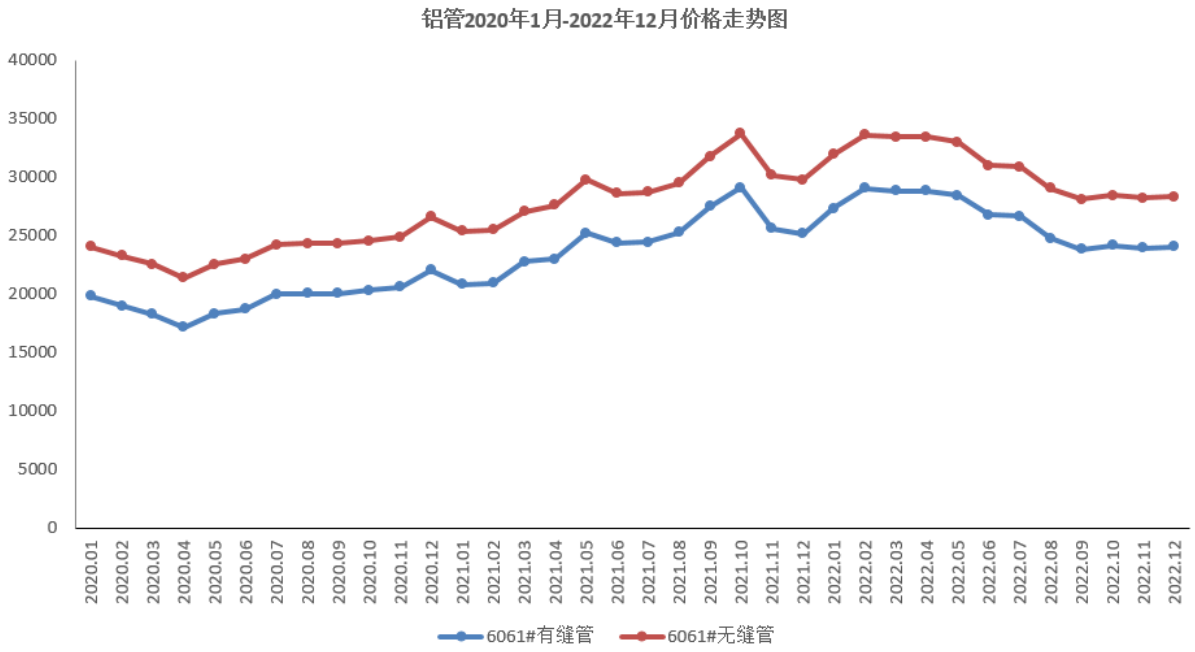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铝管价格一直呈现上涨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素材-圆管价格上涨趋势相符。

（二）量化分析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各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整车产品所使用的零部件多达百余种。参考各零部件占整车价值占比及重要性情况，公司选择以下 10 类原材料零部件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均价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同比	采购均价	同比	采购均价	同比
车架	539.20	149.22%	216.35	29.69%	166.82	-3.80%
前叉	155.91	70.81%	91.27	84.55%	49.46	-15.62%
后夹器	57.48	67.04%	34.41	94.02%	17.74	-33.70%
素材-圆管	11.80	14.01%	10.35	24.34%	8.33	-7.36%
前夹器	55.52	38.90%	39.97	-1.14%	40.43	-1.10%
后变速器	64.78	27.86%	50.66	-5.28%	53.48	-21.49%
大齿盘	51.48	53.00%	33.64	42.07%	23.68	-21.79%

外胎	24.33	8.57%	22.41	12.04%	20.00	5.89%
飞轮	38.42	57.73%	24.36	113.54%	11.41	-33.06%
后花鼓	31.47	10.61%	28.45	20.37%	23.64	-9.65%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不同批次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存在较大差异，相应使用的原材料品牌、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各项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以变化幅度较大的车架和前叉为例：车架和前叉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主要是由于在 2020 年-2021 年期间，公司生产了较多的低单价的共享单车，生产共享单车所使用的车架和前叉是公司外购的低单价产品，因此拉低了整体的采购均价，其中 2020 年共享单车业务量最大，相应的采购均价也是最低。随着 2021-2022 年共享单车业务显著减少，公司采购的车架以中高端车架前叉为主（如碳纤维车架前叉），因此采购均价有显著提升。

2、采购均价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和市场价差异情况

公司将同一功能的原材料划分为同一类原材料，同一类原材料下包括不同档次、不同材质的、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由于不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分别提供不同型号和规格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同一类原材料采购均价随不同档次产品的相对比例变化而有比较明显的变化，而同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档次相对稳定，采购均价变化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同一类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以公司向 2022 年车架第一大供应商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采购车架的均价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均价分别为 2077.32 元/个、1,963.51 元/个、2,302.83 元/个，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而同期公司全部车架采购均价由 166.82 元/个上涨到 539.20 元/个，主要是由于具体型号档次的相对比例变化导致。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对于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会直接向产品的原厂商采购，对于较为零散的零部件或者不接受向厂商直接采购的零部件则通过贸易商或者代理商进行采购。

由于公司采购的各项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均确定了品牌、型号等内容，不需要另外向不同品牌进行询价比价，采购渠道相对比较集中，不存在该确定品牌和型号的原材料的活跃报价和交易市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交易价格即为市场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差异。

七、区分主要细分产品和业务模式（OEM、OBM 和 ODM），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占比，以及其中客户指定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品类、数量、金额和占比。

（一）客户指定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品类、数量、金额和占比

如本题“五、各类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及核心零部件，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中所介绍，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约定所使用原材料的品牌和型号，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情况。

（二）按业务模式和主要细分产品区分供应商和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不同细分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占该模式下该细分产品使用的同类原材料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1、OEM 模式

（1）2022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1.25	2,761.96	2,214.17	39.14%
自行车	车架	TOPALLIANCEINC.	0.57	1,237.49	2,170.66	17.54%
自行车	车架	明安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31	853.51	2,772.95	12.09%
自行车	车架	SUNNYSTAR CORP.	2.23	839.04	375.59	11.89%
自行车	车架	TOPKEY CORPORATION	0.21	460.50	2,146.85	6.53%
-	-	合计	8.37	7,057.02	843.27	87.18%
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6.29	2,206.04	135.41	35.42%
自行车	前叉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12.55	1,263.70	100.65	20.29%
自行车	前叉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1.25	513.62	411.75	8.25%
自行车	前叉	TenTech Composite Technology Corparation	1.25	268.27	215.43	4.31%
自行车	前叉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28	245.46	874.76	3.94%
-	-	合计	46.48	6,227.75	133.99	72.21%
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 INC.	1.40	1,199.86	857.65	31.17%
自行车	前夹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23	1,090.34	890.08	28.32%
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15.53	588.03	37.88	15.27%

自行车	前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7.72	310.01	40.14	8.05%
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	190.19	81.70	4.94%
-	-	合计	64.62	3,850.00	59.58	87.75%
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 INC.	1.40	1,203.56	860.30	29.51%
自行车	后夹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23	1,147.31	936.58	28.13%
自行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16.26	678.61	41.74	16.64%
自行车	后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7.67	323.61	42.20	7.93%
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	211.93	91.03	5.20%
-	-	合计	66.97	4,078.47	60.90	87.41%
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26.92	994.39	36.94	28.45%
自行车	大齿盘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41	727.07	516.28	20.80%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 INC.	1.14	651.28	571.95	18.63%
自行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31.63	636.43	20.12	18.21%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2.86	197.82	69.06	5.66%
-	-	合计	68.04	3,495.06	51.37	91.76%
自行车	后变速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41	1,277.44	904.83	37.68%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2.31	912.00	395.35	26.90%
自行车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31.42	717.24	22.83	21.16%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6.43	250.71	38.98	7.40%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1.99	115.94	58.28	3.42%

-	-	合计	46.25	3,390.09	73.31	96.56%
自行车	飞轮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41	601.02	425.68	31.48%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 INC.	2.62	381.18	145.52	19.96%
自行车	飞轮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18.87	239.71	12.70	12.55%
自行车	飞轮	日驰（南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8.55	211.30	24.72	11.07%
自行车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67	101.31	21.71	5.31%
-	-	合计	50.79	1,909.41	37.60	80.37%
自行车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14.79	507.97	34.34	24.68%
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10.56	353.94	33.51	17.19%
自行车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15.16	254.71	16.80	12.37%
自行车	后花鼓	雅瑟斯精密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4.09	218.50	53.48	10.61%
自行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15.54	192.25	12.37	9.34%
-	-	合计	71.86	2,058.41	28.64	74.20%
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62.80	1,020.23	16.25	33.25%
自行车	外胎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14.12	362.49	25.66	11.81%
自行车	外胎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19.60	355.28	18.13	11.58%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8.23	344.57	18.90	11.23%
自行车	外胎	香港商维多力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4.55	309.28	67.99	10.08%
-	-	合计	135.19	3,068.53	22.70	77.9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27.88	1,519.75	11.88	68.2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1	278.65	11.85	12.51%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28.74	141.79	4.93	6.37%
自行车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76	119.80	17.73	5.38%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4	74.70	3.73	3.35%
-	-	合计	214.74	2,226.75	10.37	95.87%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ASTROTECH CO.,LTD.	0.46	751.31	1,620.60	41.04%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诠纬有限公司	0.80	534.13	667.66	29.18%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升恒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12	170.71	1,386.80	9.33%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	164.96	2,537.81	9.01%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浙江恩泽车业有限公司	0.23	62.71	273.48	3.43%
-	-	合计	1.96	1,830.53	934.66	91.99%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61	537.97	877.60	28.58%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5	387.62	458.35	20.6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江苏川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21	294.99	133.67	15.67%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香港商贺氏精密机械系统(股)公司台湾分公司	0.18	174.48	970.43	9.27%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HONGJI INTELLIGENT BIKE CO.,LTD	0.80	137.89	173.23	7.33%

-	-	合计	5.85	1,882.01	321.82	81.45%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	122.34	41.51	26.48%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	112.97	88.76	24.46%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41	48.01	117.51	10.39%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香港商贺氏精密机械系统(股)公司台湾分公司	1.03	38.49	37.26	8.33%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17	38.49	17.70	8.33%
-	-	合计	9.50	461.94	48.65	78.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2	167.26	44.94	32.29%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	121.30	99.23	23.42%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42	46.02	109.85	8.88%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香港商贺氏精密机械系统(股)公司台湾分公司	1.03	38.49	37.26	7.43%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17	38.49	17.70	7.43%
-	-	合计	10.16	518.02	50.98	79.45%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2.34	142.04	60.66	29.85%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	88.47	80.06	18.59%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全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74.49	80.09	15.66%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HONGJI INTELLIGENT BIKE CO.,LTD	0.92	52.26	56.93	10.98%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健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	50.68	15.33	10.65%
-	-	合计	9.63	475.80	49.42	85.74%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4.27	395.07	92.49	60.15%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55	111.59	72.07	16.99%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69	49.13	71.32	7.48%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32	42.12	18.19	6.41%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20	28.03	137.35	4.27%
-	-	合计	10.25	656.79	64.06	95.30%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13.68	732.13	53.50	61.27%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日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	204.04	32.04	17.07%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55	119.87	77.54	10.03%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31	48.89	21.16	4.09%
电助力自行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82	36.34	44.29	3.04%

车						
-	-	合计	26.12	1,194.98	45.75	95.51%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Shimano INC.	0.18	80.46	458.97	41.24%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昱泓工业有限公司	0.35	61.33	175.69	31.44%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37	30.39	82.32	15.58%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鑫元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0	16.07	79.15	8.24%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日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	3.75	241.80	1.92%
-	-	合计	1.16	195.11	167.74	98.40%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香港商维多力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4.06	169.20	41.71	23.87%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	109.20	48.43	15.40%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	100.35	29.52	14.16%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79.22	38.40	11.17%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Ralf Bohle Gmbh	0.86	70.57	82.49	9.95%
-	-	合计	17.43	708.92	40.67	74.56%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37	17.02	12.43	65.01%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6.64	37.07	25.36%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09	1.46	17.05	5.59%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5	0.84	17.41	3.21%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3	0.19	7.04	0.72%
-	-	合计	1.71	26.18	15.28	99.88%
共享单车	车架	无锡华靖车业有限公司	0.30	30.53	101.77	59.36%
共享单车	车架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0.20	20.35	101.77	39.57%
共享单车	车架	句容鸿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0.01	0.55	101.77	1.07%
-	-	合计	0.51	51.43	101.77	100.00%
共享单车	前叉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0	6.90	34.51	89.55%
共享单车	前叉	诺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0.06	0.81	14.51	10.45%
-	-	合计	0.26	7.71	30.17	100.00%
共享单车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50	2.78	5.57	100.00%
-	-	合计	0.50	2.78	5.57	100.00%
共享单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1.00	22.30	22.30	78.57%
共享单车	大齿盘	扬州创盟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50	6.08	12.17	21.43%
-	-	合计	1.50	28.38	18.92	100.00%
共享单车	飞轮	慈溪市康跃车业有限公司	1.05	6.43	6.13	75.03%

共享单车	飞轮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30	1.27	4.25	14.86%
共享单车	飞轮	宁波图耐斯飞轮有限公司	0.20	0.87	4.34	10.11%
-	-	合计	1.55	8.58	5.53	100.00%
共享单车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1.30	20.13	15.49	89.89%
共享单车	后花鼓	杭州王征车业有限公司	0.20	2.27	11.33	10.11%
-	-	合计	1.50	22.40	14.93	100.00%
滑板车	车架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86	376.52	440.27	87.33%
滑板车	车架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0.12	39.14	331.14	9.08%
滑板车	车架	江苏盛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05	15.50	310.08	3.60%
-	-	合计	1.02	431.16	421.30	100.00%
滑板车	前叉	江苏川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60	148.67	247.79	48.66%
滑板车	前叉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86	141.87	165.93	46.43%
滑板车	前叉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0.82	8.90	10.85	2.91%
滑板车	前叉	无锡翼友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0.08	6.12	81.42	2.00%
-	-	合计	2.35	305.56	130.02	100.00%
滑板车	前夹器	凌动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85	8.05	9.47	100.00%
-	-	合计	0.85	8.05	9.47	100.00%
滑板车	后夹器	凌动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85	8.05	9.47	100.00%
-	-	合计	0.85	8.05	9.47	100.00%
滑板车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5	34.73	25.69	85.99%

滑板车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5	5.24	11.65	12.98%
滑板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01	0.42	33.02	1.03%
-	-	合计	1.81	40.39	22.26	100.00%
配件	车架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52	228.94	440.27	57.53%
配件	车架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0.22	73.24	332.28	18.40%
配件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03	61.55	2,305.39	15.47%
配件	车架	TOP ALLIANCE INC.	0.01	18.37	2,267.55	4.62%
配件	车架	GREAT IMPACT GROUP INC.	0.01	11.55	1,121.23	2.90%
-	-	合计	0.96	397.96	412.82	98.91%
配件	前叉	江苏川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49	94.12	193.86	32.02%
配件	前叉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52	86.28	165.93	29.36%
配件	前叉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07	30.24	431.93	10.29%
配件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18	29.00	164.61	9.87%
配件	前叉	东莞市浩丰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21	27.30	130.02	9.29%
-	-	合计	2.14	293.93	137.23	90.82%
配件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82	27.70	33.89	65.43%
配件	前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0.08	5.05	62.84	11.93%
配件	前夹器	凌动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52	4.69	9.03	11.09%
配件	前夹器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10	2.52	26.53	5.96%
配件	前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02	1.07	58.41	2.52%

-	-	合计	1.55	42.34	27.36	96.94%
配件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67	28.26	42.29	58.91%
配件	后夹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20	9.07	45.79	18.90%
配件	后夹器	凌动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52	4.69	9.03	9.78%
配件	后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0.04	3.15	70.50	6.57%
配件	后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02	1.17	63.98	2.44%
-	-	合计	1.47	47.97	32.64	96.60%
配件	大齿盘	无锡莱斯克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0.52	36.71	70.45	63.21%
配件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28	15.56	54.90	26.80%
配件	大齿盘	浙江兰溪兰航链传动配件有限公司	0.07	1.86	28.31	3.20%
配件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0.06	1.36	24.32	2.35%
配件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1.10	183.67	1.90%
-	-	合计	1.00	58.07	57.86	97.46%
配件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26	6.84	26.17	43.30%
配件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32	6.82	21.22	43.22%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01	1.04	111.40	6.56%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73	55.49	4.60%
配件	后变速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0	0.25	1,228.42	1.56%
-	-	合计	0.61	15.79	26.05	99.23%
配件	飞轮	龙诚车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0.33	16.73	51.17	73.50%

配件	飞轮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15	2.31	15.40	10.15%
配件	飞轮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0.02	1.61	100.53	7.07%
配件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20	0.93	4.69	4.10%
配件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48	42.92	2.09%
-	-	合计	0.72	22.77	31.81	96.90%
配件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20	28.24	141.22	60.57%
配件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0.14	5.27	36.81	11.30%
配件	后花鼓	巨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3	4.50	149.89	9.64%
配件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21	3.73	18.10	8.00%
配件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32	2.66	8.29	5.70%
-	-	合计	0.94	46.64	49.46	95.22%
配件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1.71	53.16	31.18	78.85%
配件	外胎	固满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24	6.02	25.29	8.93%
配件	外胎	伊诺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05	2.91	56.00	4.32%
配件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11	2.22	19.61	3.29%
配件	外胎	TSANCHING BICYCLES LIMITED	0.05	1.23	24.10	1.82%
-	-	合计	2.21	67.43	30.54	97.21%
配件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94	25.09	12.94	66.93%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9	8.99	9.05	23.98%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	1.89	17.37	5.03%

配件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16	0.93	5.68	2.48%
配件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03	0.59	18.90	1.57%
-	-	合计	3.24	37.49	11.58	99.99%

（2）2021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货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72	1,414.16	1,961.12	28.47%
自行车	车架	TOP ALLIANCE INC.	0.47	914.34	1,932.65	18.41%
自行车	车架	SUNNYSTAR CORP.	2.18	775.64	356.45	15.62%
自行车	车架	明安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25	677.56	2,742.05	13.64%
自行车	车架	浙江恩泽车业有限公司	2.60	370.26	142.34	7.45%
-	-	合计	11.30	4,967.06	439.70	83.59%
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9.62	2,428.54	123.77	41.96%
自行车	前叉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9.19	872.38	94.90	15.07%
自行车	前叉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7	453.34	73.50	7.83%
自行车	前叉	张家港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0	333.27	28.73	5.76%
自行车	前叉	TenTech Composite Technology Corparation	1.60	322.03	201.83	5.56%
-	-	合计	55.50	5,787.59	104.29	76.19%
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20.87	733.41	35.15	23.43%
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 INC.	0.87	719.31	828.31	22.98%

自行车	前夹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79	640.93	812.64	20.47%
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	199.45	73.45	6.37%
自行车	前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27.72	184.70	6.66	5.90%
-	-	合计	83.29	3,130.59	37.58	79.15%
自行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19.61	798.88	40.75	23.84%
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 INC.	0.87	725.03	835.20	21.64%
自行车	后夹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79	689.86	874.68	20.59%
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	223.21	82.20	6.66%
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2.46	186.86	75.90	5.58%
-	-	合计	84.12	3,350.84	39.83	78.30%
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43.39	1,498.84	34.54	44.88%
自行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29.03	497.62	17.14	14.90%
自行车	大齿盘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92	417.89	453.20	12.51%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 INC.	0.59	376.25	642.17	11.26%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4.39	251.62	57.38	7.53%
-	-	合计	84.73	3,340.03	39.42	91.08%
自行车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32.55	718.41	22.07	26.62%
自行车	后变速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93	701.37	750.53	25.99%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6.49	615.74	37.35	22.82%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2.10	447.63	213.25	16.59%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1.13	82.11	72.49	3.04%
-	-	合计	57.13	2,698.52	47.23	95.06%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 INC.	2.21	374.15	169.65	21.43%
自行车	飞轮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93	347.74	372.11	19.92%
自行车	飞轮	日驰（南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38	153.04	20.72	8.77%
自行车	飞轮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7.92	118.01	14.91	6.76%
自行车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46	113.11	20.70	6.48%
-	-	合计	63.60	1,745.87	27.45	63.35%
自行车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21.38	645.52	30.20	27.87%
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13.03	439.01	33.70	18.96%
自行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30.21	380.76	12.60	16.44%
自行车	后花鼓	雅瑟斯精密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4.85	229.30	47.30	9.90%
自行车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35	206.61	32.53	8.92%
-	-	合计	85.89	2,315.93	26.96	82.09%
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69.39	1,044.71	15.06	32.67%
自行车	外胎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21.80	538.97	24.73	16.85%
自行车	外胎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26.50	423.90	16.00	13.26%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9.24	312.41	16.24	9.77%
自行车	外胎	香港商维多力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3.18	178.97	56.30	5.60%
-	-	合计	163.38	3,198.02	19.57	78.14%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38.32	1,239.22	8.96	55.34%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52	730.57	11.50	32.62%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33.76	153.91	4.56	6.87%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94	83.90	3.50	3.7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22.94	15.32	1.02%
-	-	合计	261.52	2,239.45	8.56	99.60%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GREAT IMPACT GROUP INC.	0.41	387.27	936.12	32.28%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ATVINTERNATIONALCO.,LTD	0.22	258.37	1,197.25	21.54%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ASTROTECH CO.,LTD.	0.21	248.95	1,171.55	20.75%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浙江恩泽车业有限公司	0.75	195.03	258.94	16.26%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ZHEJIANGSIFANGIMP.&EXP.CO.,LTD	0.16	36.48	233.88	3.04%
-	-	合计	1.79	1,199.73	671.37	93.86%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746.23	382.51	45.19%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49	386.02	786.03	23.38%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87	149.34	172.23	9.04%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25	71.54	291.54	4.33%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江苏川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63	58.95	93.13	3.57%
-	-	合计	5.38	1,651.17	306.67	85.52%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9	119.99	36.47	29.43%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	90.99	80.02	22.32%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98	76.06	77.50	18.66%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 INC.	0.08	49.28	635.81	12.09%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余姚市小电骑行装备有限公司	0.36	25.24	71.06	6.19%
-	-	合计	7.23	407.65	56.38	88.69%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3.09	174.10	56.35	32.09%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	171.43	39.37	31.6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75	67.88	91.08	12.51%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 INC.	0.08	51.58	665.55	9.51%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余姚市小电骑行装备有限公司	0.36	28.70	80.80	5.29%
-	-	合计	9.76	542.57	55.62	90.99%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	108.54	80.62	33.98%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健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8	57.90	13.84	18.12%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37	57.88	156.73	18.12%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1.04	37.17	35.70	11.64%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全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29	28.18	98.58	8.82%
-	-	合计	7.97	319.45	40.08	90.68%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3.78	383.95	101.63	61.16%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14	104.93	92.41	16.71%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09	71.22	65.48	11.34%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29	48.98	171.19	7.8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4	16.82	16.16	2.68%
-	-	合计	7.45	627.75	84.31	99.70%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9.93	565.35	56.94	49.12%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日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7	357.40	30.10	31.05%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85	106.37	125.51	9.24%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3.39	56.07	16.56	4.87%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Shimano INC.	0.25	43.97	178.60	3.82%
-	-	合计	27.53	1,150.86	41.81	98.12%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2.82	324.39	115.22	58.82%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Shimano INC.	0.28	126.86	452.58	23.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昱泓工业有限公司	0.21	36.55	174.40	6.63%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23	32.92	141.46	5.97%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鑫元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19.62	94.45	3.56%
-	-	合计	3.93	551.45	140.14	97.98%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香港商维多力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5.78	227.06	39.30	32.49%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	76.35	35.68	10.93%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VeeRubberCorporationLtd.	1.81	71.10	39.34	10.17%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61.62	41.19	8.82%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Ralf Bohle Gmbh	1.07	57.89	53.88	8.28%
-	-	合计	17.86	698.84	39.13	70.69%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02	10.11	9.91	68.24%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5	2.45	16.49	16.53%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2.05	42.12	13.82%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01	0.10	16.32	0.66%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9	7.64	0.60%
-	-	合计	1.24	14.81	11.93	99.85%
共享单车	车架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16.14	1,763.04	109.22	46.38%
共享单车	车架	无锡华靖车业有限公司	8.92	934.28	104.78	24.58%
共享单车	车架	太仓源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3	545.78	98.69	14.36%
共享单车	车架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2.60	337.65	129.84	8.88%
共享单车	车架	诺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0	220.49	200.44	5.80%
-	-	合计	34.54	3,801.23	110.06	100.00%
共享单车	前叉	诺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2.75	560.63	17.12	91.52%
共享单车	前叉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2.60	44.14	16.98	7.21%
共享单车	前叉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50	7.79	15.58	1.27%
共享单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0	0.01	93.92	0.00%
共享单车	前叉	张家港德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23.27	0.00%
-	-	合计	36.10	612.57	16.97	100.00%
共享单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0	0.00	16.69	78.99%
共享单车	前夹器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0	0.00	4.44	21.01%

-	-	合计	0.00	0.00	10.57	100.00%
共享单车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32.44	191.70	5.91	98.19%
共享单车	后夹器	泰州双井车业有限公司	0.70	3.53	5.04	1.81%
共享单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0	0.00	18.19	0.00%
共享单车	后夹器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0	0.00	4.44	0.00%
-	-	合计	33.14	195.23	5.89	100.00%
共享单车	大齿盘	扬州创盟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9.81	370.36	12.42	67.60%
共享单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4.98	81.00	16.27	14.78%
共享单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3.05	65.84	21.59	12.02%
共享单车	大齿盘	成都永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69	20.53	5.60%
共享单车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0	0.00	33.83	0.00%
-	-	合计	39.33	547.89	13.93	100.00%
共享单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0	0.01	51.07	100.00%
-	-	合计	0.00	0.01	51.07	100.00%
共享单车	飞轮	宁波图耐斯飞轮有限公司	20.10	81.52	4.06	44.31%
共享单车	飞轮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8.74	40.77	4.66	22.16%
共享单车	飞轮	慈溪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6.50	38.17	5.87	20.75%
共享单车	飞轮	慈溪市康跃车业有限公司	3.85	17.05	4.43	9.27%
共享单车	飞轮	成都永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	6.48	4.34	3.52%
-	-	合计	40.68	183.99	4.52	100.00%

共享单车	后花鼓	杭州王征车业有限公司	25.80	288.23	11.17	79.54%
共享单车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6.19	68.50	11.06	18.90%
共享单车	后花鼓	杭州浙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0.50	5.66	11.33	1.56%
共享单车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0.00	0.00	34.79	0.00%
共享单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00	-	-	0.00%
-	-	合计	32.49	362.39	11.15	100.00%
共享单车	外胎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40	52.04	37.17	50.34%
共享单车	外胎	广东科为健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	29.03	36.28	28.08%
共享单车	外胎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0.60	22.30	37.17	21.57%
共享单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6.29	0.00%
共享单车	外胎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6	-	-	0.00%
-	-	合计	24.27	103.37	4.26	100.00%
共享单车	素材-圆管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0.14	4.04	28.48	71.63%
共享单车	素材-圆管	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0.06	1.59	27.14	28.18%
共享单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1	8.72	0.19%
-	-	合计	0.20	5.63	27.97	100.00%
滑板车	车架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53	827.15	327.36	92.96%
滑板车	车架	江苏盛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21	62.61	298.14	7.04%
-	-	合计	2.74	889.76	325.12	100.00%
滑板车	前叉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50	335.31	134.12	61.65%

滑板车	前叉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8.56	208.56	38.34%
滑板车	前叉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0.01	0.05	10.85	0.01%
-	-	合计	3.51	543.92	155.18	100.00%
滑板车	前夹器	凌动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2.53	20.55	8.14	99.89%
滑板车	前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00	0.02	6.48	0.11%
-	-	合计	2.53	20.58	8.14	100.00%
滑板车	后夹器	凌动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2.53	20.55	8.14	99.89%
滑板车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00	0.02	6.13	0.11%
-	-	合计	2.53	20.58	8.14	100.00%
滑板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0.00	0.08	20.61	100.00%
-	-	合计	0.00	0.08	20.61	100.00%
滑板车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00	0.06	18.85	100.00%
-	-	合计	0.00	0.06	18.85	100.00%
滑板车	飞轮	慈溪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0.00	-	-	
-	-	合计	0.00	-	-	0.00%
滑板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0.00	0.11	32.30	100.00%
-	-	合计	0.00	0.11	32.30	100.00%
滑板车	外胎	常州市武进金顺机电有限公司	0.25	5.09	20.35	97.86%
滑板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1	0.11	18.55	2.14%
滑板车	外胎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0.00	-	-	0.00%

-	-	合计	0.26	5.20	20.28	100.00%
滑板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1	74.75	18.63	69.65%
滑板车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7	13.85	17.95	12.90%
滑板车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42	12.44	29.49	11.59%
滑板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20	6.28	32.09	5.85%
-	-	合计	5.40	107.31	19.87	100.00%
配件	车架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7	658.21	72.54	78.31%
配件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07	143.61	2,102.70	17.09%
配件	车架	ELITE LEADER CO.,LTD	0.01	18.72	3,173.07	2.23%
配件	车架	ShinAsiaCo.,Ltd	0.01	14.24	2,848.62	1.69%
配件	车架	TOP ALLIANCE INC.	0.00	4.31	1,960.36	0.51%
-	-	合计	9.16	840.52	91.78	99.83%
配件	前叉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0.72	151.38	209.76	36.34%
配件	前叉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7	136.45	16.69	32.76%
配件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47	64.42	137.47	15.47%
配件	前叉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08	33.04	415.11	7.93%
配件	前叉	瑞士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1	13.61	2,721.98	3.27%
-	-	合计	9.87	416.52	42.20	95.77%
配件	前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25	14.36	58.41	51.88%
配件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23	9.74	43.26	35.19%

配件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6	3.31	51.49	11.96%
配件	前夹器	Shimano INC.	0.00	0.16	1,630.98	0.59%
配件	前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01	0.06	6.75	0.22%
-	-	合计	0.55	27.69	50.25	99.84%
配件	后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24	15.57	63.98	46.79%
配件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20	10.06	50.77	30.22%
配件	后夹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8	3.40	41.82	10.20%
配件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6	3.35	58.91	10.05%
配件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11	0.65	5.92	1.96%
-	-	合计	0.70	33.28	47.57	99.23%
配件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49	18.47	38.08	76.83%
配件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2	2.76	181.68	11.49%
配件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0.08	1.75	22.69	7.27%
配件	大齿盘	浙江兰溪兰航链传动配件有限公司	0.03	0.83	28.51	3.45%
配件	大齿盘	Shimano INC.	0.00	0.16	1,623.41	0.68%
-	-	合计	0.61	24.04	39.29	99.71%
配件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35	11.04	31.24	71.35%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6	3.22	57.24	20.79%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00	0.80	233.95	5.14%
配件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1	0.27	22.24	1.77%

配件	后变速器	斯博特(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0.01	0.15	14.76	0.95%
-	-	合计	0.44	15.48	35.55	100.00%
配件	飞轮	Shimano INC.	0.02	2.44	150.89	35.86%
配件	飞轮	慈溪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0.26	1.88	7.21	27.51%
配件	飞轮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03	1.02	37.60	15.01%
配件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11	0.75	6.64	11.07%
配件	飞轮	日驰（南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0.01	0.17	19.02	2.46%
-	-	合计	0.45	6.82	15.07	91.91%
配件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0.48	15.23	31.77	35.71%
配件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15	11.58	77.51	27.15%
配件	后花鼓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7	5.82	78.74	13.64%
配件	后花鼓	杭州王征车业有限公司	0.26	3.45	13.27	8.09%
配件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20	2.15	10.79	5.05%
-	-	合计	1.27	42.66	33.50	89.64%
配件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20	4.34	22.09	50.53%
配件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19	2.81	14.86	32.67%
配件	外胎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0.06	0.83	13.68	9.66%
配件	外胎	闳彦国际有限公司	0.01	0.42	55.71	4.93%
配件	外胎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9	23.99	1.01%
-	-	合计	0.46	8.59	18.71	98.79%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3	28.46	7.06	39.61%
配件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86	19.14	10.27	26.64%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2.73	16.55	6.07	23.04%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3	6.51	12.34	9.06%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0.97	9.97	1.35%
-	-	合计	9.25	71.85	7.76	99.69%

（3）2020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货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85	1,744.22	2,060.51	37.38%
自行车	车架	TOP ALLIANCE INC.	0.49	995.16	2,027.62	21.33%
自行车	车架	明安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561.48	2,726.95	12.03%
自行车	车架	张家港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4	263.23	60.59	5.64%
自行车	车架	浙江恩泽车业有限公司	1.60	191.95	119.63	4.11%
-	-	合计	9.56	4,666.06	488.16	80.50%
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2.93	1,480.76	114.51	32.48%
自行车	前叉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5.52	494.23	89.60	10.84%
自行车	前叉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60	448.68	752.95	9.84%
自行车	前叉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8	355.38	68.57	7.79%
自行车	前叉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85	310.10	366.33	6.80%

-	-	合计	41.47	4,559.20	109.93	67.76%
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 INC.	1.05	922.03	875.62	30.30%
自行车	前夹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71	659.48	932.53	21.68%
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11.34	378.33	33.37	12.43%
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6	268.56	71.34	8.83%
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4.21	261.35	62.11	8.59%
-	-	合计	66.89	3,042.52	45.48	81.83%
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 INC.	1.03	922.29	894.47	28.69%
自行车	后夹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71	697.95	986.78	21.71%
自行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10.18	379.96	37.34	11.82%
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4.31	313.28	72.76	9.75%
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	292.98	78.39	9.12%
-	-	合计	67.13	3,214.15	47.88	81.09%
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28.47	896.15	31.48	29.75%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 INC.	0.82	552.74	673.91	18.35%
自行车	大齿盘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95	536.24	563.28	17.80%
自行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28.52	427.88	15.00	14.20%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3.50	251.06	71.71	8.33%
-	-	合计	72.80	3,012.39	41.38	88.44%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3.37	818.68	242.87	29.44%

自行车	后变速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21	724.61	599.15	26.06%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9.23	697.54	36.26	25.09%
自行车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15.17	298.85	19.70	10.75%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2.07	168.30	81.28	6.05%
-	-	合计	43.58	2,780.38	63.81	97.40%
自行车	飞轮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97	374.90	387.49	20.58%
自行车	飞轮	日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2	336.10	31.66	18.45%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 INC.	1.90	321.59	169.48	17.66%
自行车	飞轮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2.79	142.60	51.18	7.83%
自行车	飞轮	日驰（南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84	119.47	17.47	6.56%
-	-	合计	62.63	1,821.23	29.08	71.09%
自行车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16.82	494.18	29.38	30.50%
自行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29.10	305.39	10.50	18.85%
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10.16	277.33	27.29	17.12%
自行车	后花鼓	雅瑟斯精密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3.14	135.36	43.13	8.35%
自行车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8	98.22	31.87	6.06%
-	-	合计	69.68	1,620.22	23.25	80.88%
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66.55	933.21	14.02	33.48%
自行车	外胎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16.06	355.95	22.17	12.77%
自行车	外胎	香港商维多力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5.00	298.92	59.79	10.72%

自行车	外胎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20.56	289.16	14.06	10.37%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9.17	271.23	14.15	9.73%
-	-	合计	146.27	2,787.09	19.05	77.09%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75.85	656.11	8.65	43.21%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7.40	335.01	8.96	22.06%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0	301.96	9.21	19.89%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37.10	132.86	3.58	8.7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83	89.29	3.33	5.88%
-	-	合计	210.43	1,518.50	7.22	99.78%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ATVINTERNATIONALCO.,LTD	0.55	854.07	1,542.76	61.05%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GREAT IMPACT GROUP INC.	0.23	224.74	964.95	16.07%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07	157.55	2,237.97	11.26%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浙江恩泽车业有限公司	0.37	80.97	218.13	5.79%
电助力自行车	车架	太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	38.40	2,526.59	2.75%
-	-	合计	1.39	1,398.86	1,003.27	96.92%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73	139.65	191.25	23.54%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TenTech Composite Technology Corparation	0.35	116.82	331.32	19.69%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	90.74	609.39	15.29%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瑞士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3	69.71	2,610.89	11.75%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深圳市拜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0.80	51.33	64.14	8.65%

-	-	合计	2.88	593.25	206.03	78.93%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19	97.92	81.95	35.02%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 INC.	0.09	61.85	725.08	22.12%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1.30	36.66	28.11	13.11%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38	28.09	74.26	10.04%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玛古拉亚洲有限公司	0.04	18.98	422.79	6.79%
-	-	合计	4.47	279.63	62.62	87.08%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96	142.93	73.07	42.33%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 INC.	0.09	63.56	745.15	18.83%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38	31.83	84.10	9.43%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95	21.13	22.24	6.26%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48	20.73	43.06	6.14%
-	-	合计	4.52	337.61	74.70	82.99%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	62.21	61.51	41.42%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浙江兰溪兰航链传动配件有限公司	1.93	50.29	26.07	33.48%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65	15.47	23.86	10.30%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7	6.70	95.62	4.46%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5	6.11	135.83	4.07%
-	-	合计	3.80	150.18	39.56	93.74%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54	102.93	189.85	51.21%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67	82.11	49.21	40.85%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7	14.95	219.80	7.44%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5	0.85	15.79	0.42%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0.00	0.12	59.01	0.06%
-	-	合计	2.34	200.99	86.06	99.99%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Shimano INC.	0.52	68.21	131.29	46.39%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2.28	41.69	18.29	28.36%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7	17.54	257.96	11.93%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日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40	13.95	34.84	9.49%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宁波图耐斯飞轮有限公司	0.80	3.04	3.81	2.07%
-	-	合计	4.67	147.01	31.47	98.24%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EBIKEMOTIONTECHNOLOGIESSL	0.46	460.45	1,010.42	57.71%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53	162.49	106.27	20.37%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Shimano INC.	0.21	90.37	438.26	11.33%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48	64.31	133.83	8.06%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鑫元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15	18.58	121.37	2.33%
-	-	合计	2.86	797.88	278.85	99.79%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Ralf Bohle Gmbh	1.84	97.39	53.03	36.10%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2.99	48.67	16.25	18.04%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闳彦国际有限公司	0.60	38.38	64.18	14.23%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78	31.79	40.72	11.79%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美商野外爬山单车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23	21.47	93.56	7.96%
-	-	合计	7.93	269.77	34.03	88.11%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62	12.49	20.23	59.25%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38	3.98	10.48	18.89%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0.17	3.09	18.60	14.67%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8	1.46	17.90	6.93%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0.01	0.04	3.80	0.19%
-	-	合计	1.26	21.09	16.73	99.93%
共享单车	车架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21.12	2,644.47	125.18	31.36%
共享单车	车架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22.36	2,567.72	114.81	30.45%
共享单车	车架	无锡华靖车业有限公司	9.66	1,076.57	111.50	12.77%
共享单车	车架	太仓源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29	926.15	99.69	10.98%
共享单车	车架	陵县鲁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65	800.58	172.30	9.49%
-	-	合计	82.21	8,431.71	102.56	95.06%
共享单车	前叉	诺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8.68	798.92	16.41	54.69%
共享单车	前叉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22.67	337.21	14.88	23.08%
共享单车	前叉	天津博众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24	219.53	23.76	15.03%
共享单车	前叉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1	75.66	14.51	5.18%
共享单车	前叉	句容市钰鑫车业有限公司	1.68	22.98	13.68	1.57%

-	-	合计	100.54	1,460.93	14.53	99.55%
共享单车	前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1.04	8.10	7.79	100.00%
-	-	合计	1.04	8.10	7.79	100.00%
共享单车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158.39	1,070.65	6.76	96.64%
共享单车	后夹器	江苏顺联车业有限公司	6.35	33.14	5.22	2.99%
共享单车	后夹器	泰州双井车业有限公司	0.80	4.04	5.04	0.36%
-	-	合计	165.54	1,107.82	6.69	100.00%
共享单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64.24	1,300.14	20.24	47.44%
共享单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61.60	920.05	14.93	33.57%
共享单车	大齿盘	扬州创盟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38.16	520.55	13.64	18.99%
-	-	合计	164.00	2,740.74	16.71	100.00%
共享单车	飞轮	慈溪市康跃车业有限公司	76.90	314.88	4.09	47.17%
共享单车	飞轮	慈溪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41.74	181.47	4.35	27.18%
共享单车	飞轮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34.57	129.04	3.73	19.33%
共享单车	飞轮	宁波图耐斯飞轮有限公司	11.08	42.16	3.81	6.32%
-	-	合计	164.29	667.55	4.06	100.00%
共享单车	后花鼓	杭州王征车业有限公司	34.85	375.24	10.77	65.63%
共享单车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18.20	196.50	10.80	34.37%
-	-	合计	53.05	571.74	10.78	100.00%
共享单车	外胎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9.92	489.25	16.35	58.17%

共享单车	外胎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8.49	316.56	37.29	37.64%
共享单车	外胎	广东科为健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35.31	37.17	4.20%
-	-	合计	88.49	841.12	9.51	100.00%
共享单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3.58	200.69	8.51	69.81%
共享单车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2	35.17	15.82	12.23%
共享单车	素材-圆管	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0.65	17.46	27.04	6.07%
共享单车	素材-圆管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0.44	11.13	25.09	3.87%
共享单车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3	8.52	4.41	2.96%
-	-	合计	30.22	287.48	9.51	94.96%
滑板车	前叉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0.65	127.41	196.02	83.26%
滑板车	前叉	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	0.13	25.56	190.91	16.70%
滑板车	前叉	江苏川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5	86.34	0.03%
-	-	合计	0.78	153.03	194.99	100.00%
滑板车	外胎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3	17.70	100.00%
-	-	合计	0.00	0.03	17.70	100.00%
滑板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	55.19	23.90	52.40%
滑板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74	46.10	26.43	43.77%
滑板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47	4.04	8.53	3.83%
-	-	合计	4.53	105.32	23.27	100.00%
配件	车架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11.24	1,326.92	118.08	43.26%

配件	车架	GREAT IMPACT GROUP INC.	0.28	326.28	1,163.63	10.64%
配件	车架	无锡华靖车业有限公司	2.90	305.13	105.22	9.95%
配件	车架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6	267.89	77.34	8.73%
配件	车架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2.66	243.51	91.53	7.94%
-	-	合计	23.06	3,067.03	133.03	80.52%
配件	前叉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3.19	63.61	19.93	20.59%
配件	前叉	诺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85	48.50	12.60	15.69%
配件	前叉	广德力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88	38.33	13.30	12.40%
配件	前叉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07	28.57	404.05	9.24%
配件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26	24.72	95.49	8.00%
-	-	合计	13.78	309.02	22.42	65.93%
配件	前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2.06	33.93	16.44	34.95%
配件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26	17.21	66.72	17.73%
配件	前夹器	上海艾柏士机械有限公司	0.85	16.71	19.65	17.22%
配件	前夹器	Shimano INC.	0.07	15.25	204.66	15.71%
配件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25	9.66	37.90	9.95%
-	-	合计	3.77	97.07	25.75	95.55%
配件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7.79	58.53	7.52	38.54%
配件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26	19.71	75.67	12.98%
配件	后夹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40	17.48	43.91	11.51%

配件	后夹器	上海艾柏士机械有限公司	0.85	16.72	19.64	11.01%
配件	后夹器	Shimano INC.	0.07	15.32	205.69	10.09%
-	-	合计	11.33	151.85	13.41	84.13%
配件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8.62	181.45	21.04	70.17%
配件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3.72	38.85	10.43	15.02%
配件	大齿盘	扬州创盟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	16.55	11.03	6.40%
配件	大齿盘	句容宏兴自行车车料有限公司	1.00	11.54	11.54	4.46%
配件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6	7.54	121.88	2.92%
-	-	合计	15.01	258.60	17.23	98.97%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48	53.38	36.14	64.50%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21	29.26	136.29	35.36%
配件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00	0.11	29.35	0.13%
配件	后变速器	速瑞达自行车零件(佛山)有限公司	0.00	0.01	34.31	0.01%
配件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2.47	0.01%
-	-	合计	1.70	82.76	48.81	100.00%
配件	飞轮	慈溪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7.59	30.24	3.98	31.40%
配件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9	23.22	16.68	24.11%
配件	飞轮	Shimano INC.	0.19	20.80	110.39	21.60%
配件	飞轮	慈溪市康跃车业有限公司	2.00	12.66	6.32	13.15%
配件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24	7.36	30.27	7.64%

-	-	合计	11.68	96.30	8.24	97.90%
配件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49	56.58	115.17	31.86%
配件	后花鼓	杭州王征车业有限公司	4.50	49.66	11.03	27.96%
配件	后花鼓	江苏星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7	23.57	140.55	13.27%
配件	后花鼓	久钰车料(昆山)有限公司	0.70	19.15	27.35	10.78%
配件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1.00	10.79	10.79	6.08%
-	-	合计	7.29	177.57	24.35	89.96%
配件	外胎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8.39	283.79	33.83	82.39%
配件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97	37.45	38.43	10.87%
配件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54	19.04	12.39	5.53%
配件	外胎	闳彦国际有限公司	0.02	1.34	61.82	0.39%
配件	外胎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0.13	1.05	7.96	0.31%
-	-	合计	11.11	344.46	31.00	99.48%
配件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30	20.93	16.10	38.56%
配件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13	15.86	14.09	29.20%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2.49	13.67	5.49	25.18%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6	2.95	11.58	5.44%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0.02	0.75	32.68	1.37%
-	-	合计	5.21	54.29	10.41	99.76%

2、ODM 模式

（1）2022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前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00	0.00	6.48	100.00%
-	-	合计	0.00	0.00	6.48	100.00%
自行车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00	0.00	6.48	100.00%
-	-	合计	0.00	0.00	6.48	100.00%
自行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0.00	0.06	18.34	100.00%
-	-	合计	0.00	0.06	18.34	100.00%
自行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0.01	0.22	33.49	100.00%
-	-	合计	0.01	0.22	33.49	100.00%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1	0.19	15.93	100.00%
-	-	合计	0.01	0.19	15.93	100.00%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0.13	13.70	100.00%
-	-	合计	0.01	0.13	13.70	100.00%
配件	车架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41	895.10	85.95	56.00%
配件	车架	ELITE LEADER CO.,LTD	0.13	333.19	2,529.89	20.85%
配件	车架	明安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12	295.21	2,476.58	18.47%
配件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02	33.68	2,245.59	2.11%

配件	车架	浙江易柏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0.20	19.29	96.46	1.21%
-	-	合计	10.93	1,598.27	146.29	98.64%
配件	前叉	TenTech Composite Technology Corparation	0.59	137.47	232.18	33.50%
配件	前叉	明安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12	73.47	616.37	17.91%
配件	前叉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7	57.44	15.67	14.00%
配件	前叉	ELITE LEADER CO.,LTD	0.13	55.33	416.96	13.48%
配件	前叉	达标溧阳车业有限公司	2.83	51.43	18.20	12.53%
-	-	合计	7.60	410.33	53.97	91.42%
配件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12	6.25	53.07	67.50%
配件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3	1.57	49.94	16.99%
配件	前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02	1.44	58.41	15.51%
-	-	合计	0.17	9.26	53.26	100.00%
配件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12	6.95	58.96	66.16%
配件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3	1.98	62.82	18.85%
配件	后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02	1.57	63.98	14.99%
-	-	合计	0.17	10.50	60.37	100.00%
配件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3	5.18	164.30	47.39%
配件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11	4.75	42.14	43.45%
配件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0.03	0.75	25.31	6.86%
配件	大齿盘	浙江兰溪兰航链传动配件有限公司	0.01	0.15	29.20	1.34%

配件	大齿盘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00	0.10	75.22	0.90%
-	-	合计	0.18	10.92	60.64	99.93%
配件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11	4.03	37.21	57.51%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3	2.95	93.77	42.16%
配件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2	46.32	0.33%
-	-	合计	0.14	7.01	49.94	100.00%
配件	飞轮	Shimano INC.	0.03	3.92	124.30	99.63%
配件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1	23.96	0.30%
配件	飞轮	宁波图耐斯飞轮有限公司	0.00	0.00	6.41	0.07%
-	-	合计	0.03	3.93	121.29	100.00%
配件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0.14	5.21	37.91	59.22%
配件	后花鼓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3	2.56	81.19	29.08%
配件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03	0.98	33.13	11.15%
配件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3	32.26	0.37%
配件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00	0.02	13.36	0.18%
-	-	合计	0.20	8.80	43.82	100.00%
配件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6	1.33	22.37	86.78%
配件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01	0.19	15.74	12.23%
配件	外胎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0.00	0.02	12.66	0.99%
-	-	合计	0.07	1.53	21.12	100.00%

配件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99.12	1,531.00	15.45	42.80%
配件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08	813.84	16.58	22.75%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3	675.28	15.06	18.88%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46.61	267.65	5.74	7.48%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88	213.19	4.19	5.96%
-	-	合计	297.03	3,577.36	12.04	97.86%

（2）2021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货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0	0.03	172.72	100.00%
-	-	合计	0.00	0.03	172.72	100.00%
自行车	大齿盘	无锡莱斯克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0.00	0.02	80.97	100.00%
-	-	合计	0.00	0.02	80.97	100.00%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1	23.34	100.00%
-	-	合计	0.00	0.01	23.34	100.00%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1	20.90	100.00%
-	-	合计	0.00	0.01	20.90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9	23.30	249.43	68.5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	0.22	10.71	48.67	31.49%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广德力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0.00	0.00	14.81	0.01%

-	-	合计	0.31	34.01	108.41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0.22	4.38	19.90	92.26%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37	58.99	7.7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0	0.00	2.12	0.04%
-	-	合计	0.23	4.75	20.90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0.22	4.38	19.90	91.54%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40	65.11	8.44%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0	0.00	1.59	0.03%
-	-	合计	0.23	4.79	21.07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无锡莱斯克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0.17	15.46	89.68	72.61%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22	5.83	26.49	27.39%
-	-	合计	0.39	21.29	54.25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22	4.14	18.72	92.22%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35	56.36	7.78%
-	-	合计	0.23	4.49	19.75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龙诚车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0.22	3.00	13.55	91.53%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28	44.81	8.47%
-	-	合计	0.23	3.28	14.40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17	7.94	46.47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00	-	-	0.00%

-	-	合计	0.17	7.94	46.26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74	13.39	18.03	93.75%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4	0.89	21.68	6.25%
-	-	合计	0.78	14.28	18.22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48	5.04	10.57	71.87%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4	1.61	6.60	23.00%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05	0.36	7.59	5.13%
-	-	合计	0.77	7.01	9.12	100.00%
配件	车架	ELITE LEADER CO.,LTD	0.05	138.70	3,002.25	55.08%
配件	车架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0.51	61.97	121.50	24.61%
配件	车架	STAR LEADER TRADING LIMITED	0.02	30.50	2,006.52	12.11%
配件	车架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6	18.17	116.46	7.21%
配件	车架	旭生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0.01	2.10	323.47	0.83%
-	-	合计	1.35	251.83	187.00	99.85%
配件	前叉	TenTech Composite Technology Corparation	0.54	114.92	214.68	48.34%
配件	前叉	广德力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50	57.07	12.68	24.01%
配件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16	20.50	129.92	8.62%
配件	前叉	ELITE LEADER CO.,LTD	0.05	18.64	406.05	7.84%
配件	前叉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44	7.59	17.26	3.19%
-	-	合计	6.51	237.75	36.52	91.99%

配件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26	7.07	27.68	56.19%
配件	前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09	5.51	58.41	43.81%
配件	前夹器	宁波彰星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0.00	-	-	0.00%
-	-	合计	0.35	12.59	35.95	100.00%
配件	后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09	6.04	63.98	42.72%
配件	后夹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11	5.04	45.84	35.67%
配件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6	3.05	48.11	21.61%
配件	后夹器	宁波彰星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0.00	-	-	0.00%
-	-	合计	0.27	14.14	52.73	100.00%
配件	大齿盘	浙江兰溪兰航链传动配件有限公司	0.19	5.46	28.43	51.31%
配件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16	5.18	32.81	48.69%
-	-	合计	0.35	10.65	30.41	100.00%
配件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06	1.77	28.20	99.87%
配件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22.13	0.13%
-	-	合计	0.06	1.77	28.19	100.00%
配件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11	0.45	4.02	98.36%
配件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0	0.01	37.32	1.64%
-	-	合计	0.11	0.46	4.08	100.00%
配件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11	15.67	142.47	87.58%
配件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0.06	2.22	35.45	12.42%

-	-	合计	0.17	17.89	103.62	100.00%
配件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38	5.22	13.58	100.00%
-	-	合计	0.38	5.22	13.58	100.00%
配件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37.66	1,775.55	12.90	43.88%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5	1,238.14	13.75	30.60%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80.02	377.08	4.71	9.32%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71	290.99	4.43	7.19%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2	175.46	12.34	4.34%
-	-	合计	399.95	4,046.23	10.12	95.33%

（3）2020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货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0	0.19	160.78	100.00%
-	-	合计	0.00	0.19	160.78	100.00%
自行车	前夹器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0	0.00	4.54	100.00%
-	-	合计	0.00	0.00	4.54	100.00%
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0	0.03	65.89	100.00%
-	-	合计	0.00	0.03	65.89	100.00%
自行车	大齿盘	无锡莱斯克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0.00	0.08	67.70	100.00%
-	-	合计	0.00	0.08	67.70	100.00%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8	70.24	53.26%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00	0.07	123.30	46.74%
-	-	合计	0.00	0.16	87.93	100.00%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0	0.03	45.34	100.00%
-	-	合计	0.00	0.03	45.34	100.00%
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4	19.35	60.31%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3	23.34	39.69%
-	-	合计	0.00	0.07	20.76	100.00%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5	6.05	53.4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5	13.17	46.55%
-	-	合计	0.01	0.10	8.08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5	11.10	246.73	88.1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广德力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0.04	1.50	34.87	11.90%
-	-	合计	0.09	12.60	141.60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4	0.55	12.25	50.71%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53	59.00	49.29%
-	-	合计	0.05	1.08	19.91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4	1.80	42.41	74.31%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59	65.16	24.23%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0	0.04	15.98	1.45%

-	-	合计	0.05	2.42	44.73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无锡莱斯克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0.09	6.64	73.66	100.00%
-	-	合计	0.09	6.64	73.66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51	56.40	85.67%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8	22.34	14.33%
-	-	合计	0.01	0.59	46.29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1	0.40	44.84	59.50%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4	0.24	5.54	35.96%
电助力自行车	飞轮	龙诚车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0.00	0.03	14.00	4.54%
-	-	合计	0.06	0.68	12.29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4	5.91	139.43	76.74%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05	1.79	39.82	23.26%
-	-	合计	0.09	7.70	87.55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15	2.86	18.70	85.64%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3	0.48	17.15	14.36%
-	-	合计	0.18	3.34	18.46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19	1.15	6.07	62.90%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8	0.58	7.21	31.96%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01	0.08	5.12	4.17%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0.00	0.01	4.29	0.68%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1	4.40	0.28%
-	-	合计	0.29	1.83	6.31	100.00%
配件	车架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1.20	49.66	41.38	33.12%
配件	车架	句容联合车业有限公司	1.00	41.38	41.38	27.60%
配件	车架	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0	23.17	117.51	15.45%
配件	车架	浙江白马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0.50	20.69	41.38	13.80%
配件	车架	诺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0.30	11.90	39.66	7.93%
-	-	合计	3.21	149.94	46.78	97.90%
配件	前叉	TenTech Composite Technology Corparation	0.20	60.72	306.22	24.73%
配件	前叉	广德力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48	43.39	12.46	17.67%
配件	前叉	CHMTRADINGCO.,LTD	0.15	32.73	225.72	13.33%
配件	前叉	GREAT IMPACT GROUP INC.	0.12	31.72	264.33	12.92%
配件	前叉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1.20	14.48	12.07	5.90%
-	-	合计	8.42	245.51	29.15	74.56%
配件	前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2.50	12.75	5.10	78.61%
配件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11	3.47	33.04	21.39%
-	-	合计	2.61	16.22	6.23	100.00%
配件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2.00	10.41	5.20	100.00%
-	-	合计	2.00	10.41	5.20	100.00%
配件	大齿盘	扬州创盟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10.52	10.52	53.93%

配件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0.57	6.33	11.11	32.48%
配件	大齿盘	浙江兰溪兰航链传动配件有限公司	0.10	2.56	25.32	13.11%
配件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9	22.48	0.48%
-	-	合计	1.68	19.50	11.64	100.00%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0	0.02	76.43	100.00%
-	-	合计	0.00	0.02	76.43	100.00%
配件	飞轮	慈溪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3.08	11.77	3.82	100.00%
-	-	合计	3.08	11.77	3.82	100.00%
配件	后花鼓	杭州王征车业有限公司	0.98	10.98	11.21	52.06%
配件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91	10.06	11.12	47.70%
配件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0.00	0.05	33.67	0.24%
-	-	合计	1.89	21.10	11.18	100.00%
配件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4	0.87	20.72	55.57%
配件	外胎	伊诺华橡胶(平湖)有限公司	0.03	0.65	20.73	41.70%
配件	外胎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3	24.22	2.17%
配件	外胎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0.00	0.01	17.75	0.57%
-	-	合计	0.08	1.57	20.77	100.00%
配件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86.05	993.49	11.55	38.01%
配件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41	639.10	13.48	24.45%
配件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4.22	298.84	12.34	11.43%

配件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59.80	242.69	4.06	9.29%
配件	素材-圆管	常熟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44	231.70	15.01	8.87%
-	-	合计	291.33	2,613.54	8.97	92.05%

3、OBM 模式

（1）2022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车架	张家港德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7	8.08	122.93	65.09%
自行车	车架	陇亿车料(太仓)有限公司	0.03	2.92	101.98	23.50%
自行车	车架	张家港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2	1.42	57.79	11.41%
-	-	合计	0.12	12.41	104.45	100.00%
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2.26	326.30	144.46	63.69%
自行车	前叉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	97.93	91.08	19.11%
自行车	前叉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4	28.58	705.80	5.58%
自行车	前叉	广德力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0.68	24.81	36.73	4.84%
自行车	前叉	张家港德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7	10.16	27.38	1.98%
-	-	合计	4.75	512.32	107.89	95.21%
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3.27	147.11	44.95	78.65%
自行车	前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17	9.75	58.41	5.21%
自行车	前夹器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84	7.73	9.23	4.13%

自行车	前夹器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9	7.14	14.58	3.82%
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9	5.76	63.74	3.08%
-	-	合计	5.56	187.05	33.63	94.90%
自行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3.22	164.65	51.09	78.17%
自行车	后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23	15.19	66.25	7.21%
自行车	后夹器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9	7.47	15.24	3.54%
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9	6.36	72.30	3.02%
自行车	后夹器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67	6.29	9.40	2.99%
-	-	合计	5.54	210.63	38.00	94.93%
自行车	大齿盘	全维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80	77.54	43.06	46.82%
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1.38	38.20	27.77	23.07%
自行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1.15	33.80	29.36	20.41%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18	8.68	48.32	5.24%
自行车	大齿盘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	6.53	161.92	3.94%
-	-	合计	4.62	165.60	35.85	99.48%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3.02	72.77	24.06	70.28%
自行车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50	17.78	35.78	17.17%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06	5.38	92.16	5.20%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0.04	4.04	91.97	3.90%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13	3.58	27.66	3.45%

-	-	合计	3.75	103.54	27.59	100.00%
自行车	飞轮	日驰（南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67	96.97	26.41	75.42%
自行车	飞轮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0.07	7.37	99.40	5.73%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 INC.	0.04	6.54	161.50	5.09%
自行车	飞轮	日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19	6.27	32.25	4.87%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30	5.73	19.02	4.45%
-	-	合计	4.64	128.58	27.73	95.56%
自行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2.69	80.60	29.92	52.40%
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1.13	39.46	34.87	25.65%
自行车	后花鼓	翔宇实业(太仓)有限公司	0.81	29.41	36.52	19.12%
自行车	后花鼓	久裕交通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0.10	1.42	14.07	0.92%
自行车	后花鼓	昱泓工业有限公司	0.03	1.03	40.21	0.67%
-	-	合计	4.85	153.83	31.73	98.76%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6.67	147.78	22.15	64.02%
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1.33	29.64	22.21	12.84%
自行车	外胎	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56	15.94	28.57	6.91%
自行车	外胎	杭州骏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52	10.15	19.57	4.40%
自行车	外胎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0.22	9.36	43.36	4.05%
-	-	合计	10.19	230.82	22.64	92.23%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9.77	90.76	9.29	90.39%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9.24	32.27	9.21%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0.01	0.18	14.20	0.18%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2	0.12	5.96	0.12%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11	29.51	0.11%
-	-	合计	10.09	100.40	9.95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江苏川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01	0.67	122.12	91.13%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0	0.07	218.02	8.87%
-	-	合计	0.01	0.74	127.08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0.01	0.10	18.25	52.04%
电助力自行车	前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01	0.09	17.13	47.96%
-	-	合计	0.01	0.20	17.70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0.01	0.10	18.25	52.04%
电助力自行车	后夹器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0.01	0.09	17.13	47.96%
-	-	合计	0.01	0.20	17.70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01	0.27	49.56	97.01%
电助力自行车	大齿盘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1	84.07	2.99%
-	-	合计	0.01	0.28	50.17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0.00	0.02	57.23	100.00%
-	-	合计	0.00	0.02	57.23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1	0.24	22.12	100.00%

-	-	合计	0.01	0.24	22.12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01	0.09	12.67	93.27%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1	11.42	6.73%
-	-	合计	0.01	0.10	12.57	100.00%
配件	车架	OCEANTRADINGCO.,LTD.	0.00	0.06	194.44	100.00%
-	-	合计	0.00	0.06	194.44	100.00%
配件	前叉	HL CORP (SHENZHEN)	0.08	7.09	87.47	100.00%
-	-	合计	0.08	7.09	87.47	100.00%
配件	大齿盘	日澄有限公司	0.00	0.39	491.72	100.00%
-	-	合计	0.00	0.39	491.72	100.00%
配件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8	1.75	21.58	100.00%
-	-	合计	0.08	1.75	21.58	100.00%
配件	飞轮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0.05	4.90	100.97	100.00%
-	-	合计	0.05	4.90	100.97	100.00%
配件	后花鼓	巨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	0.17	33.35	91.15%
配件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00	0.02	8.10	8.85%
-	-	合计	0.01	0.18	26.14	100.00%
配件	外胎	固满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	0.60	29.58	54.89%
配件	外胎	伊诺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01	0.49	54.83	45.11%
-	-	合计	0.03	1.09	37.34	100.00%

（2）2021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货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车架	浙江恩泽车业有限公司	0.19	26.85	140.28	83.64%
自行车	车架	张家港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7	3.44	52.96	10.72%
自行车	车架	张家港德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1	1.52	115.14	4.73%
自行车	车架	智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27	890.22	0.83%
自行车	车架	陇亿车料(太仓)有限公司	0.00	0.02	112.07	0.07%
-	-	合计	0.27	32.10	118.85	100.00%
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78	249.92	140.28	74.81%
自行车	前叉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46	35.95	77.45	10.76%
自行车	前叉	HLCORP(SHENZHEN)	0.35	27.44	77.38	8.21%
自行车	前叉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2	11.13	686.89	3.33%
自行车	前叉	张家港德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0	4.67	23.91	1.40%
-	-	合计	2.97	334.05	112.33	98.52%
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02	65.16	64.14	46.98%
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1	27.57	67.00	19.88%
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72	25.23	35.07	18.19%
自行车	前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13	7.67	58.41	5.53%
自行车	前夹器	亿镇企业有限公司	0.09	4.00	43.97	2.88%
-	-	合计	3.24	138.70	42.83	93.46%

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02	76.30	75.09	48.82%
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1	30.72	74.43	19.65%
自行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71	26.70	37.59	17.09%
自行车	后夹器	彰豪金属(惠州)有限公司	0.14	9.25	65.92	5.92%
自行车	后夹器	亿镇企业有限公司	0.09	4.11	45.15	2.63%
-	-	合计	3.24	156.29	48.23	94.11%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37	38.54	103.83	36.11%
自行车	大齿盘	全维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0.87	35.56	41.06	33.31%
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50	13.11	26.45	12.29%
自行车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0.43	11.29	26.17	10.58%
自行车	大齿盘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	5.97	163.96	5.59%
-	-	合计	2.40	106.74	44.45	97.88%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69	59.86	35.40	72.94%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0.16	14.42	92.31	17.57%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04	4.36	102.50	5.31%
自行车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17	2.97	17.12	3.62%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2	0.47	26.35	0.57%
-	-	合计	2.08	82.08	39.44	100.00%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1.86	49.52	26.66	53.59%
自行车	飞轮	日驰（南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0.39	9.79	25.27	10.59%

自行车	飞轮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0.16	8.40	53.71	9.09%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 INC.	0.04	7.80	174.95	8.44%
自行车	飞轮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0.08	7.54	90.88	8.16%
-	-	合计	2.95	92.41	31.33	89.88%
自行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1.63	47.18	28.99	90.97%
自行车	后花鼓	久裕交通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0.12	1.55	13.13	2.99%
自行车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08	1.48	17.80	2.85%
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11	1.46	13.32	2.82%
自行车	后花鼓	巨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	0.18	32.84	0.35%
-	-	合计	1.94	51.87	26.68	99.98%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3.09	61.38	19.86	64.21%
自行车	外胎	深圳威特豹贸易有限公司	0.34	13.20	39.28	13.81%
自行车	外胎	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30	7.55	24.80	7.90%
自行车	外胎	固满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22	5.37	24.47	5.62%
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06	3.17	54.36	3.32%
-	-	合计	4.41	95.60	21.69	94.8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6	14.35	6.95	55.8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	10.91	8.46	42.46%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0.34	19.66	1.33%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5	10.84	0.20%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金泰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1	0.04	5.30	0.14%
-	-	合计	3.38	25.69	7.60	99.99%
配件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0	0.02	35.96	100.00%
-	-	合计	0.00	0.02	35.96	100.00%
配件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00	0.02	35.96	100.00%
-	-	合计	0.00	0.02	35.96	100.00%
配件	大齿盘	志昌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	0.25	12.60	90.21%
配件	大齿盘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0.00	0.03	54.70	9.79%
-	-	合计	0.02	0.28	13.62	100.00%
配件	飞轮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0.09	8.15	92.13	100.00%
-	-	合计	0.09	8.15	92.13	100.00%
配件	后花鼓	巨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	0.24	33.30	92.32%
配件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00	0.01	29.16	5.61%
配件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00	0.01	26.82	2.06%
-	-	合计	0.01	0.26	32.88	100.00%
配件	外胎	固满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53	13.10	24.72	75.04%
配件	外胎	伊诺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08	4.12	52.86	23.63%
配件	外胎	Ralf Bohle Gmbh	0.00	0.18	72.94	1.00%
配件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6	70.94	0.33%
-	-	合计	0.61	17.45	28.56	100.00%

配件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00	0.01	11.01	100.00%
-	-	合计	0.00	0.01	11.01	100.00%

（3）2020 年

产品	零件类别	供货商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占比
自行车	车架	OCEAN TRADING CO.,LTD.	0.75	77.64	104.22	39.92%
自行车	车架	智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68.58	1,137.27	35.26%
自行车	车架	陇亿车料(太仓)有限公司	0.17	17.72	103.48	9.11%
自行车	车架	浙江恩泽车业有限公司	0.11	14.06	127.85	7.23%
自行车	车架	浙江永鑫机械有限公司	0.01	3.53	279.98	1.81%
-	-	合计	1.23	194.47	158.45	93.34%
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49	201.31	134.83	73.58%
自行车	前叉	TOP DYNASTY TRADING LLC	0.02	20.21	1,074.81	7.39%
自行车	前叉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26	18.92	73.61	6.92%
自行车	前叉	HL CORP (SHENZHEN)	0.15	12.09	79.03	4.42%
自行车	前叉	爱尔兰商速联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0.01	5.50	714.43	2.01%
-	-	合计	2.38	273.58	114.89	94.32%
自行车	前夹器	亿镇企业有限公司	3.78	153.11	40.49	60.81%
自行车	前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61	39.39	64.74	15.64%
自行车	前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86	29.32	34.05	11.65%

自行车	前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13.95	66.02	5.54%
自行车	前夹器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3	5.18	11.96	2.06%
-	-	合计	6.70	251.77	37.57	95.71%
自行车	后夹器	亿镇企业有限公司	3.79	157.51	41.59	59.85%
自行车	后夹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56	42.68	75.85	16.22%
自行车	后夹器	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	0.86	31.88	37.03	12.12%
自行车	后夹器	彦豪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15.81	74.87	6.01%
自行车	后夹器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3	5.44	12.54	2.07%
-	-	合计	6.53	263.17	40.28	96.26%
自行车	大齿盘	志昌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	38.79	10.81	27.33%
自行车	大齿盘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0.10	24.77	244.09	17.45%
自行车	大齿盘	荣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45	20.57	45.55	14.49%
自行车	大齿盘	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	0.60	15.23	25.48	10.73%
自行车	大齿盘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19	12.46	65.92	8.78%
-	-	合计	5.73	141.94	24.76	78.78%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2.39	67.70	28.27	69.71%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0.16	14.45	92.95	14.88%
自行车	后变速器	惠州市元胜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0.28	6.30	22.69	6.49%
自行车	后变速器	Shimano INC.	0.05	6.27	138.08	6.46%
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8	2.15	25.68	2.21%

-	-	合计	2.96	97.12	32.84	99.75%
自行车	飞轮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2.73	235.73	86.34	63.21%
自行车	飞轮	自东股份有限公司	1.51	51.54	34.15	13.82%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2.12	50.88	24.00	13.64%
自行车	飞轮	台湾微转股份有限公司	0.29	12.64	43.88	3.39%
自行车	飞轮	Shimano INC.	0.04	5.68	127.01	1.52%
-	-	合计	7.38	372.93	50.56	95.58%
自行车	后花鼓	昱泓工业有限公司	1.35	50.84	37.60	41.99%
自行车	后花鼓	巨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95	29.72	31.25	24.55%
自行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1.13	29.57	26.22	24.42%
自行车	后花鼓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0.16	2.80	17.98	2.31%
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13	1.94	15.32	1.60%
-	-	合计	4.06	121.07	29.84	94.88%
自行车	外胎	固满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4	148.20	23.77	41.26%
自行车	外胎	伊诺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8	118.37	44.10	32.96%
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44	45.24	18.53	12.60%
自行车	外胎	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67	18.18	27.24	5.06%
自行车	外胎	Ralf Bohle Gmbh	0.15	7.91	54.17	2.20%
-	-	合计	13.29	359.16	27.02	94.08%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41	17.54	7.27	71.0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36	3.57	9.83	14.45%
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1	2.54	12.18	10.31%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0.10	0.87	9.00	3.52%
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	0.03	0.12	4.44	0.49%
-	-	合计	3.12	24.69	7.91	99.81%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17	332.41	95.07%
电助力自行车	前叉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0.00	0.01	86.21	4.93%
-	-	合计	0.00	0.17	291.38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变速器	同心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1	29.92	100.00%
-	-	合计	0.00	0.01	29.92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Shimano(Singapore) Pte.Ltd	0.00	0.01	77.82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明伦运动器材（淮安）有限公司	0.00	-	-	0.00%
电助力自行车	后花鼓	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0.00	-	-	0.00%
-	-	合计	0.00	0.01	25.94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3	62.96	76.01%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7.10	10.32%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12.82	7.74%
电助力自行车	外胎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9.83	5.93%
-	-	合计	0.00	0.03	33.13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2	13.42	55.57%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1	10.73	44.43%
电助力自行车	素材-圆管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0.00	-	-	0.00%
-	-	合计	0.00	0.03	9.66	100.00%
配件	大齿盘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0.00	0.31	439.98	85.66%
配件	大齿盘	志昌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5	12.89	14.34%
-	-	合计	0.00	0.36	76.50	100.00%
配件	飞轮	汉光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0.05	4.18	92.25	100.00%
-	-	合计	0.05	4.18	92.25	100.00%
配件	后花鼓	巨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35	100.00%
配件	后花鼓	久裕交通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0.00	-	-	0.00%
-	-	合计	0.00	0.00	8.34	100.00%
配件	外胎	固满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15	4.25	29.08	85.68%
配件	外胎	伊诺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02	0.71	47.31	14.32%
-	-	合计	0.16	4.96	30.78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一类型的主要原材料在不同产品类型下的采购均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产品类型本身在制造工艺、销售单价、产品品质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对于同一产品类型在报告期不同年度使用的同一类型主要原材料，由于同一产品类型下的不同订单的产品对应不同的市场定位，所使用的原材料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年度使用的同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波动。

4、同一时期同类原材料和零配件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均价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一类型的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的品牌和型号不同。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不同档次的产品，因此导致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比如有的供应商提供碳纤维车架，有的供应商提供铁车架，由于原材料的不同，两种类型的车架单价存在较大的差异。

对于报告期内采购量或采购金额较大的、由同一供应商提供的同一型号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料号	类别/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平均单价（元/个、元/米）	同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平均单价（元/个、元/米）	同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万米）	平均单价（元/个、元/米）
1510006100	电池/6000****	7.45	0.004	1,816.04	-0.08%	5,409.16	2.98	1,817.41	-4.14%	1,567.00	0.83	1,895.95
107CMID901	车架半成品/Mid9-ALJ***	566.08	13.23	42.79	3.73%	1,080.14	26.18	41.25	10.74%	752.35	20.2	37.25
901W318-225	素材-圆管/外径***厚度***密度0.00271.材质 6061	332.1	22.62	14.68	10.54%	592.09	44.59	13.28	13.70%	350.6	30.01	1. 11.68
107MID902	首管/ST***+QF*****	272.24	23.93	11.37	6.66%	486.91	45.67	10.66	5.44%	235.08	23.26	10.11
158M108V85A2553	电机/M108***	37.93	0.14	275.86	-2.33%	707.12	2.5	282.43	-2.69%	515.38	1.78	290.24
020RDM46L002	后变速器/RD-M***	119.85	2.96	40.49	3.98%	120.8	3.1	38.94	3.56%	70.79	1.88	37.6

038RANGER001	外胎/W110-0959-***	180.83	7.32	24.7	3.00%	260.53	10.86	23.98	16.41%	143.72	6.98	20.6
025MFM3007DV007	飞轮/MFM****.	155.53	6.32	24.60	15.10%	89.25	4.18	21.37	19.10%	55.49	3.09	17.95

中介机构说明：

发行人供应商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

（1）了解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运行有效性；

（2）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发行人采购抽取样本，并获取相关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会计记录、银行回单等材料并于账面进行核对，了解和评价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针对不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了解针对不同原材料类型供应商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了解并分析影响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主要因素；

（5）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获取的供应商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名单进行比对，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明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关联关系等，判断其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走访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走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走访数量	161	173	163
采购走访金额	**113,618.63**	**160,607.28**	**124,371.27**
发行人总采购	**161,666.93**	**222,699.04**	**184,289.55**
其中：现场走访的金额	67,921.20	119,322.54	91,622.15
视频访谈的金额	45,697.43	41,284.74	32,749.12
采购走访比例	**70.28%**	**72.12%**	**67.48%**
其中：现场走访的比例	42.01%	53.58%	49.719%
视频访谈的比例	28.27%	18.54%	17.77%

（7）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应付账款情况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函证汇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函金额（a）	129,464.65	181,763.94	146,062.60
采购总额	161,666.93	222,699.04	184,289.55
发函比例	**80.08%**	**81.62%**	**79.26%**
回函相符金额（b）	96,741.81	138,863.43	109,849.33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相符金额（c）	31,664.77	36,767.45	28,112.94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128,406.58	175,630.88	137,962.27
未回函金额	1,058.07	6,133.06	8,100.33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99.18%**	**96.63%**	**94.45%**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函证汇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函金额（a）	18,959.27	34,353.27	24,686.25
应付账款总额	23,748.62	39,581.05	31,193.67
发函比例	**79.83%**	**86.79%**	**79.14%**
回函相符金额（b）	15,453.53	24,938.30	16,863.36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相符金额（c）	3,344.13	8,894.05	7,118.17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18,797.65	33,832.34	23,981.53
未回函金额	161.61	520.93	704.72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99.15%**	**98.48%**	**97.15%**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通过访谈、函证、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 2019-2022 年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原材料供应商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30%以上；

（二）梳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情况。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发行人采购部、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共计法人主体 21 人次、自然人主体 44 人次的银行流水；

（三）查阅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计 18 家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

（四）梳理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并核查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年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新增和退出贸易商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五）访谈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类供应商的相关背景和原因；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原材料品牌和型号的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六）梳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筛选前十大主要原材料种类，分析同一类型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一类型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均价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计 18 家企业合作历史较长，不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计 18 家企业之间的合作稳定，均具备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已如实披露；

（四）发行人 2020-2022 年分别向 59 家、53 家、51 家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2%、0.83%、0.94%，占比较低。与上年相比，2020 年新增 17 家、退出 8 家，2021 年新增 6 家、退出 13 家，2022 年新增 11 家、退出 12 家贸易类供应商，均是跟发行人具体业务开展需要相关，具备合理

原因；

（五）发行人与客户对生产产品的原材料零配件品牌和型号进行约定，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中高端的骑行产品，对禧玛诺品牌的相关产品构成供应商依赖，该依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禧玛诺集团占全球自行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份额的 63%，市场排名位居第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禧玛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9,909.62 万元、9,942.88 万元和 10,432.26 万元，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38%、0.39%；

（六）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各项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均确定了品牌、型号等内容，不需要另外向不同品牌进行询价比价，采购渠道相对比较集中，不存在该确定品牌和型号的原材料的活跃报价和交易市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交易价格即为市场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差异。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具体型号随着客户的订单需要不同而产生了较大变化，不同型号产品之间差异较大，因此导致同一类型的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均价有较大变动。

3.3 关于外协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委托外协的加工工序主要为烤漆、研磨、气焊、组车、轮组、贴标、配锁及焊接等；（2）报告期内委托外协成本分别为 4,854.27 万元、8,977.33 万元、8,175.62 万元和 3,687.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4.78%、4.10%和 4.07%；(3）报告期内，存在 18 家供应商系发行人前员工、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中委外加工供应商 14 家，维修服务供应商 1 家以及零部件供应商 3 家。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2）不同类型外协支出金额、不同供应商提供同类外协服务单价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各类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和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前五大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185.62 万元、3,265.65 万元和 2,575.35 万元，占各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40.45%和 37.66%，因此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始合作年份）	合作状态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系员工相关供应商
1	大洧欣业	2018/3/21	100 万元人民币	陈广营持股 50%，马敬朋持股 50%	2018/04	2022 年终止合作	车辆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零部件、灯具的组装，加工，制造；生产线劳务外包等	否	是
2	旺恒车业	2016/5/12	50 万元人民币	傅继军持股 80%，范成涛持股 20%	2016/06	2022 年终止合作	自行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等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始合作年份）	合作状态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系员工相关供应商
3	仁永车配	2018/5/24	100万元人民币	程茂和持股60%，戚华梅持股40%	2018/05	2022年终止合作	车辆配件、自行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劳务服务	否	是
4	嘉祺外包	2016/9/23	500万元人民币	巢剑锋持股60%，郭羽持股40%	2016/09	2022年终止合作	生产线劳务外包；车辆配件、机械零部件的组装、加工、制造	否	是
5	句容立成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立成强”）	2006/7/31	3000万美元	卢彦任持股47.5%，卢晶纯持股17.50%，卢盈慈、卢盈绫分别持股11.6667%，叶金月、卢立旺分别持股5.8333%	2010/03	存续	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玩具、铝合金制品、塑料制品等	否	否
6	常州祺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远外包”）	2018/11/9	100万元人民币	曹秋虎持股50%，邓方方持股50%	2018/12	存续	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车辆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零部件、灯具的组装、加工、制造等	否	否
7	常州启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外包”）	2016/3/2	500万元人民币	刘涛成持股52%，李前奋持股48%	2016/05	存续	生产线服务外包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制造外包等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始合作年份）	合作状态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系员工相关供应商
8	安徽双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人力”）	2017/12/21	500万元人民币	邵双持股100%	2019/01	存续	劳务派遣;企业人才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代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岗位外包、生产线外包、劳务外包、制造外包）等	否	否
9	天祺智能	2020/12/30	100万元人民币	王天体持股100%	2021/01	2022年终止合作	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和生产线管理服务等	否	是
10	顺盟车业	2021/1/7	50万元人民币	詹玉琼持股90%，代文英持股10%	2021/02	2022年终止合作	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和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修理、共享自行车服务等	否	是
11	句容市强强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强科技”）	2019/02/25	50万元人民币	张记松持股70%，罗金梅持股30%	2022/02	存续	专项运动器材、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电动玩具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否	否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委外工序	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旺恒车业	研磨	997.51	约千万元	99.70%
2	双杰人力	焊接	434.25	数百万元	100%
3	强强科技	烤漆	420.70	数百万元	约 70%
4	大洧欣业	烤漆	366.69	数百万元	100%
5	顺盟车业	气焊	356.20	数百万元	1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委外工序**	**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旺恒车业	研磨	1,087.30	约千万元	约 98%
2	双杰人力	焊接	589.86	约千万元	约 50%
3	大洧欣业	烤漆	569.68	数百万元	100%
4	仁永车配	研磨+气焊	527.09	数百万元	100%
5	天祺智能	轮组	491.73	数百万元	1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委外工序**	**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1	句容立成强	烤漆	1,346.78	数千万元	约 70%
2	启航外包	整车、组车、装柜、配锁	1,125.14	数千万元	约 40%
3	祺远外包	轮组	581.92	数百万元	约 80%
4	嘉祺外包	轮组	573.19	数百万元	约 95%
5	旺恒车业	研磨	558.59	数百万元	约 98%

报告期内，2022 年与 2021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整体比较稳定，由于公司 2022 年终止与员工相关供应商的合作，仁永车配、天祺智能未进入 2022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2020 年与 2021 年相比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共享单车供应量较大、公司较多采用外协的方式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委托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较高，相关背景及原因如下：旺恒车业、大洧欣业、顺盟车业、仁永车配、天祺智能、嘉祺外包为公司前员工相关供应商，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3.1 关于员工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员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的关系，是否存在依赖相应供应商的情形”。

祺远外包、句容立成强 、双杰人力、强强科技向公司提供的轮组、烤漆、焊接等生产工序为纯手工作业，效率较低，需要生产人员较多，该外协业务性质决定了相应的外协厂商往往以小微企业为主，其生产规模较小、产能有限，执行聚焦服务下游规模大、回款风险小的大客户的经营策略，因此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的员工相关供应商，均在 2022 年底前终止合作，公司通过收回外协工序变更为自行加工或寻找第三方供应商等方式替代原员工相关供应商的外协产能。

二、不同类型外协支出金额、不同供应商提供同类外协服务单价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各类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不同类型外协支出金额

发行人委托外协的工序主要为烤漆、轮组、研磨、组车、焊接、气焊、整车、贴标、配锁等，其中烤漆、轮组、研磨、组车和焊接作为前五大委托外协工序，各年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为 80%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委外工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占比
1	烤漆	1,877.43	2,737.19	3,547.95	8,162.57	33.71%
2	轮组	880.43	774.79	1,314.88	2,970.10	12.27%
3	研磨	1,341.06	1,202.19	640.73	3,183.99	13.15%
4	组车	531.64	376.13	1,712.87	2,620.65	10.82%
5	焊接	1,099.27	1,374.08	848.28	3,321.64	13.72%
6	研磨+气焊	330.30	491.95	354.57	1,176.81	4.86%
7	气焊	356.20	383.74	8.14	748.08	3.09%
8	整车[注]	-	205.38	512.61	717.99	2.97%
9	贴标	243.48	326.54	88.21	658.23	2.72%
10	配锁	0.00	2.75	47.86	50.61	0.21%
11	其他	179.51	198.66	223.54	601.71	2.49%
合计		**6,839.32**	**8,073.40**	**9,299.64**	**24,212.38**	**100%**

注：整车工序为包含轮组、组车、包装和装车的复合工序

（二）不同供应商提供同类外协服务单价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各类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由于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类型较多，且同一大类下的外协加工产品规格型号和要求众多，故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类外协工序进行比较，并对同一大类下存在两家及以上外协供应商的主要加工产品（以产品料号作为分类标准，选取料号采购金额为该工序前五大的产品）进行比价，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1、烤漆

单位：元

料号	工序 二级分类	供应商	外协单价
5M4CZ811002	车架烤漆	常州金色年华车业有限公司	20.09
		句容立成强机械有限公司	18.92
5LE0AG400009001	车架烤漆	常州金色年华车业有限公司	22.12
		句容立成强机械有限公司	21.77
5LE0II400015006	车架烤漆	句容立成强机械有限公司	15.44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15.93
		太仓牟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56
5LE0II400019001	车架烤漆	句容立成强机械有限公司	14.87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15.04
		太仓牟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7
5LE0AG400009003	车架烤漆	常州金色年年车业有限公司	22.12
		句容立成強机械有限公司	21.77

2、轮组

单位：元

料号	供应商	单价
A457LE009400A	常州嘉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73
	常州市圣荣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68
	常州天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07
A015IST500-24	常州嘉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88
	常州蔓琳机电有限公司	7.88
A015IST900-20	常州嘉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75
	常州蔓琳机电有限公司	7.96
A015IDOCTOGIRL	常州嘉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95

料号	供应商	单价
	常州蔓琳机电有限公司	4.95
A015IROBOT	常州嘉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41
	常州蔓琳机电有限公司	5.40

3、研磨

单位：元

料号	工序 二级分类	供应商	外协单价
1QC7IC6060010900	补土研磨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154.92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159.29
	成品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2.04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2.04
	素材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2.22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2.22
1QC0ID5400010900	补土研磨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141.59
		浙江希格尔工贸有限公司	145.75
	成品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2.04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2.04
	素材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2.22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2.22
107CAHT41401	成品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0.70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0.81
	素材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0.91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0.90
126MBA212000	成品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2.04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2.03
	素材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2.22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2.22
1DRH17M0400	成品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2.22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2.23
	素材研磨	常州赛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2.49
		常州旺恒车业有限公司	2.50

4、组车

单位：元

料号	供应商	外协单价
A526LE003380A	常州祺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4.42
	常州启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4.42
	深圳市美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14.42
A526LE001380A	常州祺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4.42
	常州启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4.42
	深圳市美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14.42
A526LE002380A	常州启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4.42
	常州祺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4.42
	深圳市美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14.42
A513LE005400A	常州启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4.42
	常州祺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4.42
	深圳市美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14.42
A457LE009400A	常州祺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3.56
	常州启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3.55

5、焊接

单位：元

料号	工序二级分类	供应商	外协单价
126MBA212000	车架焊接-铝车架	安徽双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10
	车架焊接-铝车架	常州瀚宇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4.01
1MPA18M040A2	车架焊接-铝车架	湖州南浔君诚机械有限公司	11.37
	车架焊接-铝车架	安徽双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09
	车架焊接-铝车架	常州瀚宇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1.10
1MPA18L0500	车架焊接-铝车架	湖州南浔君诚机械有限公司	11.93
	车架焊接-铝车架	安徽双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07
	车架焊接-铝车架	常州瀚宇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1.07
1MPA18S040A2	车架焊接-铝车架	湖州南浔君诚机械有限公司	11.32
	车架焊接-铝车架	安徽双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61
	车架焊接-铝车架	常州瀚宇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1.25
1MPA17M100A2	车架焊接-铝车架	安徽双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15
	车架焊接-铝车架	常州瀚宇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1.07
	车架焊接-铝车架	湖州南浔君诚机械有限公司	11.84

经上述对比，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同类外协的相关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外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经与久祺股份、上海凤凰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
1	发行人	OEM 为主、OBM 与 ODM 为辅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及交期等，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存在少量外协生产的情况
2	久祺股份	ODM 为主、OBM 为辅	公司有自主生产和外包生产两种模式。（1）自主生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及交期等，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产品质量实施全流程管控，同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进度要求协调各车间实施生产；（2）外包生产。公司外包生产产品以成人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为主，由公司负责设计与开发，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的各个要素进行设计，并将设计图纸发给外包供应商安排生产
3	上海凤凰	OBM 为主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工厂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知计划部，计划部结合产能和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通知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结合原材料库存和设备状况对生产计划予以确认，并组织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采用自行生产和委外加工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

注：可比公司中路股份于 1994 年首发上市，近年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存在对生产模式的具体描述，因此未在上表中列示比较。

同行业公司中，基于 OBM、ODM 和 OEM 在整体经营中的占比不同，委托外协的程度存在差异，如以 OBM、ODM 为主要生产模式的企业，委外程度较高，如久祺股份存在部分产品生产整体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以 OEM 为主，委外程度相对较低，系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生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均存在自主生产和委托外协或外包生产两种模式，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和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详见申报文件之《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和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供应商名单及委托外协成本明细，分析对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采购额及占比；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有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获取并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关于其经营规模等信息的确认函件；

（二）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采购报价单、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获取并复核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分析采购公允性；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其生产模式；

（三）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发行人采购部、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共计法人主体 21 人次，自然人主体 44 人次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部分员工相关外协供应商的公司及个人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和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关于销售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客户介绍、市场拓展、自行车展会等，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1%、82.63%、77.19%和72.91%，其中客户 Dorel Sports 于 2021 年末被出售给 Pon Holdings。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和金额，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分析各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公司各期销售在上述主要客户相关产品采购中的占比，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表格列示各期前五名客户各期末订单的主要产品类别、金额、约定交付期限分布和实际交付情况，以及除上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各期末订单产品类别、金额、约定交付期限分布和实际交付情况；表格列示说明各期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和约定交付期限分布情况；

（3）报告期内与客户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签订合同订单的期限、频次和金额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可持续性，客户 Dorel Sports 被出售以后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变化调整和依据；

（4)量化分析各期各细分产品前五名客户的均价、毛利率、变动和差异原因，与公司对应细分产品整体均价、平均毛利率以及行业同类产品均价、平均毛利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公司客户集中度和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6)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7）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公司客户所属行业分布、数量和各期销售金额情况，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及具体数量、销量和销售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证据和结论等，是否足以支撑对各期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和金额，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分析各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公司各期销售在上述主要客户相关产品采购中的占比，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和金额

1. 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和金额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获取订单的金额
2022 年度	1	Pon.bike	行业展会	35,800.81
	2	迪卡侬集团	客户介绍	46,745.38
	3	BMC SWITZERLAND AG	行业展会	781.85
	4	SONDORS INC	客户介绍	7,108.15
	5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行业展会	2,213.68
	小 计		-	92,649.87
2021 年度	1	Pon.bike	行业展会	48,436.76
	2	迪卡侬集团	客户介绍	67,574.73
	3	SUPERPEDESTRIAN INC.	客户介绍	19,991.30
	4	哈啰出行	市场拓展	5,943.84
	5	BMC SWITZERLAND AG	行业展会	18,784.54
	小 计		-	160,731.17

2020 年度	1	Pon.bike	行业展会	130,993.07
	2	迪卡侬集团	客户介绍	53,170.32
	3	哈啰出行	厂商介绍	40,832.92
	4	美团单车	市场拓展	29,459.06
	5	BMC SWITZERLAND AG	行业展会	25,648.10
	小 计		-	280,103.47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业务拓展方式及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客户介绍、市场拓展、行业展会等。

（2）按订单交付期限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受到市场疲软等影响，签订订单的金额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度签订的订单金额较多，除当期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客户下单量增多外，考虑到供应商零配件的交期、公司产能等因素，公司较多订单交期安排至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取得的订单按交付期限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交付订单金额	2021 年交付订单金额	2022 年交付订单金额	2023 年交付订单金额	2024 年及以后交付订单金额
2022 年度	1	Pon.bike	-	-	11,466.85	17,482.38	6,851.58
	2	迪卡侬集团	-	-	33,798.16	12,947.22	-
	3	BMC SWITZERLAND AG	-	-	250.56	531.29	-
	4	SONDORS INC	-	-	2,857.76	4,250.39	-
	5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	-	1,393.06	820.62	-
	小 计		-	-	49,766.40	36,031.90	6,851.57
2021 年度	1	Pon.bike	-	3,930.57	27,788.24	14,344.56	2,373.39
	2	迪卡侬集团	-	44,132.26	23,132.50	309.96	-
	3	SUPERPEDESTRIAN INC.	-	18,687.13	1,304.17	-	-
	4	哈啰出行	-	5,636.58	307.26	-	-
	5	BMC SWITZERLAND AG	-	2,516.41	16,226.93	41.20	-
	小 计		-	74,902.95	68,759.12	14,695.72	2,373.39

2020年度	1	Pon.bike	44,573.97	71,751.88	13,905.44	761.77	-
	2	迪卡侬集团	35,664.94	17,267.46	236.11	1.81	-
	3	哈啰出行	33,745.80	7,087.12	-	-	-
	4	美团单车	29,459.06	-	-	-	-
	5	BMC SWITZERLAND AG	10,922.44	14,725.66		-	-
	小 计		154,366.21	110,832.10	14,141.55	763.61	-
合 计			**154,366.21**	**185,735.05**	**132,667.06**	**51,491.23**	**9,224.96**

从上表可见，2022 年度公司虽然受海外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取得的订单金额呈现一定的下滑，但按订单交付时间来看，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订单交付金额分别为 154,366.21 万元、185,735.05 万元、132,667.06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

此外，公司 2023 年 1-5 月获取的除共享单车外订单金额为 63,650.64 万元，较 2022 年 1-5 月的 40,576.07 万元增加 23,074.57 万元，增长率为 56.87%，公司仍具有较强的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3）2022 年前五大客户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1-5 月订单获取情况与上年同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5 月订单金额	2022 年 1-5 月订单金额
1	Pon.bike	32,233.22	5,491.81
2	迪卡侬集团	15,935.47	14,672.60
3	BMC SWITZERLAND AG	2,392.82	153.64
4	SONDORS INC	26.07	3,284.87
5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901.27	1,875.68
	小 计	51,488.84	25,478.60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在 2023 年 1-5 月获取订单金额整体较上年同期增加，报告期内稳定在前三大的客户 Pon.bike、迪卡侬集团和 BMC SWITZERLAND AG 订单金额均较上年同期增加，SONDORS INC 和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由于上期末订单未出货完毕，本期新增订单较少，整体来看公司未来订单的获取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订单收入转化率及新增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收入转化率及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在手订单①	199,897.16	196,212.42	50,381.93
当期新增订单②	135,958.65	236,103.17	333,353.53
可转化收入订单③=①+②	335,855.81	432,315.59	383,735.46
主营业务收入④	194,640.12	222,023.57	204,738.27
订单转化率⑤=④/③	57.95%	51.36%	53.35%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转化率分别为 53.35%、51.36%和 57.95%，订单转化率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度的订单转化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量较多所致。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及原因分析、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及原因分析、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1、Pon.bike

报告期内，公司对 Pon.bike 的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行车	销售数量（万台）	38.05	53.71	34.42
	销售金额	45,756.53	59,681.41	38,962.67
	销售金额变动率	-23.33%	53.18%	-11.43%

报告期内，Pon.bike 始终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向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自行车。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Pon.bike 自行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62.67 万元、59,681.41 万元和 45,756.53 万元，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为 10%-20%。2020 年度销售金额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有小幅下降，2021 年开始海外自行车市场需求旺盛，客户下游市场需求增加，订单量增加。部分 2020 年签订的订单于 2021 年出货，导致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

公司生产和物流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的管控，导致出货量降低，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海外市场疲软影响，致使客户下游需求下降，导致 2022 年度销售金额下降。

2、迪卡侬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迪卡侬集团的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行车	销售数量（万台）	29.87	33.27	27.02
	销售金额	19,936.76	18,552.87	12,853.47
	销售金额变动率	7.46%	44.34%	9.28%
车架	销售数量（万个）	114.06	129.49	92.20
	销售金额	25,001.76	24,030.49	13,896.46
	销售金额变动率	4.04%	72.93%	-3.02%

报告期内，迪卡侬集团始终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向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自行车及车架。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迪卡侬集团自行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53.47 万元、18,552.87 万元和 19,936.76 万元，公司对其车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96.46 万元、24,030.49 万元和 25,001.76 万元，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为 15%-20%。报告期内公司对迪卡侬集团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变动较小，2021 年因海外市场需求提升，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上升较多，2022 年受海外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客户需求量下降，销售增速放缓。

3、BMC SWITZERLAND AG

报告期内，公司对 BMC SWITZERLAND AG 的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行车	销售数量（万台）	1.68	1.22	1.00
	销售金额	19,910.29	11,588.42	11,209.57
	销售金额变动率	71.81%	3.38%	16.88%

报告期内，BMC SWITZERLAND AG 始终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向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自行车。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9.57 万元、11,588.42 万元和 19,910.29 万元，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为 20%-30%。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 BMC SWITZERLAND AG 合作以来，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逐年增长，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客户需求大幅提升所致。

4、SONDORS INC

报告期内，公司对 SONDORS INC 的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助力自行车	销售数量（万台）	1.90	0.27	0.00
	销售金额	7,746.40	998.39	0.00
	销售金额变动率	675.89%	0.00	0.00

SONDORS INC 于 2020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助力自行车。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ONDORS INC 电助力自行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998.39 万元和 7,746.40 万元，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为 80%。2022 年度 SONDORS INC 收入整体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和服务取得客户认可，同时电助力自行车市场需求提升，客户下游订单量增长，因此客户与公司扩大合作规模，新增订单较多。

5、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报告期内，公司对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的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行车	销售数量（万台）	0.46	0.35	0.37
	销售金额	5,400.38	3,737.22	3,825.50
	销售金额变动率	44.50%	-2.31%	11.02%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于 2011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 2022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自行车。报告期各期，

公司对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自行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5.50 万元、3,737.22 万元和 5,400.38 万元，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10%-15%之间。2020 年度销售收入因客户下游订单增加而有所上升，2021 年度公司对 LOOK CYCLE 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供应商零件交期延误，导致订单交付有所延后，2022 年度零件交期延误的影响消除，同时客户下游订单增加，公司按期交付订单，收入显著增加。

6、SUPERPEDESTRIAN INC.

报告期内，公司对 SUPERPEDESTRIAN INC.的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滑板车	销售数量（万台）	0.87	3.68	0.68
	销售金额	4,821.51	16,449.46	3,095.73
	销售金额变动率	-70.69%	431.36%	2249.05%

SUPERPEDESTRIAN INC.于 2019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滑板车。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UPERPEDESTRIAN INC.滑板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5.73 万元、16,449.46 万元和 4,821.51 万元，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为 100%。SUPERPEDESTRIAN INC.在 2019 年进行小额零星采购，于 2020 年在美国及欧洲开拓共享滑板车的市场，前期市场投放需求量大，向公司大量采购，销售上升明显；2022 年受欧美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共享滑板车的海外投放已接近饱和，故整体需求下降，因此减少了滑板车产品的采购，公司对其销售出现明显下降。

7、哈啰出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哈啰出行的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共享单车	销售数量（万台）	0.72	34.64	73.70
	销售金额	235.35	13,378.30	33,717.90
	销售金额变动率	-98.24%	-60.32%	69.91%

哈啰出行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共享单车。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哈啰出行共享单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17.90 万元、13,378.30 万元和 235.35 万元，哈啰出行未提供其向公司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哈啰出行的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系共享单车投放相对饱和，共享单车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同时由于共享单车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逐渐减少共享单车业务。

8、美团单车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团单车的各主要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金额、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共享单车	销售数量（万台）	1.00	5.10	92.14
	销售金额	381.77	1,461.41	29,942.65
	销售金额变动率	-73.88%	-95.12%	70.97%

美团单车为公司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共享单车。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团单车共享单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42.65 万元、1,461.41 万元和 381.77 万元，美团单车未提供其向公司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团单车的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共享单车投放相对饱和，共享单车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同时由于共享单车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逐渐减少共享单车业务。

（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除共享单车客户外，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172.69 万元、188,998.56 万元、168,008.88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2%、85.13%、86.32%。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境外国家和地区，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作为一种绿色出行方式，在海外市场受到较多支持和鼓励，不少西方国家推出扶持政策鼓励居民购买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工具。同时，我国也出台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支持自行车行业发展，从宏观来看，自行车行业的发展对于优化

交通出行结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至关重要，目前不存在短期重大不利的政策影响及贸易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金额在 2020 年-2021 年呈上升趋势，但是在 2022 年度呈现一定的下滑，主要受海外市场需求疲软所致。2015 年至 2022 年中国自行车出口量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图：2015 年-2022 年中国自行车出口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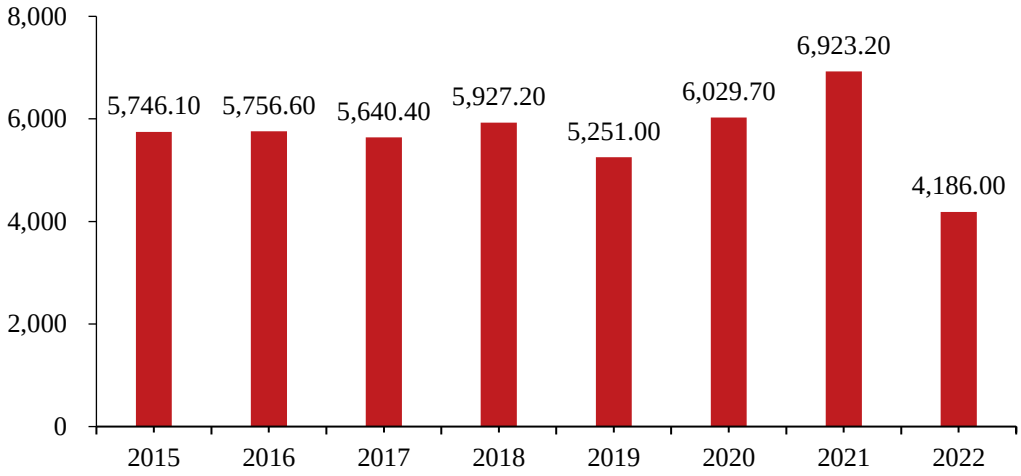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海关总署

如上图所示，中国自行车年出口量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维持在 5,000 至 6,000 万辆水平；2021 年度出口量显著增加至接近 7,000 万辆，随后 2022 年度出口量出现明显下滑，其变动趋势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受海外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客户下游市场需求有所萎缩，导致公司订单金额有所下滑，但并非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订单金额与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球大型知名运动户外品牌，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订单的获取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表格列示各期前五名客户各期末订单的主要产品类别、金额、约定交付期限分布和实际交付情况，以及除上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各期末订单产品类别、金额、约定交付期限分布和实际交付情况；表格列示说明各期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和约定交付期限分布情况；

（一）各期前五名客户各期末订单的主要产品类别、金额、约定交付期限分布和实际交付情况

1、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注]	交付率
1	Pon.bike	自行车	37,117.12	2023 年	29,478.23	14,633.04	49.64%
				2024 年及以后	7,638.89	-	-
2	迪卡侬集团	车架	3,399.72	2023 年	3,399.72	2,357.61	69.35%
				2024 年及以后	0.00	-	-
		自行车	11,220.55	2023 年	11,151.32	5,776.23	51.80%
				2024 年及以后	69.23	-	-
3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3,840.47	2023 年	3,743.17	3,092.34	82.61%
				2024 年及以后	97.30	-	-
4	SONDORS INC	电助力自行车	4,200.72	2023 年	4,200.72	1,285.09	30.59%
				2024 年及以后	0.00	-	-
5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自行车	10,968.10	2023 年	7,061.89	3,152.90	44.65%
				2024 年及以后	3,906.21	-	-

注：实际交付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同

2、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1	Pon.bike	自行车	59,851.17	2022 年	41,466.71	41,466.71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18,384.47	9,422.09	51.25%
2	迪卡侬集团	车架	22,296.83	2022 年	22,050.91	21,497.11	97.49%
				2023 年及以后	245.92	213.38	86.77%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自行车	3,556.40	2022 年	3,341.09	3,163.54	94.69%
				2023 年及以后	215.31	105.15	48.84%
3	SUPERPEDESTRIAN INC.	滑板车	5,647.41	2022 年	5,647.41	5,647.41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	-	-
4	哈啰出行	共享单车	319.34	2022 年	319.34	319.34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	-	-
5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22,257.92	2022 年	16,985.60	16,985.60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5,272.31	4,667.52	88.53%

3、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1	Pon.bike	自行车	84,395.93	2021 年	61,112.75	61,112.75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23,283.18	22,582.55	96.99%
2	迪卡侬集团	车架	13,980.24	2021 年	13,749.74	13,570.09	98.69%
				2022 年及以后	230.51	230.51	100.00%
		自行车	2,367.57	2021 年	2,349.74	2,172.74	92.47%
				2022 年及以后	17.82	17.82	100.00%
3	哈啰出行	共享单车	5,364.27	2021 年	5,364.27	5,364.27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	-	-
4	美团单车	共享单车	-	-	-	-	-
5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17,233.91	2021 年	12,305.09	12,305.09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4,928.82	4,911.86	99.6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各期末在手订单在期后交付订单较为及时，交付率较高。2023 年及以后的订单交付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度交货的金额仅统计至 2023 年 5 月所致。

4、2022 年末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期后预计收入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在 2023 年 1-5 月取得的订单并结合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在 2023 年度收入预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交期为 2023 年在手订单金额①	2023 年 1-5 月订单交期为 2023 年订单金额②	2023 年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③=①+②	2022 年收入金额
1	Pon.bike	42,560.67	25,723.23	68,283.90	56,766.59
2	迪卡侬集团	18,841.48	15,935.47	34,776.94	55,284.43
3	BMC SWITZERLAND AG	4,220.98	2,405.06	6,626.04	20,139.98
4	SONDORS INC	4,267.10	26.07	4,293.17	7,808.42
5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7,159.99	713.49	7,873.49	6,546.78
	小 计	77,050.22	44,803.32	121,853.54	146,546.19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在 2023 年度预计实现的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实际收入减少 24,692.6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6.85%，考虑到 2023 年 6-12 月仍会新增订单，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其他客户各期末订单产品类别、金额、约定交付期限分布和实际交付情况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自行车	11,308.56	2023 年	11,187.35	4,883.61	43.65%
		2024 年及以后	121.21	-	-
滑板车	169.19	2023 年	169.19	117.39	69.38%
		2024 年及以后	-	-	-
电助力自行车	19,542.12	2023 年	17,824.16	1,460.95	8.20%
		2024 年及以后	1,717.97	-	-
共享单车	-	-	-	-	-
车架	2,703.69	2023 年	2,696.94	1,098.65	40.74%
		2024 年及以后	6.75	-	-
前叉	1,088.35	2023 年	1,088.27	445.08	40.90%
		2024 年及以后	0.09	-	-
零配件	6,299.23	2023 年	5,953.59	1,702.29	28.59%
		2024 年及以后	345.63	-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自行车	30,536.52	2022 年	14,972.67	14,857.64	99.23%
		2023 年及以后	15,563.84	5,583.62	35.88%
滑板车	3,828.35	2022 年	3,828.35	3,828.35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	-	-
电助力自行车	19,794.42	2022 年	11,738.67	11,713.54	99.79%
		2023 年及以后	8,055.76	309.83	3.85%
共享单车	381.77	2022 年	381.77	381.77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	-	-
车架	3,652.73	2022 年	3,058.03	3,058.03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594.7	166.62	28.02%
前叉	2,127.96	2022 年	1,467.92	1,467.92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660.04	188.75	28.60%
零配件	3,873.95	2022 年	2,941.54	2,940.20	99.95%
		2023 年及以后	932.41	335.53	35.99%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自行车	18,249.45	2021 年	12,594.89	12,487.61	99.15%
		2022 年及以后	5,654.56	5,334.00	94.33%
滑板车	9,600.75	2021 年	9,600.75	9,600.75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	-	-
电助力自行车	17,536.32	2021 年	13,147.02	13,147.02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4,389.30	2,201.75	50.16%
共享单车	-	-	-	-	-
车架	1,483.51	2021 年	1,468.88	1,468.88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14.63	5.24	35.85%
前叉	531.26	2021 年	527.42	527.42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3.85	0.01	0.33%
零配件	1,290.86	2021 年	1,172.87	1,172.82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117.99	116.77	98.96%

从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客户各产品类别的期末订单交付率较高，各产品类别的交付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共享单车产品因生产周期较短，各期末在手订单较少。2023 年及以后的订单交付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度交货的金额仅统计至 2023 年 5 月所致。

（三）各期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和约定交付期限分布情况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客户介绍	6,912.09	2022 年	2,028.41	2,025.61	99.86%
		2023 年及以后	4,883.68	3,085.51	63.18%
市场拓展	83,481.98	2022 年	49,364.44	48,458.72	98.17%
		2023 年及以后	34,117.54	14,860.83	43.56%
行业展会	28,848.35	2022 年	7,285.53	7,263.18	99.69%
		2023 年及以后	21,562.82	4,378.47	20.31%
其他方式	15,764.72	2022 年	5,127.78	5,127.78	100.00%
		2023 年及以后	10,636.93	369.62	3.47%
合计	**135,007.14**	**-**	**135,007.14**	**85,569.71**	**63.38%**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客户介绍	27,310.81	2021 年	19,413.42	19,412.92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7,897.39	5,906.56	74.79%
市场拓展	144,354.97	2021 年	69,708.62	69,641.16	99.90%
		2022 年及以后	74,646.35	61,772.24	82.75%
行业展会	48,174.09	2021 年	3,070.72	3,070.72	100.00%
		2022 年及以后	45,103.37	30,391.87	67.38%
其他方式	18,552.16	2021 年	9,047.00	9,044.61	99.97%
		2022 年及以后	9,505.16	7,588.28	79.83%
合计	**238,392.03**	**-**	**238,392.03**	**206,828.36**	**86.76%**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金额	约定交付期限分布	约定交付期限内订单金额	实际交付订单金额	交付率
客户介绍	15,829.61	2020 年	4,359.11	4,359.11	100.00%
		2021 年及以后	11,470.50	11,416.91	99.53%
市场拓展	218,121.04	2020 年	129,959.64	129,727.01	99.82%
		2021 年及以后	88,161.40	87,475.01	99.22%
行业展会	90,775.76	2020 年	20,631.76	20,511.58	99.42%
		2021 年及以后	70,144.00	68,393.16	97.50%
其他方式	24,338.86	2020 年	9,705.88	9,705.87	100.00%
		2021 年及以后	14,632.98	12,484.55	85.32%
合计	**349,065.27**	**-**	**349,065.27**	**344,073.20**	**98.57%**

从上表可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为客户介绍、市场拓展、行业展会和其他方式，不同获取方式所获取的订单交付率均较高，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及以后的订单交付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度交货的金额仅统计至 2023 年 5 月所致。

从上表可见，2022 年度公司获取的订单较少，主要受海外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导致客户下游市场需求有所萎缩，公司订单金额有所下滑。

三、报告期内与客户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签订合同订单的期限、频次和金额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可持续性，客户 Dorel Sports 被出售以后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变化调整和依据；

（一）报告期内与客户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签订合同订单的期限、频次和金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的合作情况、合同订单的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续约条件
Dorel Sports	1997 年至今	2022 年 5 月以前按具体采购订单执行，2022 年 5 月 1 日与 Pon.bike 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双方一致同意自动延长两年
迪卡侬集团	2003 年至今	合同在非固定的期限内适用	无相关条款，终止合

			作需提前三个月通知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的合作时间均超过 20 年，公司与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Dorel Sports 自 1997 年开始便与公司开展合作，虽然 2022 年初被 Pon.bike 集团收购，但 2022 年 5 月公司即与 Pon.bike 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框架协议，并拥有自动延长两年合同期条款；迪卡侬集团自 2003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本合同应在非固定的期限内适用”，即无固定期限的长期合同。

2、报告期内与客户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签订订单频次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Dorel Sports	签订订单的频次（次）	904.00	1,158.00	1,755.00
	签订合同的金额	35,800.81	48,436.76	130,993.07
迪卡侬集团	签订订单的频次（次）	5,331.00	6,902.00	6,453.00
	签订合同的金额	46,745.38	67,574.73	53,170.32

注：2022 年度 DOREL SPORTS 包含 Pon.bike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Dorel Sports 签订订单的频次和金额逐年下降，与客户迪卡侬集团签订订单的频次和金额先上升后下降，总体频次较高。

（二）2021 年度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可持续性

1、Dorel Sports

公司与 Dorel Sports 自 1997 年合作至今，与该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签订的订单频次和金额情况来看，公司与 Dorel Sports 在 2020 年签订的金额和频次最高，主要因 2020 年开始海外自行车市场需求旺盛，客户下游市场需求增加。2020 年签订的订单中于 2021 年出货的订单金额占比高达 55.76%，销售的自行车产品收入较上期上升 53.18%，导致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和物流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的管控，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海外市场疲软影响，致使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 2022 年度销售和订单量下降。

Dorel Sports 被拥有 Santa Cruz、Focus 和 Cervelo 等知名自行车品牌的

Pon.bike 收购后，公司于 2022 年与 Pon.bike 签订了长期框架性合作协议，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其旗下子品牌 Gazelle 和 Cervelo 也新开拓了与公司的业务，同时，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海外市场正逐步回暖，Pon.bike 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其交易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2、迪卡侬集团

公司与迪卡侬集团自 2003 年合作至今，双方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2021 年因海外市场需求提升，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导致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长，销售的自行车产品收入较上期增加 44.34%，销售的车架产品收入较上期增加 72.93%。2022 年度客户前期对市场的预估较为乐观，备货较为充足，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下游市场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与迪卡侬集团签订的合同金额有所下滑。

迪卡侬集团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一经认证合格，双方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迪卡侬集团已持续合作二十余年，是迪卡侬集团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始终满足迪卡侬集团对生产过程以及产品的相关要求，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未来公司获取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三）Dorel Sports 被出售以后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报道，Pon Holdings 于 2022 年 1 月初完成了对 Dorel Sports 的收购。收购前后公司与 Dorel Sports 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1、销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 Dorel Sports 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70,525.56 万元，2022 年度同期销售收入金额为 55,972.16 万元，较上期下降 20.64%左右，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中旬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造成出货延迟，同时受海外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2022 年第三季度起 Dorel Sports 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下降共同导致，并非 Dorel Sports 被收购后对公司的采购政策进行调整所导致的。

2、合同条款

Dorel Sports 被出售前后的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出售前	出售后
信用期	出货后 90 天	标准付款期限为 90 天
贸易方式	以离岸价格（FOB）交付货物	以离岸价格（FOB）交付货物

从上表可见，Dorel Sports 被出售以后双方业务合作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量化分析各期各细分产品前五名客户的均价、毛利率、变动和差异原因，与公司对应细分产品整体均价、平均毛利率以及行业同类产品均价、平均毛利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及自行车配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自行车

报告期内，自行车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Pon.bike	1,202.43	8.20%	9.18%	1,111.27	-1.83%	11.44%	1,131.96	-6.31%	7.52%
迪卡侬集团	667.48	19.71%	6.18%	557.58	17.23%	9.87%	475.64	8.48%	10.59%
BMC SWITZERLAND AG	11,886.03	24.66%	13.18%	9,534.66	-15.18%	6.39%	11,241.04	-4.65%	6.49%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11,636.24	9.60%	13.07%	10,617.10	3.99%	8.80%	10,209.50	20.50%	9.67%
GS GLOBAL JAPAN CO.,LTD.	804.51	6.86%	20.93%	752.87	16.54%	20.14%	646.00	-11.23%	18.36%
LLC SPORT TRAVEL	1,474.13	-	18.47%	-	-	-	-	-	-
整体产品	1,258.20	22.92%	10.62%	1,023.63	3.76%	10.83%	986.49	-3.36%	8.52%

注：2022 年 DOREL SPORTS 被 Pon.bike 合并，故以 Pon.bike 作为合并主体

1、Pon.bike

报告期内，Pon.bike 自行车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52%、11.44%、9.18%，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订单减少，单价有所下调，同时采购成本上升，整体毛利率偏低，2021 年海外需求上升，单价略微下降，但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上升。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需求有所下降，订单减少，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Pon.bike 自行车单价分别为 1,131.96 元、1,111.27 元、1,202.43 元，整体较为平稳，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汇率波动及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2、迪卡侬集团

报告期内，迪卡侬集团自行车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9%、9.87%、6.18%，整体呈下降态势。报告期内，迪卡侬集团自行车整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3.47 万元、18,552.87 万元、19,936.76 万元，收入呈整体上升态势，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深化与迪卡侬集团合作，承接了更多低毛利整车的订单，同时采购成本上升，故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迪卡侬集团自行车单价分别为 475.64 元、557.58 元、667.48 元，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因采购成本上升及高单价的车种订单增加，故整体单价呈上升趋势。

3、BMC SWITZERLAND AG

报告期内，该客户自行车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9%、6.39%、13.18%，整体呈上升态势。2022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受益于汇率波动的有利影响，2022 年美元加息升值，因此折算成人民币后整体毛利率上升，同时采购成本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及折算人民币上升幅度，故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该客户自行车单价分别为 11,241.04 元、9,534.66 元、11,886.03 元，该客户产品主要系高端车型，单价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受汇率及采购成本等因素影响。

4、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报告期内，该客户自行车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67%、8.80%、13.07%，整体呈先略微下降后上升的态势，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益于汇率上升，折算人民币后毛利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该客户自行车单价分别为 10,209.50 元、10,617.10 元、11,636.24 元，整体呈略微上升态势。该客户主要系高端车型，平均单价较高，单价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5、GS GLOBAL JAPAN CO.,LTD.

报告期内，该客户自行车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6%、20.14%、20.93%，整体呈较为平稳。报告期内，该客户自行车单价分别为 646.00 元、752.87 元、804.51 元，整体呈上升态势，单价略微上升主要受汇率因素波动所致。

6、LLC SPORT TRAVEL

该客户系 2022 年新开拓客户，2022 年该客户自行车毛利率为 18.47%，产品平均单价为 1,474.13 元，该客户系贸易商，自行车种类较多且部分系 OBM 模式产品，故单价比整体产品偏高，毛利率也相对整体产品毛利率略高。

7、整体产品

报告期内，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8.52%、10.83%、10.62%，整体呈先上升后平稳的态势。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当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整体自行车行业需求下降，公司自行车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压缩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自行车单车均价分别为 986.49 元、1,023.63 元、1,258.20 元，整体呈上升态势。2022 年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之一铝材价格上涨，公司为生产提前备货采购部分高价铝材，导致平均单价上涨。2022 年上半年存在短暂的停工但不超过一周的情况，自行车产量相对下降，故影响成本中制造费用分摊，停工对自行车毛利率影响较小。

8、行业同类产品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自行车业务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及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公司名称及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久祺股份	成人自行车	-	-	15.23%	-	-	13.06%	454.18	7.44%	19.17%
	儿童自行车	-	-	18.51%	-	-	16.92%	238.46	9.63%	28.95%
中路股份	自行车和童车	139.96	3.19%	12.33%	135.64	-1.83%	11.72%	138.17	-	13.87%
上海凤凰	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31.38	-29.43%	11.88%	186.17	34.29%	11.45%	138.63	-	11.90%
发行人	自行车	1,258.20	22.92%	10.62%	1,023.63	3.76%	10.83%	986.49	-3.36%	8.52%

报告期内，久祺股份的成人自行车及儿童自行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定制模式及自有品牌电商销售，毛利较高。中路股份及上海凤凰主要以 OB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由于其自行车以自主品牌为主，故毛利率相对发行人略高。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以 OEM 模式为主，故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自行车产品以中高端自行车为主，与可比公司产品定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自行车产品均价、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由于产品定位及业务模式差异所导致，不存在产品均价、毛利率异常情况。

（二）滑板车

报告期内，滑板车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迪卡侬集团	281.79	2.05%	-0.97%	276.12	-5.85%	2.64%	293.28	6.76%	2.28%
SUPERPEDESTRIAN INC.	5,564.35	24.53%	6.72%	4,468.38	-2.11%	4.14%	4,564.63	31.96%	7.64%
BOLT TECHNOLOGY OÜ	1,857.47	19.20%	2.62%	1,558.23	-	8.29%	-	-	-
阿克顿	2,053.24	11.70%	4.39%	1,838.16	-	14.00%	-	-	-
一般零售	2,205.31	154.90%	10.61%	865.18	-14.73%	-95.04%	1,014.62	-23.57%	-19.70%

BOOSTED INC.	-	-	-	-	-	-	460.93	-63.47%	-89.26%
江苏驴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06.58	59.27%	48.17%
整体产品	534.15	-12.55%	2.10%	610.79	68.64%	4.09%	362.19	11.94%	2.51%

1、迪卡侬集团

报告期内，迪卡侬滑板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8%、2.64%、-0.97%，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该客户滑板车业务的单价分别为 293.28 元、276.12 元、281.79 元，整体较为稳定。该业务 2022 年存在负毛利情况，主要系迪卡侬作为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整体毛利率保持较好水平，小批量单产品采用薄利策略。

2、SUPERPEDESTRIAN INC

报告期内，SUPERPEDESTRIAN INC 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4%、4.14%、6.72%，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该客户滑板车业务的单价分别为 4,564.63 元、4,468.38 元、5,564.35 元，2022 年略有上升。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汇率影响所致，2021 年汇率下降但未及时对产品调价，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2022 年对该客户进行及时调价，产品单价上升，毛利率上升。

3、BOLT TECHNOLOGY OÜ/阿克顿

报告期内， BOLT TECHNOLOGY OÜ/阿克顿主要为电动滑板车客户，整体电动滑板车单价远高于普通滑板车，整体因成本上升呈现单价上升趋势；鉴于该产品相对较为新颖，各客户品类、批次均有较大差异，毛利率呈现不稳定波动的状态。

4、一般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般零售处理了少量产品，部分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销售产品主要为试产样品所致。

5、行业同产品比较

该类产品同行业年报公告中未披露，故此处不作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滑板车业务为与战略客户迪卡侬合作产品，采用薄利策略，电动滑板车系发行人新开拓业务，不同批次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因此

发行人滑板车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滑板车产品成本及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见本审核问询函“12、关于毛利率”之“发行人说明：”之“二、区分主要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市场均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单价成本的匹配性”之“（三）滑板车”和“三、结合不同产品定价调价标准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之“（一）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之“3、滑板车”。

（三）电助力自行车

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Pon.bike	6,382.56	-12.11%	13.02%	7,261.79	-5.90%	8.48%	7,717.43	-14.29%	6.31%
SONDORS INC	4,070.20	9.50%	16.54%	3,717.01	-	16.57%	-	-	-
HONBIKE	3,977.96	3.72%	-2.14%	3,835.27	-	-1.18%	-	-	-
MOTOR SPORT ACCESSOIRES	6,342.82	41.90%	19.17%	4,470.05	-2.45%	7.06%	4,582.45	-72.56%	14.32%
HALFORDS LTD	5,212.05	12.83%	15.34%	4,619.47	-	4.98%	-	-	-
NES 集团	3,347.74	2.32%	17.86%	3,271.70	2.07%	14.87%	3,205.39	11.81%	17.79%
骑记集团	1,969.33	-40.09%	6.11%	3,287.03	16.65%	5.98%	2,817.91	30.87%	12.24%
整体产品	**4,553.41**	**3.79%**	**12.85%**	**4,386.94**	**1.48%**	**8.03%**	**4,322.82**	**-28.25%**	**10.13%**

注：2022 年 DOREL SPORTS 被 Pon.bike 合并，故以 Pon.bike 作为合并主体

1、Pon.bike

Pon.bike 的电助力自行车主要系 DOREL SPORTS 旗下品牌产品。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6.31%、8.48%、13.0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DOREL SPORTS 2022 年订单多以 AMAZON 线上产品为主，线上产品较线下产品毛利高，故整体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该客户电助力自行车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7,717.43 元、7,261.79 元、6,382.56 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低单价产品订单增多及受汇率波动

影响。

2、SONDORS INC

2021 年、2022 年该客户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16.57%、16.54%，整体保持平稳态势。2021 年、2022 年，该客户电助力自行车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717.01 元、4,070.20 元，单价略有上升主要系该产品成本有所上升。

3、HONBIKE

2021 年、2022 年该客户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1.18%、-2.14%，整体略微下降。2021 年、2022 年，该客户电助力自行车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835.27 元、3,977.96 元，单价略有上升主要系该产品成本有所上升。该客户毛利率呈负并略微下降主要系与该客户新建立合作关系，新设立产线制造费用分配较多，造成毛利率为负。

4、MOTOR SPORT ACCESSOIRES

报告期内，该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4.32%、7.06%、19.17%，具有一定波动。该客户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部分样车及低毛利产品，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了更多高毛利车型。

报告期内，该客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4,582.45 元、4,470.05 元、6,342.82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的规格更高车型单价更高所致。

5、HALFORDS LTD

2021 年、2022 年该客户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4.98%、15.34%，整体呈上升状态。2021 年、2022 年，该客户电助力自行车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4,619.47 元、5,212.05 元，单价呈上升状态。毛利率及单价上升主要系受 2022 年电池价格有所下降以及美元升值影响所致。

6、NES 集团

报告期内，该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7.79%、14.87%、17.86%，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该客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205.39 元、3,271.70 元、3,347.74 元，整体单价也较为稳定。

7、骑记集团

报告期内，骑记毛利率分别为 12.24%、5.98%、6.11%，整体呈先下降后平稳的态势。报告期内，该客户产品单价分别为 2,817.91 元、3,287.03 元、1,969.33 元，整体为先升后降的态势。该客户为小米产业链企业，境内外均有销售，且该款车型 2022 年以来销量较差，产品结构有所变化，部分高单价产品订单有所下降，故该产品整体单价有所下降，毛利也随之下降。

8、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10.13%、8.03%、12.85%，整体呈先降后升的态势。其中，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且大于单价上涨幅度。2022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采购成本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单价分别为 4,322.82 元、4,386.94 元、4,553.41 元，整体呈略上升提示。2022 年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高端车型订单略微上升所致。

9、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电助力自行车及近似业务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及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久祺股份	电动自行车	-	-	11.57%	-	-	11.95%	1,612.68	-44.82%	16.35%
中路股份	电动自行车	948.46	3.31%	8.34%	917.02	-30.13%	11.32%	1,312.49	-	5.00%
发行人	电助力自行车	4,553.41	3.79%	12.85%	4,386.94	1.48%	8.03%	4,322.82	-28.25%	1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助力自行车较为高端，整体产品单价远高于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由于产品结构各有不同，整体可比性较低。久祺股份的助力电动自行车毛利率 2020 年较高，2021 年下降，2022 年保持稳定。中路股份的电动自行车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 年毛利率有较大提升，2022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以 OEM 模式为主，整体毛

利率呈先降低后上升的态势，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所致，2022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电助力自行车主要原材料电池组采购价格下降带来单位成本下浮，同时公司聚焦相对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导致销售单价上升，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综上，发行人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位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产品单价与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共享单车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分客户的单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
美团单车	381.77	33.27%	-12.98%	286.45	-11.85%	-8.54%	324.96	-31.17%	8.24%
哈啰出行	325.70	-15.67%	-80.20%	386.23	-15.57%	-2.14%	457.48	-15.83%	3.26%
一般零售	-	-	-	-	-	-	442.48	-	-2.63%
整体产品	358.25	-4.06%	-38.62%	373.42	-2.72%	-2.77%	383.85	-	5.60%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业务的收入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享单车	617.12	0.32%	14,839.70	6.68%	63,660.77	31.09%

整体上看，共享单车业务逐渐减少，主要由于共享单车投放相对饱和，共享单车客户订单需求减少，且由于共享单车业务毛利相对较低，公司调整战略逐渐减少了相关业务，故共享单车业务整体收入下降较多。

1、美团单车

报告期内，美团单车的毛利率为 8.24%、-8.54%、-12.98%，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美团单车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24.96 元、286.45 元、381.77 元，整体平均单价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且为负主要系该业务逐渐减少，单价较低且利润低，从而分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偏高，造成毛利为负；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基本关停共享单车业务，故分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较高，毛利进一步下降。

2、哈啰出行

报告期内，哈啰出行的毛利率为 3.26%、-2.14%、-80.20%，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哈啰出行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457.48 元、386.23 元、325.70 元，整体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及单价下降主要原因同美团单车，报告期内业务逐渐减少，单价较低且利润低，从而分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偏高，造成毛利为负，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该业务已减少较多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较多，毛利下降较多。

3、整体产品及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产品单价低且毛利较低，发行人不断缩减业务，分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上升，故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为负。

同行业未披露共享单车业务数据，故未比较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享单车产品成本及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见本审核问询函“12、关于毛利率”之“发行人说明：”之“二、区分主要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市场均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单价成本的匹配性”之“（二）共享单车”和“三、结合不同产品定价调价标准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之“（一）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之“2、共享单车”。

（五）配件

报告期内，配件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车架	34,292.95	75.87%	24.40%
	零配件	7,687.39	17.01%	17.32%
	前叉	3,216.87	7.12%	24.71%
	小计	**45,197.22**	**100.00%**	**23.22%**
2021 年度	车架	28,703.93	81.68%	21.94%
	零配件	3,862.21	10.99%	17.02%
	前叉	2,577.22	7.33%	17.87%

项目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小计	**35,143.36**	**100.00%**	**21.10%**
2020 年度	车架	18,898.71	77.66%	16.79%
	零配件	3,749.93	15.41%	17.36%
	前叉	1,685.22	6.93%	11.64%
	小计	**24,333.86**	**100.00%**	**16.52%**

报告期各期，车架占配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6%、81.68%、75.87%，为配件类主要销售产品。由于零配件产品种类繁多，毛利率差异较大，前叉收入占比较少，故此处配件毛利率分析将仅对车架分客户进行单独展开分析。

报告期内，车架分客户的单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毛利率
迪卡侬集团	219.21	18.12%	23.21%	185.57	23.12%	22.22%	150.73	0.25%	20.24%
COWBOY SA	1,111.78	65.87%	47.53%	670.28	-	33.11%	-	-	-
Pon.bike	530.53	-2.28%	20.25%	542.91	-16.40%	37.78%	649.42	-69.52%	30.48%
PUKY GMBH & CO. KG	125.43	29.65%	22.50%	96.75	-10.92%	20.37%	108.61	9.25%	24.05%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4,519.68	-12.27%	11.52%	5,151.70	-	11.40%	-	-	-
合胜贸易	815.23	31.01%	26.20%	622.27	18.10%	23.69%	526.92	-21.47%	-4.29%
美团单车	-	-	-	121.50	2.12%	-7.02%	118.98	-	-2.12%
哈啰出行	-	-	-	132.74	30.66%	-11.70%	101.59	-	-14.82%
整体产品	250.36	29.67%	24.40%	193.08	30.01%	21.96%	148.51	-7.56%	16.79%

1、迪卡侬集团

报告期内，迪卡侬集团是车架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其车架毛利率分别为 20.24%、22.22%、23.21%，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迪卡侬的车架单价分别为 150.73 元、185.57 元、219.21 元，整体趋势呈上升态势。车架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车架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具备一定技术含量，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单价不断上升主要系受采购成本增加及高单价车架订单增多所致。

2、COWBOY SA

2021 年、2022 年，COW BOY SA 的车架毛利率分别为 33.11%、47.53%，整体呈上升状态。2021 年、2022 年，COWBOY SA 的单价为 670.28 元、1,111.78 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系 2022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更高端，价格更高。

3、Pon.bike

报告期内，Pon.bike 的车架毛利率分别为 30.48%、37.78%、20.25%，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报告期内，Pon.bike 的车架产品单价分别为 649.42 元、542.91 元、530.53 元，整体呈下降趋势。该产品 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量上升后，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系毛利率较低的服务性订单，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4、PUKY GMBH & CO. KG

报告期内，PUKY GMBH & CO. KG 的车架毛利率分别为 24.05%、20.37%、22.50%，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PUKY GMBH & CO. KG 的车架产品单价分别为 108.61 元、96.75 元、125.43 元，整体呈先下降再上升的态势。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产品单价波动影响，产品单价主要受汇率波动调价影响。

5、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报告期内，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的车架毛利率分别为 11.40%、11.52%，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的车架产品单价分别为 5,151.70 元、4,519.68 元，略微下降。毛利率较为平稳，产品单价主要受汇率波动及原材料成本波动所致。

6、合胜贸易

报告期内，合胜贸易的车架毛利率分别为-4.29%、23.69%、26.20%，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主要系部分车架出现返修导致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合胜贸易的车架产品单价分别为 526.92 元、622.27 元、815.23 元，整体呈上升的态势，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7、美团单车、哈啰出行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两家客户美团单车、哈啰出行向发行人采购一些低价值车架，销售量较少，呈负毛利主要是产品单价低且分摊制造费用高，该部分业务已于 2022 年结束。

8、整体产品

报告期内，车架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9%、21.96%、24.40%，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车架产品单价分别为 148.51 元、193.08 元、250.36 元。车架是自行车价值最高的配件，发行人在车架方面拥有较多专利技术，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以来需求回暖，车架需求上升，整体售价提升，毛利率略有上升。

9、行业同类产品比较

同行业产品零配件较为繁杂，未披露车架数据，故此处不作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配件产品成本及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见本审核问询函“12、关于毛利率”之“发行人说明：”之“二、区分主要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市场均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单价成本的匹配性”之“（五）配件”和“三、结合不同产品定价调价标准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之“（一）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之“5、配件类产品”。

五、公司客户集中度和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一）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2.63%、77.19%和 75.12%，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开拓新产品新业务及新客户，扩大客户范围。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收入占比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时间
Pon.bike	自行车	车架、电助力自行车、自行车、配件类	56,766.59	29.10%	1997 年
迪卡侬集团	体育和体育用品贸易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车架、配件类	55,284.43	28.34%	2003 年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配件类	20,139.98	10.32%	2015 年
SONDORS	电助力自行车	电助力自行车	7,808.42	4.00%	2019 年
LOOK	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配件类	6,546.78	3.36%	2011 年
合计			**146,546.20**	**75.12%**	-
名称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收入占比**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时间**
Pon.bike	自行车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车架、配件类	70,525.56	31.64%	1997 年
迪卡侬集团	体育和体育用品贸易	车架、自行车、滑板车、配件类	58,441.24	26.22%	2003 年
SUPERPEDESTRIAN INC.	共享电动滑板车	滑板车、配件类、自行车	17,266.12	7.75%	2019 年
哈啰出行	互联网	共享单车、配件类、车架	13,490.83	6.05%	2017 年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自行车、配件类、车架、电助力自行车	12,319.48	5.53%	2015 年
合计			**172,043.23**	**77.19%**	-
名称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收入占比**	**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时间**
Pon.bike	自行车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车架、配件类	49,693.75	24.22%	1997 年
迪卡侬集团	体育和体育用品贸易	车架、自行车、滑板车、配件类	40,553.08	19.77%	2003 年
哈啰出行	互联网	共享单车、车架、配件类	34,457.89	16.79%	2017 年
美团单车	互联网	共享单车、车架、配件类	32,438.75	15.81%	2017 年
BMC SWITZERLAND AG	自行车	自行车、配件类、车架、电助力自行	12,395.65	6.04%	2015 年

		车			
合计			**169,539.12**	**82.63%**	-

注：2021 年 Pon.bike 收购了 DOREL 集团下的自行车业务部门 DOREL SPORTS，故 2022 年 DOREL SPORTS 合并进 Pon.bike。

（二）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随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内，迪卡侬集团、DOREL SPORTS 和 BMC SWITZERLAND AG 始终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以及车架产品。2020 年，公司共享单车业务占比较高，哈啰出行和美团单车分列公司第三大、第四大客户。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共享单车业务减少。2021 年开始，美团单车与哈啰出行先后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SUPERPEDESTRIAN 和 BOLT TECHNOLOGY OÜ 两家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滑板车及相关配件，从 2021 年开始先后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2022 年以来，电助力自行车业务有所提升，SONDORS 等电助力自行车客户订单增多，而共享单车已大幅减少，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开始减少。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久祺股份	27.57%	27.24%	27.88%
上海凤凰	27.26%	35.03%	42.87%
中路股份	28.67%	28.00%	30.06%
平均值	**27.83%**	**30.09%**	**33.60%**
发行人	**75.12%**	**77.19%**	**82.63%**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33.60%、30.09%和 27.83%，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为稳定。

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模式以 OEM 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自行车或运动品牌，下游市场需求广阔；公司与大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故客户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公司久祺股份以 ODM 为主，上海凤凰及中路股份以 OBM 模式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自行车批发商、自行车制造商、自行车商

店、超市卖场等，故客户较为分散。

基于上述，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逐步下降，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业务仍萎缩或无法恢复，可能存在客户集中度继续提升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

六、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AKIBO CORPORATION	采购	整车	16.47	2.67	-	参考原销售价格	出货前付款
	销售	车架、零配件、前叉、自行车	1,259.25	576.06	109.17	双方协商定价	LC 即期
G.JOANNOU CYCLE CO.INC	采购	品牌使用费	497.53	339.35	198.35	双方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14 天
	销售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零配件、车架、前叉	2,799.06	1,338.00	1,766.32	双方协商定价	出货后 90 天
GOLD MAX INVESTMENTSLLC	采购	验货费	-	-	20.27	双方协商定价	预付
	销售	车架、零配件、前叉	-	-	157.36	双方协商定价	出货后 30 天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采购	变速器、飞轮、座管、内外胎、大齿盘等	65.72	168.15	150.13	双方协商定价	结关后 90 天
	销售	车架、零配件、前叉、自行车	6,546.78	4,053.76	4,200.92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90 天
MOTOR SPORT ACCESSOIRES	采购	天心碗、配件、电线等	-	-	2.18	双方协商定价	预付
	销售	电助力自行车、车架、零配件、前叉、自行车	2,560.52	1,869.38	2,016.73	双方协商定价	LC 即期
栢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委外费用	0.63	594.78	4.58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30 天
	销售	零配件	0.06	25.96	-	成本加成	出货后 60 天
常州春达车业有限公司	采购	配件、停车架	58.99	92.32	19.30	与供应商议价	月结 60 天
	销售	零配件	14.13	-	-	双方协商定价	出货后 30 天
常州定出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异形管、圆管	67.91	154.40	142.79	市场询价+与供应商议价	月结 90 天

公司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销售	零配件	16.11	-	-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75 天
常州荣世强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保护盘、链盖、保护套、保护杆、塞子等	140.63	535.50	638.33	市场询价+与供应商议价	月结 60 天
	销售	零配件	4.51	-	-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30 天
迪尔奥美有限公司	采购	劳务、其他费用、其他原材料	8.31	8.14	10.46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30 天
	销售	零配件	34.70	-	-	双方协商定价	订金 50%出货前 50%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车架、前叉、委外费用、首管等	864.46	1,025.68	489.24	市场询价+与供应商议价	月结 90 天
	销售	零配件	2.90	-	-	双方协商定价	月結 30 天
江阴银冠交通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	内线、外壳线、配件、刹车线组等	84.85	108.46	60.46	市场询价+与供应商议价	月结 90 天
	销售	零配件	0.42	-	-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摩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车架	357.40	-	-	双方协商定	月结 90 天
	销售	零配件、前叉	115.48	-	-	成本加成	月结 120 天
宁波麦思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控制器、显示器、电机、电线、电池等	70.62	38.97	0.52	与供应商议价	预付 30% 70%月结 30 天
	销售	电助力自行车	3.91	-	-	永祺定价	月结 30 天
诠纬有限公司	采购	委外费用	0.05	551.58	-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30 天
	销售	车架、零配件	352.37	315.91	-	成本加成	月结 120 天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	车架、委外费用、螺母、圆管等	139.08	1,915.86	2,936.64	市场询价+与供应商议价	月结 30 天

公司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销售	零配件	3.61	-	-	双方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30 天
炜捷车业有限公司	采购	螺丝	7.00	2.50	2.63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销售	零配件	0.08	-	-	参考原采购价格	月结 60 天
旭生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	车架	62.82	125.00	137.03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销售	零配件、前叉	83.14	81.96	27.26	成本加成	月结 60 天
H.M. BECIDAN BICYCLES MARKETING&IMPORTING LTD.	采购	销售佣金	22.29	73.81	56.28	双方协商定价	折抵货款
	销售	电助力自行车、零配件、自行车	513.43	1,155.72	928.35	双方协商定价	出货前收款
常州洪记两轮智能交通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	电池	60.72	-	-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30 天
	销售	电助力自行车、零配件、车架、前叉	3,259.27	172.59	-	双方协商定价	（台湾地区）订金 15%，出货前付至 75%，出货后 30 天付 10%。（常州地区）月结 30 天。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其他费用	2.29	-	-	双方协商定价	出货后 30 天
	销售	车架、电助力自行车、零配件、前叉、自行车	1,637.46	771.87	1,921.22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60 天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控制器	-	-	0.33	客户定价	月结 30 天
	销售	电助力自行车、零配件	-	-	80.27	成本加成	月结 60 天

公司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前后变速器、前后变速把手、螺丝、勾爪、塞子	108.66	86.05	4.71	客户确定价格	月结 60 天
	销售	车架、零配件、前叉、自行车	512.91	2,519.29	579.21	成本加成	月结 60 天
香港商凯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采购	配件、导线座、说明书、塞子	3.62	0.57	3.13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30 天
	销售	车架、电助力自行车、零配件、前叉、自行车	605.02	300.90	324.17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30 天
深圳唯乐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电线、电池灯、控制器、充电器	217.61	-	-	客户确定价格	月结 30 天
	销售	车架、电助力自行车、零配件、前叉	50.82	-	-	成本加成	月结 30 天
苏州迪奇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	链条、内外胎	31.43	13.76	-	客户确定价格	月结 60 天
	销售	车架、零配件、前叉	1,127.45	974.83	1,109.12	双方协商定价	月结 90 天
Cycling Sports Group Europe BV	采购	车架、前叉	-	-	12.08	双方协商定价	立即付款
	销售	车架、电助力自行车、零配件、前叉、自行车	6,112.06	3,551.96	3,115.17	双方协商定价	出货后 90 天
卜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	委外费用	114.03	-	-	市场上询价与供应商议价	月结 30 天
	销售	前叉、车架、零配件	4.10	-	-	永祺定价	月结 60 天
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配件、螺丝、勾爪、塞子、SKD	22.05	219.61	3.17	客人确定价格	月结 60 天
	销售	车架、零配件、前叉、自行车	-	-8.74	307.98	以原价买回	月结 60 天

上述公司同时成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AKIBO CORPORATION 为公司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整车，系对已出售的车辆进行修理，因已经超过退运期，所以以贸易进口方式采购，属于零星采购。

Cycling Sports Group Europe BV 为 Pon.bike 旗下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于 2020 年向其采购 12.08 万元车架和前叉，属零星采购。

G. JOANNOU CYCLE CO. INC 为公司客户，公司从 G. JOANNOU CYCLE CO. INC 取得 JAMIS 品牌使用权，并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向其支付品牌使用费。

GOLD MAX INVESTMENTS LLC 为公司客户，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验货服务，支付服务费 20.27 万元，属于零星采购。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为公司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少量变速器、飞轮、座管、内外胎、大齿盘等零配件，属零星采购。

MOTOR SPORT ACCESSOIRES 为公司客户，公司于 2020 年向其采购 2.18 万元天心碗、配件、电线等，属于零星采购。

栢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荣世强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春达车业有限公司、常州定出众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银冠交通配件有限公司、迪尔奥美有限公司、宁波麦思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炜捷车业有限公司均是公司的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销售处理了少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属于零星销售。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2020 年根据其产品需要向其采购 0.33 万元共享单车控制器一批，属于零星采购。

卜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少量待处理的闲置零部件，属零星销售。

摩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旭生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主要是车架前叉等的采购和销售，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的专业化，互相采购对方的主要产品成本更低、效率更高。购销双方采取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为自行车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订单交付需要，向其采购毛坯车架进行进一步加工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曾向其销售一批轮组产品，除此之外无其他销售业务。

H.M. BECIDAN BICYCLES MARKETING&IMPORTING LTD.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介绍其他客户，公司以其介绍的客户的销售收入为基础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分别向其采购少量样车用作开发。

诠纬有限公司是公司同行业公司，为遵守欧洲对大陆反倾销政策，诠纬有限公司从常州永祺采购生产车架用的原材料，经过焊接、烤漆等工序后生产为成品车架并销售给台湾永祺用于生产出口欧洲的整车产品。

深圳唯乐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2022 年向其采购零部件后组成整车后销售，向唯乐高销售主要为少量样品。

苏州迪奇运动器械有限公司为迪卡侬集团子公司，为公司客户，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了 34.71 万元车架和前叉，为零星采购。

香港商凯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零星的商标、说明书等，为零星采购。

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向其采购的少量自行车零配件均用于生产大行折叠车。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大行折叠车产品具备明显的品牌特征和产品辨识度，其产品需要使用特定的零配件以确保其品牌特征和产品辨识度得到体现，并且部分零配件为其专利产品，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折叠接头、勾爪、灯架等自行车零配件。

根据上述介绍，前述公司主要由于产品需求或市场化采购、销售等相关原因而出现了偶发的零星采购或者销售。相关的产品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七、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合胜贸易以外，公司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公司客户所属行业分布、数量和各期销售金额情况，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及具体数量、销量和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包括品牌商、贸易商、共享单车、零售商、制造商和零售客户。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品牌商客户：拥有自有品牌的企业或者知名的品牌代理商

贸易商客户：没有自有品牌，通过采购其他品牌产品进行销售的企业

零售商客户：大型商场、超市或者销售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车行、车店

共享单车客户：主营业务为提供共享单车服务的运营商

制造商客户：为其他同行业生产厂商

发行人客户所属行业分布、数量和各期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所属行业	客户数量（家）	2022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品牌商	72	180,896.72	194,401.31	127,451.74
共享单车	8	647.00	15,130.61	67,307.15
贸易商	37	9,905.56	8,878.33	7,335.35
零售商	109	2,203.51	2,370.74	1,650.21
制造商	21	874.37	972.24	172.83
零售客户*	-	112.96	270.34	820.98
主营业务收入	**247**	**194,640.12**	**222,023.57**	**204,738.27**
贸易类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98%**	**5.09%**	**4.00%**	**3.58%**

注：零售客户为少量内部样车销售、展览用车销售、测试用车销售等情况，因此不统计客户数量；上述行业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单体口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贸易类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00%和 5.09%，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要贸易类客户及其所在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年贸易类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2022年度	1	LLC SPORT TRAVEL	俄罗斯	自行车	2,872.85	29.00%
	2	GS GLOBAL JAPAN CO.,LTD.	日本	自行车	2,870.75	28.98%
	3	AKIBO CORPORATION.	日本	自行车	1,259.25	12.71%
	4	合胜贸易	中国台湾	车架、前叉等零配件	780.74	7.88%
	5	香港商凯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	电助力自行车、自行车	605.02	6.11%
	小计		-	-	**8,388.61**	**84.69%**
2021年度	1	GS GLOBAL JAPAN CO.,LTD.	日本	自行车	3,541.22	39.89%
	2	PERFORMANCE SPORT	俄罗斯	自行车	2,244.78	25.28%
	3	合胜贸易	中国台湾	车架、前叉等零配件	1,131.09	12.74%
	4	AKIBO CORPORATION.	日本	自行车	576.06	6.49%
	5	香港商凯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	电助力自行车、自行车、车架、前叉等零配件	300.90	3.39%
	小计		-	-	**7,794.05**	**87.79%**
2020年度	1	GS GLOBAL JAPAN CO.,LTD.	日本	自行车	4,210.39	57.40%
	2	PERFORMANCE SPORT	俄罗斯	自行车	1,211.39	16.51%
	3	合胜贸易	中国台湾	车架、前叉等零配件	565.80	7.71%
	4	香港商凯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	电助力自行车、自行车	324.17	4.42%
	5	GOLD MAX INVESTMENTS LLC	中国台湾	车架、前叉等零配件	157.36	2.15%
	小计		-	-	**6,469.11**	**88.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贸易类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贸易类客户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88.19%、87.79%，84.69%。公司向贸易类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以自行车整车为主，同时还有部分电助力自行车

整车以及车架、前叉等零配件销售。公司贸易类客户主要为当地综合零售商或自行车行业贸易商，客户根据自身对市场需求预测及库存情况向发行人下单，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异常销售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业务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订单业务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和订单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类别产品情况及销售金额和变动情况，执行收入分析程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在上述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及变动情况，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查询公开数据，获取中国海关关于自行车产品的出口数据，分析报告期内中国自行车市场整体的走势与公司是否一致；

（二）访谈公司业务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他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取得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各期末订单主要产品的订单和交货明细表等，了解约定交付期限和实际交付情况的差异，分析其合理性；取得公司各期除前五名客户外,其他客户各产品类别期末订单的订单和交货明细表等，了解约定交付期限和实际交付情况的差异，分析其合理性；取得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统计的订单和交货明细表等，了解约定交付期限和实际交付情况的差异，分析其合理性；

（三）核查公司与 Dorel Sports、Pon.bike、迪卡侬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合作协议，检查交付条件、信用政策、合同有效期限等重要条款；对客户 Dorel Sports 、Pon.bike、迪卡侬集团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内容，验证交易真实性；获取 Dorel Sports 、Pon.bike、迪卡侬集团的订单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订单和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分析其销售变动合理性；查阅了 Dorel Sports 被出售的公开报道信息，以及相关书面核准文件；

（四）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了解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获取并分析发行人

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了解并分析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五）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主要交易内容、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业务模式、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六）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梳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业务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相关业务背景和合理性；

（七）客户关联关系、资金流水核查

1、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对获取的客户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名单进行比对，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或查询上市公告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核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了解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依赖；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银行流水共计法人主体 21 人次，自然人主体 44 人次，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八）客户行业核查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客户清单，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走访，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客户经营范围，确认公司客户所属行业；

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各年度的销售明细，通过销售明细，确定公司各行业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贸易类客户的产品销售数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主要通过客户介绍和行业展会方式取得订单，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主要是受终端用户需求变化影响导致客户采购量相应调整，如共享单车投放饱和导致美团单车和哈啰出行退出前五大客户行列。各期销售在 Pon.bike、迪卡侬集团、BMC、LOOK 等客户相关产品采购占比 30%以下，占比较低，在 SONDORS、SUPERPEDESTRIAN 客户相关产品采购的占比 80%以上，占比较高，共享单车客户未提供相关采购占比资料。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各主要产品、其他客户各产品类别期末在手订单的实际交付情况与约定交付期限分布较为一致，不同获取方式所获取的订单实际交付情况与约定交付期限分布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逾期或延期交货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Dorel Sports 和迪卡侬集团销售金额的增长原因主要受终端客户需求提升推动，增长原因合理，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Dorel Sports 被出售主要是其股权结构变动，对双方业务合作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调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类型的客户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及汇率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在 75%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30%的集中度，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对客户的偶发性采购或者对供应商的偶发性销售，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除合胜贸易外，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客户的行业分类包括品牌商、贸易商、共享单车、零售商、制造商和零售客户，其中品牌商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7 名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58%、4.00%和 5.09%，占比较低，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异常销售情况。

5、关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4 亿元、20.47 亿元、22.20 亿元及 10.30 亿元；(2）共享单车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各期收入分别为 3.74 亿元、6.37 亿元、1.48 亿元和 0.03 亿元；(3）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收入增长较快；(4）自行车业务收入 2020 年度同比下降，2021 年度显著增长；(5）发行人形成了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各期整车各细分产品和配件类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各细分产品的产能主要影响因素，不同细分产品的产能是否可以相互转换；

（2）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模式（OEM、OBM 和 ODM）的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并量化分析相关收入变动的趋势和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

（1）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及不同业务模式方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具体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2）量化分析各期收入波动、季度收入占比和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3）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履约义务的具体划分情况，说明不同业务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4）公司产品具体定价方式，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品售价与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价格的具体关系，产品售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5）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和产品直接对外出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数量、收入金额和占比、单位采购成本、销售单价，对比分析采购成本和销售均价与出售时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6)结合疫情、贸易政策和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未来

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下游市场需求显著下降或其他不利变化；

（7）说明不同客户和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质量保证政策情况，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以及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过程实施情况、取得的外部证据、是否足以支撑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整车各细分产品和配件类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各细分产品的产能主要影响因素，不同细分产品的产能是否可以相互转换；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整车各细分产品和配件类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整车类产品的生产过程相似度较高，同一生产线可以根据订单需要经过简单调整后生产不同的整车类产品，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能力可以全部用于生产某项细分整车类产品。公司根据生产线一段时期内所主要生产的整车车种对该生产线产能对应的车种进行划分，以获得报告期内具体整车细分产品对应的产能情况。

公司配件类产品分为零配件和车架/前叉，其中零配件主要来自于对外采购，作为整车类产品的备件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生产的车架/前叉一方面直接销售给迪卡侬集团等下游客户用于其组车厂生产整车产品，另一方面也直接用于公司自身所生产的整车产品。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采购部分低端车架/前叉用于生产共享单车等低单价产品，或者采购碳纤维材质车架/前叉用于生产赛车等高单价产品，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车架/前叉产品的产能与产量、销量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整车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年度	项目	自行车（含共享单车）	电助力自行车	滑板车	车架	前叉
2022年度	产能	100.52	23.81	33.56	212.38	56.20
	产量	93.97	6.11	31.39	185.26	57.60
	销量	85.37	5.86	31.60	136.98	49.47
2021年度	产能	176.20	28.39	64.85	291.42	80.01
	产量	148.88	7.69	59.64	246.67	92.37
	销量	146.12	6.53	56.50	148.66	64.41
2020年度	产能	254.38	23.33	44.06	227.08	66.67
	产量	246.41	5.01	40.18	203.18	76.71
	销量	246.14	5.09	42.87	127.25	52.77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整车及配件产品，具体类别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统计是根据各生产线在统计期间生产的各产品的单位小时产能综合平均得出平均单位小时产能，再结合各生产线的标准开工时长，同时考虑公司生产淡旺季开工时长差异(如同一生产线相同时间内的产能在生产旺季以两班倒的模式下是生产淡季一班倒的两倍)而计算得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达到阶段高点，随后于 2022 年回落到 2020 年整体水平。其中自行车（含共享单车）的产能从 2020 年以来有显著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管理策略，针对已经饱和的下游共享单车市场，及时关停专门生产共享单车的子公司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整车产能有比较明显的下滑。由于政府拆迁事项的影响，公司部分原有工厂拆迁后产能不能及时补充，用于替代老工厂的新二厂智能化工厂将于 2023 年投产，原有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及智能化工厂投产，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将得到有效提高。

（二）各细分产品的产能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不同细分产品的产能可以相互转换。具体来说，整车类产品中，由于共享单车实质上也是自行车的一种，所以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的产能可以实现完全互相转化。对于电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此两类车种的外形、重量、主要原材料类型与普通自行车存在一定差异（比如电助力自行车和电动滑板车需要使用电池、电机等原材料，且一般重量和外形较大；滑板车与普通自行车外形上

存在较大差异），对产线进行适当调整后可以转化为其他整车类产品的产能。

对于配件类产品，车架与前叉的生产工艺与生产工序完全一致，均需要经过压铸、焊接、烤漆等工序，区别主要在于车架与前叉大小不同、烤漆面积不同、焊接长度不同等，这两种产品的产能可以实现互相转化。

公司生产的各细分产品的产能主要影响因素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影响因素
自行车	关键进口料件交付情况、自产车架产能情况
电助力自行车	整车功能检验、自产车架产能情况
滑板车	自产车架的产能情况
共享单车	无明显影响因素
车架/前叉	焊接工艺难度（焊接死角数量以及焊接长度）、烤漆工艺复杂程度（涂、烤层数）、热处理设备处理能力限制、后加工（CNC）工序时长

二、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模式（OEM、OBM 和 ODM）的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并量化分析相关收入变动的趋势和原因。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以 OEM 为主，各业务模式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EM	147,621.53	75.84%	182,785.77	82.33%	177,219.61	86.56%
ODM	37,209.49	19.12%	30,732.01	13.84%	19,290.10	9.42%
OBM	9,809.10	5.04%	8,505.80	3.83%	8,228.56	4.02%
总计	194,640.12	100.00%	222,023.57	100.00%	204,738.27	100.00%

报告期内，OEM 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6%、82.33%、75.8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车架等 ODM 模式产品在报告期内持续热销，因此 ODM 模式相关收入占比有较明显提升。

1、OEM 模式

报告期内，OEM 模式细分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OEM 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车	95,579.43	64.75%	100,529.41	55.00%	71,095.63	40.12%
滑板车	16,880.64	11.44%	34,511.53	18.88%	15,527.81	8.76%
电助力自行车	26,679.94	18.07%	27,803.32	15.21%	21,562.13	12.17%
共享单车	617.12	0.42%	14,839.70	8.12%	63,660.77	35.92%
配件	7,864.40	5.33%	5,101.81	2.79%	5,373.28	3.03%
合计	147,621.53	100.00%	182,785.77	100.00%	177,219.61	100.00%

报告期内，OEM 收入分别为 177,219.61 万元、182,785.77 万元、147,621.53 万元，该模式收入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21 年需求有所上升，整体销量上升，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调整影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故整体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 OEM 模式下自行车收入分别为 71,095.63 万元、100,529.41 万元、95,579.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12%、55.00%、64.75%，占比不断提升。OEM 为公司主要业务模式，自行车为公司主要产品，随着共享单车业务减少，公司业务更加聚焦到自行车产品，相应占比提升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OEM 模式下滑板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7.81 万元、34,511.53 万元、16,880.64 万元，该业务主要客户系欧美共享电动滑板车公司，2021 年该类业务处于扩张投放，故滑板车整体收入及占比上升，2022 年该类客户投放趋于稳定，故该业务整体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 OEM 模式下电助力自行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62.13 万元、27,803.32 万元、26,679.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17%、15.21%、18.07%，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拓电助力自行车业务，同时下游市场上欧美电助力自行车需求不断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 OEM 模式下共享单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63,660.77 万元、14,839.70 万元、617.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92%、8.12%、0.42%，整体不断下降。2020 年共享单车销售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哈啰出行和美团单车在 2020 年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投放所致；2021 年以来共享单车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共享单车投放相对饱和，共享单车客户订单需求减少，

且由于共享单车业务毛利相对较低，公司调整战略逐渐减少了相关业务，故共享单车业务整体均下降较多。

报告期各期 OEM 模式下配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3.28 万元、5,101.81 万元、7,864.40 万元，整体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状态，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2.79%、5.33%，整体上升态势。公司在 OEM 模式下销售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整车产品的修补件、替换件等，随 OEM 整车产品的销售情况而有所波动。

2、ODM 模式

报告期内 ODM 模式分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ODM 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车	-	-	-	-	8.00	0.04%
电助力自行车	-	-	828.48	2.70%	442.23	2.29%
配件	37,209.49	100.00%	29,903.53	97.30%	18,839.87	97.67%
合计	37,209.49	100.00%	30,732.01	100.00%	19,290.10	100.00%

报告期内，ODM 主要以配件为主，该模式下配件收入分别为 18,839.87 万元、29,903.53 万元、37,209.4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7%、97.30%、100.00%，收入及占比都在不断上升。配件主要以车架、前叉为主，系发行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收入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客户迪卡侬集团对车架前叉的订单增多所致。

3、OBM 模式

报告期内 OBM 模式分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OBM 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车	9,668.14	98.56%	8,367.77	98.38%	8,106.45	98.52%
电助力自行车	17.63	0.18%	-	-	1.4	0.02%
配件	123.33	1.26%	138.02	1.62%	120.71	1.47%
合计	9,809.10	100.00%	8,505.80	100.00%	8,228.56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OBM 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8,228.56 万元、8,505.80 万

元、9,809.10 万元，整体呈上升态势。

OBM 模式下产品主要以自行车为主，报告期内自行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8,106.45 万元、8,367.77 万元、9,668.1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收入占比为 98.52%、98.38%、98.56%，整体较为稳定。该模式下自行车 2022 年收入上涨较多，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旺盛，相关销售订单有所上升。”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了解不同产品生产过程的相关异同情况，产能转化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了解相关产品产能的主要限制和影响因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能、产量统计资料；

（二）访谈了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的不同业务模式以及收入在报告期内变动原因；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在期间、销售模式等维度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履行分析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影响发行人整车类产品产能的主要是因素是部分进口核心零部件原材料的交期较长、自产的车架类配件受制于车架产品的产能；车架和前叉产品产能则主要受焊接工艺难度、热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及烤漆处理能力等因素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以 OEM 为主，各业务模式下细分产品及占比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其中 ODM 产品占比提升较为明显，占比由 9.42%提升至 19.12%，OEM 产品占比有所降低，由 86.56%降低至 75.8%，主要是由于 ODM 产品中车架产品销量提升较快，而 OEM 产品中共享单车减少较多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一、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及不同业务模式方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具体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及不同业务模式方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客户分类	业务模式	产品分类	销售模式	实物流及配送方式	资金流	运费承担方式
境内客户	OEM	整车及零配件	工厂交货	公司完成客户订单生产后，客户安排承运司机上门提货，在工厂完成货物交付	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账户	公司不承担运费
	OBM					
	ODM					
	OEM	整车及零配件	其他买断式销售	公司完成客户订单生产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送货，由公司安排物流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OBM					
	ODM					
境外客户	OEM	整车及零配件	出口销售	公司完成客户订单生产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至指定的装运港，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妥出口报关手续	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账户	主要采用FOB、CIF、FCA价结算，公司主要承担报关费、订舱费、国内段的运输费用等
	OBM					
	ODM					

从上表可见，公司实物流和资金流的流转与业务模式、产品分类无关，与公司的客户分类及销售模式有关。公司交付货物的主要方式为客户自提或由公司独立发货给客户，其中：

境内客户以工厂交货模式的，公司完成客户订单生产后，客户安排承运司机上门提货，在公司厂区完成货物交付，运费由客户承担；

境内客户以其他买断式销售的，公司完成客户订单生产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送货，由公司安排物流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境外客户出口销售的，公司完成客户订单生产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至指定的装运港，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妥出口报关手续。采用 FOB、CIF、FCA 价结算的，公司主要承担报关费、订舱费、国内段的运输费用，但不承担货物装船后的运输费用；采用 DDP 结算的，公司主要承担报关费、订舱费以及

将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目的地的运费。

客户根据与公司约定的信用期安排货款的支付，由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账户。

二、量化分析各期收入波动、季度收入占比和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2,724.22	27.09%	59,865.54	26.96%	35,108.46	17.15%
	第二季度	50,245.50	25.81%	57,171.03	25.75%	60,446.77	29.52%
	第三季度	57,926.84	29.76%	53,275.67	24.00%	67,070.78	32.76%
	第四季度	33,743.56	17.34%	51,711.33	23.29%	42,112.27	20.57%
	合计	**194,640.12**	**100.00%**	**222,023.57**	**100.00%**	**204,738.27**	**100.00%**
久祺股份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7,423.57	32.58%	74,946.01	20.20%	33,832.18	14.81%
	第二季度	58,634.23	24.68%	83,001.05	22.37%	47,464.11	20.78%
	第三季度	51,011.28	21.47%	101,388.37	27.33%	57,698.38	25.26%
	第四季度	50,536.13	21.27%	111,639.17	30.09%	89,427.05	39.15%
	合计	**237,605.21**	**100.00%**	**370,974.61**	**100.00%**	**228,421.73**	**100.00%**
上海凤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391.97	25.71%	54,033.04	26.26%	21,522.79	15.64%
	第二季度	35,273.10	21.91%	63,691.84	30.95%	40,364.06	29.34%
	第三季度	33,638.10	20.89%	44,076.74	21.42%	41,120.87	29.89%
	第四季度	50,686.38	31.48%	43,989.01	21.38%	34,564.31	25.12%
	合计	**160,989.55**	**100.00%**	**205,790.63**	**100.00%**	**137,572.03**	**100.00%**
中路股份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208.54	14.24%	13,740.66	19.03%	10,075.04	13.72%

	第二季度	25,905.48	27.93%	21,083.61	29.20%	23,041.50	31.37%
	第三季度	31,339.73	33.79%	20,055.09	27.77%	24,489.69	33.35%
	第四季度	22,294.88	24.04%	17,332.46	24.00%	15,833.51	21.56%
	合计	**92,748.62**	**100.00%**	**72,211.81**	**100.00%**	**73,439.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738.27 万元、222,023.57 万元及 194,640.12 万元。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有所提升，主要由于世界各国日益重视低碳环保和节能减排，欧美国家相继出台购买自行车补贴等鼓励措施，市场需求有所提升。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因素影响，收入略有下降。

根据上表可知，除 2020 年一季度和 2022 年四季度由于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原因导致当季收入占比显著偏低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久祺股份和上海凤凰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中路股份各报告期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收入相对较多，第四季度收入有所下滑，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 OEM 为主，久祺股份以 ODM 为主，中路股份及上海凤凰以 OBM 为主，各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不同，呈现的季节性特征也不一样，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受细分业务领域、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及业务周期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整体情况。

综上，发行人各期收入波动、季度收入占比和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三、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履约义务的具体划分情况，说明不同业务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骑行产品整车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骑行产品整车及配件产品销售。

（一）履约义务的具体划分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条款、业务模式、履约义务识别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订单约定	履约义务的识别情况	业务模式
Pon.bike	货物必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交付，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公司应交付离岸价，公司应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台湾港口，并应安排足够的保险。协议保修期从离岸价日期起 30-60 个月	公司根据订单交付产品，完成合同履约义务，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OEM 为主，ODM 为辅
迪卡侬集团	公司应在采购订单及运输条款约定的交货地点向客户提供产品，并应在于上述地点交货之前对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OEM、ODM 为主
BMC SWITZERLAND AG	公司同意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约定交货期，始终如一地向客户供货。如果公司无法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发货，客户可自行决定取消订单，不承担付款和库存责任，公司有权出售和处理库存；对于车架前叉等产品的保修期为 5 年，组装自行车的保修期为 1 年，如果与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不同，特定客户品牌的组件的制造商应自行提供保修		OEM 为主，ODM 为辅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公司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产品被交付时转移。客户或客户的最终客户识别出的，所有不符合客户规范的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都将由公司承担。如果更换和修理由客户完成的，公司将向客户支付包括运输在内的费用		OEM 为主，ODM 为辅
SUPERPEDESTRIAN INC.	公司应按照双方根据每份采购订单商定的交货地点以及装运时间向客户提供产品，并且公司应负责所有风险，直至交付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公司同意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向客户提供产品。在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产品的所有权转让给客户		OEM 为主
SONDORS INC	公司按 FOB 交付货物，即装运港船上交货。车架产品的保修期为 1 年，其余部件保修期为 6 个月		OEM 为主
哈啰出行	客户安排相应的车辆到公司仓库取货，公司负责将产品装运至客户的运送车辆上，随车司机配带客户出具的“委托发运通知单”，确保司机及车辆的真实性。双方订单指定签字人应在送货单及出库明细单上签字，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完成交付。在公司所供物料的质保期内，公司应承担法定的保修服务，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一般物料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关键物料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以买方成品		OEM 为主，ODM 为辅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订单约定	履约义务的识别情况	业务模式
	出货日期日期开始计算）		
美团单车	交货方式为工厂交货，客户委派转运到公司工厂提取产品，该专员负责确认产品的交接和验收工作，客户专员应当在提货时在公司出货单等文件上签字；如客户未委派专员到场验收并交接的，公司将产品装运到甲方指定的物流公司车上视为交付完毕。产品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个别质保期由双方视实际使用情况在产品报价表备注栏内作具体约定。		OEM 为主，ODM 为辅

从上表可见，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以根据订单指定地交付产品作为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的标志，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合同中约定的保修服务主要系为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正常使用产品所提供的维修服务，确保客户所购买的产品无质量缺陷，是对所销售产品在一定期限内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提供的基本保障，系符合行业惯例的质量类保证，并非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单独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对应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二）不同业务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及模式	业务模式	履约义务的识别情况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销售区域及模式		业务模式	履约义务的识别情况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境外销售	FOB、CIF、FCA 方式	OEM	公司根据订单指定地交付产品，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	提单日期	提单、报关单
		OBM				
		ODM				
境内销售	工厂交货	OEM	客户负责运输到乙方所在地的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仓库并签署接收单据之时起视为交付，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货物出厂交由承运司机时确认收入	出货单出货日期	出货单
		OBM				
		ODM				
	其他买断式销售	OEM	公司根据订单指定地交付产品，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日期	签收单据
		OBM				
		ODM				

从上表可见，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收入确认时点与业务模式无关，与公司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 FOB、CIF、FCA 等方式，收入确认方法为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间点为提单的日期，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和提单；

2、对于境内销售，主要以工厂交货为主，存在少量其他买断式销售。工厂交货模式下，客户到公司工厂或指定仓库提货，货物出厂交由承运司机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间点为出货单的出货日期，确认依据为出货单；其他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间点为客户签收的日期，确认依据为签收单据。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久祺股份	若销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 FOB、CIF 的，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 DDP 的，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购买方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若电商平台销售，客户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下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若销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 FOB、CIF 的，以提单日期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 DDP 的，以客户签收日期确认收入；若电商平台销售，以发货日期确认收入	提单、报关单；签收单据；平台系统显示的发货时间
上海凤凰	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路股份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取得海关审批返回的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本公司	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	提单日期	提单、报关单

从上表可见，对于境外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提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也存在少量结算方式为 DDP 的销售，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5,208.05 万元、6,588.19 万元、21.30 万元，占比较小，收入确认方法为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目的地、购买方签收时确认收入，与久祺股份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久祺股份披露了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久祺股份 FOB、CIF 模式下以提单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提单、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与公司基本一致。

2、境内销售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久祺股份	线下销售：商品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客户签收日期	签收单据
	电商平台销售：客户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下单并支付货款后，消费者确认收货，公司账户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销售：收款日期	平台系统的确认记录
上海凤凰	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行提货。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确认销售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路股份	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发货至约定地点，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工厂交货：货物出厂交由承运司机时确认收入	出货单出货日期	出货单
	其他买断式销售：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日期	签收单据

1）工厂交货方式

工厂交货方式下，由客户自行前往公司厂区提货，公司以货物出厂交由客户承运司机时确认收入。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凤凰存在客户自行提货的方式，上海凤凰在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以工厂交货方式的内销客户主要为迪卡侬集团、哈啰出行和美团单车，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中均存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货物相关的控制权和风险转移至客户”的意思表示，因此对于工厂交货方式，公司与上海凤凰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上海凤凰未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在工厂交货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由客户承运司机后，司机需要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厂，离厂后货物相关的控制权和风险全部转移至客户，公司以经司机签字的出库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并以出库单中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买断式销售

其他买断式销售下，由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久祺股份、上海凤凰、中路股份均以客户签收和在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确认销售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久祺股份披露了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久祺股份的线下销售业务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与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规性。

四、公司产品具体定价方式，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品售价与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价格的具体关系，产品售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一）具体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根据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等基础上计算出成本价，再加上一定利润确定产品报价，再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产品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等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

部分客户会与公司协商重新定价。

在定价调整方面，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年份，发行人会视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市场行情及竞争格局等外部环境，结合自身战略诉求，进行一定的定价调整。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品售价与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价格的具体关系

公司在考虑产品售价，一般将原材料成本、报关费用、制造费用、利润相加计算出报价，外销产品会计算汇率以美元报价，一般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

一般在计算报价时，发行人直接将零配件采购价格为成本基础并加上一定模具费用等杂费作为原材料成本，分类型产品售价与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年份	平均直接材料	平均产品单价	占比
自行车	2022	928.11	1,258.20	73.76%
	2021	743.97	1,023.63	72.68%
	2020	742.02	986.49	75.22%
滑板车	2022	458.73	534.15	85.88%
	2021	529.08	610.79	86.62%
	2020	295.58	362.19	81.61%
电助力自行车	2022	3,501.86	4,553.41	76.91%
	2021	3,559.53	4,386.94	81.14%
	2020	3,545.58	4,322.82	82.02%
共享单车	2022	315.54	358.25	88.08%
	2021	304.21	373.42	81.47%
	2020	288.48	383.85	75.15%
配件	2022	11.14	23.05	48.33%
	2021	16.17	35.14	46.02%
	2020	3.71	7.42	50.00%

由上表可知，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中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占据平均产品单价的 70%以上，原材料是产品售价的主要考虑因素。

其中，共享单车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5.15%、81.47%、88.08%，该类产品单价低，原材料占比较高，同时分摊制造费用较多，导致产

品毛利较低。故发行人逐渐关闭该类业务，2022 年该类业务收入占比已不足 1%。

配件产品中平均直接材料占据产品单价在 40%-50%之间，配件产品主要由车架及前叉构成，车架、前叉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系公司技术水平的体现，因此相较于其他类型产品，公司在定价配件产品时会考虑更多的产品技术含量因素，故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具备合理性。

（三）产品售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售价与行业同类产品售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年份	发行人	久祺股份	中路股份	上海凤凰
自行车	2022	1,258.20	-	139.96	131.38
	2021	1,023.63	-	135.64	186.17
	2020	986.49	454.18	138.17	138.63
电助力自行车	2022	4,553.41	-	948.46	-
	2021	4,386.94	-	917.02	-
	2020	4,322.82	1,612.68	1,312.49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单价较高，由于发行人业务模式以 OEM 为主，产品相对高端，故整体单价较高。

由于公司所生产的各类骑行产品主要是各品牌商定制的个性化品牌产品，根据材质、设计、配件规格、动力形式等区分为不同档次与类型，不同产品之间不存在具备实际意义的可比性。

对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牌商的工厂采购价与产品终端售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品牌商向其他工厂的采购价属于其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无法比较产品售价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五、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和产品直接对外出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数量、收入金额和占比、单位采购成本、销售单价，对比分析采购成本和销售均价与出售时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一）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和产品直接对外出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产品和直接对外出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辆/个）	单位采购成本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配件	5,061.86	1,703.12	2.64	2.97	11.20%
自行车	301.50	1.08	250.35	278.83	10.21%
总计	**5,363.36**	**1,704.21**	**2.80**	**3.15**	**11.15%**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辆/个）	单位采购成本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配件	3,168.76	499.01	6.00	6.35	5.53%
自行车	1,432.97	4.15	301.15	344.94	12.69%
电助力自行车	12.38	0.03	309.47	386.84	20.00%
总计	**4,614.10**	**503.20**	**8.45**	**9.17**	**7.79%**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辆/个）	单位采购成本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配件	3,367.05	2,877.37	1.09	1.17	6.80%
自行车	1,331.86	4.50	251.43	296.13	15.09%
总计	**4,698.91**	**2,881.86**	**1.48**	**1.63**	**9.1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直接出售的产品对应收入分别 4,698.91 万元、4,614.10 万元、5,363.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2.08%及 2.76%，整体保持稳定。产品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9.15%、7.79%、11.15%。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涨价，上升的采购成本未能及时转移到下游客户，2022 年毛利率回升至合理水平。

公司此类业务主要以配件为主，占此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6%、68.68%及 94.38%，该类配件主要系客户出于需要更换配件等需求进行采购，配件类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6.80%、5.53%和 11.20%，2022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高毛利产品销量上升。该业务中自行车产品主要系发行人为帮助客户采购部分价值量较低的整车，并赚取一定合理利润。

（二）采购成本和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产品平均采购成本分别为 1.48 元、8.45 元、2.80 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1.63 元、9.17 元、3.15 元，均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配件占

比较高且具体种类较多，不同配件产品单价差异较大。采购均价与销售单价的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10.07%、8.45%、12.55%，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后直接出售的产品主要是配件，下游客户采购该类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生产的整车类产品的修补件、替换件。自行车零配件产品之间由于品牌和型号的差异，产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且缺乏公开报价且有效流通的交易市场。公司作为一家年产量数百万台整车的工厂，所使用的原材料零配件采购量大，主要是向相应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公司的采购价格即为市场价格。公司对采购产品适当加价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六、结合疫情、贸易政策和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未来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下游市场需求显著下降或其他不利变化；

（一）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未来收入的影响

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人们对于消费的信心和需求将逐渐恢复。同时，全球供应链也将逐步恢复，企业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原材料供给不及时、停工停产、出货订不到海运船柜等问题将得到缓解。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将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正面影响。

（二）贸易政策对公司未来收入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往欧洲、北美、亚洲、南美、非洲、大洋洲等区域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北美和欧洲市场系公司最大的两个出口目的地。

为保护其国内自行车产业或者出于贸易保护主义的原因，部分国家对华自行车进口出台了反倾销或其他贸易政策，提高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口关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别或地区	涉及的产品	法规、政策内容
欧盟[注]	自行车	（1）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欧盟委员会对我国助力电动自行车征收额外 18.8%-79.3%的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 （2） 2019 年 8 月 29 日，欧盟出台法规维持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多国非机动自行车产品的反倾销税率继续定为 0%-48.5%，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全地形自行车、折叠自行车、小轮车和儿童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和赛车、徒步旅行自行车、城市自行车、混合动力自行车和旅游自行车等； （3） 2022 年 7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发起双反再调查。调查范围仅涉及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涉案产品。

国别或地区	涉及的产品	法规、政策内容
英国	自行车	2019 年 2 月，英国决定“终止”将欧盟对原产自中国的自行车反倾销措施（AD287）、电动自行车反倾销措施（AD643）和反补贴措施（AS646）过渡到英国。2021 年 1 月，因英国生产商提交了新证据，表明相关措施涉案产品在英的生产状况或市场份额发生了变化，英国贸易国务大臣重新评估了上述措施，认为符合询证审查标准，决定予以“保留”。
美国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1）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对价值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提升至 25%，涉及自行车共 24 个税目，其中 6 个整车和 18 个零部件；自 2019 年 12 月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以来，美国对 12 英寸至 24 英寸直径车轮的自行车以及自行车灯、头盔、锁、变速杆、拨链器、车轮、座杆、车把、鞍座、钢丝胎轮胎、碳纤维车架和其他物品等在内的自行车相关产品加征关税予以取消，但仍有部分自行车及零部件产品需加征 25%的关税； （2）2022 年 3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宣布重新豁免对 352 项从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该新规定将适用于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其中包含了中国生产的自行车，将免除 25%的关税。重新豁免部分来自中国进口的儿童自行车、折叠车、通勤车、电动自行车和碳纤维自行车架等，同时还有同样来自中国生产的自行车头盔、拖车、车包等其它产品。
巴西	自行车轮胎	2020 年 2 月 19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在《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 2020 年第 13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和越南的自行车轮胎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继续对中国、印度和越南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我国产品的税率为 0.29-3.85 美元/千克，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为 40115000。
土耳其	自行车内外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2/3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自行车内外胎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015/35 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中国、印度和泰国涉案产品的税额为 0.73-2.02 美元/千克。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阿根廷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2021 年 5 月 11 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第 165/2021 号公告，决定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包括轮圈直径 10 英寸、12 英寸、16 英寸、20 英寸的自行车，以及 24 英寸和 26 英寸的有/无变速自行车）的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调整对整车和零部件的反倾销措施并终止了部分产品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 （1）根据自行车轮圈大小和零部件种类不同，设定不同 FOB 最低限价，征收出口价格与最低限价的差额税。其中，自行车整车最低限价为 32.00-91.00 美元/辆，自行车零部件最低限价为 0.761-24.714 美元/单位，若产品的进口价格低于最低限价，将以最低限价与进口价格差额作为反倾销税； （2）终止 8714.91.00、8714.99.00、8714.93.00、8714.94.90、8714.95.00、8714.96.00 和 8714.99.00 项下的铝合金及非钢材质的自行车车架、车叉以及稳定轮、刹车、座板、脚踏等 13 项零部件的反倾销税。
墨西哥	儿童自行车	（1）2014 年 10 月 10 日，墨西哥对原产自中国的儿童自行车启动反倾销调查。2015 年 12 月 21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儿童自行车（涉案产品税号为：87120002）征收 13.12 美元/辆的反倾销税； （2）2020 年 12 月 17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墨西哥全国自行车制造商协会（ANAFABI）和墨西哥部分企业的申请，决定对

国别或地区	涉及的产品	法规、政策内容
		进口自中国的儿童自行车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2022 年 4 月 1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儿童自行车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 2015 年 12 月 21 日原审终裁确定的措施，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 13.12 美元/件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

注：2020 年 1 月 30 日，欧盟正式批准英国退出欧盟，根据英欧双方通过的脱欧协议，欧盟缔结的条约在过渡期内即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适用于英国。

除上表所示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不存在针对我国或公司的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的情形。

1、欧盟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盟（不含英国）的整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车	46,689.21	42,704.12	27,187.97

报告期内，虽然欧盟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有反倾销政策，但由于公司拥有台湾和大陆两个生产基地可供下游客户选择，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欧盟地区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整体来看，欧盟的反倾销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的影响较小。

2、英国

报告期内，公司对英国的整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车	6,820.46	8,556.58	4,090.68

报告期内，2020 年度英国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自行车没有反倾销、反补贴措施，2021 年度开始英国对于中国大陆出口的电动车和自行车制定一定的反倾销或其他贸易措施，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在英国的自行车销售收入均高于 2020 年度，市场需求量仍然维持了较高的水平，而且公司向英国出口的产品主要通过子公司台湾永祺生产发货，因此英国的反倾销政策并未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美国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车	39,914.94	68,483.39	48,191.10
配件	868.69	1,164.98	368.22
小计	**40,783.63**	**69,648.37**	**48,559.3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部分自行车及其零配件加征 25%关税，2022 年度免除 25%的关税。报告期内，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美国的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收入金额均高于 2022 年度，所以美国加征关税并未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巴西

报告期内，公司对巴西自行车内外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外胎	0.36	0.03	-

巴西对于中国自行车行业的反倾销或其他贸易措施集中在自行车轮胎。公司向巴西销售自行车轮胎的情形较少，影响较小。

5、土耳其

土耳其对于中国自行车行业的反倾销或其他贸易措施集中在自行车内胎和外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土耳其销售自行车内胎和外胎的情形，因此土耳其的反倾销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无影响。

6、阿根廷

报告期内阿根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车	683.60	13.97	28.08
配件	-	21.18	-
小计	**683.60**	**35.15**	**28.08**

阿根廷对于中国自行车行业的反倾销或其他贸易措施涉及整车和配件。虽然反倾销税会对公司产品在阿根廷销售会产生影响，但由于阿根廷整车和配件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在阿根廷的销售额稳步上升，因此阿根廷的反倾销政策并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的影响较小。

7、墨西哥

墨西哥对于中国自行车行业的反倾销或其他贸易措施集中在童车。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度对墨西哥销售童车取得收入 7.67 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因此反倾销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美国、英国、欧盟以及土耳其等。尽管上述国家或地区为了保护其相关产业发展，对于从进口中国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采取加征税费或限定最低价格等措施，但由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需求量较为稳定，并未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三）公司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按计划交付年度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按计划交付年度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自行车	74,454.80	116,202.01	122,246.85	312,903.66
电助力自行车	40,297.48	36,494.24	37,445.55	114,237.27
共享单车	-	701.11	5,364.27	6,065.38
滑板车	3,532.16	11,170.92	11,730.93	26,434.01
零配件	8,759.40	5,776.36	1,997.50	16,533.26
车架	6,681.19	26,401.18	15,910.31	48,992.68
前叉	1,498.27	3,151.34	1,517.02	6,166.63
合计	135,223.30	199,897.16	196,212.42	531,332.88
其中：计划 2021 年度交付	-	-	149,068.11	149,068.11
计划 2022 年度交付	-	141,309.53	38,639.38	179,948.9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计划 2023 年度交付	115,969.72	50,507.22	8,119.85	174,596.79
计划 2024 年度及以后交付	19,253.58	8,080.41	385.08	27,719.07

从上表可见，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下降。将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按计划交付年度划分，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交付的订单金额较计划 2022 年度交付的订单金额略有下降，考虑到 2023 年度中仍会接到新的订单，公司保守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预计小于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下降的幅度。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减少，主要系受地区冲突爆发、欧美发达经济体经历 40 年来最严重通胀、欧洲遭遇能源危机、全球经济显著增速下降、汇率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衰退的压力持续加大，需求侧总体较为低迷，自行车出口订单不及预期。

根据中国海关信息，2023 年 1-2 月，中国自行车出口 518 万辆，同比减少 41.4%，出口总金额 32.66 亿元，同比减少 26.80%。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久祺股份和上海凤凰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久祺股份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09%，上海凤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06%。

综上所述，根据公共卫生事件、贸易政策和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收入预计将低于 2022 年。根据公司 2022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将出现一定下降。

七、说明不同客户和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质量保证政策情况，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以及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一）不同客户和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质量保证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退换货、质量保证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框架合同关于退换货、质量保证条款规定
迪卡侬集团	如产品在交货时或之后存在瑕疵或不合格之处，有绝对的唯一的权利自行决定将采取的措施，以使产品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担费用收回并销毁产品、用相同合格产品替换或按照买方支付的价格对产品做出赔偿等。公司遵守其所属行业惯例，尤其是通过其专有技术、经验和专业

客户名称	客户框架合同关于退换货、质量保证条款规定
	知识使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并在该状况下交付产品，并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均处于安全、良好的运行状况，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结构性瑕疵或制造瑕疵，并适合于其既定用途。
Pon.bike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由于供应商未发现的零件所产生的任何缺陷而产生的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予以赔偿。如果可能返工任何不合格货物，供应商应尽快返工该货物，并承担费用。
SUPERPEDESTRIAN INC.	如果在交付时或以后发现产品有缺陷或不合格，SUPERPEDESTRIAN 应全权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以使产品符合要求，并确保其客户在 SUPERPEDESTRIAN 的销售网点获得产品。公司同意在违反其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以及在接受产品后，收回和销毁产品，并自行承担费用，SUPERPEDESTRIAN 可自行决定，用相同产品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按支付价格偿还 SUPERPEDESTRIAN。
哈啰出行	公司应承担法定的保修服务，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一般物料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关键物料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以买方成品出货日期日期开始计算）。公司应承担因交付有缺陷的物料自身责任造成的赔偿金。对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因公司物料而造成的损坏，公司应向买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买方旨在防止投诉而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必要的费用。
美团单车	公司承诺，其为美团单车加工生产的产品的质保期为自美团单车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产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不良或故障情况，由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或换货。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如果 LOOK 或 LOOK 的客户识别出的所有导致不符合 LOOK 产品质量规范的所产生的费用，都将由公司承担。如果更换和修理由 LOOK 完成的，公司将向 LOOK 支付包括运输在内的费用。
BMC SWITZERLAND AG	供应商应自费将制造或供应给客户的被客户认为有缺陷或不能使用的任何供货产品更换为同类、质量相同且适合预定用途的产品，并且对于供应商的缺陷产品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赔偿给客户。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应由第三方（如 SGS）检测有缺陷的产品，费用由供方承担，由第三方检测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均不同程度地约定了退换货、质量保证条款。公司的业务模式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质量保证政策情况与业务模式、产品分类没有直接关系。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极少，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从客户所在境外地区退回公司形成的退换货成本较高，因此一般以提供修补零部件、返修的形式进行处理。

（二）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66.03	1.00	2.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退换货比例	0.03%	0.00%	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极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00%和 0.03%，其中 2022 年度退换货金额略高，主要系零配件存在瑕疵和运输途中损坏等原因导致退换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导致退换货。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公司在原物料领料前、生产上线前及产品出货前都会进行质检，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公司一般会将产品进行返修后重新发货，或者将修补的零配件发送给客户，由客户自行更换修补，实际发生退货或更换的情形较少。

（三）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合同标价并不一定代表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应当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对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进行估计。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确认收入时未考虑退换货对可变对价最佳估计数的影响，公司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准确、合规。

中介机构说明：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

（1）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运行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并查看与收入确认、质量保证有关的合同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具体履约义务的划

分进行分析；

（3）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发行人收入抽取样本，并获取相关合同、订单、发货清单、验收单、报关单、会计记录、银行回单等材料并于账面进行核对，了解和评价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了解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获取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了解并分析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5）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对获取的客户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名单进行比对，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明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关联关系等，判断其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走访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走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走访数量	**21**	**21**	**20**
收入走访金额	**170,120.24**	**202,282.65**	**177,102.22**
发行人总收入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其中：现场走访的金额	135,273.29	165,003.00	154,413.56
视频访谈的金额	34,846.95	37,279.65	22,688.67
收入走访比例	**87.21%**	**90.76%**	**86.32%**
其中：现场走访的比例	69.34%	74.03%	75.26%
视频访谈的比例	17.86%	16.73%	11.06%

（7）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函证汇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函金额（a）	189,056.53	217,138.69	201,039.10
收入总额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发函比例	**96.91%**	**97.42%**	**97.99%**
回函相符金额（b）	78,206.64	78,476.53	81,715.47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相符金额（c）	89,800.91	129,881.79	113,392.66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168,007.55	208,358.32	193,047.45
未回函金额	21,048.98	8,780.37	7,991.65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88.87%**	**95.96%**	**96.02%**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函证汇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函金额（a）	28,048.07	36,261.84	35,120.42
应收账款总额	28,901.88	37,073.97	35,307.59
发函比例	**97.05%**	**97.81%**	**99.47%**
回函相符金额（b）	11,607.58	9,051.09	10,153.22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相符金额（c）	13,227.18	25,888.74	24,186.32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24,834.76	34,939.82	34,339.53
未回函金额	3,213.31	1,322.02	780.89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88.54%**	**96.35%**	**97.78%**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了充分核查，中介机构相关核查过程及依据足够支撑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具体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1、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及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与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相关条

款；

2、对于工厂交货的销售模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增值税发票、出货单、银行回单，以核实实物流和资金流是否与工厂交货模式下的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3、对于出口销售的销售模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和提单、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以核实实物流和资金流是否与出口销售模式下的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4、对于其他买断式销售的销售模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增值税发票、签收单、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以核实实物流和资金流是否与其他买断式销售模式下的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是否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及原因；

（三）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履约义务划分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对于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是否准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并查看与收入确认、质量保证有关的合同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具体履约义务的划分进行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四）访谈发行人高管，就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的关系进行确认；获取了与收入价格确认相关的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报价单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获取了主要原材料采购报价单、采购订单等文件，就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访谈主要供应商；

（五）获取发行人采购并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明细表，对该类业务的产品结构、毛利率、单价等因素执行分析程序；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就该类业务毛利率等因素进行了解；

（六）贸易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2、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及与主要出口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并结合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境外贸易摩擦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动情况，并检查各期末在手订单在期后的结转情况；

4、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对公司未来收入变动趋势的预测，分析其基于的假设是否合理；

5、结合公共卫生事件、贸易政策和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等情况，检查发行人预测的未来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合理，了解是否存在下游市场需求显著下降或其他不利变化；

（七）退换货政策、质量保证等

1、了解并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结合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的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检查产品质保、退换货政策等重要合同条款；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并根据实际退换货计算占收入比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实物流、销售回款的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占比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趋势，除 2020 年一季度及 2022 年第四季度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占比较低外，其余季度收入分部较为均匀；发行人季度收入占比和变动与久祺股份及上海凤凰相似，与中路股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不同，故存在差异。发行人各期收入波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履约义务的划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四）发行人的具体定价方式以成本加成为主，原材料系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和产品直接对外出售的业务主要以零配件为主，主要系客户存在更换零配件的需求；部分整车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质检、仓储等附件服务，具备一定毛利。整体具备合理性。

（六）根据公共卫生事件、贸易政策和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等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度收入预计将低于 2022 年。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将低于 2022 年，出现一定下降，不存在下游市场需求显著下降或其他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均不同程度地约定了退换货、质量保证条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金额、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退换货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 亿元、3.26 亿元、5.85 亿元和 4.88 亿元；（2）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应对下游旺盛的需求及供应链的不确定性而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全球海运市场供需失衡导致订单无法及时交付，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增加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主要客户、订单金额和期后交付结转情况，2021 年度收入增速下降、有息债务增加的同时存货规模大幅的原因和必要性；

（2）量化分析存货构成、金额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以及存货规模增加幅度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3）表格列示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各期末账面价值，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4）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跌价准备情况，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形成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相关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分布和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主要客户、订单金额和期后交付结转情况，2021 年度收入增速下降、有息债务增加的同时存货规模大幅的原因和必要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主要客户、订单金额和期后交付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主要客户	对应主要客户订单金额	期后交付结转金额[注]	期后交付结转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4,477.63	21,996.19	89.86%	Pon.bike、迪卡侬集团、LOOK CYCLE、HONBIKE、HALFORDS LTD	93,746.93	21,827.44	89.17%
	发出商品	3,754.15	3,754.15	100.00%			3,754.15	100.00%
	在产品	5,029.19	4,857.49	96.59%			4,485.95	89.20%
	合计	**33,260.97**	**30,607.83**	**92.02%**			30,067.54	90.40%
	项 目	**账面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主要客户**	**对应主要客户订单金额**	**期后交付结转金额[注]**	**期后交付结转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2,238.54	19,730.67	88.72%	DOREL SPORTS、迪卡侬集团、BMC、LOOK CYCLE、MOTOR SPORT	151,097.18	21,776.27	97.92%
	发出商品	3,468.04	3,468.04	100.00%			3,468.04	100.00%
	在产品	9,128.57	7,773.24	85.15%			9,039.28	99.02%
	合计	**34,835.15**	**30,971.95**	**88.91%**			34,283.59	98.42%
	项目	**账面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主要客户**	**对应主要客户订单金额**	**期后交付结转金额[注]**	**期后交付结转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0,665.54	10,234.04	95.95%	DOREL SPORTS、迪卡侬集团、BMC、骑记集团、SUPERPEDESTRIAN	141,367.64	10,236.57	95.98%
	发出商品	825.70	825.70	100.00%			825.70	100.00%
	在产品	6,754.05	6,254.20	92.60%			6,751.74	99.97%
	合计	**18,245.30**	**17,313.94**	**94.90%**			17,814.01	97.64%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后交付结转期间为期后一个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后交付结转期间为期后 3 个月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4.90%、88.91%和 92.02%，符合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进行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其中 2021 年末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期末海运运力紧张，部分订单无法及时交付，部分客户不得已取消了订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交付结转比例较高。

（二）2021 年度收入增速下降、有息债务增加的同时存货规模大幅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速、有息债务、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8.44%	22.33%	-13.89%
有息债务金额	25,797.98	18,219.42	41.60%
存货账面价值	58,501.59	32,561.85	79.66%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长增速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末有息债务和存货规模均较 2020 年末有明显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增长率变动分析

按照细分产品收入增长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自行车	108,897.18	37.48%	79,210.08	-3.15%	81,782.88
滑板车	34,511.53	122.26%	15,527.81	116.37%	7,176.59
电助力自行车	28,631.80	30.11%	22,005.75	45.05%	15,171.06
共享单车	14,839.70	-76.69%	63,660.77	70.40%	37,358.65
自行车配件	35,143.36	44.42%	24,333.86	-5.94%	25,869.89
小计	**222,023.57**	**8.44%**	**204,738.27**	**22.33%**	**167,359.07**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共享单车和电助力自行车业务收入增长率较 2020 年度下降，其他产品收入增速提高。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长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共享单车业务收入基数较大，随着 2021 年度共享单车业务量下降，相应共享单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 2021 年收入增长率降低。

2、有息债务金额变动分析

分主体有息债务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10,846.42	9,145.23	18.60%

台湾永祺有息债务余额	14,951.56	9,074.19	64.77%
小计	**25,797.98**	**18,219.42**	**41.60%**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末有息债务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台湾永祺有息债务增加较多所致。台湾永祺 2021 年度收入和订单均快速增长，其中营业收入为 27.15 亿元新台币，较 2020 年度增长 29.51%。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台湾永祺的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订单生产的需求，因此台湾永祺根据资金缺口对流动资金进行了补充。

3、存货规模变动分析

（1）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和必要性：

① 由于 2021 年度外销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大幅增加；

②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2021 年末由于船班缩减，海运运力紧张，部分客户订不到船柜导致存货出货延滞；

③ 部分零件供不应求，为满足生产需要，避免出现原材料供给不及时导致停产的情况，公司需提前向供应商进货。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久祺股份	中路股份	上海凤凰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11,570.37	2,287.09	23,481.44	12,446.30	32,561.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21,037.65	2,586.52	29,593.43	17,739.20	58,501.59
存货变动比例	81.82%	13.09%	26.03%	42.53%	79.66%

从上表可见，久祺股份、中路股份和上海凤凰 2021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均有所上升。其中久祺股份存货规模上升幅度与公司较为接近，主要系久祺股份和公司均以自行车出口业务为主，2021 年末受海运船柜紧张影响，库存商品出货延滞，导致 2021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上升。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速下降、有息债务增加的同时存货规模大

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逐步退出共享单车业务，转向中高端车型的生产以及 2021 年末受海运船柜紧张影响导致出货延滞，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量化分析存货构成、金额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以及存货规模增加幅度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3,682.12	42.68%	24,496.44	41.87%	14,652.43	45.00%
在产品	4,733.85	8.53%	8,899.79	15.21%	6,627.35	20.35%
库存商品	22,933.49	41.33%	21,385.35	36.56%	10,251.28	31.48%
发出商品	3,660.10	6.60%	3,433.82	5.87%	803.69	2.47%
周转材料	478.24	0.86%	286.19	0.49%	227.10	0.70%
合计	**55,487.80**	**100.00%**	**58,501.59**	**100.00%**	**32,561.85**	**100.00%**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52.43 万元、24,496.44 万元和 23,682.1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5.00%、41.87%和 42.68%。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比均在 40%左右，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但原材料却较 2020 年末大幅度增加，而 2022 年末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基本持平，但订单量却大幅度下降，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变动主要受期末原材料数量变动和原材料单价上升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万米、万元、元/个、元/米

原材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车架	4.29	2,407.28	560.52	4.92	1,891.91	384.70	1.96	893.82	454.98
前叉	8.57	2,346.82	273.75	12.16	2,214.64	182.19	8.57	980.78	114.39

原材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前夹器	13.94	938.87	67.37	12.77	556.82	43.59	8.80	439.45	49.95
后夹器	17.75	1,132.97	63.84	16.64	759.32	45.62	13.60	560.02	41.19
大齿盘	11.81	839.05	71.05	16.13	815.65	50.57	10.94	467.00	42.69
后变速器	12.61	806.70	63.99	13.06	635.34	48.65	6.73	368.35	54.70
飞轮	20.92	832.60	39.80	20.20	713.10	35.31	14.65	402.24	27.45
后花鼓	11.20	888.42	79.32	14.30	1,017.38	71.13	11.55	559.81	48.48
外胎	22.27	727.44	32.66	29.39	852.52	29.00	21.05	522.43	24.82
素材-圆管	29.38	307.21	10.46	87.34	1,022.96	11.71	33.73	263.94	7.83
合计	152.74	11,227.36	73.51	226.92	10,479.64	46.18	131.58	5,457.83	41.48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产品数量			582.63			837.39			629.8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数量呈先升后降，与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应产品数量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呈上升趋势。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7.35 万元、8,899.79 万元和 4,733.8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0.35%、15.21%和 8.53%，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系当年 12 月新开工的工单，与期后即将交付的订单数量有关。2021 年末，由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导致在产品占比较 2021 年末下降；2022 年末在产品占比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政策调整，工厂开工不足，在产品有所下降。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1.28 万元、21,385.35 万元和 22,933.4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1.48%、36.56%和 41.33%，库存商品占比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受到出口海运船柜紧张的影响，公司出货延滞，导致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占比上升；2022 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系

部分客户要求延迟出货，以及 2022 年 12 月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政策调整、公司正常运营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 12 月份出货相对较少，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占比上升。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03.69 万元、3,433.82 万元和 3,660.1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47%、5.87%和 6.60%，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分主体发出商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母公司	台湾永祺	母公司	台湾永祺	母公司	台湾永祺
发出商品	1,331.27	2,328.83	1,129.00	2,304.83	200.09	603.60
主营业务收入	133,796.47	68,707.82	163,300.24	63,162.05	148,969.60	49,576.11

从上表可见，子公司台湾永祺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母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母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背景下，2022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政策调整，公司正常运营受到一定影响，货物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时间延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5、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10 万元、286.19 万元和 478.2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70%、0.49%和 0.86%。各期末周转材料账面价值较小、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

（二）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

1、公司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及交期等，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在每个生产项目的初始阶段，客户向公司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及要求，由公司研发团队以及销售人员共同与客户进行开发讨论，依据客户需求绘制详细图面，并完成

CAE 仿真分析产品的强度，以最快速度创建样品，随后与客户共同制定产品开发时间表，保证项目开发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样品参数完成模具与制具的开发，再进入批量生产阶段，通过高效的生产服务保证产品准时出货。

自行车的主要零部件包括车架、前叉、刹车、轮组、飞轮、链条等，公司负责车架和前叉的生产环节以及后续整车的喷涂和组装。在不考虑物料在各部门流转所需要时间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 25-30 天。

2、采购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销售预测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市场行情走势适时调整原材料储备。采购部门依据生产所需物料的规格、数量、质量、交货期和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交货时间较长的通用零件，公司一般会结合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采购，并形成安全库存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刹车、变速器、大齿盘、轮胎、夹器等自行车部件。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商业伙伴安全供应链管理办法》《事务性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供应商准入、价格成本管理、绩效评价、质量改进等行为进行规范，实现采购部门与生产部、品保部、工程开发部等部门对采购流程的共同控制。

3、销售政策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已制定较为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与流程，由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品牌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实际需求时下订单并约定具体产品的参数、价格、数量等内容；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则主要采取逐笔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

（三）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天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55,487.80	58,501.59	32,561.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存货账面价值	58,501.59	32,561.85	27,859.11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56,994.70	45,531.72	30,210.48
营业成本	169,428.11	199,769.99	187,824.70
存货周转率（次）	2.97	4.39	6.2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1.10	82.05	57.9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2、4.39 和 2.9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7.90 天、82.05 天和 121.10 天，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天数上升。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 25-30 天，考虑到产品生产过程中物料需要在各部门进行流转、产品完工入库到与客户确认最终出货日期以及产品出货到装船取得提单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从原材料到货、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入库、产品发出一般需要约 60-70 天。

公司 2021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等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量；（2）2021 年下半年全球海运市场供需失衡导致客户短期内无法及时预定到集装箱以及运输船，公司出货延滞，致使公司 2021 年末结存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周转天数上升。

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通知公司延迟出货，以及 2022 年 12 月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政策调整、公司正常运营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 12 月份出货相对较少，导致 2022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金额规模均较高，导致 2022 年存货周转天数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金额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等因素具有匹配关系。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金额和存货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久祺股份	占比（%）	中路股份	占比（%）	上海凤凰	占比（%）	可比公司平均值	占比（%）	公司	占比（%）
原材料	1,729.85	9.24	1,171.47	29.66	10,536.51	36.20	4,479.28	25.96	23,682.12	42.68

在产品	375.99	2.01	124.55	3.15	3,770.68	12.95	1,423.74	8.25	4,733.85	8.53
库存商品	13,123.60	70.13	1,347.44	34.12	11,376.74	39.08	8,615.93	49.93	22,933.49	41.33
发出商品	3,483.95	18.62	1,299.63	32.91	3,379.63	11.61	2,721.07	15.77	3,660.10	6.60
周转材料	-	-	2.18	0.06	3.07	0.01	1.75	0.01	478.24	0.86
委托加工物资	-	-	4.15	0.11	41.98	0.14	15.38	0.09	-	-
合计	**18,713.39**	**100.00**	**3,949.42**	**100.00**	**29,108.61**	**100.00**	**17,257.14**	**100.00**	**55,487.80**	**100.00**
存货周转率	10.34	-	24.57	-	4.48	-	13.13	-	2.97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久祺股份	**占比（%）**	**中路股份**	**占比（%）**	**上海凤凰**	**占比（%）**	**可比公司平均值**	**占比（%）**	**公司**	**占比（%）**
原材料	2,408.70	11.45	1,368.10	52.89	11,076.61	37.43	4,951.13	27.91	24,496.44	41.87
在产品	758.90	3.61	166.61	6.44	3,696.31	12.49	1,540.61	8.68	8,899.79	15.21
库存商品	10,526.41	50.04	1,049.04	40.56	11,232.58	37.96	7,602.68	42.86	21,385.35	36.56
发出商品	7,343.65	34.91	-	-	3,526.69	11.92	3,623.44	20.43	3,433.82	5.87
周转材料	-	-	2.06	0.08	3.07	0.01	1.71	0.01	286.19	0.49
委托加工物资	-	-	0.71	0.03	58.18	0.20	19.63	0.11	-	-
合计	**21,037.65**	**100.00**	**2,586.52**	**100.00**	**29,593.43**	**100.00**	**17,739.20**	**100.00**	**58,501.59**	**100.00**
存货周转率	19.88	-	25.54	-	6.51	-	17.31	-	4.39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久祺股份	**占比（%）**	**中路股份**	**占比（%）**	**上海凤凰**	**占比（%）**	**可比公司平均值**	**占比（%）**	**公司**	**占比（%）**
原材料	1,912.21	16.53	1,358.47	59.40	10,963.52	46.69	4,744.73	38.12	14,652.43	45.00
在产品	630.09	5.45	200.72	8.78	2,254.85	9.60	1,028.55	8.26	6,627.35	20.35
库存商品	5,571.60	48.15	708.47	30.98	8,322.26	35.44	4,867.45	39.11	10,251.28	31.48
发出商品	3,456.48	29.87	-	-	1,903.17	8.10	1,786.55	14.35	803.69	2.47
周转材料	-	-	3.50	0.15	3.07	0.01	2.19	0.02	227.1	0.70
委托加工物资	-	-	15.93	0.70	34.56	0.15	16.83	0.14	-	-
合计	**11,570.37**	**100.00**	**2,287.09**	**100.00**	**23,481.44**	**100.00**	**12,446.30**	**100.00**	**32,561.85**	**100.00**
存货周转率	22.91	-	29.56	-	7.77	-	20.08	-	6.22	-

1、公司与久祺股份存货构成、金额和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

久祺股份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在产品占比低于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公司，存货总体规模小于公司，但是存货周转率快

于公司，主要系久祺股份以外包生产模式为主，外包生产模式下，产品由外包供应商直接向客户发货，其自有库存相对较少，因此久祺股份的存货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存货总体规模小于公司、存货周转率快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中路股份存货构成、金额和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

中路股份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占比高于公司，在产品占比低于公司，2022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各年存货周转率均快于公司，主要系中路股份除从事自行车制造和销售业务外，还从事保龄球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纳米皮皮革的生产销售业务和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等，存货种类呈多样性，因此中路股份的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中路股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 亿元、7.22 亿元和 9.27 亿元，收入规模较公司相对较小，因此中路股份存货总体规模小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上海凤凰存货构成、金额和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

上海凤凰年末存货构成与公司存货构成相似，原材料占比在 40%左右、在产品占比在 15%左右、库存商品占比在 35%左右，且上海凤凰报告期内各年存货周转率与公司较为接近。上海凤凰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5 亿元、20.58 亿元和 16.10 亿元，收入规模较公司相对较小，因此上海凤凰存货总体规模小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金额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不同、产业多样化所致。

（五）存货规模增加幅度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55,487.80	58,501.59	32,561.85
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率	-5.15%	79.66%	16.88%
在手订单金额	135,223.30	199,897.16	196,212.42
在手订单金额变动率	-32.35%	1.88%	289.45%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规模增加幅度较大，2022 年末存货规模略有下降；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2022 年年末在手

订单金额减少。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订单需求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2020 年受国外对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减少以及环保鼓励政策的双重影响，消费者对自行车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订单随之大幅增加。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幅度小于在手订单的增加幅度。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订单需求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以及生产完毕即将交付的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度公司受到出口海运船柜紧张的影响，导致原本应在 2021 年末前交付的订单延迟交付，2021 年末的库存商品增加。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存货增加幅度显著大于在手订单的增加幅度。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但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2022 年末因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调整，员工大规模缺勤，导致部分订单未及时交付,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剔除应交付未交付存货余额后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55,487.80	58,501.59
2022 年末应交付未交付订单对应的存货金额	4,604.04	-
剔除后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率	-13.02%	79.66%
在手订单金额(D)	135,223.30	199,897.16
在手订单金额变动率	-32.35%	1.88%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末应交付未交付订单对应的存货在 2023 年完成交付，存货余额下降。

另一方面系公司订单对应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如铁车架生产减少转向质量更轻的铝车架、电助力自行车生产增加等，导致 2022 年末主要原材料单位价值上升。2022 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单价与 2021 年末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米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存单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单价
车架	560.52	384.70
前叉	273.75	182.19
前夹器	67.37	43.59
后夹器	63.84	45.62
大齿盘	71.05	50.57
后变速器	63.99	48.65
飞轮	39.80	35.31
后花鼓	79.32	71.13
外胎	32.66	29.00
素材-圆管	10.46	11.71
十项原材料平均	73.51	46.18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末主要原材料单位价值较 2021 年末均有所上升，导致存货中原材料整体金额并未显著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变动趋势与在手订单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存货规模变动幅度与在手订单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出口海运船柜紧张、因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调整员工缺勤导致订单延期交付以及公司产品逐渐高端化，存货单位价值上升导致存货规模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表格列示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各期末账面价值，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一）表格列示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各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类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原材料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车架/前叉	4,692.06	64.38	4,627.68
	传动/变速器/刹车	6,403.03	154.19	6,248.84
	电气化原材料	2,939.71	87.33	2,852.37
	钢材/铝材/管材	1,877.61	34.63	1,842.97
	轮组材料	2,875.31	156.02	2,719.29

日期	原材料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原材料	5,535.58	144.61	5,390.97
	合计	24,323.29	641.17	23,682.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车架/前叉	4,135.15	66.44	4,068.71
	传动/变速器/刹车	5,095.98	102.76	4,993.23
	电气化原材料	3,481.62	90.35	3,391.27
	钢材/铝材/管材	2,797.09	70.31	2,726.78
	轮组材料	3,533.28	74.28	3,459.00
	其他原材料	6,031.09	173.64	5,857.45
	合计	25,074.21	577.77	24,496.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车架/前叉	1,899.82	12.09	1,887.73
	传动/变速器/刹车	3,507.59	20.45	3,487.14
	电气化原材料	1,407.24	20.97	1,386.27
	钢材/铝材/管材	1,296.97	25.50	1,271.47
	轮组材料	2,060.69	18.13	2,042.57
	其他原材料	4,651.71	74.45	4,577.26
	合计	14,824.02	171.59	14,652.43

（二）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领用金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原材料领用金额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130,743.68	132,198.23	195,078.94
2021 年度	180,159.04	170,516.00	222,887.35
2020 年度	151,012.83	144,630.27	205,170.53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7.43%	-22.47%	-12.48%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19.30%	17.90%	8.6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领用金额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原材料采购金额与生产领用金额较为接近，与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并进行合理备货的业务模式特点相符。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四、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跌价准备情况，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形成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相关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241.67	95.55%	757.21	3.11%	120.91	0.50%	203.50	0.84%	24,323.29	641.17
在产品	4,939.90	98.22%	89.29	1.78%	-	-	-	-	5,029.19	295.34
库存商品	24,015.36	98.11%	363.53	1.49%	36.28	0.15%	62.46	0.25%	24,477.63	1,544.13
发出商品	3,754.15	100.00%	-	-	-	-	-	-	3,754.15	94.06
周转材料	478.24	100.00%	-	-	-	-	-	-	478.24	-
合计	**56,429.32**	**97.19%**	**1,210.03**	**2.08%**	**157.19**	**0.27%**	**265.96**	**0.46%**	**58,062.50**	**2,574.7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306.11	96.94%	521.22	2.08%	139.57	0.56%	107.31	0.42%	25,074.21	577.77
在产品	9,126.26	99.97%	2.31	0.03%	-	-	-	-	9,128.57	228.78
库存商品	21,809.57	98.07%	327.48	1.47%	72.85	0.33%	28.64	0.13%	22,238.54	853.19
发出商品	3,468.04	100.00%	-	-	-	-	-	-	3,468.04	34.22
周转材料	286.19	100.00%	-	-	-	-	-	-	286.19	-
合计	**58,996.17**	**98.01%**	**851.01**	**1.41%**	**212.42**	**0.35%**	**135.95**	**0.23%**	**60,195.55**	**1,693.9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377.90	96.99%	253.17	1.71%	95.47	0.64%	97.48	0.66%	14,824.02	171.59
在产品	6,733.47	99.70%	9.21	0.14%	-	-	11.37	0.16%	6,754.05	126.71
库存商品	10,442.00	97.90%	180.07	1.69%	23.51	0.22%	19.96	0.19%	10,665.54	414.27
发出商品	825.70	100.00%	-	-	-	-	-	-	825.70	22.02
周转材料	227.10	100.00%	-	-	-		-	-	227.10	-
合计	**32,606.17**	**97.93%**	**442.45**	**1.33%**	**118.98**	**0.36%**	**128.81**	**0.39%**	**33,296.43**	**734.58**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7.93%、98.01%和 97.19%，库龄结构较好。

（二）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形成的原因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3.01%、3.06%和 4.45%，形成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要求出货的时间延迟，而公司已经进行生产备料，部分原材料具有订单专一性，导致原材料库龄超过 1 年。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占比分别 0.30%、0.03%和 1.78%。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不会出现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出现少量库龄超过 1 年的在产品主要系公司根据约定交货期安排生产后，客户临时通知公司延迟出货，为确保产能利用率，公司会暂停该批订单的生产而将其他订单优先进行排产所致，涉及的在产品金额较小。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2.10%、1.93%和 1.89%。形成原因主要系客户取消订单或通知延迟出货所致。

（三）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对于报废仓的存货，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订单取消类存货和无订单类存货，通常系公司公司已采购，但是客户取消订单或未下订单的存货，对于该类存货，会做低价销售处理，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估计售价[注]	估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订单取消或无订单类存货	A	B	C	B-C	如果 A＞(B-C)，则为 A-(B-C);如果 A＜(B-C)，则为 0

注：订单取消或无订单类存货在估计售价时，会综合考虑该类存货的库龄等因素

（3）对于有订单支持的库存，通常系为了订单销售计划而进行的备货，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① 在产品：表明完工后即达到可销售状态，根据完工后产品的订单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订单售价	进一步加工成本	估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在产品	A	B	D	C	B-C-D	如果 A＞(B-C-D)，则为 A-(B-C-D);如果 A＜(B-C-D)，则为 0

② 库存商品以库存商品对应订单的价格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订单售价	估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库存商品	A	B	C	B-C	如果 A＞(B-C)，则为 A-(B-C);如果 A＜(B-C)，则为 0

③ 原材料：如果原材料是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的，则根据原材料对应产品

的订单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原材料是用于直接出售的，以原材料对应订单的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订单售价	进一步加工成本	估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A	B	D	C	B-C-D	如果 A＞(B-C-D)，则为 A-(B-C-D);如果 A＜(B-C-D)，则为 0

（4）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发出商品对应订单的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订单售价	估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发出商品	A	B	C	B-C	如果 A＞(B-C)，则为 A-(B-C);如果 A＜(B-C)，则为 0

3、各期末具体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结果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测试方法**	**可变现值(高于账面成本的按账面成本计算，低于账面成本的按测试结果计算)**	**应计减值**
原材料	24,323.29	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原材料估计售价(有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23,682.12	641.17
在产品	5,029.19	在制品可变现净值=产成品	4,733.85	295.3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测试方法	可变现值(高于账面成本的按账面成本计算，低于账面成本的按测试结果计算)	应计减值
		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库存商品	24,477.63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22,933.49	1,544.13
发出商品	3,754.15	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3,660.10	94.06
周转材料	478.24	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不存在减值	478.2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测试方法	可变现值(高于账面成本的按账面成本计算，低于账面成本的按测试结果计算)	应计减值
原材料	25,074.21	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原材料估计售价(有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24,496.44	577.77
在产品	9,128.57	在制品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8,899.79	228.78
库存商品	22,238.54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21,385.35	853.19
发出商品	3,468.04	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3,433.82	34.2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测试方法	可变现值(高于账面成本的按账面成本计算，低于账面成本的按测试结果计算)	应计减值
周转材料	286.19	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不存在减值	286.19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测试方法	可变现值(高于账面成本的按账面成本计算，低于账面成本的按测试结果计算)	应计减值
原材料	14,824.02	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原材料估计售价(有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14,652.43	171.59
在产品	6,754.05	在制品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6,627.35	126.71
库存商品	10,665.54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10,251.28	414.27
发出商品	825.70	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估计售价(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按订单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及税金	803.69	22.02
周转材料	227.10	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不存在减值	227.10	

（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久祺股份	0.67%	0.35%	1.26%
中路股份	25.79%	34.40%	37.33%
上海凤凰	3.39%	3.06%	4.30%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9.95%	12.60%	14.30%
平均值（不含中路股份）	**2.03%**	**1.71%**	**2.78%**
永祺车业	**4.43%**	**2.81%**	**2.21%**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中路股份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经查阅中路股份历年财务报告发现，中路股份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主要系保龄球业务对应的部分原材料已无转让价值而计提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若不考虑中路股份的影响，报告期内各年末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2.78%、1.71%和 2.03%，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五、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分布和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分布

公司存货均存放于自有及租赁厂房仓库中，无异地代管仓库，各期末存货存放具体地点分布如下：

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仓	创新大道 89 号、天合路 6 号及租赁仓库	创新大道 89 号、天合路 6 号及租赁仓库	创新大道 89 号、天合路 6 号、通江中路 689 号及租赁仓库
台湾仓	台中市太平区光兴路 462 巷 50 号（厂房）及租赁仓库	台中市太平区光兴路 462 巷 50 号（厂房）及租赁仓库	台中市太平区光兴路 462 巷 50 号（厂房）
成都仓	无生产经营活动	浙杭高新技术业园地块二 2#3#生产车间（租赁）	浙杭高新技术业园地块二 2#3#生产车间（租赁）
溧阳仓	环镇东路 2 号（租赁）	生产经营未开始，无存货	生产经营未开始，无存货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制定盘点计划，各厂区副总担任盘点总负责人，财务主管总负责，由资讯部、财务部、厂务部共同开展盘点工作。盘点结束后，汇总盘点结果并形成盘点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具体盘点时间、地点、范围等情况如下：

1、存货盘点时间

公司每半年会对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进行全盘并核对盘点结果。除每半年进行全面盘点外，按存货类别不定期进行抽盘检查。

2、存货盘点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常州仓、台湾仓、成都仓及溧阳仓。

3、存货盘点人员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王柏青、张富生、周鹏等	王柏青、张富生、张平等	李振岭、王柏青、肖子岳等

4、存货盘点范围

除发出商品外所有属于公司的存货，不论其存放地点或形态均包括（原材料仓库、辅材仓库、产成品仓库、发料区及生产车间、委外加工地）；具体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制品等。

5、盘点方法及过程

初盘：盘点日前，资讯部提前打印盘点清册及盘点卡交由财务部，由仓库主管及现场负责人至财务部领取盘点资料。盘点人员必须对公司所有存货进行逐一盘点，盘点过程中填写对应的盘点卡及清册，并将盘点卡黏贴于所盘点存货实物前，以避免漏盘或重复盘点，同时确保存货存放的储位与盘点清册相一致。初盘工作必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将整理好的盘点清册交至财务部。

复盘：初盘结束后第二天，由复盘负责人在不同区域初盘人员陪同下对所有存货进行复盘。复盘时应逐一清点实物，核对盘点卡及清册，在清册及盘点卡上填写复盘数量，并由复盘人员签名。复盘过程中若发现数量错误，则须会同初盘人员重新清点，并将正确数量填写在盘点清册与盘点卡上予以更正。双方于更正内容旁签名以示负责。复盘结束后，复盘人员负责将盘点卡（白联）撕下，按盘点清册顺号整理后交回至财务部，若盘点期间有借走的物料，需向仓库取得借条以佐证，连同一起交到财务部。

抽盘：复盘过程中全天由财务部、稽核室人员共同进行随机抽盘。抽盘过程中如实填写盘点情况，获取盘点差异原因。

以上盘点程序结束后，仓库负责人整理出盘点差异汇总表，针对每一笔差异进行说明，同时需在 ERP 中输入正确的实物数量。各仓库将盘点差异表（需由各部门主管审批并签字）与电子文件一并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整理汇总盘点差异表，交由财务主管与总经理审批，以确定盘点差异。取得总经理批示后，资讯部与有盘差的相关仓库在 ERP 中进行相应处理。

6、盘点比例及盘点结果

（1）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8,062.50	60,195.55	33,296.43
其中：发出商品金额	3,754.15	3,468.04	825.70
扣除发出商品后金额	54,308.35	56,727.51	32,470.73
盘点金额	54,308.35	56,727.51	32,470.72
盘点比例	93.53%	94.24%	97.52%
盘点差异金额	15.27	6.56	7.49
差异比例	0.03%	0.01%	0.02%

（2）发出商品未进行盘点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25.70 万元、3,468.04 万元和 3,754.15 万元，主要为已交付运输公司承运但尚未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的商品。由于期末发出商品仍在途且部分客户路途遥远，盘点难度较高，故公司未将发出商品列入盘点范围。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存货规模变化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明细，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2、核实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项目余额与在手销售订单的匹配关系，重新

计算订单覆盖率是否准确；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末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抽查部分原始单据，核实存货期后结转的真实性；

4、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1 年度收入增速下降、有息债务增加的同时存货规模大幅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其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规模情况，与发行人存货规模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期末存货构成核查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各科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原因；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生产人员、销售和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备货政策、销售采购政策及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存货金额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重新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分析指标变动趋势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其存货周转天数，与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5、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规模变动与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匹配。

（三）原材料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发行人账面数核对一致；

2、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流程，执行采购穿行测试，并针对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

3、获取并复核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明细和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数据，分析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情况与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

（四）存货跌价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生产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模式、存货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以及备货政策；

2、获取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存货账龄表，复核各类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3、了解库龄较长（1 年以上）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

5、获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五）存货盘点核查

1、了解发行人与存货及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

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观察仓库中存货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情况；

2、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执行监盘程序

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存货范围、监盘人员及时间，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对存货实施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的存货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的存在性；对于存放在台湾地区的存货，会计师聘请了台湾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监盘，并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全程参与监盘过程；对盘点数量倒轧，获取盘点日到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出入库记录，取得并复核存货盘点倒轧表。

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人员	财务部门：何凯丽、姬芸、肖雅文等 会计师：张安相、陈蜜、谭维等 保荐机构：廖曦、沈森、毛家宝等	财务部门：何凯丽、姬芸、肖雅文等 会计师：张文斌、张安相、陈蜜等	财务部门：何凯丽、姬芸、肖雅文等 会计师：张文斌、郭翔、钱齐等
监盘金额	29,752.10	13,669.23	3,235.20
抽盘比例	51.24%	22.71%	9.72%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3、对发出商品实施替代程序

核查发出商品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检查发货单、期后取得的签收单以及期后收入结转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核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权属情况。我们对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核实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金额	3,754.15	3,468.04	825.70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3,754.15	3,468.04	825.70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发出商品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4.90%、88.91%和 92.02%，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交付结转比例较高，2021 年末存货规模大幅增加，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二）发行人存货构成、金额与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等因素具有匹配关系；发行人存货构成、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不同、产业多样化所致；发行人存货规模变动趋势与在手订单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存货规模变动幅度与在手订单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出口海运船柜紧张、部分客户延迟出货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政策调整导致订单延期交付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类别、账面价值计量准确，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形成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发行人仓库货位摆放整齐、入库及出库货位信息清晰、记录及时完整、总体盘点情况较好；各期盘点未出现较大差异，且发行人对盘点差异已查明原因，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已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盘点计划合理，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存货账实相符。

7、关于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11 亿元、18.78 亿元、19.98 亿元和 9.05 亿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滑板车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电助力自行车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

（1）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区分 OEM、OBM 和 ODM 不同业务模式，量化分析公司细分产品成本结构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人工工时数、制造费用的匹配性，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和原因；

（4）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单位成本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5）区分细分产品，量化分析运输费用与销售量和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6）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奖金计提依据等，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直接人工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各类能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耗用方式，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耗用与产品产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8）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项目、金额和占比，委外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实物流、资金流转过程，并量化分析各期委外费用与相关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

1、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进行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当客户下达订单后，工程开发部门根据产品规格表建立物料清单（BOM），IE 工程部门设定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建立制程），生管部门结合生产排程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并转出物料请购单和生产工单，同步生成工单所需的物料和制程，ERP 系统通过制程记录工单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资源的用量和成本。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

基于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委外加工成本构成，其归集和分配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依据产品用料表（BOM）进行领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成本归集。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工单领料单安排领料，直接材料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根据该工单当月领用的直接材料总额，以该生产工单对应产成品、在产品的当月实际产量为分配基础，对直接材料成本在各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指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员工工资。每月末，人力资源部按照职工不同的计薪方法（计时或计件） 计算并生成员工工资明细表，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员工工资明细表将当月生产人员工资登记入账。

对于组车、烤漆部门，采用计时的计量方式，根据该生产部门计时类生产人员工资总额，以实际人工工时为分配基础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对于车架、前叉部门，采用计件的计量方式，根据各产品的计件单价，以生产完工数量为分配基础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水电费、天然气、焊接用气体、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等间接费用。

对于组车、烤漆部门，根据该部门应分配的制造费用总额，以实际人工工时为分配基础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对于车架、前叉部门，根据该部门应分配的制造费用总额，以标准机器工时为分配基础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4）委外加工成本

公司委外加工成本主要核算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加工的相关成本，以件为单位进行计价，委外加工成本与工单一一对应。物流部门根据验收合格的委外加工产品数量进行收货，ERP 系统同步将成本计入对应生产工单的委外加工成本。

根据各产品的计件单价，以验收合格的收货数量为分配基础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3、运输费用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核算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交付地点产生的成本，在最终完成货物销售时，根据运费费用与实际运输货物的对应关系结转至营业成本。

（二）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实际成本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在进行成本计算时，应当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的类型、产品种类的繁简和成本管理要求，确定成本计算方法。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有品种法、分批法和分步法三种。企业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选择中路股份、上海凤凰和久祺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上海凤凰于 1993 年上市，中路股份于 1994 年上市，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成本核算方法。只有 2021 年上市的久祺股份在其招股书中披露了成本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成本核算方法
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自主生产部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仓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入库并制作入库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BOM）和生产订单数量生成领料单，经审批后进行生产领料。公司以各客户订单下的明细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ERP 系统根据生产领料自动归集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按主要工序设置成本中心并归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产品产量工价由成本中心分配至各产品。生产部办理生产完工入库后，根据成本系统计算成本单价自动结转完工入库单价。仓储部门在接到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并系统出库，出库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对于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个成本核算对象的材料成本，其他辅助材料按车间归集，然后根据产品产量工价占比分摊至各成本核算对象。车间根据 BOM 清单和生产订单数量领料，直接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个成本核算对象的材料成本。其他辅助材料的材料成本，根据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定额工价）计算分配比例，各产品本期分配的辅助材料成本金额=车间辅助材料成本总额×（产品产量工价/当月车间总产量工价）。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归集生产作业人员的工资薪酬。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根据生产工人的月考勤工时计算生产部门的直接人工成本，财务部门据此按月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进行归集。 公司根据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定额工价）对直接人工进行分配。各产品本期分配的人工成本金额=车间人工成本总额×（产品产量工价/当月车间总产量工价）。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设置职工薪酬、折旧费、物料消耗、修理费、水电费、燃料动力等二级明细科目，分车间归集上述成本。 公司根据产品产量对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各产品本期分配的制造费用金额=车间制造费用总额×（产品产量工价/当月车间总产量工价）。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准确归集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直接材料成本，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各产品产量工价为基础准确分摊至各产品。产成品的出库采用月末一次

项目	成本核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计价，销售出库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区分 OEM、OBM 和 ODM 不同业务模式，量化分析公司细分产品成本结构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区分 OEM、OBM 和 ODM 不同业务模式

公司所处整车制造企业属于自行车行业中游，按照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三类：OEM、ODM、OBM。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OEM：指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设计、品质等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只需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即可，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OBM：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的生产方式。

ODM：指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自行生产或外包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其中，OEM/ODM 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不需要依托自主品牌的影响力，缺乏自主定价权，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OBM 模式的盈利需要依托较强的自主品牌影响力以向下游整合，进入门槛高，但由于拥有自主定价权，毛利率水平较高，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

（二）量化分析公司细分产品成本结构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 OEM 为主，ODM、OBM 为辅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海凤凰于 1993 年上市，中路股份于 1994 年上市，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结构情况。久祺股份于 2021 年 IPO 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久祺股份营业收

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41,471.22	17.45%	46,596.99	12.56%	35,565.46	15.57%
ODM	122,406.32	51.52%	225,801.51	60.87%	130,722.09	57.23%
OEM	450.15	0.19%	1,724.39	0.46%	1,418.06	0.62%
贸易模式	73,277.51	30.84%	96,851.72	26.11%	60,716.12	26.58%
合计	237,605.21	100.00%	370,974.61	100.00%	228,421.7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久祺股份 OEM 模式业务占比均低于 1%，以 ODM 和贸易模式为主，与公司以 OEM 为主要模式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同属于整车制造企业，数据具备可参考性。久祺股份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后不同模式下各产品的成本结构，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自产部分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16,223.10	79.25%
直接人工	-	-	-	-	2,400.85	11.73%
制造费用	-	-	-	-	1,846.73	9.02%
小计	-	-	-	-	20,470.69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其 2020 年自产部分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9.25%、11.73%和 9.02%。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产，与上述久祺股份披露的自产部分产品具备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5,057.79	79.71%	160,527.83	80.46%	150,300.22	80.04%
直接人工	8,726.19	5.15%	10,481.92	5.25%	10,338.39	5.51%
制造费用	17,373.18	10.25%	17,995.03	9.02%	16,845.43	8.97%
委外费用	6,322.52	3.73%	8,175.62	4.10%	8,977.33	4.78%
运输费	1,948.17	1.15%	2,335.00	1.17%	1,326.61	0.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69,427.85	100.00%	199,515.39	100.00%	187,787.99	100.00%

以可比年度 2020 年的情况对比来看，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为 80.04%，与久祺股份直接材料占比 79.25%非常接近。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为 8.97%，与久祺股份占比 9.02%非常接近。公司与人工相关的直接人工和委外费用占比合计为 10.29%，与久祺股份 11.73%非常接近。

综上，公司成本结构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可比公司细分模式成本可比数据未披露，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细分产品的对比分析，故以下将着重展开分析三种模式下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成本结构。

1、OEM 模式

报告期内，OEM 模式的细分产品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车	直接材料	70,917.04	82.41%	72,981.64	81.07%	53,370.38	81.64%
	直接人工	3,515.98	4.09%	4,246.60	4.72%	3,553.57	5.44%
	制造费用	8,077.70	9.39%	8,179.94	9.09%	5,922.63	9.06%
	委外费用	2,523.29	2.93%	3,298.32	3.66%	1,689.94	2.59%
	运输费	1,024.07	1.19%	1,316.01	1.46%	837.24	1.28%
	小计	**86,058.09**	**100.00%**	**90,022.51**	**100.00%**	**65,373.77**	**100.00%**
滑板车	直接材料	14,497.37	87.73%	29,894.65	90.32%	12,672.31	83.71%
	直接人工	501.21	3.03%	1,161.24	3.51%	1,164.44	7.69%
	制造费用	914.38	5.53%	1,059.84	3.20%	917.45	6.06%
	委外费用	536.48	3.25%	831.74	2.51%	342.68	2.26%
	运输费	75.99	0.46%	150.85	0.46%	41.01	0.27%
	小计	**16,525.43**	**100.00%**	**33,098.32**	**100.00%**	**15,137.88**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直接材料	20,516.75	88.24%	22,601.88	88.29%	17,713.45	91.31%
	直接人工	636.79	2.74%	692.30	2.70%	399.92	2.06%
	制造费用	1,323.95	5.69%	1,481.35	5.79%	762.14	3.93%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费用	341.27	1.47%	305.44	1.19%	284.30	1.47%
	运输费	433.39	1.86%	519.02	2.03%	239.37	1.23%
	小计	**23,252.16**	**100.00%**	**25,599.98**	**100.00%**	**19,399.18**	**100.00%**
共享单车	直接材料	543.56	63.54%	12,089.28	79.27%	47,843.70	79.61%
	直接人工	2.17	0.25%	137.35	0.90%	1,701.42	2.83%
	制造费用	240.64	28.13%	1,730.56	11.35%	4,618.51	7.69%
	委外费用	69.00	8.07%	1,293.31	8.48%	5,932.13	9.87%
	运输费	0.07	0.01%	-	-	-	-
	小计	**855.44**	**100.00%**	**15,250.50**	**100.00%**	**60,095.77**	**100.00%**
配件	直接材料	5,768.81	88.49%	4,033.27	95.41%	4,322.16	92.96%
	直接人工	128.31	1.97%	30.29	0.72%	96.22	2.07%
	制造费用	436.87	6.70%	45.85	1.08%	166.09	3.57%
	委外费用	147.14	2.26%	47.13	1.11%	27.81	0.60%
	运输费	38.33	0.59%	70.81	1.67%	37.14	0.80%
	小计	**6,519.47**	**100.00%**	**4,227.35**	**100.00%**	**4,649.42**	**100.00%**

报告期内，OEM 模式为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具体成本分析如下：

（1）自行车

OEM 模式下，自行车业务成本结构中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1.64%、81.07%、82.41%。自行车业务中各项成本占成本结构比例均较为稳定。

（2）滑板车

OEM 模式下，滑板车成本结构中占比最高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3.71%、90.32%、87.73%。2020 年，滑板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工艺相对不够成熟，故直接人工比例较高。2021 年，随着该业务规模上升，制造费用、人工比例有所下降，直接材料比例上升；2022 年，随着滑板车业务逐渐减少，分摊制造费用较多，制造费用比例有所上升，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3）电助力自行车

OEM 模式下，电助力自行车成本结构中占比最高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

分别为 91.31%、88.29%、88.24%，总体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以来，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制造费用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该业务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分摊制造费用比例有所上升所致。

（4）共享单车

OEM 模式下，共享单车成本结构中占比最高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9.61%、79.27%、63.54%。2021 年以来，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共享单车业务，故分摊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所致。该业务为工厂交货，故基本不存在运输费用。

2、ODM 模式

报告期内，ODM 模式的细分产品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车	直接材料	-	-	0.78	94.40%	3.26	99.95%
	直接人工	-	-	0.01	1.52%	0.00	0.00%
	制造费用	-	-	0.03	3.55%	0.00	0.05%
	委外费用	-	-	0.00	0.54%	0.00	0.00%
	运输费	-	-	0.00	0.00%	0.00	0.00%
	小计	**-**	**-**	**0.82**	**100.00%**	**3.26**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直接材料	-	-	629.72	85.89%	334.73	88.97%
	直接人工	-	-	36.66	5.00%	15.03	4.00%
	制造费用	-	-	57.88	7.89%	22.50	5.98%
	委外费用	-	-	8.89	1.21%	3.95	1.05%
	运输费	-	-	0.00	0.00%	0.00	0.00%
	小计	**-**	**-**	**733.14**	**100.00%**	**376.21**	**100.00%**
配件	直接材料	15,994.59	56.97%	12,025.47	51.42%	7,744.84	49.74%
	直接人工	3,732.15	13.29%	3,969.13	16.97%	3,133.56	20.13%
	制造费用	5,730.79	20.41%	4,981.71	21.30%	3,989.56	25.62%
	委外费用	2,383.81	8.49%	2,225.10	9.51%	581.14	3.73%
	运输费	232.88	0.83%	185.63	0.79%	120.94	0.78%
	小计	**28,074.21**	**100.00%**	**23,387.03**	**100.00%**	**15,570.04**	**100.00%**

ODM 模式主要以配件为主，配件产品包括车架、前叉及零配件。配件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9.74%、51.42%及 56.97%，占成本结构比例最高，但是相对整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配件的产品以车架为主，需要经过焊接、热处理、烤漆等多道生产工序，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比较高。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的比例分别为 20.13%、16.97%、13.29%，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62%、21.30%、20.41%，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比例上升所致。

3、OBM 模式

报告期内，OBM 模式的细分产品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车	直接材料	6,718.76	83.81%	6,163.12	87.01%	6,206.64	87.58%
	直接人工	208.22	2.60%	205.54	2.90%	270.96	3.82%
	制造费用	633.05	7.90%	457.79	6.46%	445.26	6.28%
	委外费用	314.93	3.93%	165.52	2.34%	115.11	1.62%
	运输费	141.90	1.77%	91.28	1.29%	49.16	0.69%
	小计	8,016.87	100.00%	7,083.25	**100.00%**	7,087.13	**100.00%**
电助力自行车	直接材料	15.34	96.38%	-	-	0.96	65.43%
	直接人工	0.15	0.94%	-	-	0.18	12.02%
	制造费用	0.34	2.15%	-	-	0.33	22.11%
	委外费用	0.07	0.45%	-	-	0.01	0.44%
	运输费	0.01	0.08%	-	-	-	0.00%
	小计	15.91	100.00%	-	-	1.47	**100.00%**
配件	直接材料	85.56	77.58%	108.03	96.05%	87.79	93.55%
	直接人工	1.22	1.10%	2.79	2.48%	3.10	3.30%
	制造费用	15.47	14.03%	0.08	0.07%	0.96	1.02%
	委外费用	6.51	5.91%	0.17	0.15%	0.26	0.28%
	运输费	1.53	1.39%	1.41	1.25%	1.74	1.85%
	小计	110.28	100.00%	112.47	**100.00%**	93.84	**100.00%**

OBM 模式下，主要以自行车产品为主。自行车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

占比分别为 87.58%、87.01%、83.81%，与 OEM 模式下自行车成本材料比例整体保持一致。OBM 模式下自行车直接材料占比略高于 OEM 模式，主要系具体的车种不同原材料价格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的比例分别为 3.82%、2.90%、2.60%，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8%、6.46%、7.90%，2022 年制造费用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成本价格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所致。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人工工时数、制造费用的匹配性，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和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人工工时数、制造费用的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销量情况

产量、销量单位：万台/万个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销量（剔除贸易模式）	产量	销量	销量（剔除贸易模式）	产量	销量	销量（剔除贸易模式）
整车	自行车	92.69	83.65	82.57	109.89	106.38	102.23	78.35	80.29	75.80
	共享单车	1.28	1.72	1.72	38.99	39.74	39.74	168.06	165.85	165.85
	电助力自行车	6.11	5.86	5.86	7.69	6.53	6.49	5.01	5.09	5.09
	滑板车	31.39	31.60	31.60	59.64	56.50	56.50	40.18	42.87	42.87
配件	车架	111.12	136.98	136.92	145.29	148.66	139.54	113.27	127.25	113.66
	前叉	48.42	49.47	48.44	63.65	64.41	55.62	50.12	52.77	48.21
合计		**291.01**	**309.28**	**307.12**	**425.15**	**422.23**	**400.13**	**455.00**	**474.12**	**451.48**

注：此处配件产量指生产后直接用于出售的配件产量，不含用于继续生产整车的配件产量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总体基本匹配，产量和销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共享单车业务自 2021 年度开始业务量逐年下降所致。

2、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对比情况如下：

产量、销量单位：万台/万个

项目	原材料领用量	产量[注]	销量
2022 年度	18,075.72	291.01	309.28
2021 年度	29,075.23	425.15	422.23
2020 年度	36,127.76	455.00	474.12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37.83%	-31.55%	-26.75%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19.52%	-6.56%	-10.94%

注：本题回复中的产量包含整车产量和配件产量，其中配件产量为生产后直接用于出售的配件产量，不含用于继续生产整车的配件产量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数量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并进行合理备货的业务模式特点相符。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领用量和产品产销量逐年下降，主要系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共享单车业务量逐年下降导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与人工工时数的匹配性

工时单位：万小时，产量、销量单位：万台/万个

项目	人工工时数	产量	单位人工工时产量	销量
2022 年度	171.19	291.01	1.70	309.28
2021 年度	249.00	425.15	1.71	422.23
2020 年度	286.28	455.00	1.59	474.12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31.25%	-31.55%	-0.44%	-26.75%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13.02%	-6.56%	7.43%	-10.9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人工工时数和产品产量呈逐年下降，主要系自 2021 年开始共享单车业务量逐年下降导致，人工工时数和公司产品产销量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报告期内单位人工工时产量维持在 1.60-1.70 左右，较为稳定。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销量与人工工时数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与制造费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万辆

项目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固定费用金额[注]	固定费用占比	产量	单位产量制造费用（元）	产量对应成本金额	单位产品成本（元）	销量	销量对应收入金额	单位产品收入（元）
2022 年度	19,463.27	11,025.38	56.65%	291.01	66.88	161,862.21	556.21	309.28	186,952.73	604.48
2021 年度	20,550.70	9,993.44	48.63%	425.15	48.34	207,692.67	488.52	422.23	218,161.36	516.69

2020 年度	18,107.46	8,788.49	48.54%	455.00	39.80	177,557.09	390.24	474.12	200,988.34	423.92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5.29%	10.33%	-	-31.55%	38.36%	-22.07%	13.86%	-26.75%	-14.31%	16.99%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13.49%	13.71%	-	-6.56%	21.46%	16.97%	25.18%	-10.94%	8.54%	21.88%

注：固定费用包括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支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呈先升后降的趋势，而产品产销量逐年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费用支出逐年上升导致。由于公司生产部门组织架构调整和社保减免政策到期，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等间接人工支出相应增加，导致固定费用支出上升。固定费用支出增加，变动费用支出减少，导致报告期各期产量下降的同时，制造费用没有同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与公司单位产品成本逐年上升趋势一致。公司单位产品成本逐年上升，与公司单位产品收入逐年上升趋势一致。公司单位产品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单车业务量逐年下降，而共享单车产品具有数量多单价低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逐年下降，产品单位价值上升，公司单位产量制造费用、单位产品成本和单位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与制造费用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产销量情况

公司业务包括自行车整车制造销售和配件贸易，与久祺股份基本一致；中路股份业务包括自行车整车制造销售、保龄球设备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等；上海凤凰业务包括自行车制造销售、房地产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等。故选取自行车整车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辆

项目	久祺股份			中路股份			上海凤凰		
	产量	销量	收入	产量	销量	收入	产量	销量	收入
2022 年度	54.80	253.17	145,485.54	493.75	493.48	86,534.02	909.12	902.64	149,802.58
2021 年度	114.73	554.92	232,850.57	413.01	412.78	66,398.75	801.31	800.57	193,743.81
2020 年度	99.35	378.45	137,372.42	425.12	424.75	65,586.54	720.77	738.35	131,575.31

（续上表）

项目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公司（剔除共享单车）		
	产量	销量	收入	产量	销量	收入	产量	销量	收入
2022年度	485.89	549.76	127,274.05	131.47	122.83	149,442.90	130.19	121.11	148,825.78
2021年度	443.02	589.42	164,331.04	216.21	209.15	186,880.21	177.22	169.41	172,040.51
2020年度	415.08	513.85	111,511.42	291.60	294.10	180,404.41	123.54	128.25	116,743.64

1、公司与久祺股份比较

报告期内，久祺股份各年度产品销量远高于产品产量，主要系久祺股份的产品以外包生产为主，其产品由外包供应商直接向客户发货，导致其自主生产的数量远低于销量。

报告期内，久祺股份整车产销量呈先升后降的趋势，而公司各年度整车产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共享单车产销量大幅下降所致。剔除共享单车的影响后，公司整车产品产销量也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久祺股份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与中路股份比较

报告期内，中路股份各年度整车产销量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整车收入呈上升趋势。而公司整车产品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与中路股份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中路股份整车产品以内销为主，而公司整车产品以外销为主，2021 年度公司外销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产品产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整车产品产销量和销售收入高于中路股份。

3、公司与上海凤凰比较

报告期内，上海凤凰各年度整车产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公司整车产品产销量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上海凤凰 2022 年通过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在抖音平台投放短视频，在多媒体平台开设网络直播，进一步吸引大众流量，提升品牌曝光，同时开设小红书官方账号，形成了以产品推广、种草、拔草的全链路营销模式，以低价走量的形式有效提升了其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公司整车收入变动趋势与上海凤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单位成本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辆

产品分类		2022		2021		2020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整车	自行车	1,124.64	23.21%	912.80	1.14%	902.48	-1.57%
	滑板车	522.91	-10.73%	585.78	65.90%	353.09	12.36%
	共享单车	496.6	29.40%	383.76	5.91%	362.36	-24.55%
	电助力自行车	3,968.49	-1.64%	4,034.74	3.85%	3,884.98	-30.07%
配件	前叉	48.96	49.01%	32.86	16.45%	28.22	20.30%
	零配件	3.58	-12.05%	4.07	307.45%	1.00	-58.35%
	车架	189.27	25.59%	150.71	21.96%	123.57	-5.77%

（一）自行车

单位：元

2022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928.11	23.21%	24.75%	93.48%
2021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743.97	1.14%	0.26%	84.49%
2020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742.02	-1.57%	-3.06%	96.87%

注：此产能利用率包含共享单车

报告期内，自行车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1.57%、1.14%和 23.21%，单位材料变动成本变动率分别为-3.06%、0.26%和 24.75%。2022 年较 2021 年单位成本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自行车产品细分品类变化，售价更高的高端车型占比提升。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与单位成本变动率保持一致，高端车型原材料采购价格更高，具备合理性。2021 年较 2020 年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一致，单位材料成本波动率较小。2020 年较 2019 单位成本与单位材料成本整体波动较

小。

（二）滑板车

单位：元

2022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458.73	-10.73%	-13.30%	93.53%
2021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529.08	65.90%	78.99%	91.97%
2020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295.58	12.36%	22.33%	91.19%

报告期内，滑板车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 12.36%、65.90%和-10.73%，单位材料变动成本变动率分别为 22.33%、78.99%和-13.30%。2022 年较 2021 年单位成本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系电动滑板车所使用的电池等主要原材料成本有明显下降，具备合理性。

（三）共享单车

单位：元

2022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315.54	29.40%	3.72%	93.48%
2021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304.21	5.91%	5.45%	84.49%
2020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288.48	-24.55%	-29.43%	96.87%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24.55%、5.91%和 29.40%，单位材料变动成本变动率分别为-29.43%、5.45%、3.72%。2020 年、2021 年单位成本基本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动。2022 年较 2021 年单位成本有一定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共享单车业务大幅下滑，分摊人工及制造费用增加，原材料价格亦有一定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升较多。2021 年较 2020 年单位成本略微上升，

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较为一致，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2020 年较 2019 单位成本变动率有所下降，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亦同步下降，幅度较为一致，故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

（四）电助力自行车

单位：元

2022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3,501.86	-1.64%	-1.62%	25.65%
2021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3,559.53	3.85%	0.39%	27.10%
2020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3,545.58	-30.07%	-31.95%	21.47%

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30.07%、3.85%和-1.64%，单位材料变动成本变动率分别为-31.95%、0.39%、-1.62%。2022 年较 2021 年单位成本变动率与单位原材料变动率保持一致，单位成本主要随原材料价格波动。2021 年较 2020 年单位成本略微上升，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略微上升，主要系运输费上升、分摊的制造费用略微上升所致。2020 年较 2019 单位成本变动率下降较多，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亦同步较多，幅度较为一致，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

（五）配件

单位：元

产品	**2022**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前叉	29.04	49.01%	49.07%	102.49%
零配件	3.15	-12.05%	-18.47%	-
车架	108.27	25.59%	35.54%	87.23%
产品	**2021**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前叉	19.48	16.45%	35.16%	115.45%
零配件	3.86	307.45%	330.55%	-

车架	79.88	21.96%	17.98%	84.64%
产品	**2020**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产能利用率**
前叉	14.41	20.30%	27.90%	115.06%
零配件	0.90	-58.35%	-57.03%	-
车架	67.71	-5.77%	-0.99%	89.48%

报告期内，配件主要以车架、前叉为主，整体上单位成本变动率与单位原材料变动率基本保持一致，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六）单位成本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了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的相关数据，其他产品数据未披露故不作比较。

1、自行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行车业务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辆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产品成本	**变化率**	**单位产品成本**	**变化率**	**单位产品成本**	**变化率**
久祺股份	485.58	35.45%	358.50	30.97%	273.73	-6.27%
中路股份	122.70	2.46%	119.75	0.63%	119.00	-17.78%
上海凤凰	115.78	-29.77%	164.85	34.97%	122.14	-5.22%
发行人	1,124.64	23.21%	912.80	1.14%	902.48	-1.57%

注：久祺股份未披露细分产品的自行车销量，故此处单位成本包含其产品成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代工，产品相对高端，故单位成本较高，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久祺股份以 ODM 模式为主，外销客户较多，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较为一致。中路股份产品以内销为主，OB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小，2022 年度略有上升。上海凤凰产品以内销为主，OB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产品波动较大，2021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较高，2022 年度略有下降。由于发行人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不同，故单位成本略高且变动趋势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2、电助力自行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行车业务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辆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产品成本	变化率	单位产品成本	变化率	单位产品成本	变化率
久祺股份	485.58	35.45%	358.5	30.97%	273.73	-6.27%
中路股份	869.32	6.89%	813.26	-34.77%	1,246.84	-7.78%
发行人	3,968.49	-1.64%	4,034.74	3.85%	3,884.98	-30.07%

注：久祺股份未披露细分产品的自行车销量，故此处单位成本包含其产品成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代工，产品相对高端，故单位成本较高，2021 年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2022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及原材价格影响。久祺股份以 ODM 模式为主，外销客户较多，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由于其未披露电助力自行车销售数量，故此处产品单位成本包括了成人自行车及儿童自行车。中路股份产品以内销为主，OB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 2020 年单位成本较高，2021 年下降较多，2022 年略有上升，由于发行人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不同，产品的成本相差较多，故产品单位成本略高且变动趋势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五、区分细分产品，量化分析运输费用与销售量和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OB、CIF、FCA 价结算，公司主要承担报关费、订舱费、国内段的运输费用等。公司内销方面，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的运输费用与销售量及销售金额的匹配性如下：

（一）自行车

单位：万元

自行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105,247.57	108,897.18	79,210.08
销售数量	83.65	106.38	80.29
运输费用	1,165.97	1,407.29	886.41
单位运费（元）	13.94	13.23	11.04
运输费用占销售收	**1.11%**	**1.29%**	**1.12%**

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自行车的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29%和 1.11%，整体上保持稳定状态，运输费用和销售收入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单位运费分别为 11.04 元/辆、13.23 元/辆、13.94 元/辆，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1 年以来经济形势紧张导致部分地区物流受限或运力紧张，单位运费有所提高，2020 年-2022 年，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年度指数同比指数分别为 100、101.57、103.10， 2021 年和 2022 年运价指数有所上升，因此，单位运费略有提高。

（二）滑板车

单位：万元

滑板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16,880.64	34,511.53	15,527.81
销售数量	31.6	56.5	42.87
运输费用	75.99	150.85	41.01
单位运费	2.40	2.67	0.96
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45%**	**0.44%**	**0.26%**

报告期内，滑板车业务以外销为主，滑板车的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44%和 0.45%，2021 年以来滑板车运输费用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海运费上升所致，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滑板车单位运费分别为 0.96 元/辆、2.67 元/辆、2.40 元/辆，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经济紧张等形势影响运力有限的影响，以及根据海关要求，2021 年起电动滑板车等电动产品需要经过危险仓，发行人承担更多的转运费用，导致单位运费有所提升。

（三）电助力自行车

单位：万元

电助力自行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26,697.57	28,631.80	22,005.75
销售数量	5.86	6.53	5.09
运输费用	433.41	519.02	239.37
单位运费	73.92	79.52	47.02
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62%**	**1.81%**	**1.09%**

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业务以外销为主，电助力自行车的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81%和 1.62%。2021 年以来电助力自行车运输费用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海运费上升，相关费用均上升，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单位运费分别为 47.02 元/辆、79.52 元/辆、73.92 元/辆，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导致运力紧张，主要系受经济紧张等形势影响运力有限的影响，以及根据海关要求，2021 年起电助力自行车等电动产品需要经过危险仓，发行人承担更多的转运费用，单位运费有所上升。

（四）共享单车

单位：万元

共享单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617.12	14839.70	63660.77
销售数量	1.72	39.74	165.85
运输费用	0.07	0.00	0.00
单位运费	0.04	0.00	0.00
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01%**	**0.00%**	**0.00%**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故报告期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足 0.1%，符合实际情况。

（五）配件

单位：万元

配件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45,197.22	35,143.36	24,333.86
销售数量	1,961.03	1,000.00	3,280.35
运输费用	272.73	257.84	159.83
单位运费	0.14	0.26	0.05
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60%**	**0.73%**	**0.66%**

报告期内，配件主要包括车架、前叉及零配件，车架、前叉以外销为主，配件的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73%和 0.60%，整体较为平稳，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配件收入有所上升，故运输费用上升较多，2022 年配件收入亦保持上升状态，运费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配件自提部分上升较多，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单位运费分别为 0.05 元/个、0.26 元/个、0.14 元/个，

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受经济形势紧张的影响导致运力紧张单位运费有所上升，同时该部分业务的收入也有所上升，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配件中零配件自提部分销售数量上升，拉低了整体单位运费，具备合理性。

综上，整体来说，运输费用和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具备匹配性。

六、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奖金计提依据等，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直接人工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奖金计提依据等量化分析直接人工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生产人员薪酬、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薪酬、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9,158.13	12,223.52	11,307.68
直接人工变动(万元)	-3,065.39	915.84	1,805.64
直接人工变动比例	-25.08%	8.10%	19.00%
生产工时(万小时)	215.46	276.02	266.97
生产工时变动比率	-21.94%	3.39%	19.94%
生产人员数量[注]	1,282	1,365	1,750
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比例	-6.08%	-22.00%	14.68%
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42.51	44.29	42.36
人均工时(万小时)	0.17	0.20	0.15

注: 生产人员数量=Σ各月生产人员数量/12

2、直接人工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比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均工时(万小时/人)(a)	a1	0.17	a0	0.20
生产人员数量(b)	b1	1,282	b0	1,365
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元/人/小时)(c)	c1	42.51	c0	44.29
直接人工(万元)(a*b*c)		9,158.13		12,223.52

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直接人工模拟金额(万元)		影响金额(万元)	
人均工时因素	a1*b0*c0	10,159.65	a1*b0*c0-a0*b0*c0	-2,063.88
生产人员数量因素	a1*b1*c0	9,541.88	a1*b1*c0-a1*b0*c0	-617.77
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因素	a1*b1*c1	9,158.13	a1*b1*c1-a1*b1*c0	-383.75
合 计				-3,065.39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065.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25.08%。其中人均工时、生产人员数量对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063.88 万元和-617.77 万元，是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的主要因素，而人均工时和生产人员数量的减少主要系各类产品订单交付量下降所致。

（2）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比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均工时(万小时/人)(a)	a1	0.20	a0	0.15
生产人员数量(b)	b1	1,365	b0	1,750
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元/人/小时)(c)	c1	44.29	c0	42.36
直接人工(万元)(a*b*c)		12,223.52		11,307.68

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直接人工模拟金额(万元)		影响金额(万元)	
人均工时因素	a1*b0*c0	14,987.99	a1*b0*c0-a0*b0*c0	3,680.31
生产人员数量因素	a1*b1*c0	11,690.63	a1*b1*c0-a1*b0*c0	-3,297.36
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因素	a1*b1*c1	12,223.52	a1*b1*c1-a1*b1*c0	532.89
合 计				915.84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915.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8.10%。其中：

1）人均工时对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3,680.3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共享单车订单交付量虽然较 2020 年显著下降，但是除共享单车产品外的其他产品交付量均有所增加，使得 2021 年度人均工时较 2020 年度增加所致；

2）生产人员数量对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金额为-3,297.36 万元，主要系共享单车订单交付量较 2020 年显著下降，使得 2021 年度生产人员数量较 2020 年度减少所致；

3）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对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532.8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单位价值较低的共享单车业务量下降、单位价值较高的自行车、滑板车和自行车配件业务量增长，工艺复杂度增加，导致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增加。

（3）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比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工时(万小时/人)(a)	a1	0.15	a0	0.15
生产人员数量(b)	b1	1,750	b0	1,526
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元/人/小时)(c)	c1	42.36	c0	42.69
直接人工(万元)(a*b*c)		11,307.68		9,502.04

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直接人工模拟金额(万元)		影响金额(万元)	
人均工时因素	a1*b0*c0	9,938.22	a1*b0*c0-a0*b0*c0	436.17
生产人员数量因素	a1*b1*c0	11,397.04	a1*b1*c0-a1*b0*c0	1,458.82
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因素	a1*b1*c1	11,307.68	a1*b1*c1-a1*b1*c0	-89.36
合 计				1,805.64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805.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00%。其中：

1）人均工时、生产人员数量对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36.17 万元和 1,458.8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订单交付量较 2019 年显著增加，使得 2021 年度人均工时、生产人员数量较 2020 年度增加所致；

2）人均单位工时薪酬对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金额为-89.3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单位价值较低的共享单车订单交付量大幅度增加，而共享单车业务较自行车、滑板车等产品的工艺相对简单，使得人均单位工时薪酬下降。

（4）生产人员奖金计提政策

公司的奖金总体计提原则为：奖金=计提基数×计提比例。计提基数主要以当期的经营业绩为参考，计提比例主要根据职工的职级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和生产人员年均薪酬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直接人工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人员年均薪酬（万元）	7.14	8.95	6.46
生产人员年均薪酬变动率	-20.23%	38.59%	3.78%
常州市人均年收入	8.01	7.36	6.89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生产人员年均薪酬与常州市人均年收入基本一致。其中 2020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年均薪酬略低于常州市人均年收入，主要系 2020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产量增加，导致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单位价值较低、工艺相对简单的共享单车产量大幅度增加，使得人均单位工时薪酬下降，因此拉低了公司 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年均薪酬水平，使得公司 2020 年度的工资水平略低于常州市人均年收入。2022 年公司生产人员年均薪酬低于常州市人均年收入，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整体产量有所下滑，整体直接人工支出有所减少，而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具有一年滞后性，导致人均年度薪酬降低。

七、各类能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耗用方式，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耗用与产品产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各类能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耗用方式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氧气、氩气、乙炔、混合气、氮气，各类能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作用介绍如下：

序号	能源形式	应用工艺环节	主要作用
1	水	烤漆	以水幕形式吸收汽化的液态涂料
		热处理	作为冷却剂，在车架的热处理中用水进行冷却
		研磨	作为清洗剂，清洗车架表面的皮膜（油脂等污渍、杂质）
		其他	日常生活用水
2	电	焊接	用于电焊通电
		组装	用于驱动电动工具
		其他	用于日常照明、空调、风扇等用电
3	天然气	烤漆	作为燃料用于 T4/T6 炉中燃烧加温

序号	能源形式	应用工艺环节	主要作用
		焊接	作为燃料用于明火硬焊过程中焊枪的燃烧
4	氧气	焊接	作为助燃剂用于天然气或乙炔的焊接中进行助燃
5	氩气	焊接	作为保护气用于保护焊接过程不与空气接触
6	乙炔	焊接	作为燃料用于产生明火燃烧给模具加温
7	混合气	焊接	作为保护气用于铁机械手自动焊机焊接时起保护作用
8	氮气	切割	作为惰性气体用于辅助镭射激光切割机切割铝件 R 口，起保护作用

（二）各类能源采购耗用与产品产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氧气、氩气，其中水、电、天然气、氧气和氩气的主要用于烤漆、焊接等车架/前叉产品的生产环节，与车架/前叉的产量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根据公司生产经验，前叉与车架的能源消耗量存在近似 1:4 的比例关系，由此折算全年等效车架产量以测算车架的单位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水、电、天然气和氩气使用情况与当期等效车架车架产量及单位用量情况如下：

1、用水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万吨）（A）	39.31	41.43	40.29
折算车架产量（万个）（B）	199.66	269.77	222.36
单位用水（吨/个）（C=A/B）	0.20	0.15	0.1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车架用水量分别为 0.18 吨/个、0.15 吨/个、0.20 吨/个，单位用水在 2021 年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当年车架产量较高，因此用水量中非直接生产用水部分分摊到每一个车架上较少，因此单位用量低于其他年度。

2、用电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万千瓦时）（A）	1,630.07	2,014.32	1,885.14
折算车架产量（万个）（B）	199.66	269.77	222.36
单位用电（千瓦时/个）（C=A/B）	8.16	7.47	8.4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车架用电量分别为 8.48 千瓦时/个、7.47 千瓦时/个、8.16 千瓦时/个，单位用电在 2021 年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当年车架产量较高，因此用电量中非直接生产用电部分分摊到每一个车架上较少，因此单位用量低于其他年度。

3、天然气用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A）	212.76	281.66	275.51
折算车架产量（万个）（B）	199.66	269.77	222.36
单位用天然气（立方米/个）（C=A/B）	1.07	1.04	1.2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车架天然气用量分别为 1.24 立方米/个、1.04 立方米/个、1.07 立方米/个，单位用天然气从 2021 年度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改进了工艺技术，提高了天然气使用效率，增加了助燃剂氧气的使用，因此单位用量低于 2020 年度。

4、氧气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氧气（吨）（A）	359.99	556.85	354.76
折算车架产量（万个）（B）	199.66	269.77	222.36
单位用氧气（kg/个）（C=A/10/B）	0.18	0.21	0.16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车架氧气用量分别为 0.16kg/个、0.21kg/个、0.18kg/个，单位车架氧气用量 2021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改进了工艺技术，提高了天然气使用效率，增加了助燃剂氧气的使用，因此单位用量高于 2020 年度。

5、保护气用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氩气（吨）（A）	1,800.48	2,346.23	1,722.44
混合气（吨）（B）	56.06	51.72	73.08
保护气合计（吨）（C=A+B）	1,856.54	2,397.95	1,795.52
折算车架产量（万个）（D）	199.66	269.77	222.36
单位用保护气（kg/个）（E=C/10/D）	0.93	0.89	0.81

注：混合气主要成分为 80%氩气，与氩气作用均为保护气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车架氧气用量分别为 0.81kg/个、0.89kg/个、0.93kg/个，单位用保护气在报告期内有小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改进的变化导致，2020 年以来，公司生产的车架品质不断提高，对于生产工艺中的焊口处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相应单位用保护气也有所提升。

八、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项目、金额和占比，委外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实物流、资金流转过程，并量化分析各期委外费用与相关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一）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项目、金额和占比，委外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和实物流、资金流转过程

公司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项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外工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占比
1	烤漆	1,877.43	2,737.19	3,547.95	8,162.57	33.71%
2	焊接	1,099.27	1,374.08	848.28	3,321.64	13.72%
3	研磨	1,341.06	1,202.19	640.73	3,183.99	13.15%
4	轮组	880.43	774.79	1,314.88	2,970.10	12.27%
5	组车	531.64	376.13	1,712.87	2,620.65	10.82%
6	研磨+气焊	330.30	491.95	354.57	1,176.81	4.86%
7	气焊	356.20	383.74	8.14	748.08	3.09%
8	整车	-	205.38	512.61	717.99	2.97%
9	贴标	243.48	326.54	88.21	658.23	2.72%
10	配锁	0.00054	2.75	47.86	50.61	0.21%
11	其他	179.51	198.66	223.54	601.71	2.49%
合计		**6,839.32**	**8,073.40**	**9,299.64**	**24,212.38**	**100%**

注 1：整车工序为包含轮组、组车、包装和装车的复合工序；
注 2：上述委外加工项目金额统计口径包括在制品及尚未实现销售商品中归集的外协加工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协加工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口径，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项目成本分别为 9,299.64 万元、8,073.40 万元、6,839.3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委外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委托加工的管料、车架、花鼓、钢丝、轮圈、内外胎等由公司自产或采购后，委托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在公司场内完成加工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费；委托加工的车架、前叉、系列配件等由公司自产或采购后发往委托外协厂商，委托外协厂商负责部分辅料采购及加工，加工完

成后将加工物资发回给公司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费。

公司委外加工的实物流：公司将管料、车架、花鼓、钢丝、轮圈、内外胎等在场内提供给外协厂商，委托外协厂商在指定位置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将车架、前叉、系列配件等安排物流运输至外协厂商，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品运送至公司。

公司委外加工的资金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加工费。

（二）量化分析各期委外费用与相关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用与相关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序号	委外工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费	产量	单位委外加工费	加工费	产量	单位委外加工费	加工费	产量	单位委外加工费
1	烤漆	1,877.43	223.81	8.39	2,737.19	300.46	9.11	3,547.95	347.62	10.21
2	焊接	1,099.27	75.48	14.56	1,374.08	107.28	12.81	848.28	56.65	14.97
3	研磨	1,341.06	451.88	2.97	1,202.19	601.32	2.00	640.73	396.49	1.62
4	轮组	880.43	98.75	8.92	774.79	112.32	6.90	1,314.88	199.59	6.59
5	组车	531.64	36.22	14.68	376.13	23.33	16.12	1,712.87	120.48	14.22
6	研磨+气焊	330.30	43.15	7.66	491.95	64.65	7.61	354.57	56.92	6.23
7	气焊	356.20	96.12	3.71	383.74	101.67	3.77	8.14	3.85	2.11
8	整车	-	-	-	205.38	10.43	19.70	512.61	26.57	19.29
9	贴标	243.48	174.40	1.40	326.54	271.62	1.20	88.21	59.66	1.48
10	配锁	0.00054	0.001	0.54	2.75	5.10	0.54	47.86	88.41	0.54
11	其他	179.51	36.04	4.98	198.66	57.32	3.47	223.54	128.17	1.74

注 1：整车工序为包含轮组、组车、包装和装车的复合工序；

注 2：上述委外加工项目金额统计口径包括在制品及尚未实现销售商品中归集的外协加工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协加工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口径，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用与相关产品产量变动如下：

序号	委外工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金额变动	加工数量变动	加工金额变动	加工数量变动	加工金额变动	加工数量变动
1	烤漆	-31.41%	-25.51%	-22.85%	-13.57%	105.84%	126.68%
2	焊接	-20.00%	-29.64%	61.98%	89.37%	162.04%	178.93%
3	研磨	11.55%	-24.85%	87.63%	51.66%	7.74%	4.11%
4	轮组	13.63%	-12.08%	-41.08%	-43.72%	52.57%	35.81%

序号	委外工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金额变动	加工数量变动	加工金额变动	加工数量变动	加工金额变动	加工数量变动
5	组车	41.34%	55.25%	-78.04%	-80.64%	49.05%	91.39%
6	研磨+气焊	-32.86%	-33.26%	38.74%	13.58%	-16.23%	-2.63%
7	气焊	-7.18%	-5.46%	4,615.94%	2,542.26%	-	-
8	整车	-100.00%	-100.00%	-59.93%	-60.76%	-	-
9	贴标	-25.44%	-35.79%	270.17%	355.27%	-	-
10	配锁	-99.98%	-99.98%	-94.25%	-94.24%	86.27%	155.94%
11	其他	-9.64%	-37.13%	-11.13%	-55.28%	109.07%	401.17%

报告期内，公司各外协工序的委外加工费与相关产品产量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1）烤漆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烤漆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由于公司共享单车业务量增加，2020 年公司烤漆委外加工数量、委外加工费用均同比增加，2021 年随着共享单车业务调整共享单车委外数量下降，导致烤漆委外加工费用下降，2022 年由于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委外的数量下降，烤漆委外加工费用也相应变少。2020 年，烤漆加工工序委外数量增加 126.68%、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105.84%，相比之下，烤漆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委外较多的共享单车导致烤漆单位委外加工费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共享单车烤漆工艺比 2019 年公司生产的自行车烤漆工艺要求低一些，定价也低一些；2021 年与 2022 年，烤漆委外加工费用与烤漆委外加工数量变动差异不大。

（2）焊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焊接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由于公司共享单车业务量增加，2020 年公司焊接委外加工数量、委外加工费用均同比增加，2021 年由于车架、前叉委外数量增加，导致焊接委外加工费用进一步增加，2022 年由于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焊接委外的数量下降，焊接委外加工费用也相应变少。2020 年，焊接委外数量增加 178.93%，焊接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162.04%，相比之下，焊接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委外较多的共享单车导致焊接单位委外加工费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共享单车

焊接工艺比 2019 年公司生产的自行车焊接工艺要求低一些，定价也低一些；2021 年，焊接委外数量增加 89.37%，焊接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61.98%，相比之下，焊接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车架公司自己焊接，委外加工的主要是单价相对较低的前叉和辅件，导致焊接单位委外加工费下降；2022 年，焊接委外加工费用与焊接委外加工数量变动差异不大。

（3）研磨工序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公司研磨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2 年研磨工序委外加工数量下降但委外加工费用增加。2020 年，研磨委外加工费用与研磨委外加工数量变动差异不大；2021 年，研磨委外数量增加 51.66%，研磨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87.63%，相比之下，研磨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研磨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说来，2021 年研磨占比较高的自行车车等非共享单车管料较粗，研磨的时间长，定价高一些，这导致 2021 年单位委外加工费较 2020 年有所提升；2022 年，研磨委外数量下降 24.85%，研磨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11.55%，相比之下，研磨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因为 2022 年开始研磨委外供应商不仅提供纯研磨服务，还开始自备辅料，提高了其外协成本，另外一方面，研磨工序中不同产品规格因加工难易程度不同，外协价格也有所差异，产品规格结构变动引起研磨工序单位委外加工费发生一定的波动，如 2021 年公司还有部分共享单车委外研磨，2022 年公司已经停止共享单车的生产同时也不再发生共享单车的委外研磨。

（4）轮组工序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公司轮组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2 年由于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委外的数量下降，但由于 2022 年轮组工序单位委外加工费较 2021 年有所提升，导致 2022 年委外加工费用增加。2020 年，轮组委外数量增加 35.81%，轮组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52.57%，轮组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因为共享单车客户在工艺上有新的要求，公司需增加前后轮涨力释放及人工效准同心偏摆的检测等，从而导致 2020 轮组委外单位委外加工费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2021 年，轮组委外加工费用与轮组委外加工数量变动差异不大；2022 年，轮组委外数量下降 12.08%，轮组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13.63%，相比之下，轮组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轮组单位委外加工费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轮组编锁的工

艺要求提高、工作时长增加，单价提升。

（5）组车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组车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由于公司共享单车业务量增加，2020 年公司组车委外加工数量、委外加工费用均同比增加，2021 年由于共享单车组车的委外数量下降，导致委外加工费用下降，2022 年由于公司部分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的组车委外数量增加，委外加工费用也增加。2020 年，组车委外数量增加 91.39%，组车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49.05%，相比之下，组车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委外较多的共享单，跟非共享单车相比，共享单车配件数量少、组车工艺更简单、要求低一些，从而导致 2020 年组车单位委外加工费用比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组车委外加工费用与轮组委外加工数量变动差异不大；2022 年，组车委外数量增加 55.25%，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41.34%，委外加工费用的增长低于对应产品产量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发往台湾永祺的自行车委托外协厂商组车，该部分自行车轮组组装的完成度不需要达到 100%，一般达到 50%-80%即可，导致单价低一些，拉低了组车的单位委外加工费。

（6）气焊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气焊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1 年由于自行车、车架气焊的止栓数比共享车大量增加，焊接点大量增加，导致气焊委外的数量大幅增加，委外加工费用也增加，2022 年由于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委外的数量下降，委外加工费用也下降。公司 2020 年开始委托外协供应商提供少部分的气焊服务，气焊委外加工费用仅 8.14 万元；2021 年，公司气焊委外数量增加 2,542.26%，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4,615.94%，二者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0 年的基数太低，相比之下，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自行车、车架的气焊比共享单车单价高；2022 年，公司气焊委外数量下降 5.46%，委外加工费用下降 7.18%，二者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7）研磨+气焊工序

研磨+气焊工序是同一个供应商同时提供研磨、气焊的工序，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提供研磨+气焊工序外协服务涉及的产品主要是共享单车、车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磨+气焊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研磨+气焊工序委外数量减少 2.63%，委外加工费用减少 16.23%，相比之下，

委外加工费用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研磨+气焊的共享单车数量更多但研磨+气焊的共享单车单价比非共享单车低；2021 年，研磨+气焊工序委外数量增加 13.58%，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38.74%，相比之下，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大一些，主要是因为自行车、车架的气焊工序单价比共享单车高，非共享单车管料较粗、研磨时间较长导致非共享单车的研磨工序单价比共享单车高，从而导致 2021 年研磨+气焊工序的单价比 2020 年小幅增长；2022 年，研磨+气焊加工工序委外数量下降 33.26%，委外加工费用下降 32.86%，二者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8）整车工序

报告期内，整车工序涉及的均是共享单车，公司 2020 年才开始委托外协供应商提供整车工序外协服务，公司整车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1 年由于公司共享单车产量的下降导致委外的数量下降，委外加工费用也下降。2021 年、2022 年整车委外加工费用与整车委外加工数量变动差异不大。

（9）贴标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贴标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公司开始委托外协供应商提供少部分车架、前叉的贴标服务，2021 年在综合评估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及产能等因素后，大部分车架、前叉、滑板车的贴标服务都采用了外协模式，因此 2021 年贴标工序外协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外协加工费用也大幅增加，2022 年由于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委外的数量下降，委外加工费用也下降。2021 年，贴标委外数量增加 355.27%，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270.1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刚开始委托外协贴标服务，贴标的单位委外加工费高一些，随着 2021 年公司贴标外协数量的大幅上涨，公司控制了贴标的报价，贴标的单位委外加工费有所下降；2022 年，贴标委外数量下降 35.79%，委外加工费用下降 25.44%，相比之下，委外加工费用下降幅度较小，是因为 2022 年车架、前叉委外的数量占比提升，车架、前叉的单位贴标价格高一些，这导致 2022 年贴标单位委外加工费较 2021 年有所提升。

（10）配锁工序

报告期内，配锁工序涉及的均是共享单车，公司配锁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由于共享单车业务量增加导致配锁数量和金额大幅增加，2021 年随着共享单车业务量下降，配锁数量和金额也大幅下降，2022

年由于共享单车业务前期提供的售后服务，会发生零星的配锁服务。2020 年以来，公司配锁单价均为 0.54 元/件，导致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同比委外费用下降比例与委外数量下降比例一致；2019 年公司刚开始委托外协供应商提供配锁外协服务，采购价格高一些，为 0.74 元/件，导致 2020 年同比委外数量增加 155.94%委外加工费用增加 86.27%，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幅度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烤漆、焊接等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相关产品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研磨工序、轮组工序存在委外加工费与对应产品产量变动不匹配的情形，主要系提供服务内容变化、工艺改变等原因导致，相关变动真实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成本核算与成本结转

1、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领料明细表、水电费统计表，抽查生产领料、水电费等原始单据，核实生产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2、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并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间成本计算表，复核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其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二）各业务模式下产品的成本结构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各类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检查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的过程，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

2、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下的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不同年度的产品销售类型分析各类业务模式下各种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人工工时数、制造费用的匹配性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产销量明细，分析产品产销量变动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领用明细，分析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是否具有匹配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工工时明细，分析产品产销量与人工工时数是否具有匹配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分析产品产销量与制造费用是否具有匹配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产销量，与公司产品产销量进行比较，分析差异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四）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不同年度的产品销售类型分析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了解直接材料变动原因；

（五）获取发行人各期运费统计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费与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分析对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六）直接人工变动核查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薪酬制度，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对收入和直接人工成进行对比分析和匹配分析；

2、获取员工工资明细表，对工资计提、归集及发放进行复核；

3、对人事部门进行访谈，获取奖金的计提办法，判断奖金计提依据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4、检索常州市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的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并对低于平均工资的部分进行分析；

（七）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了解主要能源在生产工艺中的应用形式；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的消耗统计数据和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并分析其匹配性；

（八）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成本明细；获取发行人各工序生产台账、委外加工台账、外购入库明细表，将发行人产量和委外费用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同一业务模式下同一产品的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各业务模式下产品的成本结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工艺成熟度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销量与原材料领用量、人工工时数、制造费用具有匹配性。发行人 2021 年度退出共享单车业务，导致 2021 年度整车产销量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剔除共享单车的产销量后，发行人产品产销量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的趋势具备合理性；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因为海运政策调整导致的单位运费变化外，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单位运费保持相对稳定，运输费用和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具备匹配性；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直接人工变动具备合理性；

（七）发行人的主要能源用于车架生产相关工艺中，以及工厂整体工业用电、用水等用途。各项能源具备合理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和生产产品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用情况与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相匹配，产品的单位用量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八）报告期内，烤漆、焊接等工序委外加工费用与相关产品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研磨工序、轮组工序存在委外加工费与对应产品产量变动不匹配的

情形，主要系提供服务内容变化、工艺要求改变等原因导致，相关变动真实合理。

8、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其中 Always Rich、Ming Cycle 为重要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BVI，台湾永祺为全资孙公司；（2）台湾永祺主要从事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Always Rich 收购台湾永祺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

（1）台湾永祺被公司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等,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和关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表格列示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分析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4）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5）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台湾永祺是否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台湾永祺被公司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等，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一）台湾永祺被公司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等，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通过全资子公司 Always Rich 收购台湾永祺，收购前，

台湾永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969.63 万新台币，净利润为 420.55 万新台币。

Always Rich 收购台湾永祺前，台湾永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泰山	张泰山本人	2,660,000	9.50%
2	林丽华	张泰山配偶	2,660,000	9.50%
3	张怡惠	张泰山女儿	840,000	3.00%
4	张嘉友	张泰山儿子	840,000	3.00%
张泰山家族小计			**7,000,000**	**25.00%**
5	洪昆煌	洪昆煌本人	1,120,000	4.00%
6	田大月	洪昆煌配偶	560,000	2.00%
7	洪树玉	洪昆煌姐姐	280,000	1.00%
8	洪伟峻	洪昆煌儿子	280,000	1.00%
9	洪坤良	洪昆煌弟弟	184,800	0.66%
10	袁惠美	洪昆煌弟媳	184,800	0.66%
洪昆煌家族小计			**2,609,600**	**9.32%**
11	刘冠志	刘冠志本人	840,000	3.00%
12	刘咏婷	刘冠志配偶	560,000	2.00%
13	刘宇珊	刘冠志女儿	280,000	1.00%
14	刘芸铵	刘冠志女儿	280,000	1.00%
刘冠志家族小计			**1,960,000**	**7.00%**
15	洪秀芬	洪秀芬本人	1,008,000	3.60%
16	洪政辉	洪秀芬弟弟	476,000	1.70%
17	洪国钧	洪秀芬侄子	238,000	0.85%
18	洪梃宸	洪秀芬侄子	238,000	0.85%
洪秀芬家族小计			**1,960,000**	**7.00%**
19	张裕明	张裕明本人	632,800	2.26%
20	林青华	张裕明配偶	350,000	1.25%
21	张珈甄	张裕明女儿	280,000	1.00%
22	张睿纮	张裕明儿子	280,000	1.00%
23	张峻豪	张裕明儿子	280,000	1.00%
张裕明家族小计			**1,822,800**	**6.51%**
24	蔡芳勋	蔡芳勋本人	1,002,400	3.58%
25	蔡孟言	蔡芳勋儿子	420,000	1.50%

序号	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芳勋家族小计			**1,422,400**	**5.08%**
26	**周邦秋**	**周邦秋本人**	**1,416,800**	**5.06%**
27	廖秀龄	廖秀龄本人	840,000	3.00%
28	廖志银	廖秀龄哥哥	560,000	2.00%
廖秀龄家族（序号 27-28）小计			**1,400,000**	**5.00%**
29	何宗谕	何有辛儿子	280,000	1.00%
30	何亚韩	何有辛女儿	280,000	1.00%
31	蔡佩汝	何有辛配偶	840,000	3.00%
何有辛家族小计			**1,400,000**	**5.00%**
32	**陈婉华**	**陈婉华本人**	**1,349,600**	**4.82%**
33	林钲凯	林登亮儿子	324,800	1.16%
34	林筱晴	林登亮女儿	291,200	1.04%
35	林佳慧	林登亮女儿	291,200	1.04%
36	林登亮	林登亮本人	280,000	1.00%
林登亮家族（序号 33-36）小计			**1,187,200**	**4.24%**
37	陈震南	陈震南本人	750,400	2.68%
38	陈少宏	陈震南儿子	378,000	1.35%
陈震南家族小计			**1,128,400**	**4.03%**
39	**陈鸿仁**	**陈鸿仁本人**	**912,800**	**3.26%**
40	吴国名	吴国名本人	504,000	1.80%
41	林锦堂	吴国名配偶父亲	210,000	0.75%
42	林秀香	吴国名配偶母亲	168,000	0.60%
吴国名家族（序号 40-42）小计			**882,000**	**3.15%**
43	洪舜郑	本人	439,600	1.57%
44	林孟儒	本人	240,800	0.86%
45	蔡沐峰	本人	184,800	0.66%
46	林裕华	本人	184,800	0.66%
47	胡永治	本人	184,800	0.66%
48	余文平	本人	184,800	0.66%

序号	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	徐维振	本人	128,800	0.46%
合计			**28,000,000**	**100.00%**

因台湾永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为满足境内上市要求，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lways Rich 于 2016 年与台湾永祺原自然人股东张泰山等 49 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 Always Rich 受让台湾永祺 100%股份。该等转让价格系参考中国台湾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根据该评估报告，台湾永祺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为 11.48 元新台币/股，经转让各方协商，最终将转让价格确定为 11.05 元新台币/股，本次转让定价公允。

（二）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上述收购完成后，台湾永祺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对其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在台湾永祺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将台湾永祺业务纳入发行人体内，规范了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对台湾永祺的财务核算、人员管理及业务整合，本次收购实现了预期目的。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和关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一）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和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和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能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和关系
1	发行人	生产基地，包括组车和车架生产	母公司作为公司总部，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
2	Always Rich	持有台湾永祺股份	系为收购台湾永祺而设立的子公司，不涉及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3	台湾永祺	生产基地，主要为组车	系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运营主体，台湾永祺主要生产中高端自行车，涉及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4	Ming Cycle	海外市场贸易主体	系发行人在海外的贸易主体，不涉及研发、生产业务
5	成都哈祺[注]	生产基地，主要供应哈啰出行	曾主要负责生产供应哈啰出行的共享单车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能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和关系
6	成都永胜	生产基地，主要供应美团单车	曾主要负责生产供应美团单车的共享单车
7	溧阳达标	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零部件	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自行车零部件
8	常州合大	尚未经营	尚未经营，不涉及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9	淮安永祺	尚未经营	尚未经营，不涉及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

注：成都哈祺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注销。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1、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两类：（1）发行人向台湾永祺销售自产的车架、前叉以及部分其他自行车零配件，主要用于台湾永祺的组车生产；（2）发行人向作为境外贸易主体的全资子公司 Ming Cycle 销售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等整车产品以及其他相关自行车零配件业务，因此，从业务流程上来看，常州永祺将产品销售给 Ming Cycle，Ming Cycle 再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内部交易的原因为：（1）考虑大部分零配件供应商均位于境内，故统一由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零配件后再装柜、装车销售至台湾永祺进行组装；（2）为方便海外客户交易及结算，发行人将整车及零配件产品销售给 Ming Cycle，由其在境外统一进行销售。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上述发行人内部交易原则上为成本加成 5%定价，不过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生产成本受到较多因素的影响，而内部交易价格未像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一样及时根据成本动态调整销售价格，因此最终的销售毛利率并非静态不变的 5%，而是保持在一定的合理水平范围内波动。

针对上述交易，发行人已分别与台湾永祺、Ming Cycle 签订交易合同，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以票据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销售方支付，相关货物亦已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台湾永祺及海外客户的交付。

综上，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机制合理，涉及资金已按期支付，货物亦已按期交付，该等交易系基于供应商地域分布、境外客户交易及结算便利性的综合考量进行，该等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表格列示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分析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一）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境外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34,156.62	164,086.77	149,383.92
		净利润	7,946.89	19,290.26	5,034.79
	成都哈祺	营业收入	-	5,203.97	8,775.32
		净利润	-16.81	-173.46	-57.00
	成都永胜	营业收入	-	462.64	3,992.57
		净利润	34.12	-511.59	251.63
	溧阳达标	营业收入	297.04	-	尚未成立
		净利润	-590.49	-	
	常州合大	营业收入	-	-	尚未成立
		净利润	-3.18	-6.56	
	淮安永祺	营业收入	-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净利润	-32.54		
境外	台湾永祺	营业收入	68,786.30	63,239.29	49,594.05
		净利润	2,763.15	1,120.51	193.35
	Ming Cycle	营业收入	42,192.73	71,959.24	43,153.10
		净利润	967.89	2,005.36	490.71
	Always Rich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33	0.46	2.27

注：境外主体的财务数据已折算为人民币计量列示

（二）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分别为73.06%、67.31%和 61.4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永祺	61,040.35	36.33%	55,252.78	29.23%	43,183.46	36.54%
Ming Cycle	42,192.73	25.11%	71,959.20	38.07%	43,153.10	36.52%
境外子公司小计	**103,233.08**	**61.45%**	**127,211.98**	**67.31%**	**86,336.59**	**73.06%**
母公司	64,775.80	38.55%	61,786.57	32.69%	31,836.10	26.94%
合计	**168,008.88**	**100.00%**	**188,998.56**	**100.00%**	**118,172.69**	**100.00%**

（三）分析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境外子公司利润规模和利润留存情况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涉及内部交易的境外子公司为台湾永祺和 Ming Cycle。利润规模方面，2020 年以来，台湾永祺净利润有所上升，Ming Cycle 先上升后下降，但相对母公司而言整体维持较低水平。利润留存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台湾永祺、Ming Cycle 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988.96 万元、398.53 万元，台湾永祺保留了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而 Ming Cycle 作为接单公司，没有生产经营的需要，利润留存少。

2、不存在通过所得税率差异调节业绩表现的情况

台湾永祺企业所得税率为 20%，略低于境内母公司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的利润主要保留在母公司主体，台湾永祺利润规模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对台湾永祺上述所得税差额部分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通过 5%的税率差异调节利润的情况。

Ming Cycle 为离岸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0%，考虑到 Ming Cycle 的利润最终需要通过分红方式分回母公司，发行人已对 Ming Cycle 的利润总额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通过离岸公司所得税差异调节利润的情况。

3、转移定价或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台湾永祺、Ming Cycle 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台湾永祺、Ming Cycle 不存在遭受税务处罚的

情形。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对税务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并出具报告，其认为报告期间发行人验证交易的定价没有违背独立交易原则。

综上，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交易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便于境外的业务拓展与经营，而非为了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纳税或调节利润而做的安排，不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四、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主要制度如下：

制定主体	文件名称	条款内容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 31 条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子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子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子公司盈利以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子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子公司将综合考虑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子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制度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子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子公司可以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子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Always Rich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第 22 条 利润分配 22.1 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如果董事们有合理的理由

制定主体	文件名称	条款内容
	Association of Always Rich》	相信，在分配之后，本公司的资产价值将超过负债，并且本公司将有能力支付其到期的债务，则董事们可以通过董事决议授权本公司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金额和向任何成员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可以以现金或实物、股份或其他资产的形式宣布和支付，董事可以为此目的对任何此类资产设定他们认为公平的价值。 22.2 宣告利润分配当日作为库存股的股份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Ming Cycl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ing Cycle》	第 22 条 利润分配 22.1 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如果董事们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分配之后，本公司的资产价值将超过负债，并且本公司将有能力支付其到期的债务，则董事们可以通过董事决议授权本公司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金额和向任何成员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可以以现金或实物、股份或其他资产的形式宣布和支付，董事可以为此目的对任何此类资产设定他们认为公平的价值。 22.2 宣告利润分配当日作为库存股的股份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台湾永祺	《台湾永祺公司章程》	第 33 条 本公司年度决算后如有盈余，除依法完纳一切税捐外，应先弥补以往亏损，次提 10%为法定盈余公积，如尚有盈余由董事会拟具分派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或保留不分配。

根据境外律师 Dentons （BVI） Corp.对 Always Ric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现行有效的法律不存在外汇限制或外汇规范会影响 Always Rich 的分红。

根据境外律师 Dentons （BVI） Corp.对 Ming Cycl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现行有效的法律不存在外汇限制或外汇规范会影响 Ming Cycle 的分红。

根据建业法律事务所对台湾永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永祺如符合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则可办理盈余分派，其唯一股东 Always Rich 得以其投资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余依法办理申报结汇。

五、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台湾永祺是否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永祺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新设成立 Ming Cycle 和 Always Rich，并通过 Always Rich 收购台湾永祺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改委程序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报告	外汇管理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Ming Cycle 设立	无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12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取得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16012733 99 的《业务登记凭证》
2	2015 年 12 月	Always Rich 设立	无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12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取得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16082374 03 的《业务登记凭证》
3	2015 年 12 月	永祺有限通过 Always Rich 收购台湾永祺	无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12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永祺有限新设成立 Ming Cycle 和 Always Rich，并通过 Always Rich 收购台湾永祺时，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常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常州市发改委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整改约谈记录》，常州市发改委对发行人前期违规行为予以确认，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发行人负责人接受了常州市发改委的意见，同时汇报了处理责任人、加强企业合规建设、作出书面承诺等三个方面的整改措施的实施落实情况。常州市发改委确认发行人接受常州市发改委对其境外投资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并已经完成了发改委规定的整改措施，其可以依法依规受理发行人就新项目提出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此前违规行为已处理完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等）存在法律瑕疵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除可向第三方追偿的部分外，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该等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常州市发改委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程序被常州市发改委要求其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的情形，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台湾永祺是否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台湾永祺于 2020 年 5 月受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处罚款新台币 9 万元、2022 年 3 月受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处罚款新台币 16.8 万元，除此之外，台湾永祺在历史沿革、业务、外汇、劳动、环保、税务、知识产权、诉讼、非讼或行政争讼等方面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并经台湾永祺确认，台湾永祺报告期内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涉及诉讼、非诉或行政争诉的记录。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台湾永祺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台湾永祺相关的会议决策文件、收购协议、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财务会计报表；

（二）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情况以及关系；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账，内部交易相关的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了解交易原因、定价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内部交易转移税负的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单体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各控股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利润规模和利润留存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 Dentons （BVI） Corp.、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和税务合规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承担的职能与风险及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分红相关制度；查询境外

律师对 Always Rich、Ming Cycle、台湾永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整改约谈记录》、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规定》《承诺书》及发行人内部关于处理境外投资违规行为有关人员的会议文件、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其设立境外子公司时履行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的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出具的处罚函件、台湾永祺的罚款缴纳凭证等，了解台湾永祺的环保及土地违规情况及处理进展；取得并查阅建业法律事务所对台湾永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了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水污染防治法”、“区域计划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台湾永祺的合规情况及其受到的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台湾永祺的收购价格 11.05 元新台币/股系参考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为 11.48 元新台币/股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收购完成后，台湾永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对台湾永祺的财务核算、人员管理及业务整合，本次收购实现了预期目的；

（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分工合理，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ing Cycle 企业所得税率为 0%，利润留存少并且在合并报表中按照 25%企业所得税率计提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台湾永祺企业所得税率为 20%，略低于境内母公司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已对台湾永祺上述所得税差额部分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通过 5%的税率差异调节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转移税负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境外子公司章程中已制定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不存在限制；

（五）除新设成立 Ming Cycle 和 Always Rich 并通过 Always Rich 收购台湾

永祺时未履行发改委相关程序外，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发行人未因前述程序瑕疵被常州市发改委要求其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亦不存在被常州市发改委处罚的情形；台湾永祺报告期内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涉及诉讼、非诉或行政争诉的记录，除于 2020 年 5 月受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处罚、2022 年 3 月受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处罚之外，台湾永祺在历史沿革、业务、外汇、劳动、环保、税务、知识产权、诉讼、非讼或行政争讼等方面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定。

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All Smiles、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分别为 2.12%、0.47%、0.47%、0.46%，共有 123 名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

（1）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各平台差异，是否存在部分员工同时在多个平台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或非员工持股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公司及大股东是否提供财务资助；

（3）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各平台差异，是否存在部分员工同时在多个平台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或非员工持股的情形

（一）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各平台差异

发行人同时设立了 All Smiles、常州富成、常州祥富及常州达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因考虑中国台湾员工在中国内地直接持股所涉手续较为繁杂及外汇管制等因素，为便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故设立境外公司 All Smiles 作为中国台湾员工的持股平台，在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其他员工的持股平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发行人初始拟定的激励对象人数即超过 50 人，并且考虑到后续激励员工人数增多的可能性，故最终在境内设立常州富成、常州祥富及常州达新 3 家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激励。

（二）是否存在部分员工同时在多个平台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在 4 个持股平台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的时候，不存在激励员工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自 2016 年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由于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退出并转让其出资份额，导致现在存在 4 名员工同时在多个平台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说明
赵阳子	常州富成	普通合伙人	9.80	5.27%	赵阳子于 2021 年 5 月受让孙罗持有的常州富成 9.80 万的出资份额、于 2022 年 8 月受让田锦军持有的常州祥富 9.80 万出资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受让王亮才持有的常州达新 9.80 万出资份额
	常州祥富	普通合伙人	18.41	9.89%	
	常州达新	普通合伙人	9.80	5.36%	
程凯	常州富成	普通合伙人	15.40	8.28%	程凯于 2018 年 7 月受让沈小丽持有的常州富成 7.00 万的出资份额、于 2022 年 5 月受让王河东持有的常州达新 7.00 万出资份额
	常州达新	有限合伙人	7.00	3.83%	
王锁	常州富成	有限合伙人	7.00	3.77%	王锁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常新国持有的常州富成 7.00 万的出资份额、于 2018 年 7 月受让程茂和持有的常州达新 7.00 万出资份额
	常州达新	有限合伙人	7.00	3.83%	
尹秀荣	常州富成	有限合伙人	9.80	5.27%	尹秀荣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夏俊持有的常州富成 9.80 万的出资份额
	常州祥富	有限合伙人	7.00	3.76%	

（三）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或非员工持股的情形

根据常州富成、常州祥富、常州达新有限合伙协议中的约定，合伙人离职时需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根据 All Smiles 的公司章程约定及在激励时激励对象需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对相关激励员工的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离职员工或非员工持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公司及大股东是否提供财务资助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如下：

序号	所在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财产份额	转让对价
1	All Smiles	2016 年 9 月	陈丽安	傅富伟	16,000 股	1.00 美元/股
2	All Smiles	2016 年 9 月	陈丽安	陈致恒	34,000 股	1.00 美元/股
3	All Smiles	2018 年 10 月	蔡旻璇	萧铭仕	10,000 股	1.08 美元/股
4	All Smiles	2018 年 10 月	官纾妍	洪镜枋	10,000 股	1.20 美元/股
5	All Smiles	2018 年 10 月	刘贵方	萧铭仕	15,000 股	1.08 美元/股
6	All Smiles	2018 年 10 月	刘贵方	陈丽安	1,000 股	1.08 美元/股
7	All Smiles	2018 年 10 月	陈致恒	陈丽安	46,000 股	1.08 美元/股
8	All Smiles	2018 年 10 月	杨礼全	许邵钧	20,000 股	1.03 美元/股
9	All Smiles	2019 年 9 月	陈振益	李崇鼎	8,000 股	1.05 美元/股
10	All Smiles	2019 年 9 月	陈振益	萧铭仕	8,000 股	1.05 美元/股
11	All Smiles	2019 年 9 月	蔡秉格	魏毅明	28,000 股	1.05 美元/股
12	All Smiles	2019 年 9 月	庄珮铃	陈佩仪	10,000 股	1.05 美元/股
13	All Smiles	2019 年 9 月	庄珮铃	廖敏富	12,000 股	1.05 美元/股
14	All Smiles	2020 年 5 月	派屈克（Patrick Hoebeke）	陈佩仪	20,000 股	1.00 美元/股[注]
15	All Smiles	2020 年 5 月	林思吟	苏柏谚	13,000 股	1.05 美元/股
16	All Smiles	2020 年 7 月	王妙绮	张嘉友	11,000 股	1.05 美元/股
17	All Smiles	2020 年 7 月	杨纯琪	林亭如	20,000 股	1.05 美元/股
18	All Smiles	2020 年 9 月	胡竣喻	王博正	20,000 股	1.08 美元/股
19	All Smiles	2021 年 7 月	魏毅明	许邵钧	28,000 股	1.15 美元/股
20	All Smiles	2021 年 10 月	陈丽安	洪镜枋	18,500 股	1.12 美元/股
21	All Smiles	2021 年 10 月	陈丽安	洪杏芬	28,500 股	1.12 美元/股
22	常州富成	2018 年 7 月	刘福鹏	张亚新	98,0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23	常州富成	2018 年 7 月	沈小丽	程凯	70,0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序号	所在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财产份额	转让对价
24	常州富成	2018 年 7 月	程凯	许小五	70,0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25	常州富成	2018 年 7 月	陈广营	陈广训	98,0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26	常州富成	2019 年 6 月	张献松	申晨伟	70,000 元	1.04 元人民币/股
27	常州富成	2020 年 12 月	刘加远	周伟佳	70,000 元	1.08 元人民币/股
28	常州富成	2021 年 5 月	孙罗	赵阳子	98,000 元	1.15 元人民币/股
29	常州富成	2022 年 1 月	张亚新	张志营	70,000 元	1.19 元人民币/股
30	常州富成	2022 年 1 月	张亚新	申晨伟	28,000 元	1.19 元人民币/股
31	常州富成	2022 年 5 月	夏俊	尹秀荣	98,0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32	常州富成	2022 年 5 月	杨金华	李德邻	70,0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33	常州富成	2022 年 5 月	常新国	王锁	70,0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34	常州富成	2022 年 12 月	贾林吉	闵燕平	70,000 元	1.30 元人民币/股
35	常州祥富	2018 年 7 月	吴启龙	杨红刚	86,1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36	常州祥富	2018 年 7 月	王艳平	王阿娟	70,0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37	常州祥富	2018 年 7 月	马敬朋	吴艳玲	70,0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38	常州祥富	2018 年 7 月	陈广林	刘建峰	70,0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39	常州祥富	2020 年 12 月	潘志能	闫庆龙	70,000 元	1.08 元人民币/股
40	常州祥富	2020 年 12 月	刘建峰	秦燕	70,000 元	1.08 元人民币/股
41	常州祥富	2021 年 6 月	詹玉琼	肖德志	70,000 元	1.15 元人民币/股
42	常州祥富	2022 年 5 月	杨红刚	辛岩	86,1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43	常州祥富	2022 年 5 月	刘建峰	壮甄	70,0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44	常州祥富	2022 年 5 月	杨家军	杨耀祖	70,0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45	常州祥富	2022 年 5 月	张平	徐仲	70,0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46	常州祥富	2022 年 8 月	田锦军	赵阳子	98,0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47	常州达新	2018 年 7 月	程茂和	王锁	70,000 元	1.06 元人民币/股
48	常州达新	2020 年 11 月	张波	张响	70,000 元	1.08 元人民币/股
49	常州达新	2021 年 11 月	张波	张春平	70,000 元	1.08 元人民币/股
50	常州达新	2021 年 6 月	朱申申	史等宁	70,000 元	1.15 元人民币/股
51	常州达新	2021 年 6 月	刘文俊	何凯丽	66,000 元	1.15 元人民币/股
52	常州达新	2021 年 12 月	王亮才	赵阳子	98,000 元	1.16 元人民币/股
53	常州达新	2022 年 5 月	王河东	程凯	98,000 元	1.25 元人民币/股

注：派屈克因去世退出持股平台，All Smiles 先对其股份回购再转让给陈佩仪。

2、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常州富成、常州祥富、常州达新在其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本有限合伙企业中任一有限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的，该合伙人（或其监护人或继承人）应将该合伙人已持有的财产份额回售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决议指定的常州永祺在职员工；本有限合伙企业中任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的，该合伙人（或其监护人或继承人）应将该合伙人已持有的财产份额回售给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指定的常州永祺在职员工。前述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决议指定的人员或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指定的人员称为“购回受让方”：（1）因与常州永祺签署的劳动合同期满且常州永祺不再与其续签，或由常州永祺根据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其聘用关系的；（2）其在常州永祺完成中国大陆地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提出辞职的；（3）其终止与常州永祺公司劳动关系的情形（包括退休）；（4）其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常州永祺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约定；（5）其因个人不当行为造成常州永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6）其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7）全体合伙人会议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根据该约定，常州富成、常州祥富、常州达新中的合伙人离职时，需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All Smiles 在公司章程（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中约定，在本章程的规定下，除了认股权证外，任何股东可以通过任何一般或者通用格式的书面文件或者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任何格式的文件转让其所有的任何股份。该文书应当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或其代表签署，转让人仍为股份转让人的持有人，直到转让登记完成和受让人的名字被记入股东名册为止。根据持股平台激励时的激励计划，激励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因此，后续 All Smiles 的股份在转让时，受让方也原则上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3、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上述激励对象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因资金紧张向他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二）公司及大股东是否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持股平台	借款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借款事项	是否偿还
1	All Smiles	傅富伟	5.00	出资中 1.6 万美元系向张泰山借款	是
2	All Smiles	陈佩仪	4.20	出资中 2 万美元系向张泰山借款	否，将于 2026 年年底前偿还完毕
3	All Smiles	王怡华	5.00	出资中 43 万新台币（约 1.3 万美元）系向张忠明借款	是
4	All Smiles	李玉泉	5.00	出资中 1.6 万美元系向张泰山借款	是
5	All Smiles	王博正	3.80	出资中 64 万新台币（约 2 万美元）系向张泰山借款	否，将于 2025 年年底前偿还完毕
6	All Smiles	陈振益	5.00	出资中 3 万美元系向妹妹陈秋霞借款；1.6 万美元系向张泰山借款	是
7	All Smiles	李兆哲	2.50	出资中 2.5 万美元系向姐姐李佩郁借款	是
8	All Smiles	陈丽安	4.70	出资中 1.2 万美元系向张泰山借款	是
9	All Smiles	洪镜枋	3.85	出资中 1 万美元系向张泰山借款	是
10	All Smiles	林思吟	1.30	全部 1.3 万美元出资系向张泰山借款	是
11	All Smiles	王妙绮	2.20	全部 2.2 万美元出资系向张泰山借款	是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借款用于缴纳公司股权激励款项的情形。

三、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

发行人激励对象为持股平台首次授予时点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特助、协理、部门经理、副理、稽核、总稽核及课长、副课长、组长和资深专员等部分业务骨干，包含生产部门、管理部门、销售部门、产品开发部门等各主要部门的负责人。

激励对象可认缴份额总体原则如下：

序号	任职/职级情况	工作时间	可认缴金额（万美元）
1	课长、副课长、组长和初级资深专员等部分业务骨干	原则上可认缴最高金额为 1 万美元	
2	副理、稽核、高级资深专员	3 年以下	1.1
		3-6 年	1.2
		6-9 年	1.3
		9 年以上	1.6
3	部门经理、总稽核	3 年以下	1.6
		3-6 年	1.8
		6-9 年	2.0
		9 年以上	2.5
4	协理、总经理特助	3 年以下	2.5
		3-6 年	2.8
		6-9 年	3.1
		9 年以上	5.0
5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年以下	3.8
		3-6 年	4.2
		6-9 年	4.6
		9 年以上	5.0

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为发行人境内的 3 个持股平台，其激励对象多数为课长、副课长、组长和初级资深专员等业务骨干，在最高认购金额下，以自愿入股、自愿确定认购金额为原则确定最终入股人员和认购的注册资本，认购的金额为 1 万美元及以下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认缴份额原则，超过 1 万美元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因为职位系副理及以上职位，具体如下：

序号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人	股权激励时职位/职级	发行人体系入职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占该持股平台比例	是否超额认购及原因
1	常州富成	程凯	经理、职工监事	2001.6	20.80	11.15%	是，系工程开发部经理，曾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价值，且担任常州富成的普通合伙人、承担管理职责
2	常州达新	董运强	经理	2014.3	10.40	5.97%	否
3	常州富成	孙罗	副理	2001.7	9.10	4.88%	否

序号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人	股权激励时职位/职级	发行人体系入职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占该持股平台比例	是否超额认购及原因
4	常州富成	陈广营	副理	2002.3	9.10	4.88%	否
5	常州富成	刘福鹏	副理	2002.9	9.10	4.88%	否
6	常州富成	夏俊	副理	2005.3	9.10	4.88%	否
小计					67.60	36.64%	-
7	常州祥富	田锦军	副理	2002.9	9.10	5.11%	否
8	常州祥富	张义柱	副理	2003.6	9.10	5.11%	否
9	常州祥富	滕强	副理	2001.8	9.10	5.11%	否
小计					27.30	15.33%	-
10	常州达新	刘常伦	副理	2002.3	9.10	5.22%	否
11	常州达新	王亮才	副理	2002.4	9.10	5.22%	否
12	常州达新	张春平	副理	2003.10	9.10	5.22%	否
13	常州祥富	赵阳子	法务（相当于副理）	2016.4	7.15	4.01%	否
14	常州祥富	吴启龙	副理	2015.9	7.15	4.01%	否
15	常州达新	郭志刚	副理	2015.9	7.15	4.10%	否
小计					48.75	27.78%	-

All Smiles 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激励对象多数在发行人体系担任副理以上的职务，其所任职务、工作年限为授予份额的重要考虑因素，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存在一定相关性，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职位/职级	发行人体系入职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是否超额认购及原因
1	张忠明	副总经理	1993.8	50,000	4.14%	否
2	陈振益	协理	2000.5	50,000	4.14%	否
3	王怡华	协理	2003.9	50,000	4.14%	否
4	李玉泉	协理	1999.11	50,000	4.14%	否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职位/职级	发行人体系入职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是否超额认购及原因
5	陈丽安	总经理特助	2000.11	50,000	4.14%	否
6	傅富伟	协理	1996.3	34,000	2.82%	否
7	林建宏	经理	2010.12	32,000	2.65%	是，系发行人重点培养对象，拟培养为销售中心主管
8	许邵钧	财务负责人	2016.3	30,000	2.49%	否
9	洪明吉	协理	2010.8	28,000	2.32%	否
10	蔡秉格	协理	2010.7	28,000	2.32%	否
11	李兆哲	协理	2014.4	25,000	2.07%	否
12	李崇鼎	总经理特助	2016.3	25,000	2.07%	否
13	陈添烟	协理	2015.7	25,000	2.07%	否
14	黄姿媚	经理	1989.9	22,000	1.82%	否
15	张慧茹	经理	1999.10	22,000	1.82%	否
16	黄裕昌	经理	2000.4	22,000	1.82%	否
17	邵玉堂	经理	2001.2	22,000	1.82%	否
18	孔丽君	经理	2001.12	22,000	1.82%	否
19	王妙绮	经理	2003.4	22,000	1.82%	否
20	林荣富	经理	2003.10	22,000	1.82%	否
21	庄佩铃	经理	1999.9	22,000	1.82%	否
22	谢志忠	经理	2004.8	22,000	1.82%	否
23	陈世如	经理	2005.8	22,000	1.82%	否
24	杨礼全	经理	2014.10	20,000	1.66%	是，系发行人重点培养对象，拟培养为财务部门主管
25	派屈克（Patrick Hoebeke）	协理	2001.4	20,000	1.66%	否
26	朱伟志	经理	2007.5	20,000	1.66%	否
27	林明珠	经理	2009.2	20,000	1.66%	否
28	胡竣喻	经理	1999.4	20,000	1.66%	否
29	吕中正	经理	2006.6	20,000	1.66%	否
30	蔡荣辉	经理	2011.5	18,000	1.49%	否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职位/职级	发行人体系入职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是否超额认购及原因
31	王博正	经理	2011.11	18,000	1.49%	否
32	李秀珍	高级资深专员	1995.7	16,000	1.33%	否
33	刘贵方	稽核部主管	2015.9	16,000	1.33%	否
34	陈威仁	高级资深专员	2000.3	14,000	1.16%	否
35	吕国至	高级资深专员	2003.10	14,000	1.16%	否
36	林思吟	副理	2007.3	13,000	1.08%	否
37	李厚润	副理	2008.8	13,000	1.08%	否
38	陈佩仪	副理	2011.7	12,000	0.99%	否
39	陈致恒	副理	2012.2	12,000	0.99%	否
40	何有礼	副理	2010.12	12,000	0.99%	否
41	杨纯琪	高级资深专员	2014.10	11,000	0.91%	否
42	戴廷芸	高级资深专员	2015.7	11,000	0.91%	否
43	陈清旸	初级资深专员	1998.8	10,000	0.83%	否
44	许美云	课长	2005.5	10,000	0.83%	否
45	邱金燕	课长	1995.6	10,000	0.83%	否
46	袁育民	初级资深专员	1996.2	10,000	0.83%	否
47	洪吉明	初级资深专员	1997.3	10,000	0.83%	否
48	吴哲慈	初级资深专员	2002.1	10,000	0.83%	否
49	洪镜枋	经理	2004.6	10,000	0.83%	否
50	陈婷如	初级资深专员	2004.7	10,000	0.83%	否
51	洪杏芬	课长	2001.2	10,000	0.83%	否
52	李云风	初级资深专员	2005.3	10,000	0.83%	否
53	何承缙	初级资深专员	2005.6	10,000	0.83%	否
54	钟正龙	初级资深专员	2005.6	10,000	0.83%	否
55	蔡旻璇	副理	2014.3	10,000	0.83%	否
56	曾文毅	初级资深专员	1993.8	10,000	0.83%	否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职位/职级	发行人体系入职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是否超额认购及原因
57	吴铭濠	初级资深专员	2005.5	10,000	0.83%	否
58	卓志谋	副理	2009.3	10,000	0.83%	否
59	林秀芳	初级资深专员	1989.2	10,000	0.83%	否
60	郑淑敏	初级资深专员	2003.5	10,000	0.83%	否
61	官纾妍	初级资深专员	2011.1	10,000	0.83%	否
62	周欣蓉	初级资深专员	2008.5	10,000	0.83%	否
63	杨鹏翰	初级资深专员	2010.3	10,000	0.83%	否

综上，发行人综合考虑激励对象所任职务、职级、工作年限、历史贡献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等具体情况确定授予份额的数量，其所任职务和工作时间为授予份额的重要考虑因素，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All Smiles 出资人或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查阅境外律师对 All Smi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各平台差异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持股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各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二）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与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激励背景、定价情况、出资来源；取得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流水，核查是否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于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取财务资助的激励对象，获取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相关的证明材料及还款凭证，并通过访谈了解借款背景和还款情况；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

（三）查阅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股份/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并对激励对象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存在 4 名员工同时在多个平台持股的情况，主要由于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退出并转让其出资份额所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离职员工或非员工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激励对象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因资金紧张向他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除了本回复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借款用于缴纳公司股权激励款项的情形；

（三）发行人综合考虑激励对象所任职务、职级、工作年限、历史贡献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等具体情况确定授予份额的数量，其所任职务和工作时间为授予份额的重要考虑因素，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0、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与合胜贸易等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胜贸易销售自行车整车及配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5.00 万元、565.80 万元、1,131.09 万元、370.10 万元，相关销售均为发行人直接发货至最终客户，合胜贸易不持有存货;(3）Dorel Sports 为发行人前两大客户之一，也是合胜贸易第一大客户;(4）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所持有合胜贸易股权转让给合胜贸易其他股东;(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预付款项 199.02 万元购买七星段 195-1 号土地,因土地无法过户退回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

（1）通过合胜贸易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合胜贸易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量化分析公司与合胜贸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定价是否与第三方客户一致，同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是否与第三方客户一致，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情况；

（2）报告期内合胜贸易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要交易产品、平均单价、金额，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分别占其销售采购的比例；

（3）报告期内公司、合胜贸易向 DorelSports 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重叠的情形；

（4）合胜贸易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价格、作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

（5）七星段 195-1 号土地无法办理过户的原因，相关原因在交易前是否已经存在，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存在非关联化、直接或间接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7）列表对比关联采购和销售与非关联采购销售的价格、数量和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关联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8）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背景，是否支付担保费用，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9）是否存在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支付款项又流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和员工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资金流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通过合胜贸易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合胜贸易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量化分析公司与合胜贸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定价是否与第三方客户一致，同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是否与第三方客户一致，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情况；

（一）通过合胜贸易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以面向品牌商客户的直销为主，产品最终销售地遍布欧洲、亚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几乎全球主要大洲。由于跨国、跨境贸易业务需要专业知识与技能储备，考虑到学习成本、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很多企业倾向于通过贸易商来实现商品销售或采购以降低相关成本。贸易商作为产业链分工不断细化的结果，在商品全球化流通过程中承担了重要角色。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中有 14.98%的客户为以贸易为主要业务模式的贸易商客户。2020 年-2022 年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4.00%和 5.09%，占比较低，是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

单位：万元

客户所属行业	客户数量（家）	2022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贸易商	37	9,905.56	8,878.33	7,335.35

客户所属行业	客户数量（家）	2022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7	194,640.12	222,023.57	204,738.27
贸易类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98%	5.09%	4.00%	3.58%

1、合胜贸易是专业运动产品贸易公司

合胜贸易为公司众多贸易商客户中的一员，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童车零配件及相关运动产品的贸易业务，合胜贸易从公司处采购相关产品销售给其下游客户以赚取贸易差价。合胜贸易专注于运动产品的贸易业务，熟悉客户及供应商所处国家和地区针对运动产品的相关海关政策及相关操作流程，能够有效提高商品流转效率。

2、合胜贸易具备较大的业务规模

合胜贸易 2020-2022 年销售额分别为 112,210.79 万新台币、226,978.20 万新台币和 168,361.06 万新台币（未经审计），折合人民币分别约 26,716.86 万元、54,042.43 万元和 40,085.97 万元，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合胜贸易从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占其全部采购额比例均不足 3%，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对其整体业务影响较小。

3、合胜贸易与公司仅有 pon.bike 客户重叠且提供产品有显著差异

经对比合胜贸易客户名单与公司客户名单，公司与合胜贸易仅有 1 家重叠客户 pon.bike，主要是由于 pon.bike 系行业内最大的自行车品牌商，业务规模非常大。合胜贸易与公司向 pon.bike 提供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提供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合胜贸易主要提供童车及配件，两家公司同为 pon.bike 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4、公司向合胜贸易销售的产品销售至全球多地

根据公司根据向合胜贸易销售的产品的交付目的地情况统计发现其产品销售至南美洲、欧洲、亚洲多地，符合其作为贸易商的业务特征。不存在个别地点集中交付及售后退回的情况。

公司取得合胜贸易订单后，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成本以及一

定的利润水平给予报价，并组织生产以获取生产经营利润，双方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为合乎商业逻辑的市场行为，存在客观的合理性。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市场化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多收入和利润，提高股东回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二）公司与合胜贸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合胜贸易出于商业机密考虑，拒绝提供其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细节信息。故无法比较合胜贸易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交易方采购或者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公司作为车架、前叉产品的生产厂家，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即为车架、前叉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

（三）公司与合胜贸易的交易情况与第三方客户对比

1、定价方式

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定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报价的定价方式一致，均为成本加成法，合胜贸易根据其客户要求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等，加上一定的利润空间向合胜贸易报价，双方确认价格后发行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活动并交付。

2、毛利率水平比较

公司向合胜贸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车架、前叉等零配件。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具体交易品种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分类	收入	毛利率	公司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差异
2022 年	车架	483.85	21.55%	24.40%	-2.85%
	零配件	281.21	36.92%	17.32%	19.61%
	前叉	15.68	22.75%	24.71%	-1.95%
	合计	780.74	27.11%	23.22%	3.89%
2021 年	车架	648.53	23.70%	21.94%	1.76%
	零配件	463.96	18.21%	17.02%	1.19%
	前叉	18.60	21.63%	17.87%	3.76%
	合计	1,131.09	21.40%	21.10%	0.30%
2020 年	车架	290.12	-4.29%	16.79%	-21.08%

	零配件	253.7	18.03%	17.36%	0.67%
	前叉	21.98	14.73%	11.64%	3.09%
	合计	565.8	6.46%	16.52%	-10.06%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交易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随市场状况存在一定波动，且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且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20 年对合胜贸易的交易低于公司同类产品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21 年和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相同，2022 年则高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其中 2020 年整体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向合胜贸易销售的部分车架产品出现瑕疵返修，因此当期车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显著偏低。剔除该批次产品的影响，公司其他对合胜贸易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7.78%，稍高于当年公司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 15.59%。2022 年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高于整体毛利率主要是由于销售的零配件毛利率较高，该部分以进口零配件为主，报价的时候以快递运输估算成本进行报价，实际采购中与其他进口零部件一起运回，实际运输成本较低，抬高了毛利率水平。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胜贸易的销售毛利率略微高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其他业务中以大客户集团为主，在业务量的支撑下，毛利率会适当做出让步，而相比之下合胜贸易的业务量相对较小，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轻度偏高。

3、交易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产品分类	收入	数量	单价	平均单价	差价
2022 年	车架	483.85	0.65	749.92	250.36	499.57
	零配件	281.21	131.45	2.14	4.33	-2.19
	前叉	15.68	0.05	287.79	65.03	222.76
2021 年	车架	648.53	1.04	622.27	193.08	429.19
	零配件	463.96	38.10	12.18	4.91	7.27
	前叉	18.60	0.06	319.56	40.01	279.55
2020 年	车架	290.12	0.55	526.92	148.51	378.41
	零配件	253.70	45.09	5.63	1.21	4.42
	前叉	21.98	0.19	116.90	31.94	84.97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产品交易均价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交易均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

具体到产品细分型号与公司整体产品销售型号的数量差异很大，因此销售价格差异也比较大，由于具体型号的巨大差异，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四）不存在售后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售后退回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合胜贸易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要交易产品、平均单价、金额，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分别占其销售采购的比例；

（一）合胜贸易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合胜贸易出于商业机密考虑，拒绝提供其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细节信息，无法准确获知其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由于合胜贸易为一家贸易公司，其从永祺车业购买的产品一般是直接运送到其下游客户的指定交货地点。因此公司根据向合胜贸易销售的产品的交付目的地情况对合胜贸易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最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的销售/交付地点按照国家和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交付地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品类	销售金额	品类	销售金额	品类	销售金额
南美洲.巴西	车架	300.79	车架	458.16	车架	264.77
	零配件	228.52	零配件	395.73	零配件	232.31
	前叉	13.38	前叉	15.43	前叉	18.51
	小计	**542.69**	**小计**	**869.32**	**小计**	**515.58**
欧洲.斯洛伐克	零配件	1.20	零配件	51.80	零配件	0.18
	前叉	2.31	前叉	3.17	前叉	3.40
	车架	155.39	车架	160.54	车架	25.35
	小计	**158.89**	**克小计**	**215.50**	**小计**	**28.93**
欧洲.葡萄牙	车架	27.67	车架	29.83	车架	-
	零配件	1.41	零配件	-	零配件	-
	小计	**29.08**	**小计**	**29.83**	**小计**	**-**
亚洲.中国	零配件	50.08	零配件	16.44	零配件	21.21

销售/交付地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品类	销售金额	品类	销售金额	品类	销售金额
	前叉	-	前叉	-	前叉	0.07
	小计	**50.08**	**小计**	**16.44**	**小计**	**21.28**
合计	**-**	**780.74**	**-**	**1,131.09**	**-**	**565.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合胜贸易的产品主要交付给位于巴西和斯洛伐克的下游客户，且各年度交付至这两个国家的销售额占比均在 90%以上，是合胜贸易从公司采购的产品的主要交付地。合胜贸易销售到各个国家的产品类型多样，符合零配件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基于上述分析，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认为合胜贸易已经就其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将产品积压在销售渠道中的情况。

（二）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分别占其销售采购的比例

1、公司向合胜贸易销售商品情况

根据合胜贸易提供的前 10 大客户统计和前 10 大供应商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合胜贸易之间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新台币

年度	合胜向永祺采购额	合胜采购总额	占比
2022 年度	2,262.61	153,657.08	1.47%
2021 年度	4,996.50	197,699.08	2.53%
2020 年度	3,507.64	141,217.57	2.48%
合计	**10,766.75**	**492,573.73**	**2.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合胜口径采购额与公司口径销售额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所使用汇率差异、会计政策不同导致收入与采购跨期差异等。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给合胜贸易的产品金额占合胜贸易的采购总额的占比均低于 3%，合胜贸易不存在对公司产品及采购渠道构成依赖的情况。

2、公司向合胜贸易采购商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向合胜贸易采购电池一批，采购金额 22.34 万元人民币。根据合胜贸易销售数据，合胜贸易当期销售总额为 173,804.16 万元新台币，约 41,113.34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合胜贸易采购占比为 0.05%，占比极低。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胜贸易向 Dorel Sports 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重叠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胜贸易向 Dorel Sports 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合胜贸易向 Dorel Sports 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根据合胜贸易提供的报告期前 10 大客户名单及销售额统计和分类，报告期内合胜贸易向 Pon.bike（即 Dorel Sports）及其他客户销售的金额以及占同类产品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2022 年度	童车	成车	零件	年度合计
Pon.bike	19,724.35	-	24,309.30	44,033.64
Pon.bike 占比	41.26%	-	20.16%	26.15%
2021 年度	**童车**	**成车**	**零件**	**年度合计**
Pon.bike	82,326.06	-	31,498.30	113,824.36
Pon.bike 占比	63.38%	-	32.44%	50.15%
2020 年度	**童车**	**成车**	**零件**	**年度合计**
Pon.bike	73,226.59	9,047.88	19,596.59	101,871.06
Pon.bike 占比	67.38%	100.00%	34.94%	58.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合胜贸易向 Pon.bike 销售的产品以零件和童车为主，Pon.bike 为合胜贸易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合胜贸易向 Pon.bike 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1%、50.15%和 26.15%，占比呈下降趋势。

2、公司向 Pon.bike 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向 Pon.bike 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车架	电助力自行车	共享单车	滑板车	零配件	前叉	自行车	年度合计
Pon.bike	1,946.58	8,643.90	-	-	404.08	15.50	45,756.53	56,766.59
占比	5.68%	32.38%	-	-	5.26%	0.48%	43.48%	29.16%
2021 年度	**车架**	**电助力自行车**	**共享单车**	**滑板车**	**零配件**	**前叉**	**自行车**	**年度合计**
Pon.bike	912.09	9,768.56	-	-	157.72	5.77	59,681.41	70,525.56

占比	3.18%	34.12%	-	-	4.08%	0.22%	54.81%	31.76%
2020 年度	**车架**	**电助力自行车**	**共享单车**	**滑板车**	**零配件**	**前叉**	**自行车**	**年度合计**
Pon.bike	703.45	9,286.39	-	-	584.80	156.44	38,962.67	49,693.75
占比	3.72%	42.20%	-	-	15.60%	9.28%	49.19%	24.27%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 Pon.bike 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车架、前叉和零配件产品占公司向 Pon.bike 整体销售额的比例在 5%以内。

3、合胜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重叠的情形

根据合胜贸易提供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名单，合胜贸易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占比均在 99%以上，经比较合胜贸易前 10 大客户与公司客户名单，除 Pon.bike 旗下的多家客户存在重叠外，不存在其他客户重叠的情形。

四、合胜贸易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价格、作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

（一）合胜贸易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合胜贸易于 1992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台中市成立，由于合胜贸易与永祺车业均涉及自行车销售相关业务，出于谨慎性考虑，永祺车业实控人及其近亲属 11 人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合胜贸易合计 32%的股份转让予合胜贸易的原股东。

本次转让前，陈鸿仁家族、吴国名家族分别持有合胜贸易 24%、22%股份，合计持有 46%股份，吴国名、陈鸿仁、傅美玲任董事，其中吴国名为董事长。本次转让前，合胜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仁	本人	1,440,000	8.00%
2	陈致恒	陈鸿仁儿子	630,000	3.50%
3	陈皇志	陈鸿仁儿子	630,000	3.50%
4	孙淑珍	陈鸿仁配偶	810,000	4.50%
5	陈鸿祥	陈鸿仁兄弟	810,000	4.50%
陈鸿仁家族小计			**4,320,000**	**24.00%**
6	吴国名	本人	9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吴国宾	吴国名弟弟	810,000	4.50%
8	吴金真	吴国名妹妹	360,000	2.00%
9	林明兴	吴国名配偶弟弟	360,000	2.00%
10	林佳姿	吴国名配偶	360,000	2.00%
11	吴珍奇	吴国名妹妹	360,000	2.00%
12	吴沁璇	吴国名女儿	180,000	1.00%
13	吴允皓	吴国名儿子	180,000	1.00%
14	林秀香	吴国名配偶的母亲	270,000	1.50%
15	林益彰	吴国名配偶的弟弟	180,000	1.00%
吴国名家族小计			**3,960,000**	**22.00%**
16	张泰山	本人	540,000	3.00%
17	林丽华	张泰山配偶	540,000	3.00%
18	张怡惠	张泰山女儿	540,000	3.00%
19	张嘉友	张泰山儿子	540,000	3.00%
20	洪秀芬	本人	900,000	5.00%
21	洪伟峻	本人	900,000	5.00%
22	刘冠志	本人	630,000	3.50%
23	蔡佩汝	何有辛配偶	270,000	1.50%
24	何宗谕	何有辛儿子	180,000	1.00%
25	何亚韩	何有辛女儿	180,000	1.00%
26	廖秀龄	本人	540,000	3.00%
序号 16-26 小计			**5,760,000**	**32.00%**
27	庄郑妃芳	本人	630,000	3.50%
28	庄萧美惠	本人	630,000	3.50%
29	傅美玲	本人	270,000	1.50%
30	林昌照	本人	270,000	1.50%
31	陈慧珈	本人	270,000	1.50%
32	蔡 菁	本人	270,000	1.50%
33	林大免	本人	180,000	1.00%
34	陈秋妃	本人	180,000	1.00%
35	李庆焜	本人	180,000	1.00%
36	林思羽	本人	180,000	1.00%
37	谢明娟	本人	18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卓惠卿	本人	180,000	1.00%
39	张凤珊	本人	180,000	1.00%
40	李秋奇	本人	180,000	1.00%
41	卓姵君	本人	180,000	1.00%
序号 27-41 小计			**3,960,000**	**22.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可知，本次转让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股权结构及合胜贸易董事会均不能对合胜贸易形成控制。另外，经访谈吴国名，合胜贸易系由陈鸿仁和吴国名家族主导经营。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合胜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价格、作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

2021 年 11 月，永祺车业实控人及其近亲属 11 人将其持有的合胜贸易合计 32%的股份转让予合胜贸易的原股东，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价格和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新台币/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交易价格	转让数量（万股）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比例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	张泰山	陈致恒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54.00	已支付	3.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2	林丽华	庄萧美惠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54.00	已支付	3.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3	张怡惠	陈皇志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54.00	已支付	3.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4	张嘉友	庄郑妃芳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54.00	已支付	3.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5	洪秀芬	傅美玲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90.00	已支付	5.00%	2021 年 11 月 9 日
6	廖秀龄	庄萧美惠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54.00	已支付	3.00%	2021 年 11 月 9 日
7	刘冠志	庄郑妃芳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63.00	已支付	3.50%	2021 年 11 月 9 日
8	洪伟峻	吴国名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90.00	已支付	5.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9	蔡佩汝	吴国名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27.00	已支付	1.50%	2021 年 11 月 5 日
10	何宗谕	吴允皓	合胜贸易股东	16.60	18.00	已支付	1.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11	何亚韩	吴沁璇	合胜贸易	16.60	18.00	已支付	1.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交易价格	转让数量（万股）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比例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股东					
合计					576.00	-	32.00%	-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16.60 元新台币/股系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定价，根据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合胜贸易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价值为 16.54-18.28 元新台币，经协商，最终以 16.60 元新台币/股作为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完成后，合胜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鸿仁[注]	本人	1,440,000	8.00%
2	陈致恒	陈鸿仁儿子	1,170,000	6.50%
3	陈皇志	陈鸿仁儿子	1,170,000	6.50%
4	孙淑珍	陈鸿仁配偶	810,000	4.50%
5	陈鸿祥	陈鸿仁兄弟	810,000	4.50%
陈鸿仁家族小计			**5,400,000**	**30.00%**
6	吴国名	本人	2,070,000	11.50%
7	吴国宾	吴国名弟弟	810,000	4.50%
8	吴金真	吴国名妹妹	360,000	2.00%
9	林明兴	吴国名配偶弟弟	360,000	2.00%
10	林佳姿	吴国名配偶	360,000	2.00%
11	吴珍奇	吴国名妹妹	360,000	2.00%
12	吴沁璇	吴国名女儿	360,000	2.00%
13	吴允皓	吴国名儿子	360,000	2.00%
14	林秀香	吴国名配偶的母亲	270,000	1.50%
15	林益彰	吴国名配偶的弟弟	180,000	1.00%
吴国名家族小计			**5,490,000**	**30.50%**
16	庄郑妃芳	本人	1,800,000	10.00%
17	庄萧美惠	本人	1,710,000	9.50%
18	傅美玲	本人	1,170,000	6.50%
19	林昌照	本人	270,000	1.50%
20	陈慧珈	本人	270,000	1.50%
21	蔡 菁	本人	270,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林大免	本人	180,000	1.00%
23	陈秋妃	本人	180,000	1.00%
24	李庆焜	本人	180,000	1.00%
25	林思羽	本人	180,000	1.00%
26	谢明娟	本人	180,000	1.00%
27	卓惠卿	本人	180,000	1.00%
28	张凤珊	本人	180,000	1.00%
29	李秋奇	本人	180,000	1.00%
30	卓姵君	本人	180,000	1.00%
序号 16-30 小计			**7,110,000**	**39.50%**
合计			**18,000,000**	**100.00%**

注：陈鸿仁于 2021 年 11 月去世，其持有的合胜贸易 1,440,000 股股份，分别由其子陈致恒继承 720,000 股、其子陈皇志继承 720,000 股。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上述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 11 人分别在 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获得合胜贸易的分红资金流入，在 2021 年 11 月获得股份转让款资金流入，在 2022 年后，上述自然人与合胜贸易无资金往来。

经访谈，上述股份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交易双方支付了转让对价并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所转让股份不存在代持。

综上，上述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七星段 195-1 号土地无法办理过户的原因，相关原因在交易前是否已经存在，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兴办工业人使用毗连非都市土地扩展计划申请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兴办工业人因扩展工业需使用毗连非都市土地者，应规划变更土地总面积百分之十之土地作为绿地。台湾永祺于 2019 年 3 月向台中市政府提交《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二厂兴办事业扩展计划书》，申请毗连非都市土地扩展、办理变更编定及厂房改建，台中市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出具函件，核准前述扩展计划，并依据前述规定将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95 地

号进行分割，其中，195-1 地号变更编定为作为绿地的“国土保安用地”，195 地号其余部分变更编定为供工厂及有关工业设施建筑使用的丁种建筑用地。

台湾永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蔡芳勋及陈鸿仁签订《土地买卖契约书》，约定其向前述自然人购买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95 地号土地，土地面积为 150.89 坪，土地价款为新台币 1,571.8 万元。

根据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台湾永祺的说明，台湾永祺向蔡芳勋、陈鸿仁购买土地后，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产权变更过程中，因当地主管部门认为台湾永祺作为陆资企业无法持有“国土保安用地”，七星段 195-1 号土地无法办理过户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土地购置款由蔡芳勋、陈鸿仁退还给台湾永祺，且蔡芳勋、陈鸿仁需根据中国台湾地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台湾永祺支付资金占用费 39,940.40 元。

综上，七星段 195-1 号土地因其土地性质导致无法办理过户，具有客观原因，该等客观情况在交易前已经存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存在非关联化、直接或间接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公司已经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第三节：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	不适用
		6、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适用
		7、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	不适用
		6、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的情况；核对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大额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发行人董监高个人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关联法人的交易对手方之间的重叠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直接或间接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七、列表对比关联采购和销售与非关联采购销售的价格、数量和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关联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一）关联销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仅有向合胜贸易的销售，相关交易价格及数量的比较和差异情况、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第一问相关回复内容。

（二）关联采购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向关联方合胜贸易和维豪车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电池、车手横管、车手立管三个种类原材料，相关采购数量、价格与当期公

司同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采购数量（个）	关联采购单价（元/个）	非关联采购数量（万个）	非关联采购均价（元/个）
合胜贸易-电池	175.00	1,276.42	5.58	1,039.60
维豪车料-车手横管	30.00	210.72	247.21	22.31
维豪车料-车手立管	23.00	48.96	60.76	27.29

根据上表，公司向维豪车料采购的车手立管和车手横管单价高于非关联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具体产品型号差异。其中车手横管采购单价远高于非关联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该批次 30 个车手横管均为碳纤维材质，属于高端自行车原材料材质，因此采购单价远高于采购均价。

2020 年-2022 年，公司向自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保护盘，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较同期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采购数量（个）	关联采购单价（元/个）	非关联采购数量（万个）	非关联采购均价（元/个）
2020 年	42,593	3.65	47.46	1.93
2021 年	74,154	3.23	60.298	1.59
2022 年	47,336	3.28	56.79	1.65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万个保护盘，采购总额较小，采购价格相对较为稳定，高于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自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保护盘型号属于中高端型号，品质和价格较普通产品高，因此采购单价也高于公司非关联采购均价。

八、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背景，是否支付担保费用，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台湾永祺、Ming Cycle 接受张泰山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人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万新台币）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注]	备注
1	张泰山	台湾永祺、Ming Cycle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新台币 1.5 亿元；美元 1,700 万元	27,442.88	2022-6-26 至 2023-6-25	正在履行	发行人光兴路 462 巷 10 号、50 号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张泰	台湾永祺、	中国信托商	美元 1,000 万	11,000.00	2022-7-28	正在履	-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人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万新台币）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注]	备注
	山	Ming Cycle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至 2023-7-31	行	
3	张泰山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新台币 2 亿元；出口押汇：美元 300 万元；专项额度：新台币 1 亿元	16,000.00	2022-5-9 至 2023-5-3	正在履行	-
4	张泰山	台湾永祺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600 万元	5,500.00	2022-10-10 至 2023-10-31	正在履行	-
5	张泰山	台湾永祺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融资：美元 600 万元；短期放款：新台币 7,500 万元	5,000.00	2022-6-1 至 2023-6-1	正在履行	-

注：以上授信及担保履行情况统计截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为满足台湾永祺、Ming Cycle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作为台湾永祺、Ming Cycle 的董事，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事宜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台湾永祺、Ming Cycle 未就上述关联担保向张泰山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关联担保系基于台湾永祺、Ming Cycle 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若未来相关银行对该等借款有保证担保要求，台湾永祺、Ming Cycle 的董事张泰山预计仍将为其提供担保。

九、是否存在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支付款项又流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和员工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资金流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又流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和员工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合胜贸易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合胜贸易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合胜贸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了解合胜贸易的经营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胜贸易的交易明细，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及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二）取得合胜贸易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及关交易总额数据；分析发行人与合胜贸易的交易明细，分析相关产品的交付地点特征；抽查发行人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单据、资金往来情况，分析交易真实性情况；

（三）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明细数据，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比合胜贸易前十大客户名单与公司客户名单；

（四）查阅转让前合胜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转让合胜贸易股份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访谈合胜贸易董事长吴国名；核对了转让方 11 人报告期内的流水，分析报告期内分红及转让价款支付等情况，确认是否有异常；

（五）查阅台湾永祺签署的《土地买卖契约书》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土地购置款退还给凭证，查阅台湾永祺《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二厂兴办事业扩展计划书》、台湾永祺土地现状鸟瞰图、《地籍图滕本》、台中市政府就台湾永祺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95 号土地分割出具的相关核准函件、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95 号、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95-1 号土地的《土地所有权状》及《土地登记第二类滕本》等文件并取得台湾永祺关于 195-1 号土地的情况说明，查阅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国台湾地区关于“国土保安用地”的相关规定；

（六）针对公司关联方认定的相关问题，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规

定，逐一比对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的情况；核对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子公司少数股东、大额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发行人董监高个人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关联法人的交易对手方之间的重叠情况；

（七）对比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数量及单价情况，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八）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相关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进行对比，了解其背景原因，分析其收费情况及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九）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向主要客户核实是否存在产品购销关系外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和具体业务接洽人员补偿利益，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客户实现自我交易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内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银行流水共计法人主体 21 人次，自然人主体 44 人次，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合胜贸易为专业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拥有自己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合胜贸易进行产品销售能够取得更多的经营利润，增厚股东回报，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经核查比较，发行人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定价及毛利率情况与第三方客户一致。由于不同客户具体产品型号的差异，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与合胜贸易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售后退回情况；

（二）发行人向合胜贸易销售的产品广泛交付于欧洲、南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产品销售分布情况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给合胜贸易的产品金额占合胜贸易的采购总额的占比均低于 3%，合胜贸易不存在对公司产品及采购渠道构成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合胜贸易采购电池一批，占合胜贸易销售金额占比为 0.05%，占比极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

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三）报告期内，除 DOREL SPORTS 外，公司与合胜贸易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客户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合胜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也不是合胜贸易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款已支付，经核查报告期内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共计法人主体 21 人次，自然人主体 44 人次，无异常情况，上述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

（五）七星段 195-1 号土地无法办理过户具有客观原因，该等客观情况在交易前已经存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直接或间接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七）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总额较小，与非关联采购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的具体型号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为满足台湾永祺、Ming Cycle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泰山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已完整披露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台湾永祺、Ming Cycle 未就上述关联担保向张泰山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关联担保系基于台湾永祺、Ming Cycle 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若未来相关银行对该等借款有保证担保要求，台湾永祺、Ming Cycle 的董事张泰山预计仍将为其提供担保；

（九）发行人向客户或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又流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和员工的情形。

11、关于会计差错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会计差错更正较多且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

（1）各项会计差错的发生原因、调整方法及合规性，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

（2）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或净资产影响数占当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各项会计差错的发生原因、调整方法及合规性，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

（一）各项会计差错的发生原因、调整方法及合规性

公司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时，发现前期存在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各项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原因及调整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 财务报表	原始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调整原因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货币资金	16,603.49	16,603.20	0.29	公司通过微信及支付宝账户预收的货款未入账，调增货币资金，相应调增合同负债	是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75.61	20,957.00	118.61	补充确认年末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应调增	是

项目	申报 财务报表	原始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调整原因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应收账款	33,540.08	33,711.81	-171.73	1)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调整跨期收入 2)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是
其他应收款	1,825.06	902.49	922.58	1)计提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同时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是
存货	32,561.85	32,401.87	159.97	1)调整跨期收入对应成本，调增存货 2)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是
其他流动资产	952.44	1,967.68	-1,015.24	1)计提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同时调增其他应收款 2)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重新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影响的其他流动资产预交税金	是
长期待摊费用	64.22	26.78	37.43	将长期待摊费用中摊销年限不足一年的房租费用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是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56	672.84	26.72	根据各项资产、负债暂时性差异重新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是
应付账款	31,193.67	31,164.07	29.59	1)调整跨期费用 2)冲回账面多预提广告费	是
合同负债	4,356.99	4,334.54	22.45	1)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调整跨期收入 2)调整通过微信支付宝未入账预收货款	是
应交税费	186.79	149.68	37.11	1)调整跨期收入对相应税金的影响 2)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重新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	是
其他应付款	854.51	771.01	83.49	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土地租赁费用以及应付土地租赁款并冲减由公司代为缴纳的土地相关税费	是

项目	申报 财务报表	原始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调整原因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37	492.56	905.81	1)调整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根据各项资产、负债暂时性差异重新厘定递延所得税负债	是
资本公积	8,453.41	7,363.93	1,089.48	1)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部分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按照受益对象作为股东捐赠事项调整入账	是
其他综合收益	811.56	774.17	37.38	2020 年度子公司外币报表调整影响	是
盈余公积	1,042.34	1,063.29	-20.95	根据调整后母公司净利润重新厘定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是
未分配利润	7,161.87	9,267.61	-2,105.73	2020 年度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及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影响	是
营业收入	205,170.53	204,780.62	389.92	1)调整跨期收入 2)补充抵消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	是
营业成本	187,824.70	186,914.28	910.42	1)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出口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成本 3)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列报 4)调整跨期成本费用 5)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是
税金及附加	566.10	567.73	-1.63	冲减由公司代为缴纳的土地相关税费	是
销售费用	2,507.04	2,835.63	-328.59	1)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出口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列报 3)冲减多预提销售费用	是
管理费用	5,576.11	5,693.38	-117.27	1)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	是

项目	申报 财务报表	原始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调整原因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补充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土地租赁费用以及应付土地租赁款	
财务费用	779.74	926.66	-146.92	调整远期结售汇损益	是
投资收益	511.93	507.89	4.04	调整远期结售汇损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61	0.00	118.61	补充确认年末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是
信用减值损失	93.68	145.29	-51.61	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变动，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是
资产减值损失	-567.18	-484.97	-82.21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82.89	118.05	-35.16	将多预提的费用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调减销售费用，相应调减营业外收入	是
所得税费用	1,829.21	1,614.74	214.46	1)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 2)根据各项资产、负债暂时性差异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是
净利润	5,907.41	6,094.30	-186.89	损益科目变动相应对净利润的影响	是

2、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 财务报表	原始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调整原因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存货	58,501.59	58,517.02	-15.43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是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61	978.37	3.24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是
其他应付款	994.18	871.10	123.08	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土地租赁费用以及应付土地租赁款并冲减	是

项目	申报 财务报表	原始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调整原因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公司代为缴纳的土地相关税费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41	1,038.01	89.41	1)调整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根据各项资产、负债暂时性差异重新厘定递延所得税负债	是
资本公积	8,545.02	8,159.74	385.28	公司部分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按照受益对象作为股东捐赠事项调整入账	是
其他综合收益	279.71	284.38	-4.67	2021 年度子公司外币报表调整影响	是
盈余公积	2,971.36	2,971.59	-0.23	根据公司调整后净利润重新厘定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是
未分配利润	20,112.75	20,717.81	-605.06	2021 年度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及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影响	是
营业成本	199,769.99	199,687.19	82.81	1)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列报 2)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是
税金及附加	402.61	404.32	-1.71	冲减由公司代为缴纳的土地相关税费	是
销售费用	2,935.73	2,926.05	9.68	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列报	是
管理费用	6,196.62	6,262.04	-65.41	1)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列报 2)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土地租赁费用以及应付土地租赁款	是
资产减值损失	-1,519.10	-1,569.85	50.75	1)因调整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是
所得税费用	6,367.06	6,274.91	92.14	1)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 2)根据各项资产、负债暂时性差异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	是

项目	申报 财务报表	原始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调整原因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用	
净利润	18,779.90	18,846.67	-66.76	损益科目变动相应对净利润的影响	是

3、2022 年度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一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二）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

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调整事项主要系因期后客观情况变化引发的事项、日常核算产生的错误以及因执行新的收入准则等会计政策而导致的会计差错。针对上述差错更正，企业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追溯重述前期会计差错，已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披露；

2、公司指定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进行职业素养教育，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完善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强化财务内部复核及审计职能，确保符合会计准则；

3、公司加强了各级人员内部控制管理及操作培训，强化业务开展过程的合规性，加强了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衔接；

4、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与财务报表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日常内部审计与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

通过实施以上整改措施，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及控制效能得到了大幅提升，财务管理工作也更加规范，财务部门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确保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账目清晰、账实一致。

二、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或净资产影响数占当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累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	变动比例
净利润	2021 年度	18,779.90	18,846.67	-66.76	-0.35%
	2020 年度	5,907.41	6,094.30	-186.89	-3.07%

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908.85	71,133.52	-224.67	-0.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469.18	57,469.01	-999.82	-1.7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数据累积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并严格实施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账目清晰、账实一致，不同岗位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会计资料保存完整且能够真实、完整地体现其经济行为。且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调整事项主要系因期后客观情况变化引发的事项、日常核算产生的错误以及因执行新的收入准则等会计政策而导致的会计差错。因此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符合发行条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了解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要素

1、控制环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各部门组织机构能做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作，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2、风险评估过程：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稽核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发行人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发行人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发行人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4、控制活动：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5、对控制的监督：发行人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管理层高度重视

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测试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分别制定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工薪与人事、筹资与投资等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各项业务流程，梳理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

1、针对销售与收款流程，中介机构获取了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清单、发货的物流承运单、验收单等资料进行核查，选取部分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运记录、验收单与确认的收入情况对比；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对主要客户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应收款情况进行函证、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等。

2、针对采购与付款流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必要样本检查了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订、采购货物验收入库、采购货款支付、财务记账等相关流程与原始依据，检查了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核对存货的入库与出库相关单据与系统中的业务记录是否一致，检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价格的变化情况，并与外部市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的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监盘，实地观察存货的保管情况与发行人的盘点过程、检查发行人盘点的差异处理情况，并对重要的仓库选取必要样本进行复盘。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实施了函证程序。

3、针对与资金有关活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资金业务授权、款项支付审批、银行印鉴的保管与使用、出纳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现金使用、责任追究等相关业务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资金的收取与支付、费用报账是否按发行人制度执行，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三）逐项检查发行人各项会计差错的调整方法及调整依据

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一检

查并分析了调整分录的依据是否充分、调整数据是否正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070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与会计差错相关的调整依据充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账目清晰、账实一致，不同岗位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会计资料保存完整且能够真实、完整地体现其经济行为；

（四）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并严格实施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调整事项主要系因期后客观情况变化引发的事项、日常核算产生的错误以及因执行新的收入准则等会计政策而导致的会计差错；

（六）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账目清晰、账实一致，不同岗位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会计资料保存完整且能够真实、完整地体现其经济行为。因此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符合发行条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12、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6%、8.28%、10.14%和 12.0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滑板车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存在显著波动，共享单车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

请发行人说明：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全面、可比；

（2）区分主要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市场均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单价成本的匹配性；

（3）结合不同产品定价调价标准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4）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并分析不同区域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和同一区域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全面、可比；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如下：

标准一：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企业

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761 自行车制造”和“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

2、上述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自行车业务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公

司，仅有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主营业务及产品
久祺股份	300994.SZ	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凤凰	600679.SH	从事自行车整车生产制造和自行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中路股份	600818.SH	自行车等制造业务和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标准二：协会评选的行业龙头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自行车协会评选的“2021 年度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包括了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银三环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科林车业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2021 年，自行车十强企业营业收入占自行车行业比重为 47.25%，自行车十强企业利润占自行车行业比重为 65.95%。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余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考虑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等因素，基于信息的可获取性，选择了 A 股上市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全面

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有 79 家，其中自行车相关业务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公司，仅有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A 股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全面。

发行人境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巨大机械、美利达。由于境外竞争对手适用的信息披露原则与会计准则与境内差异较大，且部分可比

数据未披露，因此未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基于行业情况、主营业务、数据可得性角度全面筛选了与发行人具备可比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全面。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久祺股份	2000 年 10 月 06 日	19,424.00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成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整车及相关配件产品。
中路股份	1995 年 1 月 12 日	32,144.79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等制造业务。自行车等制造业务涵盖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等各类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其他配套产品、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保龄球场馆的建设与经营、鞣米皮皮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上海凤凰	1993 年 12 月 29 日	51,529.43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生产制造和自行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电动自从车、自行车衍生产品（两轮平衡车、动感单车、滑板车等）以及儿童自行车及衍生品。
发行人	2000 年 3 月 20 日	39,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注：资料来源为企查查、相关公司官网、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等

中路股份除了从事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外，制造业业务范围涵盖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保龄球场馆的建设与经营、鞣米皮皮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22 年，中路股份自行车与童车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1.21%。久祺股份和上海凤凰的主营业务均为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在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和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市场地位对比

我国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参与者主要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拥有雄厚资金和规模优势的大型自行车企业，这些企业注重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如捷安特、美利达等；二是研发设计能力强、销售渠道广泛、产业链整合能力强，ODM/OEM/OBM 经营模式为主的自行车制造企业或部分国产品牌商，如富士达、喜德盛、永祺车业、久祺股份、上海凤凰、中路股份等；三是行业内的众多中小企业，由于设备水平较低、

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生产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依靠价格竞争拓展周边区域市场。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属于同一层次的自行车企业，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1）销售规模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久祺股份	23.76	37.10	22.86
中路股份	9.27	7.22	7.34
上海凤凰	16.10	20.58	13.76
平均值	**16.38**	**21.63**	**14.65**
发行人	**19.51**	**22.29**	**20.52**

发行人的整体销售规模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根据灼识咨询的统计数据，久祺股份、中路股份的自行车品牌“永久”、上海凤凰和发行人在 2022 年中国自行车品牌市场占有率排名中，均位于 5-10 名的区间，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接近，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33.04%
2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5%
3	金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
4	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	5.81%
5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
6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7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
8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18%
9	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	1.47%
10	广州市千里达实业有限公司	1.34%
前十合计		**74.01%**

（3）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自行车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的性能等均有很高要求。因此自行车公司的主要客户可以反映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是国内知名的品牌商，先后于 1993 年和 1994 年上市，以销售自有品牌为主，报告期内未披露主要客户的名称等信息。

久祺股份的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久祺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 HA Bicicletas、Umit Bisiklet、Benotto、Lider-96 EOOD、Dal Santo 等当地自行车行业知名企业，以及 Walmart、Costco 等著名连锁商超
发行人	国外客户涵盖 Pon.bike、迪卡侬集团等全球大型知名运动户外品牌及世界高级公路车品牌 LOOK、BMC，并与 Superpedestrian、Bolt 等共享电动滑板车服务提供商开展深度合作；国内重要客户包括哈啰出行、美团单车、DAHON、骑记集团、雅迪集团、小牛科技等

注：久祺股份客户数据来源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久祺股份的主要客户为当地自行车知名企业和著名连锁商超。与久祺股份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久祺股份	公司在生产、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运用了机器人焊接技术、水性漆烤漆技术和真空镀膜技术，以及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积累了多款设计版型，能够针对不同国家/地区的质量标准、市场潮流、消费者喜好等因素研发设计出相应的自行车产品。
中路股份	公司研制了统一全国自行车标准、规格的标定车，又开发了中国第一代 660MM 轻便车、载重车、赛车及电动自行车、LPG 燃气助力车等产品，为中国自行车发展做出了贡献。
上海凤凰	公司对自行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的关键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公司组建的高科技研发和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在产品性能、功效、节能、环保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发行人	公司的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深耕自行车行业，在行业以及相关领域积累了经验和技能。在超过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深逐渐掌握了多项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相关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自行车、电动助力自行车和滑板车的生产，体现了公司在设计、外观、结构等方面的竞争力和相关技术研究领域的优势。

注：资料来源为相关公司官网、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90 项，其中境内专利 86 项，境外专利 4 项。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发行人未来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提供了技术基础。

4、关键业务数据

关键业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都以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为主，行业内一定的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同属研发设计能力强、销售渠道广泛、产业链整合能力强，ODM/OEM/OBM 经营模式为主的自行车制造企业或部分国产品牌商，都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发行人选取上海凤凰、中路股份和久祺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恰当性。

二、区分主要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市场均价、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单价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分类	整车				配件		
	项目	电助力自行车	共享单车	滑板车	自行车	车架	零配件	前叉
2022年度	销售单价	4,553.41	358.25	534.15	1,258.20	250.36	4.33	65.03
	单位成本	3,968.49	496.60	522.91	1,124.64	189.27	3.58	48.96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507.18	314.76	457.51	922.82	107.49	3.15	28.67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4,386.94	373.42	610.79	1,023.63	193.08	4.91	40.01
	单位成本	4,034.74	383.76	585.78	912.80	150.71	4.07	32.86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559.53	304.21	529.08	743.97	79.88	3.86	19.48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4,322.82	383.85	362.19	986.49	148.51	1.21	31.94
	单位成本	3,884.98	362.36	353.09	902.48	123.57	1.00	28.22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545.58	288.48	295.58	742.02	67.71	0.90	14.41

（一）自行车

报告期内，自行车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均价的比

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922.82	-	743.97	-	742.02	-
销售单价	1,258.20	73.34%	1,023.63	72.68%	986.49	75.22%
单位成本	1,124.64	82.06%	912.80	81.50%	902.48	82.22%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销售单价的比例分别为 75.22%、72.68%、73.34%，较为稳定。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22%、81.50%、82.06%，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故整体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比对均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产品主要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繁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成本差异较大，本处选择同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型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车架	901.59	480.63	425.38	280.00-900.00（铝合金车架） 1,990.00-4,800.00（碳纤维车架）
前叉	148.67	109.72	96.01	58.00-450.00
前夹器	55.84	39.99	39.93	7.00-36.00（线刹） 68.00-228.00（油刹）
后夹器	57.69	41.78	40.90	7.00-36.00（线刹） 68.00-228.00（油刹）
大齿盘	50.96	39.70	37.83	12.50-128.00
后变速器	67.90	51.45	52.77	19.80-180.00
飞轮	38.98	33.08	27.65	28.00-38.00
后花鼓	29.11	26.15	23.09	33.00-70.00
外胎	23.60	21.42	18.96	8.50-52.00

注：市场价格来源为阿里巴巴 1688.com、淘宝、京东商城

由于产品品牌、材质、规格、性能等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自行车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范围较大。2022 年，发行人车架采购均价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高端自行车订单增长较快，发行人采购较多高端车架，导致自行车车架采购均价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产品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均在公开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原材料市场均价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行车业务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485.58	358.50	273.73
中路股份	122.70	119.75	119.00
上海凤凰	115.78	164.85	122.14
平均值	241.35	214.37	171.62
发行人	1,124.64	912.80	902.48

注：久祺股份未披露细分产品的自行车销量，故此处单位成本包含其产品成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代工，产品相对高端，故单位成本较高，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久祺股份以 ODM 模式为主，外销客户较多，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于发行人较为一致。中路股份产品以内销为主，OB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小，2022 年度略有上升。上海凤凰产品以内销为主，OB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产品波动较大，2021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较高，2022 年度略有下降。由于发行人产品定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位不同，主要客户群体不同，故单位成本略高且变动趋势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共享单车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均价的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14.76	-	304.21	-	288.48	-
销售单价	358.25	87.86%	373.42	81.47%	383.85	75.15%
单位成本	496.60	63.38%	383.76	79.27%	362.36	79.61%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销售单价的比例分别为 75.15%、81.47%、87.86%，呈上升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压降销售价格的同时，原材料成本不断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比例上升较多。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61%、79.27%、63.38%，2020 年和 2021 年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2022 年下滑主要系该业务大幅减少导致制造费用人工等比例上升，具备合理性。整体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比对均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享单车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型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车架	101.77	110.48	120.35	280.00-900.00（铝合金车架） 1,990.00-4,800.00（碳纤维车架）
前叉	30.17	17.04	16.62	58.00-450.00
前夹器	-	-	7.79	7.00-36.00（线刹） 68.00-228.00（油刹）
后夹器	-	5.81	6.50	7.00-36.00（线刹） 68.00-228.00（油刹）
大齿盘	22.30	13.98	16.63	12.50-128.00
飞轮	6.19	4.50	4.06	28.00-38.00
后花鼓	16.81	11.18	10.78	33.00-70.00
外胎	-	36.80	21.90	8.50-52.00

注：市场价格来源为阿里巴巴 1688.com、淘宝、京东商城

发行人共享单车产品单价低于自行车产品，其使用的原材料多为共享单车产品专用，其原材料成本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具备直接可比性。2022 年，公司逐渐关停共享单车业务，各项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前两年明显下降，因此部分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出现上涨情况。公司共享单车业务经营主要依赖其规模效应，

因此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低于公开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或未单独披露共享单车业务相关数据，故此产品无法与同行业情况比较。发行人共享单车业务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见本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3.2 关于原材料采购” 之 “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共享单车业务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见本审核问询函“7、关于成本”之 “发行人说明” 之 “一、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滑板车

报告期内，滑板车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均价的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457.51	-	529.08	-	295.58	-
销售单价	534.15	85.65%	610.79	86.62%	362.19	81.61%
单位成本	522.91	87.49%	585.78	90.32%	353.09	83.71%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销售单价的比例分别为 81.61%、86.62%、85.65%，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业务直接材料比例上升主要是该业务工艺更成熟，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71%、90.32%、87.49%，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该业务工艺成熟后制造费用下降，2022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该业务产量有所下滑故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所致，具备合理性。

该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故不作比较。发行人滑板车业务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见本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3.2 关于原材料采购” 之 “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滑板车业务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见本审核问询函“7、关于成本”之 “发行人说明” 之 “一、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产

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电助力自行车

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均价的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507.18	-	3,559.53	-	3,545.58	-
销售单价	4,553.41	77.02%	4,386.94	81.14%	4,322.82	82.02%
单位成本	3,968.49	88.38%	4,034.74	88.22%	3,884.98	91.26%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销售单价的比例分别 82.02%、81.14%、77.02%，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26%、88.22%、88.38%，整体呈下降态势，单位直接材料金额较为稳定，2022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的提升。整体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比对均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助力自行车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型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车架	1,097.45	671.53	918.40	280.00-900.00（铝合金车架） 1,990.00-4,800.00（碳纤维车架）
前叉	201.80	192.71	183.23	58.00-450.00
前夹器	51.48	39.80	50.61	7.00-36.00（线刹） 68.00-228.00（油刹）
后夹器	54.73	46.87	66.92	7.00-36.00（线刹） 68.00-228.00（油刹）
大齿盘	63.85	46.02	44.06	12.50-128.00
后变速器	37.07	39.43	64.54	19.80-180.00
飞轮	36.47	21.72	34.85	28.00-38.00

后花鼓	74.08	107.65	169.73	33.00-70.00
外胎	32.72	33.11	26.96	8.50-52.00

注：市场价格来源为阿里巴巴 1688.com、淘宝、京东商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原材料采购均价均在公开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原材料市场均价具有匹配性。2021 年，发行人电助力自行车产品车架采购均价低于 2020 年，主要系 2021 年部分品牌高端电助力自行车订单减少，导致高端车架采购量减少，车架单位成本下降。2022 年车架采购均价.出现明显回升，主要系发行人新开发 Sondors 等客户订单量增加，其车架采购成本较高，同时骑记集团订单下降，低单价车架采购量减少共同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助力自行车业务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485.58	358.50	273.73
中路股份	869.32	813.26	1,246.84
发行人	3,968.49	4,034.74	3,884.98

注：久祺股份未披露细分产品的自行车销量，故此处单位成本包含其产品成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代工，产品相对高端，故单位成本较高，整体保持稳定。久祺股份以 ODM 模式为主，外销客户较多，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中路股份产品以 OBM 模式内销为主，2020 年单位成本较高，2021 年下降较多，2022 年略有上升。公司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定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位差异较大，因此单位成本匹配性不强。

（五）配件

报告期内，配件产品主要以车架为主，车架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均价的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所占比例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07.49	-	79.88	-	67.71	-
销售单价	250.36	42.93%	193.08	41.37%	148.51	45.59%

单位成本	189.27	56.79%	150.71	53.01%	123.57	54.79%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销售单价的比例分别为 45.59%、41.37%、42.93%，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79%、53.01%、56.79%，整体较为稳定，车架系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利润空间较大。整体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直接材料比对均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素材-圆管，其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原材料类型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素材-圆管	11.80	10.35	8.33	10.00-20.00

注：市场价格来源为阿里巴巴 1688.com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原材料采购均价在公开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原材料市场均价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零配件主要以车架、前叉为主，与同行业产品零配件不一致，且同行业未披露零配件销售量无法计算单位成本，故此处不作比较。发行人配件业务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见本审核问询函“3、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3.2 关于原材料采购”之“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配件业务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见本审核问询函“7、关于成本”之“发行人说明”之“一、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市场均价具备匹配性。

三、结合不同产品定价调价标准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及相应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整车类	自行车	10.62%	54.07%	10.83%	49.05%	8.52%	38.69%
	滑板车	2.10%	8.67%	4.09%	15.54%	2.51%	7.58%
	电助力自行车	12.85%	13.72%	8.03%	12.90%	10.13%	10.75%
	共享单车	-38.62%	0.32%	-2.77%	6.68%	5.60%	31.09%
	小计	**9.85%**	**76.78%**	**8.08%**	**84.17%**	**7.17%**	**88.11%**
配件类		23.22%	23.22%	21.10%	15.83%	16.52%	11.89%
合计		**12.95%**	**100.00%**	**10.14%**	**100.00%**	**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配件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较少出现随行就市进行调价的情况，仅在出现重要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大幅变动情况下才会重新协商价格，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比如电助力自行车产品毛利率在 2021 年由于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偏低，而相关原材料涨价事项及延迟反映到了 2022 年销售的电助力自行车产品中，且由于 2022 年电池价格回落，使得 2022 年电助力自行车价格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更多是受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改进、规模效应及汇率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受公司定价及调价因素影响较小。具体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自行车

单位：元/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毛利率	10.62%	-1.96%	10.83%	27.13%	8.52%	-16.31%
单位售价	1,258.20	22.92%	1,023.63	3.76%	986.49	-3.36%
单位成本	1,124.64	23.21%	912.80	1.14%	902.48	-1.57%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922.82	24.04%	743.97	0.26%	742.02	-3.21%

报告期内，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8.52%、10.83%和 10.62%。2020 年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其他年份，主要是由于当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工厂开工不足，

导致制造费用分摊较多，压缩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1 年自行车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回升，主要由于 2021 年海外地区对于公共卫生事件的管控放开，人们出行需求变大，叠加部分海外市场对于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的政策补贴和支持，自行车市场终端需求回暖，高端自行车出货量增加，因而平均售价上升。同时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管控，发行人生产效率有所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较 2021 年保持稳定，在全球自行车需求增长放缓、原材料价格保持上升趋势的背景下，公司通过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销售价格，以及更加聚焦相对高附加值自行车产品、提升相对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等方式，保持自行车销售额和毛利率的稳定。

2、共享单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毛利率	-38.62%	-35.85%[1]	-2.77%	-149.43%	5.60%	4.20%
单位售价	358.25	-4.06%	373.42	-2.72%	383.85	-24.37%
单位成本	496.60	29.40%	383.76	5.91%	362.36	-24.55%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14.76	3.47%	304.21	5.45%	288.48	-28.83%

注 1：2022 年上半年共享单车业务下降较多，此处变动率较大，故改为毛利率的百分比变化数。

报告期内，共享单车毛利率分别为 5.60%、-2.77%和-38.62%。其中，共享单车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变为负值，主要由于公司共享单车毛利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于 2021 年减少共享单车出货量，导致分摊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偏高，造成毛利为负。

3、滑板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毛利率	2.10%	-48.61%	4.09%	63.07%	2.51%	-12.67%
单位售价	534.15	-12.55%	610.79	68.64%	362.19	11.94%
单位成本	522.91	-10.73%	585.78	65.90%	353.09	12.36%
单位直接	457.51	-13.53%	529.08	78.99%	295.58	23.3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滑板车毛利率分别为 2.51%、4.09%和 2.10%。滑板车在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新产品引入初期工艺不成熟，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2021 年需求上升，产销量增加，生产工艺逐渐成熟，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毛利率有所升高。此外，发行人开拓了 Superpedestrian、Bolt 等电动滑板车客户，整体滑板车业务结构中电动滑板车收入大幅上升，电动滑板车成本及售价均远高于滑板车，导致成本与毛利率同时提高的情况。2022 年度，滑板车毛利率为下降到报告期内相对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随着海外滑板车市场需求下降，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投放饱和、订单减少，导致滑板车单位售价下降，同时滑板车产量下降带来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挤压了滑板车毛利率的表现。

4、电助力自行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毛利率	12.85%	60.02%	8.03%	-20.74%	10.13%	30.01%
单位售价	4,553.41	3.79%	4,386.94	1.48%	4,322.82	-28.25%
单位成本	3,968.49	-1.64%	4,034.74	3.85%	3,884.98	-30.07%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507.18	-1.47%	3,559.53	0.39%	3,545.58	-31.79%

报告期内，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分别为 10.13%、8.03%和 12.85%，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电助力自行车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由于电助力自行车需求上升，产销量大幅增长，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从而制造费用相对下降，单位成本相对下降。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电池涨价等因素造成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且其上升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2022 年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聚焦相对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延迟反映导致销售单价上升，共同影响毛利空间有所提升。

5、配件类产品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变动率
车架	毛利率	24.40%	11.21%	21.94%	30.67%	16.79%	-8.60%
	单位售价	250.36	29.67%	193.08	30.01%	148.51	-7.56%
	单位成本	189.27	25.61%	150.68	22.80%	122.7	-5.39%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07.49	34.56%	79.88	17.97%	67.71	0.09%
零配件	毛利率	17.32%	1.76%	17.02%	-1.96%	17.36%	8.43%
	单位售价	4.33	-11.81%	4.91	305.79%	1.21	-57.69%
	单位成本	3.58	-12.04%	4.07	311.11%	0.99	-58.58%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14	-18.65%	3.86	328.89%	0.90	-56.52%
前叉	毛利率	24.71%	38.28%	17.87%	53.52%	11.64%	-38.31%
	单位售价	65.03	62.53%	40.01	25.27%	31.94	10.48%
	单位成本	48.96	49.04%	32.85	17.49%	27.96	19.69%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28.67	47.18%	19.48	35.18%	14.41	27.98%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类产品配件类整体毛利率较高，其中零配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车架及前叉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配件类产品中车架及前叉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系公司技术水平的体现，相较于其他类型产品，公司在定价配件产品时会考虑更多的产品技术含量因素，因此在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同时公司对产品定价进行了同步调整，导致车架与前叉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020 年，公司车架及前叉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车架和前叉为公司加工生产，公司承担了主要的加工工序。受 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传播影响，导致工厂开工不足，制造费用分摊较多，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使得车架前叉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业务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发行人相似度较低，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同行业毛利率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4、关于销售与客户” 之“发行人说明：”

之“四、量化分析各期各细分产品前五名客户的均价、毛利率、变动和差异原因，与公司对应细分产品整体均价、平均毛利率以及行业同类产品均价、平均毛利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久祺股份的成人自行车及儿童自行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定制模式及自有品牌电商销售，毛利较高。中路股份及上海凤凰主要以 OB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由于其自行车以自主品牌为主，故毛利率相对发行人略高。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以 OEM 模式为主，故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

四、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并分析不同区域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和同一区域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不同区域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和同一区域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不同区域之间毛利率及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收入	毛利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北美洲	59,723.36	6,289.19	30.68%	10.53%	24.94%
南美洲	259.83	34.97	0.13%	13.46%	0.14%
大洋洲	625.33	132.79	0.32%	21.23%	0.53%
非洲	8.27	0.32	0.004%	3.85%	0.001%
欧洲	59,422.40	9,451.84	30.53%	15.91%	37.49%
亚洲	74,600.92	9,303.16	38.33%	12.47%	36.90%
总计	**194,640.12**	**25,212.26**	**100.00%**	**12.95%**	**100.00%**
2021 年	**收入**	**毛利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北美洲	84,333.47	8,463.35	37.98%	10.04%	37.60%
南美洲	779.69	142.98	0.35%	18.34%	0.64%
大洋洲	471.17	66.96	0.21%	14.21%	0.30%
非洲	202.28	41.04	0.09%	20.29%	0.18%
欧洲	39,027.97	3,516.75	17.58%	9.01%	15.62%
亚洲	97,209.00	10,277.11	43.78%	10.57%	45.66%
总计	**222,023.57**	**22,508.19**	**100.00%**	**10.14%**	**100.00%**
2020 年	**收入**	**毛利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北美洲	49,138.87	3,648.10	24.00%	7.42%	21.52%
南美洲	94.97	17.49	0.05%	18.42%	0.10%
大洋洲	358.84	67.76	0.18%	18.88%	0.40%
非洲	8.62	4.80	0.004%	55.66%	0.03%
欧洲	26,643.01	2,301.82	13.01%	8.64%	13.58%
亚洲	128,493.96	10,910.31	62.76%	8.49%	64.37%
总计	**204,738.27**	**16,950.28**	**100.00%**	**8.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在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包括市场情况、产品结构、汇率波动、成本波动等综合因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于北美洲、亚洲及欧洲，合计毛利贡献率占比分别为 99.33%、98.88%和 99.47%，因此以下针对此发行人在此三大洲销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1、北美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北美洲细分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自行车	9.43%	62.43%	12.04%	79.42%	7.86%	80.46%
滑板车	6.83%	5.53%	4.35%	8.64%	3.44%	3.05%
电助力自行车	15.10%	26.97%	9.64%	11.92%	6.62%	14.88%
共享单车	-	-	-	-	-	-
配件	18.17%	5.07%	0.18%	0.03%	17.42%	1.61%
合计	**10.53%**	**100.00%**	**10.04%**	**100.00%**	**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北美洲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42%、10.04%、10.53%，发行人在北美地区毛利润构成中自行车及滑板车毛利率较低，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尚处在提升过程中，因此北美洲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洲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及电助力自行车等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提高，从而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北美洲自行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86%、12.04%和 9.43%，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发行人在北美自行车客户主要为 Pon.bike，其中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订单减少，单价有所下调，同时采购成本上升，自行车毛利率偏低；2021 年海外自行车市

场终端需求回暖，同时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管控，发行人生产效率有所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海外需求上升，采购成本有所下降，自行车毛利率上升。2022 年海外自行车市场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保持上升趋势，自行车毛利率有所回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北美洲电助力自行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2%、9.64%和 15.10%，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北美洲电助力自行车客户主要为 Pon.bike 和 Sondors，其中 Sondors 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开发客户，其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 Pon.bike 2022 年订单以线上产品为主，其毛利率高于线下产品，因此电助力车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亚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亚洲细分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自行车	9.58%	30.12%	11.54%	33.38%	11.19%	22.68%
滑板车	-1.13%	-0.97%	2.62%	3.53%	2.26%	2.54%
电助力自行车	4.20%	2.68%	8.24%	8.82%	12.70%	11.58%
共享单车	-38.62%	-2.56%	-2.77%	-4.00%	5.60%	32.68%
配件	21.37%	70.73%	21.56%	58.27%	16.23%	30.53%
合计	**12.47%**	**100.00%**	**10.57%**	**100.00%**	**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亚洲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49%、10.57%、12.47%，发行人在亚洲地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自行车、共享单车及配件销售。2020 年发行人在亚洲销售中低毛利率的共享单车业务占据了较大比例，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随着 2021 发行人进行战略调整，逐渐收缩共享单车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亚洲自行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19%、11.54%和 9.58%。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深化与迪卡侬集团合作，承接了更多低毛利整车的订单，同时采购成本上升，故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亚洲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23%、21.56%和

21.37%，整体上升后维持平稳态势，其中 2020 年毛利率配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传播影响，导致工厂开工不足，制造费用分摊较多，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3、欧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欧洲细分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自行车	12.78%	45.45%	6.76%	43.59%	6.49%	54.40%
滑板车	2.58%	1.04%	8.29%	9.10%	4.84%	0.09%
电助力自行车	15.73%	15.75%	5.35%	10.90%	10.95%	18.35%
共享单车	-	-	-	-	-	-
配件	28.41%	37.76%	24.06%	36.41%	18.12%	27.16%
合计	**15.91%**	**100.00%**	**9.01%**	**100.00%**	**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欧洲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64%、9.01%、15.91%，发行人在欧洲毛利润主要来自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销售。2022 年发行人欧洲销售毛利率主要由美元汇率上升导致自行车毛利率大幅上升以及电助力自行车毛利率回升所导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欧洲自行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49%、6.76%和 12.78%。2022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与欧洲自行车主要客户 BMC、LOOK CYCLE、Pon.bike 等通过美元进行结算，美元汇率上升折算人民币后毛利上升，导致整体毛利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欧洲电助力自行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95%、5.35%及 15.35%，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1 年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电助力车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而相关涨价事项对 2022 年定价策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 2022 年电池价格出现回落，导致 2022 年电助力车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欧洲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12%、24.06%和 28.41%，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毛利率配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公共卫生事件传播影响，导致工厂开工不足，制造费用分摊较多，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折算人民币后毛利上升，导致整体毛利上升。

（二）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区域部分披露了境内境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久祺股份	境外	97.24%	13.63%	98.73%	12.67%	97.78%	20.24%
	境内	2.76%	10.54%	1.27%	10.01%	2.22%	16.88%
中路股份	境外	1.01%	35.43%	1.45%	17.13%	98.07%	14.38%
	境内	98.99%	13.21%	98.55%	13.77%	1.93	24.64%
发行人	境外	86.32%	14.42%	85.13%	11.26%	57.72%	9.94%
	境内	13.68%	3.71%	14.87%	3.69%	42.28%	6.01%

注：上海凤凰未披露分地区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故未列示；久祺 2020 年度境内外毛利率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可比公司中久祺股份以境外销售为主，中路股份以境内销售为主。毛利率方面，由于久祺股份以 ODM 模式为主，发行人以 OEM 模式为主，中路股份以 OBM 模式为主，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故整体区域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2、查询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选区的可比公司的全面性、可比性、完整性，并了解其业务规模、财务数据、主要产品、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等信息，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二）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

本、单位原材料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单价变化和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发行人采购额和成本结转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原因、定价原则、单价变化原因等；

（三）获取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了解并分析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以及产品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分析发行人不同区域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了解并分析影响区域毛利率的主要因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不同区域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 相关行业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全面且可比性；

（二）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市场均价具备匹配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的报告期不同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系产品结构、汇率、客户不同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行人报告期不同区域的毛利率及同一区域不同期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主要系汇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具备合理性。

13、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172.10 万元、9,531.99 万元、10,091.91 万元和 4,951.65 万元，

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品牌使用费增长较快，售后服务费金额存在波动；（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受汇兑损益波动的影响；（3）2019 年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因长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而发生律师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

（1）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奖金计提依据等，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影响因素，2021 年度显著增长的原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与产品类别、销量等相关影响因素的匹配性；

（3）2019 年中介机构费用对应的具体诉讼情况和进展；

（4）量化分析品牌使用费与授权品牌的产品产销量是否匹配；

（5）报告期内停工损失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相关停工损失确认是否准确；

（6）股份支付涉及的对象范围、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和上年的市盈率，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7）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研发物料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8）研发人员是否专职，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是否明确划分，研发物料消耗投入产出是否对外销售和会计核算方法，财务报表与纳税报表中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以及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

（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0）量化分析各期间费用构成、占比和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尤其是研发费用比例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和对产品质量等经营的影响；

（11）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12）匡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是否准确、完整，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与各期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匹配性；

（13）报告期各期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和占比，量化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汇率风险的管理情况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奖金计提依据等，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086.79	1,179.98	1,060.54
变动额		-93.19	119.45	123.46
变动率		-7.90%	11.26%	13.17%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注 1]		79	80	79
销售人员职级	高层（人）	1	1	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布	中层（人）	16	18	17
	普通（人）	62	62	6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注 2]		13.76	14.75	13.42
变动率		-6.14%	9.18%	9.57%

[注 1] 平均人数=（当年年初人数+当年年末人数）/2，下同
[注 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下同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以及职级分布情况较为稳定。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度上涨 11.26%，人均薪酬上涨 9.18%，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经营绩效奖随之增加所致，且 2020 年度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职工薪酬；2022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1 年度下降 7.90%，平均薪酬下降 6.14%，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度公司优化销售战略，取消内销事业部门，该部门原负责公司自有品牌自行车在常州市大型超市的销售。公司在减少该部门销售人员的同时，加强其他业务部门人员数量，2022 年下半年新招聘入职 9 名销售人员，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较短且属于普通职级，分配的经营绩效奖金较少，从而拉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939.74	3,583.33	3,152.27
变动额		356.42	431.06	213.29
变动率		9.95%	13.67%	7.2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141	141	146
管理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8	8	8
	中层（人）	25	26	26
	普通（人）	109	111	11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7.94	25.41	21.59
变动率		9.95%	17.71%	8.72%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人数均较为稳

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扣非后经营业绩增长稳定，经营绩效奖金与扣非后经营业绩挂钩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9,067.10	8,247.26	5,242.64
变动率	9.94%	57.31%	33.8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增加，与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趋势相同，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720.79	718.59	621.93
变动额		2.20	96.66	7.94
变动率		0.31%	15.54%	1.29%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73	71	79
研发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	—	-
	中层（人）	10	9	9
	普通（人）	63	70	7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87	10.12	7.87
变动率		-2.44%	27.75%	12.19%

从上表可见，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及人均薪酬较 2021 年度无明显变化，研发人员职级分布也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0 年度减少，但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15.54%，人均薪酬增幅为 27.75%，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逐步增加，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项目所耗工时息息相关且 2020 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社保减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耗用工时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工时合计（万小时）	15.02	14.44	11.9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4.02%	21.04%	5.2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合计耗用工时逐年增加，涨幅分别为21.04%和 4.02%，与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变动幅度接近，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项目所耗工时相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与公司人员变动、经营业绩变动相吻合，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与研发项目所耗工时相吻合。

（二）公司职工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3.84	14.75	13.5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7.94	25.41	21.5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87	10.12	7.92
常州市当地平均薪酬	8.01	7.36	6.89

[注] 常州市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常州市统计局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常州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员工薪酬与业绩相关，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因此公司薪酬水平在常州地区具有一定竞争力。

二、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影响因素，2021 年度显著增长的原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与产品类别、销量等相关影响因素的匹配性；

（一）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性质为产品质量保证，系根据预估概率而计提的在保修期内预计将发生的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保修费用。

（二）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后服务费	84.39	161.83	65.85

变动率	-47.85%	145.76%	-22.7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5.85 万元、161.83 万元和 84.3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22.79%、145.76%和-47.85%，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其中 2021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 Ming Cycle 销售收入的增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

（三）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与产品类别、销量等相关影响因素的匹配性

1、售后服务费计提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应当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售后服务费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售后服务费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

公司综合考虑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历史经验数据，按照子公司 Ming Cycle 每月收入金额的 0.2%计提售后服务费。

3、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提售后服务费	84.39	161.83	65.85
实际发生售后费用	87.30	128.19	60.94
Ming Cycle 收入	42,192.73	71,959.24	43,153.10
实际发生售后费用占收入比例	0.21%	0.18%	0.1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主要系货物到达客户端时由于运输、存储不当等原因，造成车架和前叉等配件擦伤或受损，需公司承担的运费或修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0.94 万元、128.19 万元、87.30 万元，Ming Cycle 收入分别为 43,153.10 万元、71,959.24 万元、

42,192.73 万元，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 Ming Cycle 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18%和 0.2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均能覆盖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售后服务费均能覆盖实际发生的客诉费用，且能够与收入变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2019 年中介机构费用对应的具体诉讼情况和进展；

2019 年公司发生 299.59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 5.45%，其中 251.84 万元为律师诉讼费。中介机构费用系支付韩国律师代理的发行人与 Very Good Leisure Co,Ltd（以下简称“Very Good”）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律师费用。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进展如下：

永祺有限与 Very Good 于 2011 年签订了买卖契约，约定永祺有限以 OEM 方式按照 Very Good 要求制造自行车，永祺有限在 2016 年向 Very Good 交付价值 855,919 美金的自行车。Very Good 以自行车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前述款项，永祺有限遂向首尔高等法院提出要求 Very Good 履行合同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补偿金。

2019 年 7 月，首尔高等法院作出裁决，由被上诉人 Very Good 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上诉人发行人支付 895,919 美元。 如果 Very Good 延迟上述支付，则从 2019 年 9 月 1 日到还清日为止，则每年按照 15%的比例加算延迟损失金后支付。

截至 2019 年 9 月，Very Good 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前述款项。

四、量化分析品牌使用费与授权品牌的产品产销量是否匹配；

（一）公司品牌使用费构成

公司品牌使用费主要系 Jeep、Jamis 自行车品牌商授权公司子公司 Ming Cycle 进行贴牌生产并直接负责该品牌产品的相关销售，故需要向品牌商支付品牌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使用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品牌使用费支付对象	授权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MG Worldwide,LLC.	Jeep	308.17	328.30	257.14
G. JOANNOU CYCLE CO. INC	Jamis	497.53	339.35	198.35
合计		**805.70**	**667.65**	**455.49**

（二）品牌使用费主要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与品牌使用费相关的合同条款如下：

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费用的相关约定
IMG Worldwide,LLC.	Jeep	长期	每月根据当月 Ming Cycle 销售 Jeep 品牌的成车产品销售额作为计提基数。2020 年度按 7%计提，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 10%计提
G. JOANNOU CYCLE CO. INC	Jamis	长期	由授权方在 Ming Cycle 销售单价的基础上计算每辆车的授权费用并提供对账单

（三）品牌使用费与授权品牌销量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使用费与相关产品销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方	授权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品牌使用费	占比	销售金额	品牌使用费	占比	销售金额	品牌使用费	占比
IMG Worldwide,LLC.	Jeep	2,613.13	308.17	11.79%	3,322.55	328.30	9.88%	4,127.36	257.14	6.23%
G. JOANNOU CYCLE CO. INC	Jamis	3,391.56	497.53	14.67%	2,357.59	339.35	14.39%	1,444.64	198.35	13.73%
合计		**6,004.69**	**805.70**	**13.42%**	**5,680.14**	**667.65**	**11.75%**	**5,572.00**	**455.49**	**8.1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的 Jeep 品牌使用费占该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9.88%和 11.79%，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自 2020 年度的品牌使用费是按 7%计提，自 2021 年度品牌使用费计提比例由 7%提高至 10%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的 Jamis 品牌使用费占该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3%、14.39%和 14.67%，比例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使用费随着授权品牌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具有配比性。

五、报告期内停工损失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相关停工损失确认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内停工损失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	47.78	32.9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46.68	7.80
租赁费	-	79.45	31.94
其他	-	47.64	17.01
合计	-	**221.55**	**89.69**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发生停工损失 89.69 万元、221.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停工期间产生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二）分析相关停工损失确认是否准确

1、停工损失确认金额与停工期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出现停工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度共享单车行情下滑，专门生产共享单车的子公司成都哈祺、成都永胜订单量较少所致，停工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停工期间	停工期间支出处理方式
成都永胜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将停工期间的支出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在停工当月月末一次性转入管理费用
成都哈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项停工损失费用占该类型费用全年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停工损失项目	计入停工损失的金额	相同类型费用全年支出	停工损失金额占比	停工期间占比[注]
成都永胜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2.94	109.69	30.03%	33.3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7.80	15.63	49.90%	
		租赁费	31.94	85.02	37.57%	
		其他	17.01	102.13	16.66%	

公司名称	期间	停工损失项目	计入停工损失的金额	相同类型费用全年支出	停工损失金额占比	停工期间占比[注]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1.11	88.70	46.35%	7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2.48	33.97	66.18%	
		租赁费	70.72	112.88	62.65%	
		其他	44.33	102.93	43.07%	
成都哈祺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67	78.66	8.48%	41.67%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4.20	76.20	31.76%	
		租赁费	8.73	70.32	12.41%	
		其他	3.31	89.14	3.71%	

[注] 停工期间占比=停工月份数/（开工月份数＋停工月份数）

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将停工期间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用、厂房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的项目转入管理费用。

从上表可见，停工损失中的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用的金额占比与停工期间占比大致相同，其中成都哈祺 2021 年度租赁费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停工损失，自 2021 年 9 月开始不再租赁厂房所致；停工损失中的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金额占比与停工期间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生产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在停工期间发生额相对较小所致，成都永胜 2020 年停工损失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时公司保留了部分生产人员所致。

综上所述，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停工损失金额的归集期间与停工期间相同，停工损失核算期间准确。

2、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九条，“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公司停工期间发生的料工费消耗并无助于其达到预定场所和可销售状态，不属于存货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停工损失不应确认为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三条，“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由于因订单短缺导致的停工损失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事项，因此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经查询公开资料，包括东田微、振华新材、联化科技等在内的上市公司也将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将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六、股份支付涉及的对象范围、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和上年的市盈率，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公司股份支付系根据员工在持股平台之间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公司公允价值而确认。

（一）股份支付涉及的对象范围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为通过受让从 All Smiles、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离职的员工持有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主要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

（二）股份支付的数量和来源

1、股份支付的数量

报告期内，通过 All Smiles、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的份额形成的股份支付对应公司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应公司份额（万股）	94.98	81.30	84.44

2、股份支付的来源

根据 All Smiles、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的合伙协议，“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常州永祺公司完成中国大陆地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提出辞职的，该合伙人应将其已持有的财产份额回售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决议指定的常州永祺公司在职员工”，因此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份来源于从 All Smiles、常州祥富、常州富成、常州达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出让的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三）授予价格

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之间转让股份的授予价格，根据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约定的“以发生购回情形时常州永祺公司前一个月的净资产数额为基准”确定。

（四）公允价值的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外部引进投资者、且公司股份价格也不存在可参考的活跃市场报价，为确保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均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的公司整体价值作为确定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

报告期各期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价值	86,110.00	83,648.87	71,500.00

（五）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和上年的市盈率

鉴于公司还未上市，不存在每股市价，拟以评估值作为每股市价的计算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当年评估价值（A）	86,110.00	86,980.00[注]	71,500.00
上年评估价值（B）	86,980.00	71,500.00	69,700.00
平均评估价值（C=（A+B）/2）	86,545.00	79,240.00	70,600.00
当年扣非后净利润（D）	9,067.13	8,247.26	5,242.64
市盈率（C/D）	9.54	9.61	13.47

[注] 2021 年度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83,648.87 万元。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考虑下半年盈利情况后调整按 86,980.00 万元作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六）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之间转让股份，各年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一致，报告期内各年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评估价值（万元）（A）	86,110.00	93,910.00	86,980.00	71,500.00
公司股数（万股）（B）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C=A/B）	2.2079	2.4079	2.2303	1.8333
转让公司股份份额（万股）（D）	16.48	78.50	81.30	84.44
合计转让对价（万元）（E）	21.35	100.78	89.72	91.44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15.05	88.82	91.61	63.38

（七）股份支付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对象包括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将股份支付的金额均计入管理费用，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公司股份支付的对象主要为管理人员，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总体较小；

2、公司股份支付是综合管理成本的体现，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业务骨干以及核心人才等，以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股份支付费用的支出不是单纯的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而是为了实现个人与公司整体协同发展的综合性的成本支出体现，实质为一种管理成本；

3、在管理费用中以股份支付费用单独列示该部分金额更能方便统计，并在财务数据分析比较时能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谨慎性及可比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列入管理费用符合实务惯例，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管理人员外也包括销售、研发和生产人员，但是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例如双一科技、东田微、泓博医药、捷邦科技、瑞晨环保、联特科技等均将研发人员、销售人员或生产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了管理费用。

七、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研发物料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一）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和对应研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
折叠电动车一	35.36	34.60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座管隐藏电动海滩车男/女款	25.61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	42.62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登山车	10.19	33.97	-	项目已完成	样品完成
电动山地车（一）	16.04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山地车（二）	18.08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海滩车	33.18	31.93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外观设计专利 202230139058.X
电摩-K	46.65	-	-	项目进行中	外观设计专利 202230479203.9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985195.6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985222.X
童车	26.99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中置山地车	39.55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24 寸雪地电动车	30.53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后置电动助力女车-C6	21.89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后置电动助力男车-C5	16.73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26 寸后置电动助力男车-BD28	24.49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后置电动助力男车-BD33	16.40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助力公路车 Y2209002/3	21.33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Swap Power7	19.13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助力电动车 CD35	15.36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城市旅行车 Chamonix	15.83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
Brighton/城市车	15.08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QDI5I445007 电助力自行车 A 款	16.83	-	-	项目进行中	-
QBIII415001 电助力自行车 B 款	21.22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	17.56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胖胎折叠车	19.11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城市电助力自行车	16.08	-	-	项目进行中	外观设计专利 202230048081.8 外观设计专利 202230048425.5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392394.X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185789.2
ALP20 自行车	18.63	-	-	项目进行中	-
RVA24 自行车	19.56	-	-	项目进行中	-
26MBA22 自行车	26.31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宏碁城市电动车	3.86	19.25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凯纳城市电动车	3.93	19.13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宏碁 20 吋电动折叠车	3.82	19.13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SHIMANO EP600 电动登山车	17.40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SHIMANO EP801 电动登山车	17.32	-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荣轮 MTB 电动车	-	17.07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车一	-	37.80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一	-	35.31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二	-	34.90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三	-	34.93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三轮车	-	34.66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外观设计专利 202130285103.8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990254.8
中置电动车九	-	44.65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滑板车二	-	44.42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滑板车三	-	43.69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山地车一	-	33.49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
电动山地车二	-	31.76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轻摩 Q10	-	32.08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助避震哈雷车	-	17.90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12 寸倒三角电动滑板车	-	18.30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27.5 寸胖胎沙滩车	-	45.51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MPB 电动车	-	54.55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TILT 2020 折叠车	-	44.04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MPA_E 电动车	-	46.78	-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辅助城市型自行车	-	-	55.90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共享滑板车	-	-	65.13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Schwinn 复古电动滑板车	-	-	18.92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助力小哈雷	-	-	75.48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滑板车一 W2	-	-	23.79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一 SC500-CN	-	-	17.97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外观设计专利 202030026423.7
中置电动车二 SC700-CN	-	-	20.68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三 SC800-CN	-	-	22.28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四 YS500	-	-	20.90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五 YC300	-	-	23.15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中置电动车六 YT300	-	-	22.76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折叠电动车一 YF100	-	-	21.14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折叠电动车二 EBX805R	-	-	24.67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滑板车二 W2C	-	-	22.26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电动滑板车三 H2	-	-	23.51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共享电动车一 QQ	-	-	19.82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共享电动车二 QQ	-	-	18.77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隐藏式电动车一 YQECT2	-	-	19.06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
隐藏式电动车二 YQEMT1	-	-	17.40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其他已完成项目	123.45	24.40	135.50	项目已完成	样品车
其他未完成项目	22.03	-	-	项目进行中	-
总计	**838.16**	**834.23**	**669.10**	-	-

（二）研发物料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系产品样车的开发。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包括样品车的设计开发、样品车的组装生产和样品车的检测调整三个环节。样品车的设计开发环节是研发流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项目立项以后，会投入大量精力和时间，对样品车的外观进行设计和对性能参数进行调整。设计开发环节的研发投入主要系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当研发人员完成样品车的设计开发后，会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提出样品车原材料和零配件的物料需求。由于单个研发项目对应的样品车成品数量较少，且单个样品车所需要的原材料和零配件价值不高，所以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物料投入金额也较低。样品车的组装生产和样品车的检测调整过程中主要投入也系职工薪酬。后续若研发项目的样品车被出售，相应的原材料和零配件成本将从研发费用中扣除，进一步降低了研发物料的投入占比。综上，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物料投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八、研发人员是否专职，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是否明确划分，研发物料消耗投入产出是否对外销售和会计核算方法，财务报表与纳税报表中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以及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

（一）研发人员是否专职，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是否明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均属于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在职期间所属部门及职位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兼职情况。

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及项目实施与产品生产的流程中，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划分如下：

业务流程	负责部门	划分科目

产品技术开发	一厂、二厂工程开发部、研发部	研发费用
项目实施与产品生产	一厂、二厂制造中心	主营业务成本

从上表可见，产品技术开发阶段由一厂、二厂工程开发部、研发部负责，研发人员负责研发基础产品和各通用功能模板，并结合客户需求迭代升级，进行全新外观设计、模块化设计运用、轻量化设计等，以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产品技术开发，可以丰富公司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基础，研发成果可以应用到各个不同的客户和项目中，因此产品技术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具体项目的实施与产品生产阶段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内部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划分当期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产品技术开发、项目实施与产品生产的负责部门、人员编制、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程序均相互隔离，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可明确划分。

（二）研发物料消耗投入产出是否对外销售和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研发样品，由于研发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研发过程中的材料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研发费用。

研发样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市场需求尚不明确，未来能否销售预期能否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符合存货定义，仅在完工时做备查登记。

若研发样品实现对外销售，则对已费用化的研发样品进行账务处理，冲减相关研发费用，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于研发样品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由于研发样品是否能够对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存货定义，因此公司将研发样品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待样品对外出售后，确认样品收入的同时确认样品对应的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公司对于研发物料消耗投入产出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报表与纳税报表中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以及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与纳税报表中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以及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 A	838.16	834.23	669.10
纳税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B	768.64	759.65	589.06
差异金额①=A-B	69.53	74.58	80.04
加计扣除总额 C	768.64	759.65	441.80
差异金额②=B-C	0.00	0.00	147.27

从上表可见，财务报表与纳税报表中研发费用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差异金额①，系中国台湾永祺的研发费用金额，依据当地政策，该部分研发费用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差异金额②，系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财税[2018]99 号文件）规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

入当期损益的，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的，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起研发费用按照 100%加计扣除；2020 年度研发费用按照 75%加计扣除，差异金额 147.27 万元系 25%未加计扣除的部分；

九、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凤凰	1.27%	4.89%	3.73%
中路股份	2.83%	1.08%	1.07%
久祺股份	0.93%	0.49%	0.65%
平均值	**1.68%**	**2.15%**	**1.82%**
永祺车业	**0.43%**	**0.37%**	**0.33%**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33%、0.37%及 0.43%，呈现上升趋势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可比公司中，上海凤凰及中路股份均具备自主品牌，自行车业务以 OBM 为主，故对产品升级迭代更新需求大，产品研发费用相对较多。久祺股份以 ODM 业务为主，技术研发相对较多，故研发费用较高。发行人业务以 OEM 为主，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未来拟新建研发中心升级技术并拓宽产品线，预计研发支出后续将提高。

（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的业务模式以 OEM 为主，故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偏低，但公司业务稳定且持续具备竞争力，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与中高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关系

公司虽在研发投入方面较少，但公司 OEM 模式下的客户群体非常稳定。公司在自行车行业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供应量管理、生产技术、生产能力、质量标准、市场判断等方面建立综合优势优势，与海外 Dorel Sports、迪卡侬集团、BMC、LOOK 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与国内绿色出行企业建立密切联系。

2、精益化生产

公司业务模式以 OEM 为主，故生产制造是公司核心的竞争力之一，公司具备领先的精益化生产优势。公司产品由于需要在生产过程中频繁变线，因此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的不断优化，实现了标准化作业生产。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的工艺将所需使用的设备灵活组合，有效解决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过度生产、转运、过度工艺、等待、动作、库存、返工、管理等方面的浪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提升关键工序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对于部分产品使用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和提高生产工艺的精确度。公司不断加强对设备以及生产工艺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改进，迅速对客户订单品种和数量的变化做出响应，促进公司生产制造更加精益化，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水平。

3、多元化产品

公司产品较为丰富，虽然业务模式以 OEM 为主，但公司多年扎根自行车行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种类按使用类型可分为自行车、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等，其中自行车包含城市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儿童自行车等，可以满足用户日常多场景的自主骑行需求；滑板车和电助力自行车的使用地区以欧洲、北美为主；共享单车产品可以助力绿色出行，优化环境问题。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多样化的产品优势，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4、绿色环保工艺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自行车制造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绿色环保工艺优势，持续提升绿色生产、节能水平。公司具体采用工艺主要包括：1）

在喷涂工艺中，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和粉体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2）在酸洗皮膜工艺过程中，公司按照太湖流域排水标准改良了药剂成分，减少了含磷废水的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3）在绿色用电方面，目前公司在经营生产中使用了一定比例的太阳能；4）车间安装通风排烟排气除尘设施，并对排放气体予以收集，减少颗粒物排放，同时能够改善车间环境，减少工人吸入。

5、供应链管理

公司深耕自行车产业多年，一方面对国内外自行车的零部件生产商的资质、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有一定的了解，另一方面熟悉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标准、关税政策和消费偏好，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专门设立了的供应链管理室来负责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室的职责不仅覆盖新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实地验厂、资料审核、合格准入以及后期的资料归档维护，同时也包括原材料的价格成本管理。供应链管理室通过向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比价，以及使用成本分析、寻找替代性物料等策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公司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6、质量控制

产品质量是产品升级的动力，健全的、有效的体系是企业竞争的先决条件，是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自身发展的根本，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程序，设立了职责分明的质量管理与检验部门。在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方面，公司海外销售产品通过了相应的标准，如美国 CPSC 标准、日本 JISD9301 标准、欧洲 ISO-4210 标准、EN-15194 标准等。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和生产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深耕自行车行业，在行业以及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能，对现代化精益管理具有深刻理解，形成全员参与、全环节覆盖的精益管理文化，建立了涵盖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管理关键环节的精益经营管理模式，自主开发搭建了精益生产信息系统平台，有利于运营过程中数据及时的收集与传递，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资源

整合，降低协同和沟通成本，促使公司经营管理更加精益、有序、有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

十、量化分析各期间费用构成、占比和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尤其是研发费用比例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和对产品质量等经营的影响；

（一）量化分析各期间费用构成、占比和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6.79	36.13%	1,179.98	40.19%	1,060.54	42.30%
保险费	311.46	10.35%	364.3	12.41%	342.17	13.65%
品牌使用费	805.70	26.78%	667.65	22.74%	455.49	18.17%
广告展览费	119.11	3.96%	76.07	2.59%	80.91	3.23%
业务招待费	60.01	1.99%	70.79	2.41%	79.13	3.16%
办公费	169.61	5.64%	142.62	4.86%	115.01	4.59%
售后服务费	84.39	2.81%	161.83	5.51%	65.85	2.63%
差旅费	71.76	2.39%	26.81	0.91%	19.61	0.78%
试验检测费	95.13	3.16%	41.02	1.40%	48.62	1.94%
销售佣金	22.52	0.75%	73.81	2.51%	55.91	2.23%
其他	181.56	6.04%	130.84	4.46%	183.8	7.33%
合计	**3,008.05**	**100.00%**	**2,935.73**	**100.00%**	**2,507.04**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品牌使用费、保险费和办公费等，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78.71%、80.20%和78.90%。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职工薪酬	35.42%	36.82%	32.67%
	电商费用	34.27%	20.69%	27.23%
	出口费用	10.54%	20.74%	15.32%
	保险费	4.33%	6.90%	5.80%
	广告展览费	5.30%	3.77%	4.96%
	售后服务费	3.85%	5.94%	4.98%
	业务招待费	0.09%	0.12%	0.13%
	办公费	0.91%	2.04%	1.36%
	差旅费	1.23%	0.75%	0.76%
	其他	4.05%	2.23%	6.79%
上海凤凰	职工薪酬	47.75%	45.99%	47.91%
	广告展览费	12.84%	12.05%	30.65%
	售后服务费	5.83%	6.45%	4.63%
	保管整理费	18.39%	21.28%	-
	业务招待费	0.80%	0.63%	1.09%
	办公费	0.89%	0.96%	3.04%
	差旅费	1.80%	1.66%	1.89%
	其他	6.75%	10.98%	10.79%
中路股份	职工薪酬	51.48%	44.87%	27.55%
	广告展览费	4.69%	10.41%	16.43%
	售后服务费	12.40%	9.78%	6.88%
	促销费	-	-	19.57%
	业务招待费	1.96%	1.61%	1.49%
	办公费	5.40%	12.74%	6.93%
	差旅费	2.64%	5.84%	2.85%
	其他	16.40%	14.75%	18.30%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主要核算职工薪酬、保险费、广告展览费、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与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的主要项目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3）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度

项目	职工薪酬	保险费	广告 展览费	售后 服务费	业务 招待费	办公费	差旅费
久祺股份	35.42%	4.33%	5.30%	3.85%	0.09%	0.91%	1.23%
上海凤凰	47.75%	-	12.84%	5.83%	0.80%	0.89%	1.80%
中路股份	51.48%	-	4.69%	12.40%	1.96%	5.40%	2.64%
平均值	**44.88%**	**4.33%**	**7.61%**	**7.36%**	**0.95%**	**2.40%**	**1.89%**
永祺车业	**36.13%**	**10.35%**	**3.96%**	**2.81%**	**1.99%**	**5.64%**	**2.39%**

② 2021 年度

项目	职工薪酬	保险费	广告 展览费	售后 服务费	业务 招待费	办公费	差旅费
久祺股份	36.82%	6.90%	3.77%	5.94%	0.12%	2.04%	0.75%
上海凤凰	45.99%	-	12.05%	6.45%	0.63%	0.96%	5.84%
中路股份	44.87%	-	10.41%	9.78%	1.61%	12.74%	5.84%
平均值	**42.56%**	**6.90%**	**8.74%**	**7.39%**	**0.79%**	**5.25%**	**4.14%**
永祺车业	**40.19%**	**12.41%**	**2.59%**	**5.51%**	**2.41%**	**4.86%**	**0.91%**

③ 2020 年度

项目	职工薪酬	保险费	广告 展览费	售后 服务费	业务 招待费	办公费	差旅费
久祺股份	32.67%	5.80%	4.96%	4.98%	0.13%	1.36%	0.76%
上海凤凰	47.91%	-	30.65%	4.63%	1.09%	3.04%	1.89%
中路股份	27.55%	-	16.43%	6.88%	1.49%	6.93%	2.85%
平均值	**36.04%**	**5.80%**	**17.35%**	**5.50%**	**0.90%**	**3.78%**	**1.83%**
永祺车业	**42.30%**	**13.65%**	**3.23%**	**2.63%**	**3.16%**	**4.59%**	**0.78%**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保险费和业务招待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广告展览费和售后服务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A.职工薪酬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2020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路股份 2020 年度发生 811.61 万元的促销费，占其销售费用总额比例达 19.57%，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平均占比所致。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优化销售战略，取消内销事业部门，该部门原负责公司自有品牌自行车在常州市大型超市的销售。公司减少了该部门的销售人员，从而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下降。

B.保险费

公司保险费为出口信用保险和财产保险。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保险费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地区，故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用于保障境外收汇安全，而中路股份和上海凤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对出口信用保险需求较低；久祺股份保险费均为出口信用保险，而公司除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外，还为滑板车产品购买了财产保险，为公司产品起到更好的保障作用，因此公司保险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高于久祺股份。

C.广告展览费、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展览费和差旅费占比与久祺股份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上海凤凰拥有的“凤凰”品牌、中路股份拥有的“永久”品牌是其产品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为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品牌品知名度，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和业务员发生的差旅费用较多，而公司经营模式为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所需的广告宣传费和业务员的差旅费相对较少。

D.业务招待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由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高于公司，业务招待费相较于销售费用其他项目而言，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0.01%	0.01%	0.01%
上海凤凰	0.02%	0.02%	0.02%
中路股份	0.07%	0.07%	0.0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0.03%	0.03%	0.04%
永祺车业	0.03%	0.03%	0.04%

从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特殊项目的说明

久祺股份销售费用中包含出口及电商费用，主要系由于久祺股份自 2019 年扩大跨境电商业务规模，从而产生了相应费用，而公司未开展电商业务，不具有可比性；中路股份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包含促销费，上海凤凰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包含保管整理费，为可比公司的特殊项目，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品牌使用费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该项目，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为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为以 ODM 为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OEM	OBM	ODM	贸易模式
久祺股份	0.19%	17.45%	51.52%	30.84%
永祺车业	73.09%	7.80%	19.11%	-
项目	2021 年度			
	OEM	OBM	ODM	贸易模式
久祺股份	0.46%	12.56%	60.87%	26.11%
永祺车业	82.33%	3.83%	13.84%	-
项目	2020 年度			
	OEM	OBM	ODM	贸易模式
久祺股份	0.46%	15.56%	60.87%	26.63%
永祺车业	86.56%	4.02%	9.42%	-

[注] 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未披露此类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6%、82.33%和 73.09%，而久祺股份 OE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仅为 0.46%、0.46%和 0.19%，公司与久祺股份销售模式不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

在重大差异，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不同引起，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管理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39.74	50.24%	3,583.33	57.83%	3,152.27	56.53%
折旧摊销费	612.13	7.81%	640.53	10.34%	748.56	13.42%
中介机构费	1,573.46	20.06%	78.78	1.27%	97.24	1.74%
治安消防费	302.56	3.86%	308.13	4.97%	331.10	5.94%
业务招待费	269.71	3.44%	170.23	2.75%	134.49	2.41%
水电燃料费	164.61	2.10%	176.67	2.85%	158.83	2.85%
办公费	206.22	2.63%	225.45	3.64%	201.94	3.62%
差旅费	36.94	0.47%	24.60	0.40%	39.60	0.71%
停工损失	-	-	221.55	3.58%	89.69	1.61%
邮电费	67.39	0.86%	79.86	1.29%	83.93	1.51%
低值易耗品	59.85	0.76%	67.67	1.09%	91.51	1.64%
股份支付	103.87	1.32%	91.61	1.48%	63.38	1.14%
租赁费	42.31	0.54%	111.87	1.81%	119.20	2.14%
其他	463.21	5.91%	416.35	6.72%	264.37	4.74%
合计	**7,842.00**	**100.00%**	**6,196.63**	**100.00%**	**5,576.11**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和治安消防费等，合计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7.63%、74.41%和 81.97%。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职工薪酬	64.10%	64.29%	54.76%
	折旧摊销费	10.61%	7.19%	7.59%

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44%	8.17%	7.45%
	办公费	17.64%	13.73%	21.10%
	其他	3.70%	4.39%	7.16%
上海凤凰	职工薪酬	55.71%	43.48%	49.42%
	折旧摊销费	22.56%	23.19%	8.22%
	中介机构费	3.59%	7.28%	9.76%
	办公费	3.23%	4.16%	3.78%
	土地转性费用	2.37%	7.22%	-
	租赁费	-	-	14.43%
	业务招待费	2.35%	2.97%	3.51%
	其他	5.76%	5.19%	4.85%
中路股份	职工薪酬	46.40%	45.07%	31.90%
	折旧摊销费	12.71%	10.31%	14.99%
	中介机构费	12.51%	14.31%	30.06%
	物业费	6.71%	6.55%	4.47%
	业务招待费	3.93%	3.48%	3.25%
	办公费	2.59%	4.55%	2.12%
	其他	12.68%	12.34%	10.53%

[注]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主要核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费用，与公司管理费用核算的主要项目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3）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①2022 年度

项目	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费	中介机构费	业务招待费	办公费
久祺股份	64.10%	10.61%	-	2.44%	17.64%
上海凤凰	55.71%	22.56%	3.59%	2.35%	3.23%
中路股份	46.40%	12.71%	12.51%	3.93%	2.59%
平均值	**55.40%**	**15.29%**	**5.37%**	**2.91%**	**7.82%**
永祺车业	**50.24%**	**7.81%**	**20.06%**	**3.44%**	**2.63%**

②2021 年度

项目	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费	中介机构费	业务招待费	办公费
久祺股份	64.29%	7.19%	-	8.17%	13.73%
上海凤凰	43.48%	23.19%	7.28%	2.97%	4.16%
中路股份	45.07%	10.31%	14.31%	3.48%	4.55%
平均值	**50.95%**	**13.56%**	**7.20%**	**4.87%**	**7.48%**
永祺车业	**57.83%**	**10.34%**	**1.27%**	**2.75%**	**3.64%**

③2020 年度

项目	职工薪酬	折旧摊销费	中介机构费	业务招待费	办公费
久祺股份	54.76%	7.59%	-	7.45%	21.10%
上海凤凰	49.42%	8.22%	9.76%	3.51%	3.78%
中路股份	31.90%	14.99%	30.06%	3.25%	2.12%
平均值	**45.36%**	**10.27%**	**13.27%**	**4.74%**	**9.00%**
永祺车业	**56.53%**	**13.42%**	**1.74%**	**2.41%**	**3.6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中业务招待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中介机构费和办公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中介机构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A. 职工薪酬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为稳定，占比与久祺股份接近，但高于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公司职工薪酬占比高于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主要系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业务范围较广、产品及服务类型较多，管理费用中除职工薪酬外的其他费用支出水平整体较高；而公司主要以代工生产为主，业务类型相对集中，公司管理职能相对单一，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相对较高。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上期基本无变动，而上海凤凰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 48.82%，管理人员人数增长 6.35%，从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B. 中介机构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中路股份的项目包括高空风能，其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包含了相应的项目咨询费，故中路股份中介机构费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较大，从而提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另外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费相对高于一般企业。2022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与原上市辅导机构终止合作，一次性结清中介服务费以及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支付较多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C. 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费用审批制度，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导致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用较少。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中特殊项目的说明

2020 年度上海凤凰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占比为 14.43%，公司管理费用中无租赁费，主要系公司承租厂房用于生产活动，相关租金费用列示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所致；2021 年度上海凤凰管理费用中土地转性费用占比为 7.22%，主要系上海凤凰因金山区规划和资源管理局要求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办理土地转性而计提的相关费用，属于特殊项目，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和管理模式不同引起，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0.79	86.00%	718.59	86.14%	621.93	92.95%
材料费用	54.98	6.56%	26.08	3.13%	10.48	1.57%

折旧与摊销	46.45	5.54%	58.99	7.07%	23.40	3.50%
其他	15.94	1.90%	30.57	3.66%	13.29	1.99%
合计	**838.16**	**100.00%**	**834.23**	**100.00%**	**669.10**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折旧与摊销，合计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98.02%、96.34%和 98.10%。

1）研发费用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	**永祺车业**
职工薪酬	58.59%	44.23%	54.87%	52.56%	86.00%
直接耗用	17.63%	49.40%	9.27%	25.43%	6.56%
折旧与摊销	9.57%	0.63%	33.99%	14.73%	5.54%
其他	14.22%	5.75%	1.86%	7.28%	1.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	**永祺车业**
职工薪酬	65.23%	22.49%	34.65%	40.79%	86.14%
直接耗用	20.77%	74.71%	32.62%	42.70%	3.13%
折旧与摊销	4.39%	-	29.22%	11.20%	7.07%
其他	9.61%	2.80%	3.51%	5.31%	3.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	**永祺车业**
职工薪酬	60.41%	24.52%	36.71%	40.55%	92.95%
直接耗用	28.87%	66.64%	14.24%	36.58%	1.57%
折旧与摊销	5.07%	0.59%	41.81%	15.82%	3.50%
其他	5.65%	8.26%	7.24%	7.05%	1.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耗用和折旧与摊销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职工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研发项目集中于产品样车的开发，主要体现人力成本，研发直接耗用较少，故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总额比重较大，

直接耗用占比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路股份因经营多种业务，其研发项目还包括与自行车业务无关的高空风能发电核心技术、鞣米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等，因此研发直接耗用和折旧摊销占比较高；久祺股份以 ODM 为主、OBM 为辅，少量 OEM 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定位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因此研发直接耗用占比较高；上海凤凰需要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深入研发，用于提升其凤凰品牌的整体设计制造能力，因此研发直接耗用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及研发方向不同引起，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	永祺车业
利息支出	6.97	686.55	307.92	333.81	509.65
减：利息收入	406.94	649.18	94.61	383.58	126.67
汇兑损益	-6,583.37	-1,138.50	-347.51	-2,689.79	-1,188.86
减：现金折扣	-	-	-	-	51.64
手续费支出等	184.08	109.07	6.52	99.89	18.60
合计	**-6,799.27**	**-992.06**	**-127.68**	**-2,639.67**	**-838.93**
项目	**2021 年度**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	**永祺车业**
利息支出	8.51	1,322.30	232.96	521.26	237.63
减：利息收入	301.50	997.52	69.71	456.24	17.25
汇兑损益	1,749.51	-114.11	128.73	588.04	-28.96
减：现金折扣	-	-	-	-	112.53
手续费支出等	193.35	152.50	10.66	118.83	46.45
合计	**1,649.87**	**363.17**	**302.64**	**771.89**	**125.33**
项目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	永祺车业
利息支出	0.30	277.35	667.60	315.08	197.13
减：利息收入	211.79	117.34	50.28	126.47	47.06
汇兑损益	3,436.74	472.00	179.70	1,362.81	742.79
减：现金折扣	-	-	-	-	136.94
手续费支出等	151.17	88.27	18.00	85.81	23.82
合计	**3,376.41**	**720.28**	**815.02**	**1,637.24**	**779.7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波动均较大，主要受汇兑损益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42.79 万元、-28.96 万元和-1,188.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汇兑损益。2020 年下半年，受美元大幅贬值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大；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28.96 万元；2022 年度美元持续走高，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1,188.8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趋势相比无显著差异。

（二）研发费用比例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和对产品质量等经营的影响

1、研发费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0.93%	0.49%	0.65%
上海凤凰	1.28%	1.08%	1.07%
中路股份	2.90%	4.89%	3.73%
可比公司平均	**1.70%**	**2.15%**	**1.82%**
永祺车业	**0.43%**	**0.37%**	**0.3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33%、0.37%和 0.43%，低于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与久祺股份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的自有品牌是其产品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上海凤凰建设高标准科研中心，以“高端、智能、时尚”为方向，提升其凤凰品牌的整体设计制造能力；中路股份除自主研发永久牌自行车外，还从事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

研制生产，故研发支出相对较高。公司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自有品牌较少，研发项目主要为产品样车的开发，故研发支出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

2、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或产品种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研发项目或研发情况
久祺股份	BikesFamily 平台搭建项目（网络平台）、自行车辅助轮快拆结构的研发、镁合金电动车开发项目、自行车类产品标准制定等
上海凤凰	形成了 1+2 科研布局（1，上海中心，2，丹阳、天津分中心）；以“高端、智能、时尚”为研发设计方向；凤凰检测实验室获得 CNAS 认证。
中路股份	与电子产品相结合的新型产品；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和其他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及电站的研究建设。
永祺车业	电助力小哈雷、折叠电动车、电动共享滑板车、电动辅助城市型自行车等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研发项目种类较为集中且明确，主要为电动车、自行车和滑板车等。可比公司的研发项目种类更为综合，久祺股份研发项目包括网络平台开发建设，上海凤凰的自主品牌为其核心竞争力，故拥有专业化的科研布局，中路股份研发项目包括风能发电技术及电站研究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比例低于同行业主要系经营及研发方向不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产品质量等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保险费、品牌使用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剔除 2019 年运杂费影响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杂费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占比在 40%以上，主要支付对象是公司销售人员；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品牌使用费主要系 JEEP、Jamis 等品牌商授权发行人子公司 Ming Cycle 进行贴牌生产并直接负责该品牌产品的相关销售，故会向品牌商支付品牌使用费，品牌使用费逐年上升主要系授权品牌的产品销量增长所致。保险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中信保的保险费及财产保险。

整体而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工资薪酬、费用报销、请款支付等流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发生的销售费用中真实、合理、完整，不存在关联方

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费用、治安消防费等。其中，剔除中介机构费用后，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占比最高，合计占比在 60%以上，报告期各期治安消防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水电燃料费合计占比在 10%以上，其中，治安消防费主要支付外包的安保业务费用，外包的保安数量较多，具备合理性；差旅费用和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员工的报销款，单人金额均不大且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管理费用的对象主要是公司员工、中介服务机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工资薪酬、费用报销、请款支付等流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真实、合理、完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

十二、匡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是否准确、完整，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与各期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匹配性；

（一）匡算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测算结果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平均持有天数	平均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
1	常州永祺	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13,514.54	147.11	1.19%	65.95
2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14,311.63	111.78	1.44%	64.00
3	常州永祺	中国银行新北支行	5,351.45	79.50	1.70%	20.10
4	常州永祺	建行新北支行	4,500.00	54.00	2.60%	17.52
5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银行	15,179.61	84.65	1.33%	47.49
6	台湾永祺	永丰商业银行	11,626.90	73.40	1.67%	39.57

序号	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平均持有天数	平均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
7	台湾永祺	玉山商业银行	6,619.12	62.08	1.85%	21.09
8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21,687.12	86.89	1.47%	76.79
9	台湾永祺	中国信托银行	17,960.75	75.19	1.82%	68.26
合计						**420.76**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						417.16
匡算差异						-3.61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平均持有天数	平均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
1	常州永祺	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16,215.11	135.00	0.63%	38.40
2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9,671.04	106.63	0.57%	16.34
3	常州永祺	中国银行新北支行	4,513.15	97.25	0.54%	6.53
4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银行	6,313.03	84.13	0.97%	14.24
5	台湾永祺	永丰商业银行	14,320.62	61.48	1.10%	26.99
6	台湾永祺	玉山商业银行	3,555.99	61.29	1.14%	6.89
7	台湾永祺	中国信托银行	21,234.11	60.35	1.15%	40.93
8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16,261.12	71.34	0.96%	30.83
合计						**181.14**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						183.89
匡算差异						2.76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平均持有期限	平均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
1	常州永祺	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11,035.52	80.88	1.23%	30.49
2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9,656.08	134.50	1.61%	58.13
3	常州永祺	中国银行新北支行	2,758.88	140.50	1.21%	13.07
4	台湾永祺	台北富邦银行	2,771.01	55.80	1.08%	4.63
5	台湾永祺	永丰商业银行	24,728.79	40.79	0.98%	27.46
6	台湾永祺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23,001.87	80.02	1.08%	55.23
7	台湾永祺	中国信托银行	7,141.15	59.14	1.19%	13.91

序号	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平均持有期限	平均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
合计						**202.92**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						197.13
匡算差异						-5.79

注：各期借款利率较低主要系为与银行协议优惠利率。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经测算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公司账面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差异较小，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规模相匹配。

（二）匡算利息收入

1、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公司银行存款包括中国大陆地区活期存款、中国大陆地区 7 天通知存款、中国台湾地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非银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按地区、类别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大陆地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6	6.87	10.18
中国大陆地区 7 天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15.17	-	-
小计	**20.33**	**6.87**	**10.18**
中国台湾地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11	2.38	5.43
中国台湾地区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69.25	7.66	21.20
中国台湾地区非银行利息收入	9.99	0.34	10.25
小计	**106.35**	**10.38**	**36.88**
合计	**126.68**	**17.25**	**47.06**

注：中国台湾地区非银行利息收入主要系为台湾永祺收取客户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收入

公司存放于中国大陆地区银行的货币主要为人民币，报告期各期的利息收入受到汇率的影响较小；公司存放于中国台湾地区银行的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新台币，报告期各期受到汇率的影响较大，因此中国台湾地区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原币进行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存放于中国台湾地区的银行存款对应的利息收入按存款类型、币种的明细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类型	主体	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台湾永祺	新台币	5.35	1.22	0.86	0.20	0.97	0.25
小计			**5.35**	**1.22**	**0.86**	**0.20**	**0.97**	**0.25**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台湾永祺	美元	0.93	6.52	0.11	0.69	0.45	3.10
	Ming Cycle	美元	2.86	19.34	0.23	1.51	0.30	2.08
	Always Rich	美元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79**	**25.89**	**0.34**	**2.20**	**0.75**	**5.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Ming Cycle	美元	10.20	68.94	1.11	7.19	2.75	18.94
	Always Rich	美元	0.05	0.31	0.07	0.46	0.33	2.27
小计			**10.25**	**69.25**	**1.18**	**7.64**	**3.08**	**21.21**
非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台湾永祺	美元	0.82	5.72	0.00	0.00	1.40	9.90
	台湾永祺	新台币	18.72	4.27	1.46	0.34	0.35	0.08
	Always Rich	美元	-	-	-	-	0.04	0.25
小计			**19.54**	**9.99**	**1.46**	**0.34**	**1.78**	**10.24**
合计				**106.35**		**10.38**		**36.88**

2、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匡算情况

（1）中国大陆地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匡算情况

①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	银行存款加权平均余额	央行基准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人民币	1,548.77	0.33%	5.03
美元	2,250.73	0.03%	0.68
欧元	112.16	0.0001%	0.00
合计			**5.71**
账面利息收入			5.16
测算差异			0.55

②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	银行存款加权平均余额	央行基准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人民币	1,453.76	0.35%	5.09
美元	1,152.76	0.01%	0.12
欧元	31.85	0.0001%	0.00

币种	银行存款加权平均余额	央行基准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合计			**5.20**
账面利息收入			6.87
测算差异			-1.67

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	银行存款加权平均余额	央行基准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人民币	2,735.14	0.35%	9.57
美元	1,663.48	0.01%	0.17
欧元	0.34	0.0001%	0.00
合计			**9.74**
账面利息收入			10.18
测算差异			-0.44

（2）中国大陆地区 7 天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匡算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7 天通知存款加权平均余额	央行基准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账面利息收入	差异
7 天通知存款	1,127.46	1.35%	15.22	15.17	-0.05

（3）中国台湾地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匡算情况

① 2022 年度

A.台币利息收入测算情况

单位：万新台币

银行	账户	账面利息收入	测算利息收入	差异
永丰商业银行丰原分行	047-018-0002669-9	0.63	0.61	0.01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太平分行	06806007376	0.53	0.53	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公司南屯分行	045540128669	1.14	1.20	-0.06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北台中分行	03709002985	2.95	2.90	0.05
台北富邦银行中港分行	671120001037	0.06	0.04	0.02
玉山银行太平分行	1355940011358	0.04	0.04	0.00

银行	账户	账面利息收入	测算利息收入	差异
合计		5.35	5.32	0.03

B.美元利息收入测算情况

单位：万美元

月份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利率	测算基础利息收入	测算约定加息利息收入	测算利息合计
1	956.67	0.03%	0.02	0.00	0.02
2	848.49	0.03%	0.02	0.00	0.02
3	799.63	0.08%	0.05	0.00	0.05
4	640.39	0.08%	0.04	0.00	0.04
5	540.12	0.17%	0.08	0.00	0.08
6	670.18	0.35%	0.20	0.01	0.21
7	881.25	0.52%	0.38	0.12	0.50
8	869.59	0.52%	0.38	0.05	0.43
9	620.16	0.70%	0.36	0.12	0.48
10	599.14	0.70%	0.35	0.17	0.52
11	542.88	0.90%	0.41	0.32	0.73
12	643.19	1.05%	0.56	0.22	0.78
合计			2.85	1.00	3.85
账面利息收入				-	3.79
差异				-	-0.06

注：子公司 Ming Cycle 于 2022 年度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以及台北富邦商业银行申请加息，如银行当日余额达到与公司约定档线，即适用约定利率。对于约定加息的利息收入，采用银行流水中达标的日余额*加息利率来逐笔进行测算

② 2021 年度

A. 台币利息收入测算情况

单位：万新台币

银行	账户	账面利息收入	测算利息收入	差异
永丰商业银行丰原分行	047-018-0002669-9	0.15	0.13	0.02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太平分行	06806007376	0.10	0.10	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公司南屯分行	045540128669	0.10	0.10	0.01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北台中分行	03709002985	0.49	0.49	0.01
合计		0.86	0.82	0.04

B. 美元利息收入测算情况

单位：万美元

月份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利率	测算利息
1	787.49	0.05%	0.03
2	963.86	0.05%	0.04
3	1,237.56	0.05%	0.05
4	1,077.84	0.03%	0.03
5	814.35	0.03%	0.02
6	973.61	0.03%	0.02
7	1,025.76	0.03%	0.03
8	808.94	0.03%	0.02
9	679.16	0.03%	0.02
10	529.10	0.03%	0.01
11	669.98	0.03%	0.02
12	914.40	0.03%	0.02
合计			**0.31**
账面利息收入			0.34
差异			0.03

③ 2020 年度

A. 台币利息收入测算情况

单位：万新台币

银行	账户	账面利息收入	测算利息收入	差异
永丰商业银行丰原分行	047-018-0002669-9	0.23	0.22	0.01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太平分行	06806007376	0.09	0.08	0.0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公司南屯分行	045540128669	0.04	0.03	0.01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北台中分行	03709002985	0.61	0.61	0.00
合计		**0.97**	**0.94**	**0.03**

B.美元利息收入测算情况

单位：万美元

月份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利率	测算利息
1	178.49	0.33%	0.05

月份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利率	测算利息
2	406.45	0.33%	0.11
3	732.43	0.15%	0.09
4	755.77	0.10%	0.06
5	1,035.95	0.05%	0.04
6	1,214.04	0.05%	0.05
7	947.27	0.05%	0.04
8	1,342.42	0.05%	0.06
9	1,885.47	0.05%	0.08
10	1,462.21	0.05%	0.06
11	1,036.58	0.05%	0.04
12	1,022.33	0.05%	0.04
合计			**0.72**
账面利息收入			0.75
差异			0.03

（4）中国台湾地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匡算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万美元

月份	定期存单本金	平均持有期限	平均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1	740.00	25.75	0.14%	0.07
2	1,640.00	32.40	0.20%	0.30
3	520.00	31.00	0.54%	0.24
4	890.00	30.50	0.61%	0.46
5	600.00	31.50	0.94%	0.49
6	350.00	30.00	1.91%	0.56
7	350.00	30.00	2.13%	0.62
8	790.00	31.50	2.45%	1.69
9	690.00	30.00	3.02%	1.74
10	570.00	30.33	3.36%	1.62
11	700.00	30.33	3.70%	2.18
12	200.00	12.00	4.05%	0.27
合计				**10.24**
账面利息收入				10.25

月份	定期存单本金	平均持有期限	平均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差异				0.01

2021 年度

单位：万美元

月份	定期存单本金	平均持有期限	平均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1	1,140.00	21.40	0.24%	0.16
2	450.00	29.00	0.16%	0.06
3	300.00	14.00	0.15%	0.02
4	1,430.00	22.00	0.14%	0.12
5	1,120.00	31.00	0.16%	0.15
6	390.00	30.00	0.17%	0.05
7	470.00	37.50	0.14%	0.07
8	500.00	33.00	0.13%	0.06
9	900.00	26.00	0.13%	0.08
10	900.00	44.00	0.17%	0.18
11	150.00	32.00	0.12%	0.02
12	700.00	13.00	0.22%	0.06
合计				**1.03**
账面利息收入				1.18
差异				0.15

2020 年度

单位：万美元

月份	定期存单本金	平均持有期限	平均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1	778.70	26.86	1.59%	0.93
2	340.30	34.33	1.71%	0.55
3	499.80	28.33	1.00%	0.39
4	470.00	35.00	0.68%	0.31
5	430.16	30.00	0.39%	0.14
6	1,279.64	26.20	0.28%	0.26
7	470.00	30.33	0.21%	0.08
10	600.00	24.67	0.15%	0.06
11	710.00	26.00	0.13%	0.06
12	690.00	15.33	0.27%	0.08

月份	定期存单本金	平均持有期限	平均利率	测算利息收入
合计				**2.86**
账面利息收入				3.08
差异				0.22

（5）按人民币金额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账面利息收入	116.68	16.91	36.82
测算利息收入	117.37	14.03	34.65
差异金额	-0.70	2.88	2.1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面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测算的银行存款利息差异较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三）汇兑损益

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外币交易时，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方法：中国大陆地区主体采用上月末即期汇率（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中国台湾地区主体采用交易发生时对应的海关三旬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中国大陆地区采用月末即期汇率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中国台湾地区采用兆丰银行月底即期卖汇及买汇的平均汇率，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四）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与各期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各期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和占比，量化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汇率风险的管理情况和有效性。

（一）报告期各期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和占比，量化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报告期各期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72%、85.13%和 86.32%，外销业务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因此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发行人汇兑损益主要为外币银行存款以及外币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进行相关外币折算产生的汇兑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170.76	18,779.90	5,907.41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注]	-1,188.86	-28.96	742.7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12.96%	-0.15%	12.57%

注：损失为正数，收益为负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57%、-0.15%和-12.96%，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

2、量化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迪卡侬集团的境外主体是以人民币结算外，公司与其他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如果持有规模较高的外币资产，在未结汇或结算前，汇率波动将直接形成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考虑到当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一般会根据汇率变化情况与客户重新议价，因此假设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1%、±2%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其中：对迪卡侬集团外销收入（人民币结算）	35,900.26	45,921.41	26,858.13
其他币种外销收入	132,108.62	143,077.14	91,314.56
利润总额	12,357.26	25,146.96	7,736.62

期末货币性项目净额		-996.27	-2,053.73	3,153.70
人民币贬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321.09	1,430.77	913.15
	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9.96	-20.54	31.5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311.12	1,410.23	944.6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9%	5.61%	12.21%
人民币贬值 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3,360.18	3,779.97	2,363.45
	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19.93	-41.07	63.0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340.25	3,738.90	2,426.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46%	14.87%	31.36%
人民币升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680.09	-1,889.99	-1,181.73
	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9.96	20.54	-31.5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670.13	-1,869.45	-1,213.2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23%	-7.43%	-15.68%
人民币升值 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3,360.18	-3,779.97	-2,363.45
	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19.93	41.07	-63.0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340.25	-3,738.90	-2,426.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46%	-14.87%	-31.36%

注：人民币贬值（升值）对汇兑损益的影响额=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净额*汇率波动比例
人民币贬值（升值）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其他币种外销收入*汇率波动比例

如上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所示，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会逐步提升。

（二）发行人汇率风险的管理情况和有效性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针对汇率波动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关注美元指数变动情况，根据公司美元净资产情况、汇率走势和客户回款情况适度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规模，采取适当控制结汇周期等灵活的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2、发行人积极增加美元负债，降低美元资产净额，降低整体美元汇率风险敞口。

3、公司每月评估美元汇率风险敞口大小及外汇市场变化趋势，运用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所产生的影响；

4、发行人积极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加强公司的定价权。

5、与部分重要客户如迪卡侬集团的境外主体以跨境人民币作为结算与支付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员工薪酬核查

1、获取并了解发行人的职工薪酬制度，检查职工薪酬制度在整个报告期内是否一致，检查职工薪酬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获得人事部门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与财务部门提供的薪酬发放情况、银行回单核对，并与计入各期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勾稽一致；

3、了解发行人经营绩效奖金计提及发放政策，检查发行人经营绩效奖金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配比；

4、统计发行人员工的职级分布、计算人均薪酬、查询江苏省平均薪酬，将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与常州市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5、获取人事部门提供的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统计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所耗工时，分析其变动情况。

（二）售后服务费核查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条款及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明细，分析发行人返修率以及相关费用构成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仓库人员等，了解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频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售后服务情形是否属于经常性事件；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客户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质保义务、退换货情况以及售后返修率等；

5、获取并查阅客诉的原始单据，了解客诉原因，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明细进行核对。

（三）中介机构费核查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支付凭证、与 Very Good 签订的合同、一审及二审裁决文书。

（四）品牌使用费核查

1、获取发行人品牌使用费合同，查看合同重要条款，了解具体的授权内容、费用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结算方法等信息；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品牌使用费计算明细表，核对计算明细表中各产品销售额与发行人对应产品当期的实际销售额是否一致，核对计算明细表中相关品牌使用费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3、复核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品牌使用费，并与发行人的计算明细表核对；获取并查阅 G. JOANNOU CYCLE CO. INC 提供的对账单，并与发行人的品牌使用费明细表进行核对；查看发行人期后实际支付的品牌使用费与各期计提数是否一致。

（五）停工损失核查

检查计入停工损失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与实际发生的费用是否相符；检查停工损失发生的期间与实际是否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延迟入账情况；分析当年停工损失的金额占比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六）股份支付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内股权激励相关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决议、股东

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资金流水等；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工具相关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参考依据及计算结果；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表，检查并复核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4、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价值的计算过程；

5、查看发行人股权支付相关账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披露情况，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取得发行人花名册，检查持股平台中的人员是否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7、对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

（七）研发项目核查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项目计划书等资料，向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个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及发行人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物料的使用情况和投入比例较低的原因；

2、向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核算内容与范围以及研发物料的会计处理，对研发费用明细进行复核；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财务人员，了解研发人员职务范围及薪酬归属；

2、取得研发人员薪酬汇总表，将立项资料中列示的各项目主要研发项目人员清单与研发人员薪酬汇总表进行一一比对；

3、取得员工花名册，核查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及职务情况；

4、通过比对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在职期间所属部门及职务，检查所属部门及职务是否有变动；

5、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了解各部门构成及工作范围；

6、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了解研发人员的日常工作内容及

研发项目管理流程；

7、访谈研发人员研发物料消耗投入产出对外销售的情况，了解研发样品发出的业务合理性；

8、获取研发样品销售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样品订购单、出货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9、了解发行人关于研发样品的会计处理方法，评价会计处理方法的恰当性；

10、获取研发原材料领用台账，抽样检查研发物料消耗投入产出后续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1、获取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查阅并对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九）研发费用低于可比公司情况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分析其研发费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研发费率较低的原因；

（十）量化分析费用支出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1、了解并测试了发行人与费用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核查发行人与费用支出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且执行有效；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的明细，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对期间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进行了分析；

3、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就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从业务类别及经营模式等角度进行了分析；

5、询问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研发

项目和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十一）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核查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抽样检查相关费用报销及付款凭证等；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的具体明细的相关情况；

（十二）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与汇兑损益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合同以及借款台账，核查短期借款的本金、利率以及借款期限，并进一步对期末尚未还清借款的部分进行函证确认；获取公司的利息支出的明细账，执行凭证测试，检查利息支出金额的准确性；根据银行借款的本金、利率以及期限，测算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2、结合银行函证程序，检查银行函证回函中是否存在与利息收入相关的不符事项，检查公司账面利息收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发行人利息收入的明细账，执行凭证测试，检查发行人利息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根据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利率水平，对报告期内的存款利息收入进行匡算，将匡算的利息收入与公司账面利息收入进行比对，核查利息收入是否与发行人银行存款规模匹配；

3、了解发行人外币业务折算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形成过程，抽取报告期各期部分月份的汇兑损益进行重新测算，检查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十三）测算并复核报告期内各、汇兑损益是否准确、完整；查阅汇率波动情况，将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变化与汇率波动情况对比分析；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币资产和负债科目明细，检查期末汇率是否准确，并复核汇兑损益测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各层级员工的占比合理、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与收入变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费用对应的诉讼已于 2019 年结束，截至 2019 年 9 月，Very Good 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应付货款；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使用费与授权品牌的产品销量具备比例关系，与发行人和品牌方约定一致，品牌使用费与授权品牌的产品销量具有配比性；

（五）发行人停工损失的确认准确，会计处理无误；

（六）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对象范围、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和上年的市盈率，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不存在重大异常。

（七）研发项目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主要系样品车的开发，研发成果为样品车和相关技术专利。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物料投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八）经核查，得出以下结论：

1、研发人员专职于研发活动，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可明确划分；

2、研发消耗投入产出对外销售，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

3、财务报表与纳税报表中研发费用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各期按照当期最新优惠政策进行加计扣除；

（九）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以 OEM 为主，相对其他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较少，具备合理性。公司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优质的中高端客户群体优势、精益化生产、多元化产品、绿色环保工艺、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构成、占比和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比例低于同行业对产品质量等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准确、完整。发行人账面银行存

款利息收入与匡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利息收入准确、完整。经核查，发行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额已经准确反映；

（十三）经核查，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会逐步提升。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管理控制。

14、关于现金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29.85 万元、10,178.95 万元、-3,836.09 万元和 3,969.37 万元，与净利润增长趋势不一致；（2）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波动较大；（3）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分别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3 月，2021 年决定逐步关停；（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拆迁补偿收益分别为 10,000.00 万元、21,196.82 万元、5,900.00 万元和 5,9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收入、利润增长趋势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具体成本费用现金支出情况，量化分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表格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明细项目、金额，量化分析各期金额波动的原因以及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4）表格列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并分析变动原因及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5）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项目用途和产能，并测算分析相关资产项目的造价成本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相关工厂投建、关闭对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和金额；

（7）投资支付和收回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投资标的、支付/收回对象、收益率水平，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8）拆迁补偿的具体拆迁时间、拆迁标的、标的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主要用途和使用状态、主要协议条款和付款安排、实际收款进展，分析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9）结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2021 年度在短期借款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情况下，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否与股东捐赠和补偿奖励事项相关；

（10）量化分析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11）匡算现金流量表间接法中的应收、应付项目及财务费用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收入、利润增长趋势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增长趋势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同比	利润总额	同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同比
2022 年	永祺车业	195,078.94	-12.48%	12,357.26	-50.86%	5,006.27	-230.50%
	上海凤凰	160,989.55	-21.77%	-31,040.59	-342.81%	22,461.59	243.10%
	中路股份	92,748.62	28.44%	-10,944.30	-383.17%	4,892.83	-244.48%
	久祺股份	237,605.21	-35.95%	21,596.52	-13.87%	30,495.50	11,145.93%
2021 年	永祺车业	222,887.35	8.64%	25,146.96	225.04%	-3,836.09	-137.69%
	上海凤凰	205,790.63	49.59%	12,784.04	-8.44%	6,546.57	-46.58%
	中路股份	72,211.81	-1.67%	3,864.87	-66.80%	-3,386.58	-413.65%
	久祺股份	370,974.61	62.31%	25,073.97	34.15%	271.17	-98.66%
2020 年	永祺车业	205,170.53	22.31%	7,736.62	55.25%	10,178.95	-20.04%
	上海凤凰	137,572.03	41.12%	13,962.87	163.08%	12,253.86	459.09%
	中路股份	73,439.74	25.60%	11,641.43	-265.47%	1,079.74	15.35%
	久祺股份	228,555.87	27.30%	18,690.34	42.08%	20,311.88	463.23%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出现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甚至出现净流出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冲击之下，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即终端消费者对于骑行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而另一方面公司的上游核心零配件供应商产能受限，出现无法及时足量完成交付的情况。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尽快拿到相应产品，公司适当提前准备订单所需原材料，以避免出现无法及时交付下游客户订单的情况，因此出现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更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化趋势不一致的情况。

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当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的差异导致。由于公司生产的中高端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等骑行产品的核心零配件主要是境外企业，公共卫生事件对境外供应链的冲击更大，供应更加紧张，对公司经营资金占用相对较大，因此整体而言 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的影响更大，从而出现了与同行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2021 年，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复对供应商的影响逐渐蔓延到境内外整个行业，整个行业都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的情况。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转正，恢复到相对正常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凤凰和久祺股份也呈现同样的趋势，各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回复正常水平。

二、结合具体成本费用现金支出情况，量化分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结合具体成本费用现金支出情况，量化分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645.68	229,753.24	212,252.79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98.03	15,370.69	5,92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61	371.21	6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28.32	245,495.14	218,8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830.65	221,410.40	185,57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3.60	21,195.39	16,88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3.63	3,160.89	2,66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4.17	3,564.56	3,49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22.05	249,331.24	208,6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27	-3,836.09	10,178.95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多，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少。

具体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的增加	-2,133.05	26,899.13	4,482.82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899.13 万元，高于 2022 年末的-2,133.05 万元和 2020 年末的 4,482.8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订单生产而准备的原材料、为交付订单而生产的库存商品、产成品均相应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应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系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金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多，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少，由于支付金额增加幅度超过收到金额的增加幅度，最终导致净额为负。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久祺股份	中路股份	上海凤凰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	342,822.62	65,414.35	211,570.10	206,602.35	221,410.40
	2020 年度	197,287.28	62,068.22	129,121.82	129,492.44	185,578.79
	变动金额	145,535.34	3,346.13	82,448.28	77,109.91	35,831.61
	变动比例	73.77%	5.39%	63.85%	59.55%	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	271.17	-3,386.58	6,546.57	1,143.72	-3,836.09
	2020 年度	20,311.88	1,079.74	12,253.86	11,215.16	10,178.95
	变动金额	-20,040.71	-4,466.32	-5,707.29	-10,071.44	-14,015.04
	变动比例	-98.66%	-413.65%	-46.58%	-89.80%	-137.69%

从上表可见，可比公司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均有所增加，可比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均有所下降，各公司因业务规模不同导致增减变动幅度不同，但各公司总体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表格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明细项目、金额，量化分析各期金额波动的原因以及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退税	11,737.58	15,370.69	5,928.62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60.45	-	-
现金流量表收到的税费返还合计	11,898.03	15,370.69	5,928.62
当期应退税额	9,692.85	16,507.37	6,473.9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出口退税，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除出口退税外，还有增值税返还，公司产品出口海外的比例较高，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分别为 5,928.62 万元、15,370.69 万元、11,737.58 万元，应退税额分别为 6,473.94 万元、16,507.37 万元、9,692.85 万元。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与应退税额相匹配，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相对海关确认的应退税金额时间滞后。

（二）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情况与外销收入规模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①	174,405.22	194,066.83	123,461.53
免抵退申报表出口货物销售额②	168,158.74	198,717.42	114,549.05
差异③=①-②[注]	6,246.49	-4,650.59	8,912.48
当期应退税额④	9,659.71	16,440.07	6,492.53
当期免抵税额⑤	2,232.84	232.99	1,508.10
免抵退税额⑥=④+⑤	11,892.55	16,673.06	8,000.63
当期退税率⑦=⑥/②	7.07%	8.39%	6.98%
适用出口退税率⑧	5%、13%	5%、13%	5%、10%、13%

[注] 因海关系统报关出口数据存在滞后，导致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差异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出口退税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外销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增幅为 57.19%，导致出口退税大幅增加。2022 年度出口退税额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外销收入下降，下降幅度为 11.83%,导致退税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根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计算所得的实际退税率，与当期公司产品出口适用的退税率区间相符，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四、表格列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并分析变动原因及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一）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60.37	16,975.26	13,753.94
职工福利费	1,090.76	1,162.52	785.58
社会保险费	3,059.21	2,436.72	1,761.3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37.50	285.26	282.63
住房公积金	365.77	335.62	299.16
小计	23,713.61	21,195.38	16,882.66
变动比例	11.88%	25.55%	3.08%
营业毛利	25,650.82	23,117.35	17,345.83
毛利变动比例	10.96%	33.27%	3.92%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25.55%和 11.88%，与营业毛利的变动比例 33.27%和 10.96%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二）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1、“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0.09	0.22	356.12
企业所得税	6,512.02	2,766.26	1,7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7	22.35	126.95
房产税	196.82	200.23	239.89
土地使用税	88.05	89.31	93.35
教育费附加	45.97	9.58	57.45
地方教育附加	30.65	6.39	38.30
印花税	45.84	40.57	42.58
其他	56.92	25.98	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7,083.63	3,160.89	2,666.60
营业收入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1.42%	1.30%

2、“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原因及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费主要系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各项税费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42%和 3.63%。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

净利润大幅增长，搬迁厂房于 2021 年度完成交付结转产生处置收益 13,726.70 万元，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基本匹配。

公司企业所得税于次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属于上一年度。将当年缴纳的、实际属于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模拟还原后，各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2,307.18	6,681.16	1,623.95
其他税费	571.61	394.63	95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2,878.80	7,075.79	2,580.55
营业收入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	3.17%	1.26%

从上表可见，模拟计算的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一致，其中 2021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当年拆迁对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整体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基本匹配。

五、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项目用途和产能，并测算分析相关资产项目的造价成本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投向	资产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入金额	占总投入比例	投入金额	占总投入比例	投入金额	占总投入比例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856.27	8.07%	1,133.34	8.56%	748.02	12.77%
在建工程	新二厂电动传感/	3,795.35	35.76%	9,412.12	71.09%	132.80	2.27%

	智能自行车项目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4,966.24	46.79%	0.00	0.00%	3,691.50	63.04%
小计		**9,617.86**	**90.62%**	**10,545.46**	**79.65%**	**4,572.32**	**78.08%**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购置机器设备、建设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和购买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项目用途和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的采购频次较多，单次采购金额大小不一。选取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列示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项目用途和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辆、万个

年度	形成的资产项目	资产名称	项目用途	金额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2 年度	机器设备	焊接机器人	焊接	334.51	广州多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维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管料裁切	59.22	江苏维力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压冲床 25T	备料加工	50.97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油压冲床 40T	备料加工	33.13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度	机器设备	自动轮圈编锁机	组装	107.54	乐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轮圈校正机	校正	50.84	永圣车业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否
		平板车装备线	组装	48.68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自动轮圈校正机器人	校正	40.35	乐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厂组车线工程	组装	34.79	精诚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否

		油压冲床25T	备料加工	31.86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轮圈校正机	校正	29.46	辉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否
		E线电动滑板车组装装备线	组装	26.11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缩管机	备料加工	22.30	金华市弘科机械厂	否
		平板车装备线	组装	20.17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20年度	机器设备	编锁机	组装	80.1	常州真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机	管料裁切	47.66	扬州创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件三维激光激光切割机	管料裁切	46.02	江阴优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自动轮圈校正机器人	校正	45.84	深圳市赛柯美技术有限公司	否
		松下直流TIG焊机	焊接	36.64	常州新区广达机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轮圈校正机	校正	36.6	深圳市新沧海机械有限公司	否
		38米组装线	组装	31.53	太仓同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动车总装流水线	组装	29.56	昆山资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油压冲床25T	备料加工	27.61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焊接机器人	焊接	26.55	广州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弯管机	备料加工	25.48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自动轮圈编锁机	组装	21.44	深圳市新沧海机械有限公司	否

从上表可见，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整车组装以及整车组装之外的配件加工及生产。

报告期内，整车机器设备及配件机器设备单台套生产能力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车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万个/套)	0.32	0.54	0.58
整车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变动比例	-40.33%	-7.44%	34.66%

配件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万个/套）	0.21	0.28	0.25
配件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变动比例	-25.40%	13.18%	-2.81%

交易对手方经营范围相关信息如下：

年度	交易对手方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22 年度	广州多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江苏维力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激光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激光设备生产技术的咨询及服务。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	液压及气压非标设备、装配线设备、悬挂线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2021 年度	辉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3 月 3 日	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金华市弘科机械厂	2007 年 7 月 5 日	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电动车及电动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
	精诚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	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仪器、仪表安装工程业。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	液压及气压非标设备、装配线设备、悬挂线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7 日	自动化流水线、货架、工作台生产。
	乐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 15 日	机械设备制造。
	永圣车业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	各类非机动车辆及其配件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滑板车、电动滑板车及其零配件销售。
2020 年度	常州新区广达机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9 日	焊接材料、焊接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焊接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常州真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五金工具、通用设备及零配件、自行车配件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广州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江阴优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焊接设备、切割设

			备、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	液压及气压非标设备、装配线设备、悬挂线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昆山资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深圳市赛柯美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新沧海机械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0 日	机械、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非标设备制造。
	太仓同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	生产、加工、销售专用设备，经销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
	扬州创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激光焊机设备、光电设备、三维激光切割设备、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机器设备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产品与其各自主要经营业务一致。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年度	形成的资产项目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项目用途	产能
2022 年度	土地使用权	3,710.96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淮安厂区建设	-
2022 年度	土地所有权	1,134.88	张泰山、莊雅棠、陈鸿仁、蔡芳勋	张泰山、蔡芳勋系关联方，莊雅棠、陈鸿仁为非关联方	台湾工厂扩建	-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权	3,691.50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新二厂项目投建	-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万辆

交易年度	形成的资产项目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项目用途	产能
2020 年度	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	15,434.11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智能自行车生产	100.74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主要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德等工程业务，与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的服务一致。

（三）相关资产项目的造价成本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系机器设备，机器设备造价成本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三、结合机器设备来源和单台套机器设备成本造价的构成和金额，分析机器设备成本公允性”之说明。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无形资产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系土地使用(所有)权，分别为新二厂项目对应土地、淮安厂区对应土地以及台湾工厂扩建对应土地。其中新二厂项目及淮安厂区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交易价格公开透明。通过查询国土资源局网站同地区、相近时间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价格与公司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形成的资产项目	项目用途	单价（万元/亩）	可比单价（万元/亩）
2022 年度	土地使用权	淮安厂区建设	20.80	20.47-20.87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权	新二厂	30.00	28-30.5

从上表可见，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成交单价处于同地区、相近时间成交价格的区间内，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公允。

台湾工厂扩建土地系 2022 年度通过公平交易取得，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形成的资产项目	项目用途	评估价格(新台币万元)	交易金额(新台币万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土地所有权	台湾工厂扩建	4,113.36	4,120.00	939.24
2020 年度	土地所有权	台湾工厂扩建	856.77	858.20	195.64

上表列示的土地所有权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经中华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土地成交价格公允。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在建工程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系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属于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久祺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与公司新二厂建设项目类型

较为接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建筑面积造价（万元/平方米）
久祺股份	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15,636.00	60,000.00	0.26
公司	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	15,434.11	64,276.00	0.24

从上表可见，公司“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与久祺股份“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的单位建筑面积造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相关工厂投建、关闭对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和金额

（一）报告期内相关工厂投建、关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厂投建、关闭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投建、关闭情况
2022 年度	5、新设溧阳达标和淮安永祺
2021 年度	4、逐步关停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
2020 年度	1、新设成都永胜 2、常州永祺老一厂拆迁 3、投建新二厂

（二）工厂投建、关闭对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和金额

1、2022 年度新设溧阳达标和淮安永祺

2022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溧阳达标和淮安永祺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明细项目	溧阳达标、淮安永祺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情况	占比
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8	202,642.12	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58	174,830.65	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56	23,713.60	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9	7,083.63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	5,002.71	0.95%
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4.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6.93	10,613.69	38.69%

从上表可见，2022 年度溧阳达标和淮安永祺经营活动主要项目产生的现金

流占公司整体现金流的比例约为 1%左右，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影响较小。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中，未产生处置处置资产收回的现流，购建资产的现金流入占公司整体现金流的比例为 38.69%，占比较大，主要系为建设淮安永祺购置土地支出 3,740.10 万元，金额较大。

2、2021 年度逐步关停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

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 2020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绝对值占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7.01	13,013.73	-5,166.72	-39.70%	-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8.53	11,483.47	-4,384.94	-38.18%	-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1	362.58	-141.97	-39.16%	-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	483.67	-477.48	-98.72%	-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3	192.71	-427.54	-221.86%	11.15%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公司逐步关停成都永胜和成都哈祺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产生的现金流较 2020 年度有所减少，但变动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现金流的比例较低，因此逐步关停成都永胜和成都哈祺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整体现金流的影响较小。

3、2020 年度新设成都永胜公司

2020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成都永胜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明细项目	成都永胜 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占比
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1.81	212,252.79	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2.04	185,578.79	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4	16,882.67	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0	2,666.60	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3	10,178.95	1.50%
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2,118.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54	5,855.77	5.41%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度成都永胜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主要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占公司整体现金流的比例均低于 10%，因此新设成都永胜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小。

4、2020 年度常州永祺老一厂拆迁

（1）2020 年常州永祺老一厂拆迁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州永祺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占比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93.96	12,118.20	99.80%

2020 年度常州永祺收到老一厂的拆迁补偿款 12,093.96 万元，占公司整体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比例为 99.80%，对现金流量具有较大的影响。

（2）2020 年常州永祺老一厂拆迁对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①	12,093.96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金额②	7,445.95
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金额③	6,325.61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累计增加金额④=②+③	13,771.56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金额的比例⑤=①/④	87.82%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金额的比例为 87.82%，拆迁补偿款为公司补充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购买了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导致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较多。

5、2020 年度投建新二厂

报告期内公司投建新二厂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建新二厂支付的现金	4,231.74	8,762.12	13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13.69	13,240.29	5,855.77
占比	39.87%	66.18%	2.2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新二厂建设均有不同程度的投入。新二厂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处于项目建设初期，因此 2020 年度投入的资金仅为 132.80 万元，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影响较小；2021 年度新二厂项目全面开展，2021 年末新二厂工程进度约为 60%，投建新二厂支付的现金为 8,762.12 万元，占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例为 66.18%，占比较高；2022 年末新二厂项目接近完工，公司 2022 年度投建新二厂支付的现金为 4,231.74 万元，投入较 2021 年度相对减少，占公司当期整体现金流的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建支付的现金对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与新二厂项目的进度相关，符合公司新二厂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七、投资支付和收回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投资标的、支付/收回对象、收益率水平，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理财产品	105,955.00	173,646.90	126,2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理财产品	100,206.00	159,954.90	132,499.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与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2022 年度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于当期赎回。

（二）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投资标的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1	常州永祺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0.00	45,500.00
2	常州永祺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3,800.00
3	常州永祺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600.00	53,800.00
4	常州永祺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添利小微]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2,200.00
5	成都永胜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15.00
6	成都哈祺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5.00	640.00
7	常州合大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0.00
8	常州合大	中银理财-（3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00
合计					**100,206.00**	**105,955.00**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投资标的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1	常州永祺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720.00
2	常州永祺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00	35,800.00

序号	主体	投资标的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理财产品				
3	常州永祺	建信理财“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800.00	24,800.00
4	常州永祺	建信理财“恒赢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90 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5	常州永祺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	4,300.00
6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e 录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300.00
7	常州永祺	如意人生III（C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3,000.00
8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9	常州永祺	“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对公清算合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900.00	11,900.00
10	常州永祺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二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90.00	11,190.00
11	常州永祺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2020 年第 2 期固定收益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购物节狂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3,000.00
12	常州永祺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500.00
13	常州永祺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150.00	50,950.00
14	常州永祺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添利小微]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99.90	3,599.90
15	常州永祺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4,500.00
16	常州永祺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2,500.00

序号	主体	投资标的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17	成都哈祺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5.00	2,495.00
18	成都哈祺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2,100.00
19	成都哈祺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	0.00
20	成都永胜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00	1,992.00
合计					**159,954.90**	**173,646.90**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投资标的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1	常州永祺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2	常州永祺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净值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800.00	13,300.00
3	常州永祺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150.00	10,350.00
4	常州永祺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500.00
5	常州永祺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100.00
6	常州永祺	“乾元一龙祥”（机构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700.00
7	常州永祺	“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17,000.00
8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e录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10.00	10,810.00

序号	主体	投资标的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理财产品	区支行			
9	常州永祺	如意人生III（C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0.00
10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30.00	17,480.00
11	常州永祺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 90 天增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1,280.00
12	常州永祺	“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980.00	12,980.00
13	常州永祺	“安心·灵动·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0.00	1,380.00
14	常州永祺	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6,000.00
15	常州永祺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6,500.00
16	常州永祺	金钥匙·安心利得·18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3,000.00
17	常州永祺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2020 年第 2 期固定收益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购物节狂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20.00	15,720.00
18	常州永祺	中银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60.00	4,160.00
19	常州永祺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0.00	1,320.00
20	成都永胜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42.00	1,005.00
21	成都永胜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7.00	1,057.00
22	成都哈祺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	1,150.00

序号	主体	投资标的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公司金堂支行			
合计					**132,499.00**	**126,292.00**

（三）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理财产品加权平均持有本金	收益	收益率	当年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区间[注]
2022 年度	4,238.48	85.06	2.01%	1.50%-3.00%
2021 年度	13,941.06	515.03	3.69%	2.29%-3.97%
2020 年度	21,329.81	504.83	2.37%	1.00%-7.00%

[注] 当年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区间优先采用《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数据，其次采用查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当年银行公告的收益率波动区间进行列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较为稳定。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当年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区间，公司收益率处于正常水平，未见重大差异，收益率整体与公司持有银行理财规模相匹配。

（四）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非定制化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和购买。公司的投资资金流对手方均为银行，不存在理财产品资金投资于实控人及关联方相关产业或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投资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八、拆迁补偿的具体拆迁时间、拆迁标的、标的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主要用途和使用状态、主要协议条款和付款安排、实际收款进展，分析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拆迁涉及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偿协议 2-004	补偿协议 2-005	补偿协议 2-006
具体拆迁时间	2021 年 1 月完成整体搬迁	待公司新二厂建成后开始拆迁搬迁工作，预计 2023 年三季度完成二厂和三厂的搬迁	
拆迁标的	通江中路 689 号一厂厂房 苏（2018）常州不动产权第 468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天合路 6 号二厂厂房 苏（2018）常州不动产权第 4771 号不动产权证书	通江中路 689 号三厂厂房 苏（2018）常州不动产权第 4677 号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	补偿协议 2-004	补偿协议 2-005	补偿协议 2-006
标的账面价值	2,240.57	769.06	522.74
协议补偿金额合计	15,977.81	11,833.74	8,276.63
主要用途	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		
截至 2022 年末的使用状态	完成拆迁，权证已缴销	正常生产经营	正常生产经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拆迁涉及一厂、二厂和三厂，其中一厂已于 2021 年完成拆迁，二厂、三厂预计于 2023 年三季度完成搬迁。

（二）拆迁补偿主要协议条款和付款安排、实际收款进展

1、主要协议条款

公司于 2018 年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编号为 2-004、2-005、2-006，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协议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公司上述标的厂房屋补偿达成意向如下：公司新二厂建成后将搬迁标的房屋腾空，征收补偿中心对公司拆迁标的进行房屋价值、搬迁及临时安置、搬迁发生的停业损失等进行补偿奖励。

2、拆迁补偿付款安排

1）协议签订后收到相关权证后，支付补偿总额的 30%；

2）流转结束、房屋腾空、钥匙交付后，再支付补偿总额的 30%；

3）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完成注销，支付剩余补偿款项。

3、实际收款进度

公司已于协议签订后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将标的资产对应的三份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交由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按照付款安排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补偿款 10,000.00 万元。一厂启动搬迁后，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补偿款 11,877.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4,210.37 万元补偿款未收到，预计待所有标的完成搬迁并缴销相应不动产权证后收到。

（三）分析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公司对于拆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拆迁补偿

2）拆迁事项预计在未来一年以内完成，且满足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条件时将拆迁涉及标的资产净值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

借：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3）拆迁事项完成后,确认拆迁补偿收益

借：递延收益-拆迁补偿

贷：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处置收益

2、与政府搬迁补偿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3-10 关于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对于企业收到的不满足专项应付款确认条件（“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一般情况下认为，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该款项实质上是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企业支付的交易对价。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各类搬迁补偿名目，企业通常应当将其整体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搬迁补偿款存在政府补助成分（如提前搬迁奖励款等附带额外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奖励），且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部分能够明确区分，则对于政府补助部分，企业应当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企业为履行上述资产处置交易而发生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期间支付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如果预计能够通过未来资产处置对价予以补偿的，企业可以按照流动性将其暂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处置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否则应当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损益。

3、公司厂房搬迁会计处理的分析

1）公司厂房搬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

公司厂房搬迁原因是为了配合城市规划和旧城改造，具有公共利益的因素。但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搬迁协议，搬迁款的拨付单位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并非出自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预算支出资金，因此公司厂房搬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其会计处理不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

2）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

公司被拆迁厂房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争议。公司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该交易的实质是公司将自有的资产与当地搬迁部门进行平等交易，用资产公平换取“补偿款”，款项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与公司向其他非政府部门处置资产并收取处置对价无本质区别。且搬迁协议未附带额外的政策条件和“补偿款”使用条件，未含有政府补助的成分，因此相关搬迁补偿款全部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结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2021 年度在短期借款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情况下，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否与股东捐赠和补偿奖励事项相关

（一）2021 年和 2020 年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5,797.98	18,219.42	7,578.56	4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7.78	21,075.61	-13,737.83	-6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7.31	3,335.95	721.36	21.62%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公司 2021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

（二）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股东的分配	3,900.00	3,120.00
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	157.31	21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7.31	3,335.95

从上表可见，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对股东分配增加导致。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 2020 年、2021 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

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645.52 万元，根据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税前），共分配 3,120.00 万元。

（2）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907.41 万元，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税前），共分配 3,900.00 万元。

（四）股利分配金额与上年实现净利润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当年分配股利金额	3,900.00	3,120.00	780.00	25.00%
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	5,907.41	3,645.52	2,261.89	62.05%
分配股利占比	66.02%	85.58%	-	-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的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较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关，与股东捐赠和补偿奖励事项无关。

（五）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母公司	10,846.42	9,145.23	6,572.78	20,238.61
台湾永祺	14,951.56	9,074.19	-	-
成都哈祺	-	-	135.00	-
成都永胜	-	-	630.00	837.00
合计	**25,797.98**	**18,219.42**	**7,337.78**	**21,075.61**

从上表可见，2021 年末台湾永祺短期借款大幅度增加，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订单大幅增加，公司急需资金以满足生产备货需要，母公司通过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子公司台湾永祺通过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2021 年股东分红增加系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及股东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系订单增加所需生产备货资金增加所进行的短期融资，具有合理性，与股东捐赠和补偿奖励事项无关。

十、量化分析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加：销项税金	3,527.07	4,492.44	11,292.19
应收账款本期减少	8,172.09	-1,766.38	663.54
应收票据本期减少	-61.75	2.81	-11.37
合同资产本期减少	-40.00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	15.46	146.24
预收款项本期增加	-3,970.67	4,196.96	3,466.58
减：本期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	75.39	8,474.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	-	0.39
其他	60.00	-	-
勾稽得出的金额	202,645.68	229,753.24	212,252.79
现流表列报金额	202,645.68	229,753.24	212,252.79
差异	-	-	-

2、收到的税费返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9,692.85	16,507.37	6,473.94
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	83.47	24.57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60.45	-	-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的减少	2,044.73	-1,220.15	-569.89
勾稽得出的金额	11,898.03	15,370.69	5,928.62
现流表列报金额	11,898.03	15,370.69	5,928.62
差异	-	-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	140.82	261.18
收到政府补助	646.38	51.50	275.75
利息收入	122.68	17.25	47.06
收回押金保证金	12.00	114.83	-
其他	3.54	46.81	37.90
勾稽得出的金额	784.61	371.21	621.89
现流表列报金额	784.61	371.21	621.89
差异	-	-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69,428.11	199,769.99	187,824.70
加：进项税金（存货采购部分）	12,926.24	20,270.53	17,717.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付款项本期增加	-1,435.06	399.25	1,176.42
应付账款本期减少	15,832.43	-8,387.38	-2,172.33
应付票据本期减少	-13.67	394.14	-132.79
存货余额的增加	-2,133.05	26,899.13	4,482.82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	1,573.06	558.58	786.31
减：本期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应收票据	-	75.39	8,474.53
本期计入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	1,706.86	1,758.29	2,099.43
本期计入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	37.47	31.33	34.25
本期计入成本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21	84.21	109.11
本期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17,899.67	16,500.27	13,104.95
本期计入成本的使用权资产摊销	752.76	486.89	-
进项税转出金额	63.79	71.08	21.28
应付账款中设备工程款减少	645.33	-650.00	-
其他	101.31	136.38	260.57
勾稽得出的金额	174,830.65	221,410.40	185,578.79
现流表列报金额	174,830.65	221,410.40	185,578.79
差异	-	-	-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发生额	23,698.29	21,211.66	16,884.09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本期减少金额	15.32	-16.27	-1.43
勾稽得出的金额	23,713.60	21,195.39	16,882.67
现流表列报金额	23,713.60	21,195.39	16,882.67
差异	-	-	-

6、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交税费的减少	3,224.58	-4,121.10	119.25
加：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本期增加金额	-15.32	16.27	1.43
税金及附加	617.53	402.61	566.10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6.50	6,367.06	1,829.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返还的所得税	-	83.47	24.57
返还的增值税	160.45	-	-
销项税金	3,527.07	4,492.44	11,292.19
增值税出口退税	9,692.85	16,507.37	6,473.94
进项税转出	63.79	71.08	21.28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税款本期增加金额	-151.62	-213.24	472.92
减：进项税金	13,325.37	21,035.15	17,774.07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58.97	282.05	-110.65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35.32	-270.96	252.34
加：其他	-20.49	37.08	2.79
勾稽得出的金额	7,083.63	3,160.89	2,666.60
现流表列报金额	7,083.63	3,160.89	2,666.60
差异	-	-	-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押金保证金	37.26	2.24	419.22
支付的付现费用	4,363.93	3,350.18	3,030.48
支付的手续费等	18.60	46.45	23.82
支付违约金	-	46.20	-
其他	274.37	119.49	22.76
勾稽得出的金额	4,694.17	3,564.56	3,496.29
现流表列报金额	4,694.17	3,564.56	3,496.29
差异	-	-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105,955.00	173,646.90	126,292.00
勾稽得出的金额	105,955.00	173,646.90	126,292.00
现流表列报金额	105,955.00	173,646.90	126,292.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	-	-	-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66.67	428.56	-7,745.65
加：购建固定资产的进项税	399.13	726.63	56.29
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699.06	1,391.44	9,173.10
在建工程增加	4,092.32	9,412.12	403.60
无形资产增加	5,013.74	44.99	3,093.45
处置的无形资产原值	-	-	705.02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78.07	168.24	3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629.56	1,648.50	126.12
持有待售资产原值增加	6,052.57	-	-
应付工程款减少	645.33	-650.00	-
其他调整	-448.91	69.81	-29.02
勾稽得出的金额	10,613.69	13,240.29	5,817.54
现流表列报金额	10,613.69	13,240.29	5,817.54
差异	-	-	-

3、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0,206.00	159,954.90	132,499.00
勾稽得出的金额	100,206.00	159,954.90	132,499.00
现流表列报金额	100,206.00	159,954.90	132,499.00
差异	-	-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短期借款（期末-期初）	3,639.80	7,578.56	1,194.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短期借款中计提的利息（期末-期初）	66.30	-0.41	-18.82
汇兑损益引起的短期借款增加	632.72	-334.42	-726.20
勾稽得出的金额	2,940.78	7,913.39	1939.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40.28	44,895.01	40,298.81
减：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99.50	36,981.63	38,359.26
勾稽得出的金额	2,940.78	7,913.39	1,939.54
差异	-	-	-

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股东的分配	7,800.00	3,900.00	3,12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17.16	156.91	197.13
应付利息的减少	-66.30	0.41	18.83
勾稽得出的金额	8,150.85	4,057.31	3,335.95
现流表列报金额	8,150.85	4,057.31	3,335.95
差异	-	-	-

十一、匡算现金流量表间接法中的应收、应付项目及财务费用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现金流量表间接法中的应收、应付项目及财务费用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一）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减少	8,172.09	-1,766.38	663.54
应收票据减少	-61.75	2.81	-11.37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	15.46	146.24
预付账款减少	1,435.06	-399.25	-1,176.42
其他应收款减少	1,985.20	-1,125.68	-968.33
合同资产减少	-40.00	-	-
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0.39
应交税费红字重分类等	151.62	213.24	-472.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	140.82	261.18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费用减少	-51.14	203.44	-19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质保金	-60.0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531.09	-2,715.54	-1,750.16
现流表列报金额	11,531.09	-2,715.54	-1,750.16
差异	-	-	-

从上表可见，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与报表相关科目具有勾稽关系。

（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本期增加	-15,832.43	8,387.38	2,172.33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本期减少	645.33	-650.00	-
应付票据本期增加	13.67	-394.14	132.79
预收款项本期增加	-	-	-901.40
合同负债本期增加	-3,934.18	4,129.07	4,356.99
应交税费本期增加	-3,224.58	4,121.10	-119.25
本期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	399.13	726.63	56.2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51.29	737.25	1,045.85
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	592.33	139.67	223.80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增加	-36.49	67.89	10.99
递延收益本期增加	-153.35	-15,450.17	11,193.47
预计负债本期增加	108.12	4.03	-24.60
收到拆迁补偿款调整	-	15,294.09	-11,196.82
其他调整	-	79.23	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1,473.75	17,192.03	6,957.40
现流表列报金额	-21,473.75	17,192.03	6,957.40
差异	-	-	-

从上表可见，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与报表相关科目具有勾稽关系

（三）财务费用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17.16	156.91	197.13
财务费用-租赁负债利息摊销	92.49	79.98	-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188.86	-28.96	742.79
财务费用	-679.21	207.92	939.91
现流表列报金额	-679.21	207.92	939.91
差异	-	-	-

从上表可见，财务费用与报表相关科目具有勾稽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安排；

（二）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检查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的准确性，并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构成和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三）核查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复核收到的税费返还与业务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检查发行人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退税凭证以及各期末纳税申报表，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抽查，并分析收到的税费返还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四）支付员工现金及支付税费核查

1、访谈发行人人事部分及财务部门相关员工，了解人员薪酬政策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人员工资计算明细是否与公司工资制度一致。

3、查阅发行人的工资表、员工名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总额、员工人数,核实工资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是否匹配。

4、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检查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的准确性，并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构成和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核查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复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业务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6、模拟还原计算当年缴纳的、实际属于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分析模拟计算的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业务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五）购建资产支付现金核查

1、获取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检查与长期资产投入相关的现金流项目；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长期资产明细表，检查资产采购合同，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核实长期资产采购的交易目的与款项支付情况；

3、对主要的资产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核实资产的真实用途以及产能情况；

4、对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双方的历史交易数据、合作模式、付款及时性等，向其求证与发行人司的交易目的是否真实、合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企查查等系统网络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信息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进行核对；

5、对主要资产项目的成本造价进行分析，包括检查机器设备采购询价记录、查询同地区、相近时间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建设项目的单位建筑面积造价等，检查其定价依据，核实造价成本的准确性及公允性。

（六）工厂投建与关闭的影响核查

1、取得新设子公司当期的现金流量表，对新设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公司当期整体现金流量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新设子公司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当期整体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2、取得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对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关停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并将关停前后的变动金额与公司 2021 年度的整体现金流量进行比较，分析关停前后的变动金额对发行人当期整体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3、查阅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款收款回单，检查收到的拆迁款金额是否准确，并与当期公司整体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进行比较，并对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4、检查取得拆迁补偿款前后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分析收到拆迁补偿款对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影响情况。

（七）投资支付和收回现金的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理财产品协议，检查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收益率情况及其投资去向；

2、结合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检查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对应的现金流与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理财产品所对应的银行；

3、结合发行人理财产品对应的流水、理财产品平均持有期限以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的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并与市场理财产品收益率进行比较，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是否合理；

4、结合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投资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八）拆迁补偿的核查

1、获取公司与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的补偿协议，检查发行人是否按照协议规定及条款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2、与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就公司搬迁补偿事项进行了访谈，了解并确认发行人搬迁厂房及款项拨付的具体进度及发行人是否按照协议条款履行义务。

3、向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发函确认拆迁补偿款及其他拆迁相关事项。

4、实地前往待拆迁厂区及新建厂区，了解新厂建设进程及待拆迁厂区生产经营状态。

（九）股利分配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1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增加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了解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确认发行人利润分配是否履行恰当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检查 2021 年和 2020 年各主体短期借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情况，了解资金具体用途；

5、获取 2021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新增的订单明细，检查订单增加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

（十）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勾稽核查

1、详细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是否有独立人员进行复核；

2、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基础资料表，复核编制是否正确，将基础资料表中的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数据、账册凭证、辅助账薄等核对是否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与各会计科目数据勾稽是否一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

3、通过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等科目的记录，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营业成本、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对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通过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准确性；

4、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5、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对异常项目作进一步检查。

6、取得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明细及编制底稿；

7、检查现金流量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复核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重新核验经营活动的计算是否准确、完整，核查现金流重大变动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8、复核现金流量表各个项目与财务报表各个科目的勾稽关系，复核现金流量表间接法中的应收、应付项目及财务费用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趋势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趋势不一致主要受融资渠道单一、具体业务模式差异等原因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为生产备料，采购存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均为为增值税出口退税和增值税返还，形成原因真实合理，与业务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新二厂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投资，主要支出项目和用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且定价合理、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成都永胜、溧阳达标、淮安永祺和关停子公司成都永胜、成都哈祺对公司当期整体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公司老一厂拆迁、新二厂建设投入对公司当期整体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与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收益与持有的理财产品规模相匹配；发行人

不存在投资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八）公司厂房拆迁根据拆迁协议分期进行，实际收款进度与协议约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 2021 年度在短期借款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情况下，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东捐赠和补偿奖励事项无关。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相符。

（十一）现金流量表间接法中的应收、应付项目及财务费用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具有勾稽关系。

15、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57.54 万元、16,603.49 万元、16,767.15 万元和 14,240.70 万元；(2) 各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4,957.61 万元、11,822.46 万元、11,787.95 万元和 8,142.2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银行账号数量、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金额、币种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2)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

(3) 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分析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

(5) 存放境外款项的主要资金来源，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汇入汇出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和过程，列示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以及对大额资金收支的核查结果，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银行账号数量、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金额、币种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一）公司银行账号数量、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金额、币种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存续的银行账户 63 个，注销的账户 7 个。其中境内账户 40 个，境外账户 23 个。目前主要使用的银行账户共 2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币种）

序号	银行账户所在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1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0199536	人民币	980.51	980.51	167.67	167.67	60.52	60.52
2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09000013989	人民币	309.88	309.88	2,657.84	2,657.84	241.28	241.28
3			1105021609001001395	美元	260.93	1,817.28	134.95	860.40	73.40	478.91
4			1105021609738002819	欧元	21.73	161.28	8.73	63.03	0.08	0.67
5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41758219601	人民币	72.08	72.08	11.64	11.64	126.28	126.28
6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613014040007478	美元	150.39	1,047.39	102.14	651.22	16.50	107.69
7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城北支行	10610501040006925	人民币	111.12	111.12	321.70	321.70	2,877.49	2,877.49
8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04517	人民币	56.79	56.79	25.34	25.34	644.59	644.59
9	Ming Cycle Industrial Co.,Ltd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045141038886	美元	371.71	2,588.83	566.39	3,611.16	428.90	2,798.54
10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公司南屯分行	045540128669	台币	120.87	27.62	89.40	20.73	54.06	12.63
11			045131018667	美元	64.06	449.51	22.38	143.63	144.33	941.73
12	Ming Cycle Industrial Co.,Ltd	玉山银行太平分行	0200957366115	美元	294.65	2,052.13	269.72	1,719.64	333.07	2,173.26
13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太平中分行	06806007376	台币	258.57	59.10	543.33	126.00	180.94	42.26
14	Ming Cycle Industrial Co.,Ltd		06857003570	美元	33.73	234.93	38.28	244.04	113.01	737.40

序号	银行账户所在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15	Always Rich Investment Co.,Ltd		06848055877	美元	20.96	146.00	20.92	133.36	20.85	136.02
16	Ming Cycle Industrial Co.,Ltd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北台中分行	03758703379	美元	36.83	256.48	57.32	365.48	218.11	1,423.13
17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03705002838	美元	172.34	1,209.31	95.88	615.26	176.21	1,149.75
18			03709002985	台币	1,204.31	275.26	1,184.77	274.75	2,513.66	587.03
19			03720005077	台币	115.54	26.41	223.85	51.91	181.32	42.34
20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丰原分行	014-008-0039739-1	美元	50.78	356.35	119.76	768.47	46.37	302.56
21			047-018-0002669-9	台币	116.68	26.67	10.56	2.45	1,451.07	338.88
22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银行中港分行	671120001037	台币	147.21	33.65	7.27	1.69	2.48	0.58
23	Ming Cycle Industrial Co.,Ltd	台北富邦银行国际金融分行	560180070198	美元	82.66	575.66	575.81	3,671.19	168.93	1,102.23
合计						**12,874.23**		**16,508.62**		**16,325.75**
期末银行存款的余额						**12,965.77**		**16,743.21**		**16,442.03**
主要银行账户余额占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99.29%**		**98.60%**		**99.29%**

（二）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公司的银行账户均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设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资金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负责，银行印鉴实行分管办法，公司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或者稽核保管，网银密码由专人进行管理，同时银行账户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职责分离。

二、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

（一）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情况

企业从现金、备用金、银行业务、支票、融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交易七大方面，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现金收付和保管由专人负责，同时严格职责分工，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2、银行帐户实行公司统一审批管理，预留银行印鉴实行分管办法，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以及撤销需要经过审批。

3、公司融资、理财交易以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均需要经过公司审批。

三、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发行人	195,078.94	12,995.34	6.66%
	上海凤凰	160,989.55	67,338.18	41.83%
	中路股份	92,748.62	21,164.81	22.82%
	久祺股份	237,605.21	58,451.64	24.60%
2021 年	发行人	222,887.35	16,767.15	7.52%
	上海凤凰	205,790.63	89,766.23	43.62%
	中路股份	72,211.81	8,965.63	12.42%
	久祺股份	370,974.61	65,371.08	17.62%
2020 年	发行人	205,170.53	16,603.49	8.09%
	上海凤凰	137,572.03	46,467.23	33.78%
	中路股份	73,439.74	15,722.13	21.41%
	久祺股份	228,555.87	26,472.82	11.58%

与经营规模相比，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债权融资成本相对直接股权融资成本较高。为弥补货币资金紧张的情况，

公司在资金使用上通过精细化管理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在资金流入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稳定在 80%左右。基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主要客户信用期内稳定付款的良好记录，公司可以对短期内资金流入情况作出相对准确的估计。在资金流入端，公司成立至今稳定经营二十余年，是一家规模较大的骑行产品生产厂商，在产业链上拥有良好声誉，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较为稳定。公司基于对短期内资金流入流出的合理预估，从而合理控制账面货币资金规模，在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将暂时多余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者减少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相关支出，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公司与境内外的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偶发性的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要可以通过银行授信预计予以解决。整体而言，在精细化管理下，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能够有效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占比。主要原因在于：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经实现上市，有着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上市公司身份也能够帮助其取得成本更低的货币资金。其中久祺股份 2021 年实现 IPO 上市，取得首发融资，因此整体而言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相对更加充裕。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几十年来一直从事骑行产品生产，形成了非常稳定的业务模式。在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下，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在主要银行拥有一定的授信额度且银行放款较为及时，因此公司账面储备的用于应急需求的货币资金相对较少。

四、分析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995.34	16,767.15	16,603.49
减：受限制货币资金	0.00	0.00	140.82
非受限制货币资金	12,995.34	16,767.15	16,462.67
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5.34	16,767.15	16,462.67
差异	0.00	0.00	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公司非受限制货币资金金额一致，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0.00	0.00	140.82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末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对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保函保证金。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五、存放境外款项的主要资金来源，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汇入汇出障碍。

（一）存放境外款项的主要资金来源，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存放于境外的款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1、台湾永祺生产经营资金

台湾永祺依托中国台湾当地完善的自行车产业链，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拥有自行车生产销售活动的完整业务链。台湾永祺采购、生产、销售所使用的相关资金主要存放于当地银行。

2、Ming Cycle 销售回款

Ming Cycle 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是公司与众多境外客户的交易主体。Ming Cycle 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接受境外客户的采购订单并转交给台湾永祺或者常州母公司生产及交付。作为实际交易主体，境外客户根据双方账期

约定向 Ming Cycle 按时支付货款，Ming Cycle 作为销售公司，本身仅需少量公司运营资金，对于大量境外客户支付的货款，Ming Cycle 根据与台湾永祺及常州母公司之间的账期约定，按时将货款汇总后支付给相应生产主体。出于提高管理效率考虑，公司由 Ming Cycle 收集客户货款后定期按时支付给相应主体，以减少由于频繁转账而占用的人力物力。由于上述“化零为整”的过程中始终有一部分资金滚动存放于 Ming Cycle 的境外账户，这部分资金即公司存放于境外的款项的主要构成部分。

根据前述介绍，公司有较高比例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境外账户，主要是由于（1）公司在境外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2）公司大量外销业务涉及通过离岸公司交易及收付款项，因此有一部分资金滚动存放于境外账户。

（二）境外资金不存在汇入汇出障碍

公司前述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均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现金，不存在汇入汇出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前往发行人基本户所在银行拉取《已开立账户清单》（除中国台湾地区），与公司账面记录的账户进行核对。对中国大陆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以及注销账户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核查银行存款的账号、币种、期末余额等各项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银行账户余额占期末货币资金比例分比为 99.29%、98.60%和 99.29%。

（二）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资金支付相关的审批制度、审批流程；

（三）取得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并结合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并获取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数据，并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四）对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非受限货币资金与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进行勾稽核对。对保函保证金进行银行函证，确认期末保函保证金的金额。获取 2020 年度银行的保函以及保证金协议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五）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境外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境外账户收支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货币管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明确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等相关管理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分离，相关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三）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能够有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占比主要系直接融资渠道与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一致。

（五）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均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现金，不存在汇入汇出障碍。

中介机构说明：

一、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核查

1、取得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现金进行监盘，确认是否账实相符。

3、对库存现金执行凭证测试，对 1 万以上的大额现金收支进行抽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现金收支；

4、前往发行人基本户所在银行拉取《已开立账户清单》（除中国台湾地区），将《已开立账户清单》中的账户逐一与公司账面记录的账户进行核对，检查《已开立账户清单》中的账户是否全部在发行人账面进行记录。对于《已开立账户清单》未列示外币账户的情况，与银行人员确认发行人在该银行名下的外币账户明细，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账户进行核对，同时通过银行函证进一步核实银行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将对账单期末余额与账面进行核对，对于核对不一致的账户，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银行对账单具体获取过程如下：

（1）对于中国大陆的银行账户，前往银行拉取、银行直接邮寄至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处等方式独立获取对账单；

（2）对于中国台湾地区的银行账户，由台湾的银行工作人员将对账单及其名片寄至申报会计师位于台湾的成员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再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邮寄至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处；

6、对中国大陆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以及注销账户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核查银行存款的账号、币种、期末余额等各项基本情况；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核查，比对银行资金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大于 100 万元的发生额，检查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事项包括：（1）核查资金流水真实流向与日记账是否一致；（2）核查有无异常支付客户款项；（3）核查有无异常收到供应商款项；（4）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款项；（5）核查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6）核查前十大客户收到流水与销售额是否配比；（7）核查前十大供应商支出流水与采购额是否配比；（8）核查存现、取现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配比；

8、检查其他货币资金款项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

金以及微信、支付宝的余额。对于保函保证金获取保函协议，并就该事项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对于微信、支付宝余额，获取微信、支付宝对账单进行核对。与账面核对一致。

二、列示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

1、对所有的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和注销账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的银行账户均由公司或子公司独立设立，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设立账户的情形。

2、获取企业《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对公司财务进行访谈，核查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是否由各公司所属单位财务部门统一负责，银行印鉴是否由专人管理，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三、对大额资金收支的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流水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金额	885,928.91	819,259.74	990,483.46	917,176.40	754,964.74	709,689.36
流水发生额	962,170.17	963,539.45	1,030,216.86	1,029,651.29	848,122.03	836,025.23
核查比例	92.08%	85.03%	96.14%	89.08%	89.02%	84.89%

四、对异常现金收支的核查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库存现金明细账，对大额现金收支进行抽查，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现金收支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库存现金发生额	262.57	253.98	230.99	230.31	343.69	349.51
银行存款发生额	962,170.17	963,539.45	1,030,216.86	1,029,651.29	848,122.03	836,025.23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0.03%	0.03%	0.02%	0.02%	0.04%	0.0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库存现金发生额较为稳定、规模总体较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库存现金收入主要系售卖废料产生的收入、零散客户内销收取的现金以及取现，库存现金支出主要系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各类费用的报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库存现金收支。

16、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0 亿元、3.35 亿元、3.52 亿元和 3.14 亿元：（2）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86.20%、90.72%、92.60%和 91.18%。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对应业务内容、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客户收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4）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账龄分布和各期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6）表格列各期末前 10 名欠款单位与前 10 名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对应业务内容、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占比	信用期外余额	信用期外余额占比
Pon.bike	11,035.65	9,709.62	87.98	1,326.04	12.02
迪卡侬集团	9,325.92	9,325.92	100.00	-	-
BMC SWITZERLAND AG	3,712.31	3,644.09	98.16	68.22	1.84
G. JOANNOU CYCLE CO. INC	1,665.28	26.79	1.61	1,638.49	98.39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1,136.12	1,136.12	100.00	-	-
前 5 名应收账款小计	**26,875.28**	**23,842.54**	**88.72**	**3,032.75**	**11.28**
其他	2,026.60	859.86	42.43	1,166.74	57.57
合计	**28,901.88**	**24,702.40**	**85.47**	**4,199.49**	**14.5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占比	信用期外余额	信用期外余额占比
迪卡侬集团	16,678.29	16,659.79	99.89	18.49	0.11
DOREL SPORTS	13,165.43	11,724.50	89.06	1,440.93	10.94
HALFORDS LTD	2,070.92	2,070.92	100.00	0.00	0.00
BMC SWITZERLAND AG	1,775.75	1,775.75	100.00	0.00	0.00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638.40	638.40	100.00	0.00	0.00
前 5 名应收账款小计	**34,328.78**	**32,869.35**	**95.75**	**1,459.42**	**4.25**
其他	2,745.20	1,975.78	71.97	769.41	28.03
合计	**37,073.97**	**34,845.14**	**93.99**	**2,228.84**	**6.01**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占比	信用期外余额	信用期外余额占比
迪卡侬集团	12,230.15	12,227.61	99.98	2.54	0.02
DOREL SPORTS	7,953.41	7,227.36	90.87	726.05	9.13
哈啰出行	6,251.53	6,251.53	100.00	0.00	0.00
骑记集团	3,005.17	1,852.01	61.63	1,153.15	38.37
BMC SWITZERLAND AG	2,589.44	2,589.44	100.00	0.00	0.00
前 5 名应收账款小计	**32,029.69**	**30,147.94**	**94.12**	**1,881.75**	**5.88**
其他	3,277.90	3,277.90	100.00	0.00	0.00
合计	**35,307.59**	**33,425.84**	**94.67**	**1,881.75**	**5.3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5.33%、6.01%和 11.9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回款有所放缓，但总体占比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对应业务内容、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对应业务内容

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均为货款，对应业务内容均为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小部分客户资金周转相对较慢所致，但上述客户具有较好的资质信用，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客户一般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即使期末出现信用期届满未能及时回款的情形，相关款项也基本能够于期后逐步回收，未出现重大坏账的情形。

公司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列示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期外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PON.BIKE	1,326.04	1,326.04	100.00
BMC SWITZERLAND AG	68.22	68.22	100.00
G. JOANNOU CYCLE CO. INC	1,638.49	869.22	53.05

项目	信用期外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前 5 名应收账款小计	3,032.74	2,263.48	74.63
其他	1,166.74	564.04	48.34
合计	4,199.48	2,827.52	67.33

[注] 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期外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迪卡侬集团	18.49	18.49	100.00
DOREL SPORTS	1,440.93	1,440.93	100.00
前 5 名应收账款小计	1,459.42	1,459.42	100.00
其他	769.41	709.45	92.21
合 计	**2,228.84**	**2,168.87**	**97.31**

[注] 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期外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迪卡侬集团	2.54	2.54	100.00
DOREL SPORTS	726.05	726.05	100.00
骑记集团	1,153.15	1,153.15	100.00
前 5 名应收账款小计	1,881.75	1,881.75	100.00
合计	**1,881.75**	**1,881.75**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7.31%和 67.33%。公司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较好，2022 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该期后回款为 2023 年 1-5 月回款，回款期间较短所致。

2、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

（1）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客户的信用期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对比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期（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差异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平均周转天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期（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差异原因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平均周转天数			
Pon.bike	76.74	53.90	84.10	71.58	90	否	-
迪卡侬集团	84.67	89.04	86.05	86.58	90	否	-
BMC SWITZERLAND AG	49.05	63.78	83.37	65.40	60	否	-
G.JOANNOU CYCLE CO.INC	124.00	145.11	208.10	159.07	90	是	资金周转相对较慢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48.79	71.36	77.40	65.85	90	否	-
HALFORDS LTD	237.55	94.83	0.00	110.79	90	是	2022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提高了全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客户实际回款期限在信用期内
哈啰出行	83.97	85.06	48.34	72.46	75	否	-
骑记集团	0.00	146.99	137.30	94.76	60	是	资金周转相对较慢，2021年已收回全部货款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G.JOANNOU CYCLE CO.INC 和骑记集团报告期内存在超期的情形，主要系客户资金周转相对较慢，G.JOANNOU CYCLE CO.INC 报告期内陆续回款，经营状况较好，骑记集团已收回全部欠款。公司对尚未收回的应收货款，已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预计不产生实质性的坏账。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a）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b）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c=b/a）
Pon.bike	11,035.65	10,074.71	91.29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a）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b）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c=b/a）
迪卡侬集团	9,325.92	9,325.92	100.00
BMC SWITZERLAND AG	3,712.31	3,712.31	100.00
G. JOANNOU CYCLE CO. INC	1,665.28	869.22	52.20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1,136.12	1,136.12	100.00
前 5 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小计	**26,875.28**	**25,118.27**	**93.46**
其他	2,026.60	1,221.12	60.25
合计	**28,901.88**	**26,339.39**	**91.13**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a）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b）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c=b/a）
迪卡侬集团	16,678.29	16,678.29	100.00
DOREL SPORTS	13,165.43	13,165.43	100.00
HALFORDS LTD	2,070.92	2,070.92	100.00
BMC SWITZERLAND AG	1,775.75	1,775.75	100.00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638.40	638.40	100.00
前 5 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小计	**34,328.78**	**34,328.78**	**100.00**
其他	2,745.20	2,308.94	84.11
合计	**37,073.97**	**36,637.72**	**98.82**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a）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b）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c=b/a）
迪卡侬集团	12,230.15	12,230.15	100.00
DOREL SPORTS	7,953.41	7,953.41	100.00
哈啰出行	6,251.53	6,251.53	100.00
骑记集团	3,005.17	3,005.17	100.00
BMC SWITZERLAND AG	2,589.44	2,589.44	100.00
前 5 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小计	**32,029.69**	**32,029.69**	**100.00**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a）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b）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c=b/a）
其他	3,277.90	3,203.88	97.74
合计	**35,307.59**	**35,233.57**	**99.79**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均很高，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基本能覆盖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其中，2022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该期后回款为 2023 年 1-5 月回款，回款期间较短所致。

二、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客户收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3%、77.19%、75.12%，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Pon.bike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出货后 90 天、150 天	银行转账
迪卡侬集团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BMC SWITZERLAND AG		出货后 60 天	银行转账
SUPERPEDESTRIAN INC.		预付 30%，70%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美团单车		出货后 14 天	银行转账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结关后 90 天	银行转账
哈啰出行		月结 75 天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SONDORS INC	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款到发货，无信用期	银行转账

（二）客户收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实际收款周期与信用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期（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平均周转天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期（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平均周转天数		
Pon.bike	76.74	53.90	84.10	71.58	90、150	否
迪卡侬集团	84.67	89.04	86.05	86.58	90	否
BMC SWITZERLAND AG	49.05	63.78	83.37	65.40	60	否
SUPERPEDESTRIAN INC.	0.00	0.00	0.00	0.00	30	否
美团单车	0.00	12.14	5.00	5.71	14	否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48.79	71.36	77.40	65.85	90	否
哈啰出行	83.97	85.06	48.34	72.46	75	否
SONDORS INC	0.00	0.00	0.00	0.00	无信用期	否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收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一致。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政策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久祺股份	主要采用“合作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无固定期限或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销售	招股书未披露具体信用政策，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为 90-180 天	银行转账为主
上海凤凰	未披露销售政策	未披露具体信用政策	未披露结算方式
中路股份	未披露销售政策	未披露具体信用政策	未披露结算方式
本公司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一般依据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给予 30 至 120 天账期	银行转账为主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祺股份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祺股份	80.77	56.33	62.18
上海凤凰	107.13	74.37	89.76
中路股份	28.45	30.52	25.99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72.12	53.74	59.31
本公司	60.88	58.45	62.5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整体呈现稳定状态。2020 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中路股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较低所致。202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上海凤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较高所致。

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一）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或单项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具体如下：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 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照账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应收款项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

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A）	37,030.91	32.75	10.31	-
2022 年度实际回款情况（B）	36,637.72	0.00	0.00	-
2022 实际回款率（C=B/A）	98.94%	0.00%	0.00%	-
迁徙率（D=100%-C）	1.06%	100.00%	100.00%	-
	D1	D2	D3	D4
预期信用损失率（E）	1.06%	100.00%	100.00%	-
	E1=D1*E2	E2=D2*E3	E3=D3*E4	E4=D4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A）	35,297.29	10.31	-	-
2021 年度实际回款情况（B）	35,233.57	0.00	-	-
2021 实际回款率（C=B/A）	99.82%	0.00%	-	-
迁徙率（D=100%-C）	0.18%	100.00%	-	-
	D1	D2	D3	D4
预期信用损失率（E）	0.18%	100.00%	-	-
	E1=D1*E2	E2=D2*E3	E3=D3*E4	E4=D4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A）	35,459.57	511.56	-	-
2020 年度实际回款情况（B）	35,340.09	511.56	-	-
2020 实际回款率（C=B/A）	99.66%	100.00%	-	-
迁徙率（D=100%-C）	0.34%	0.00%	-	-
	D1	D2	D3	D4
预期信用损失率（E）	0.00%	0.00%	-	-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E1=D1*E2	E2=D2*E3	E3=D3*E4	E4=D4

3、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各账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分析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0.00%	0.00%	-	-
2021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0.18%	100.00%	-	-
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1.06%	100.00%	100.00%	-
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	0.41%	66.67%	33.33%	-
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00%	25.00%	50.00%	-

从上表可见，除账龄阶段为 1-2 年外，公司实际执行的各账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最近三年公司各账龄阶段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1-2 年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主要系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未回款，但考虑到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分布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实际执行的各账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各期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上海凤凰	账龄组合（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以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路股份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久祺股份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应收款项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以账龄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一致。

2、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海凤凰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路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久祺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5.00**	**36.67**	**83.33**	**93.33**	**100.00**
本公司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其他账龄组合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准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账龄分布和各期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一）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各期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和各期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2 月 31 日	上海凤凰	48,498.47	2.49%	160,989.55	-21.77%	30.13%	3.36
	中路股份	7,571.08	6.78%	92,748.62	28.44%	8.16%	12.65
	久祺股份	33,774.74	-53.63%	237,605.21	-35.95%	14.21%	4.46
	同行业平均	29,948.09	-29.40%	163,781.13	-24.29%	17.50%	6.82
	发行人	28,901.88	-22.04%	195,078.94	-12.48%	14.82%	5.91
2021 年度/2021 月 31 日	上海凤凰	47,321.56	25.52%	205,790.63	49.59%	23.00%	4.84
	中路股份	7,090.12	37.57%	72,211.81	-1.67%	9.82%	11.80
	久祺股份	72,845.06	68.45%	370,974.61	62.31%	19.64%	6.39

年份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平均	42,418.91	47.81%	216,325.69	47.64%	17.48%	7.68
	发行人	37,073.97	5.00%	222,887.35	8.64%	16.63%	6.16
2020 年度/2020 月 31 日	上海凤凰	37,700.52	22.01%	137,572.03	41.12%	27.40%	4.01
	中路股份	5,153.92	-5.43%	73,439.74	38.88%	7.02%	13.85
	久祺股份	43,243.08	21.02%	228,555.87	27.30%	18.92%	5.79
	同行业平均	28,699.17	19.45%	146,522.55	26.08%	17.78%	7.88
	发行人	35,307.59	-1.84%	205,170.53	22.31%	17.21%	5.76

1、应收账款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增减交替起伏变化，除 2022 年期末下降较多外，其余期末变动幅度较小。整体而言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优于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或者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反而下降，收款情况的改善体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话语权逐渐加强。

从行业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平均增长幅度，反映出可比公司在产业链上的话语权有所减弱，其中上海凤凰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久祺股份和中路股份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出现上述情况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以 OEM 业务为主，随着 2020 年以来终端消费需求旺盛，下游品牌商客户为了代工厂能够及时交付订单，通过更好的付款条件来绑定与代工厂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

2、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6、6.16 和 5.91，整体呈现稳定状态且较期初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改善体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话语权逐渐加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且均在 2022 年有小幅度下滑。可比公司中中路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其采用经销模式，对下游经销商议价能力较强，对于大多数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

（二）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发行人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久祺股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28,661.40	99.17%	28,297.15	58.35%	3,518.24	46.47%	31,883.03	94.40%
1-2 年	199.52	0.69%	1,305.98	2.69%	78.51	1.04%	1,445.30	4.28%
2-3 年	32.75	0.11%	49.57	0.10%	4.30	0.06%	177.00	0.52%
3 年以上	8.20	0.03%	18,845.77	38.86%	3,970.02	52.44%	269.41	0.80%
合计	**28,901.88**	**100.00%**	**48,498.47**	**100.00%**	**7,571.08**	**100.00%**	**33,774.74**	**100.00%**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37,030.91	99.88%	28,394.50	60.00%	3,188.20	44.97%	72,120.39	99.01%
1-2 年	32.75	0.09%	258.38	0.55%	35.66	0.50%	219.32	0.30%
2-3 年	10.31	0.03%	571.68	1.21%	212.91	3.00%	360.44	0.49%
3 年以上	-	0.00%	18,097.00	38.24%	3,653.36	51.53%	144.91	0.20%
合计	**37,073.97**	**100.00%**	**47,321.56**	**100.00%**	**7,090.12**	**100.00%**	**72,845.06**	**100.00%**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35,297.29	99.97%	26,998.59	71.61%	1,173.20	22.76%	41,418.35	97.64%
1-2 年	10.31	0.03%	672.10	1.78%	246.88	4.79%	851.95	2.01%
2-3 年	-	0.00%	615.45	1.63%	52.58	1.02%	149.37	0.35%
3 年以上	-	0.00%	9,414.38	24.97%	3,681.26	71.43%	0.00	0.00%
合计	**35,307.59**	**100.00%**	**37,700.52**	**100.00%**	**5,153.92**	**100.00%**	**42,419.67**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健康，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祺股份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4%以上，与公司情况较为相似。而中路股份与上海凤凰均存在较大比例的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不及久祺股份及永祺车业。

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一）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信用管理制度，综合客户的经营规模、信用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上海凤凰、中路股份	未披露具体信用政策
久祺股份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为 90 天-180 天
本公司	依据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给予 30 天至 120 天信用期

从上表可见，上海凤凰和中路股份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信用政策。久祺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90-180 天，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久祺股份短，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略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5.00	10.00	15.00	25.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6.67	5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83.33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93.33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其他账龄阶段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三）报告期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末	5.77%	42.04%	54.88%	34.23%	5.22%
2021 年末	5.32%	41.18%	56.81%	34.43%	5.03%
2020 年末	6.84%	29.11%	77.03%	37.66%	5.0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末

账龄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94.40%	58.35%	46.47%	66.41%	99.17%
1-2 年	4.28%	2.69%	1.04%	2.67%	0.69%
2-3 年	0.52%	0.10%	0.06%	0.23%	0.11%
3 年以上	0.80%	38.86%	52.44%	30.70%	0.03%

2、2021 年末

账龄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99.01%	60.00%	44.97%	67.99%	99.88%
1-2 年	0.30%	0.55%	0.50%	0.45%	0.09%
2-3 年	0.49%	1.21%	3.00%	1.57%	0.03%
3 年以上	0.20%	38.24%	51.53%	29.99%	0.00%

3、2020 年末

账龄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95.78%	71.61%	22.76%	63.38%	99.97%
1-2 年	1.97%	1.78%	4.79%	2.85%	0.03%
2-3 年	0.56%	1.63%	1.02%	1.07%	0.00%
3 年以上	1.69%	24.97%	71.43%	32.70%	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 99%以上，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 60%-70%之间，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度	4.46	3.36	12.65	6.82	5.91
2021 年度	6.39	4.84	11.80	7.68	6.16
2020 年度	5.79	4.01	13.85	7.88	5.7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路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所致。中路股份除生产销售自行车相关产品外，还从事租赁车服务等业务，其业务和商业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久祺股份和上海凤凰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久祺股份	上海凤凰	中路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度	47.13	0.00	0.00	15.71	0.00
2021 年度	801.56	0.00	0.00	267.19	0.00
2020 年度	65.57	0.00	0.00	21.86	0.3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度核销了 3,912.60 元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久祺股份在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

六、表格列各期末前 10 名欠款单位与前 10 名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前 10 名欠款单位与当期前 10 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前 10 大客户	前 10 名欠款	欠款单位是否前 10 大客户	差异原因
2022 年度/2022 年末	Pon.bike	Pon.bike	是，当期前 10 大	-
	迪卡侬集团	迪卡侬集团	是，当期前 10 大	-
	BMC SWITZERLAND AG	BMC SWITZERLAND AG	是，当期前 10 大	-
	SONDORS INC	G.JOANNOU CYCLECO. INC	否	该客户资金周转相对较慢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是，当期前 10 大	-
	SUPERPEDESTRIAN INC.	NES 集团	是，报告期内前 10 大	-
	COWBOY SA	诠纬有限公司	否	该客户下游销售情况不理想，造成回款较慢
	BOLT TECHNOLOGY OÜ	合胜贸易	否，关联方	因部分订单未按数量交齐，客户暂未付款
	HONBIKE	AKIBO CORPORATION.	否	该客户第四季度销售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LLC SPORT TRAVEL	INSAINNE BIKE CO LTD	否	该客户主营高端自行车，韩国市场销售不景气导致回款较慢
2021 年度/2021 年末	Pon.bike	迪卡侬集团	是，当期前 10 大	-
	迪卡侬集团	Pon.bike	是，当期前 10 大	-
	SUPERPEDESTRIAN INC.	HALFORDS LTD	是，当期前 10 大	-
	哈啰出行	BMC SWITZERLAND AG	是，当期前 10 大	-
	BMC SWITZERLAND AG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是，当期前 10 大	-
	骑记集团	大行科技	否	该客户第四季度销售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诠纬有限公司	否	该客户下游销售情况不理想，造成回款较慢
	HALFORDSLTD	G.JOANNOU CYCLECO. INC	否	该客户资金周转相对较慢
	BOLT TECHNOLOGY OÜ	INSAINNE BIKE CO LTD	否	该客户主营高端自行车，韩国市场销售不景气导致回款较慢

报告期	前 10 大客户	前 10 名欠款	欠款单位是否前 10 大客户	差异原因
	NES 集团	PUKY GMBH&CO.KG	否	产品质量瑕疵协商返修，客户暂未付款
2020 年度/2020 年末	Pon.bike	迪卡侬集团	是，当期前 10 大	-
	迪卡侬集团	Pon.bike	是，当期前 10 大	-
	哈啰出行	哈啰出行	是，当期前 10 大	-
	美团单车	骑记集团	是，当期前 10 大	-
	BMC SWITZERLAND AG	BMC SWITZERLAND AG	是，当期前 10 大	-
	骑记集团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是，当期前 10 大	-
	GS GLOBAL JAPAN CO.,LTD.	G.JOANNOU CYCLECO. INC	否	该客户第四季度销售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LOOK CYCLE INTERNATIONAL S.A.S	大行科技	否	该客户第四季度销售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SUPERPEDESTRIAN INC.	NES 集团	是，当期前 10 大	-
	NES 集团	凯特美	否	该客户第四季度销售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 10 名欠款单位与当期前 10 名主要客户名单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由于公司基于对客户订单量、双方合作历史、客户公司实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对于不同客户给予的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规模比例存在差异。

（2）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地区文化习俗差异、气候差异等，客户对于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骑行产品的需求集中情况存在差异，比如欧美市场客户为准备圣诞节、公历新年等节假日而在下半年有较为集中的采购。

（3）部分客户由于下游销售情况不理想，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应付公司的货款出现逾期情况。

具体各个非前十大客户的前 10 名欠款单位差异原因详见前述表格。公司非

前十大客户的前 10 名欠款单位主要是由于该客户自身资金周转紧张、下游客户回款慢、期末销售占比较高等问题造成，均为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非前十大客户的前 10 名欠款单位期后回款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	应对措施
2022	G.JOANNOU CYCLE CO.INC	1,665.28	65.87%	积极跟催，客户根据销售情况每月付款一部分
	诠纬有限公司	359.73	13.37%	积极跟催，要求客户跟下游客户协商，尽快出货
	合胜贸易	238.19	100.00%	已全额收回
	AKIBO CORPORATION.	185.81	100.00%	已全额收回
	INSAINNE BIKE COLTD	175.26	0.00%	积极跟催，客户承诺 2023 年底前付清
2021	大行科技	400.42	100.00%	已全额收回
	诠纬有限公司	312.46	100.00%	已全额收回
	G.JOANNOU CYCLE CO.INC	265.25	100.00%	已全额收回
	INSAINNE BIKE CO LTD	228.33	29.73%	积极跟催，客户承诺 2023 年底前付清
	PUKY GMBH&CO.KG	215.93	100.00%	已全额收回
2020	G.JOANNOU CYCLE CO.INC	842.62	100.00%	已全额收回
	大行科技	523.28	100.00%	已全额收回
	凯特美	147.22	100.00%	已全额收回

根据上表可知，2020 年非前十大客户的前 10 名期末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INSAINNE BIKE CO LTD 目前回款情况相对较差，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前 10 名欠款单位，公司积极催收，目前客户已经承诺将于 2023 年底前支付货款。G.JOANNOU CYCLE CO.INC 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历史回款记录良好，2020 年和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均已全额收回，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经回款 52.20%，后续将陆续回款。诠纬有限公司由于下游客户回款慢导致应付本公司款项逾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回款比例较低，公司积极催收，2021 年诠纬有限公司的相关应收账款全额收回，预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核查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表、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坏账计提明细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情况进行复核，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表的编制过程；

2、检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各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计算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了解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约定信用期差异的主要原因；

3、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款项明细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逾期原因，并判断后续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二）客户收付款安排核查

1、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评价信用政策的实施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的匹配关系；

2、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分析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计算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三）应收账款减值核查

1、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账龄表及坏账计提明细表，检查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准确，并对长账龄款项进行重点关注，判断其可收回风险；

3、统计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的回款情况，并根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账龄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情况进行复

核，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表的编制过程；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四）期末应收账款核查

1、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明细；

2、取得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查阅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4、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函证汇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函金额（a）	189,010.79	216,716.41	200,786.92
收入总额	194,640.12	222,887.35	205,170.53
发函比例	**97.13%**	**97.23%**	**97.86%**
回函相符金额（b）	81,504.25	50,560.75	35,053.26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78,916.16	150,157.61	153,251.56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160,420.41	200,718.35	188,304.81
未回函金额	20,155.66	13,809.13	6,798.78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84.87%**	**92.62%**	**93.78%**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函证汇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函金额（a）	19,882.33	31,536.15	34,561.72
应收账款总额	23,708.69	37,073.97	35,440.60
发函比例	**83.86%**	**85.06%**	**97.52%**
回函相符金额（b）	14,533.56	2,823.78	5,572.51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4,441.05	27,401.18	28,228.07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18,974.61	30,224.95	33,800.59
未回函金额	907.72	1,311.20	761.13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95.43%**	**95.84%**	**97.80%**

（五）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核查

1、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的政策进行对比，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2、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准确，并对长账龄款项进行重点关注，判断其可收回风险；

3、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评价信用政策的实施情况；

4、对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核销情况进行比较，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六）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并统计前 10 名欠款单位请款情况；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并统计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客户销售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前 10 名欠款单位中非前 10 名客户的欠款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较少，发行人主要逾期客户的经营

情况正常，逾期原因主要系临时资金紧张或资金安排尚未到位所致，对上述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客户收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占当期收入比例稳中有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产业链话语权的增强；各期末账龄结构保持稳定，主要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具体业务模式的差异导致。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政策谨慎。

（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 10 名欠款单位与当期前 10 大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受不同客户信用账期存在差异、客户采购季度集中情况、客户自身资金状况导致逾期等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客户或者异常欠款单位。

1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 亿元、2.01 亿元、1.90 亿元和 1.81 亿元；（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类型，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0.01%和 34.35%；（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期末余额 1.26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成本确认方法，说明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各类设备在发行人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

（2）结合各类别主要机器设备单台套生产能力、台套数量，量化分析机器设备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

（3）结合机器设备来源和单台套机器设备成本造价的构成和金额，分析机器设备成本公允性；

（4）表格列示机器设备主要类别构成、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

（5）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约定服务期限情况，说明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前及期内是否存在调整折旧政策的情况；

（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谨慎性，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具体情况；

（7）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新设工厂并关闭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影响和金额；

（8）新二厂在建工程项目所处地点、设计产能、期末余额对应的主要支出项目和金额、项目完工和转固进展、相关订单金额，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主要采购内容和金额，并测算主要支出项目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

（1）对上述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2）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成本确认方法，说明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各类设备在发行人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515.70	57.73	11,206.50	59.12	11,988.83	59.61
机器设备	6,192.76	34.00	6,593.13	34.78	6,775.19	33.69
运输设备	436.53	2.40	367.08	1.94	323.56	1.61
其他设备	1,070.97	5.87	789.39	4.16	1,023.37	5.09
合计	**18,215.96**	**100.00**	**18,956.10**	**100.00**	**20,110.95**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系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

1、房屋及建筑物的取得方式

公司拥有五处房产，分别位江苏省常州市和中国台湾地区台中市，具体取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产权人	产权编号	取得方式	位置	账面价值
常州永祺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6 号	自建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89 号	6,856.31

产权人	产权编号	取得方式	位置	账面价值
常州永祺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	自建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6 号	170.39
常州永祺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7 号	自建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89 号	178.95
台湾永祺	098 平字第 001056 号	外购	台中市光兴路 462 巷 50 号	1,319.87
	099 平字第 002870 号	自建	台中市光兴路 462 巷 10 号	71.89
小计				**8,597.41**

2、机器设备的取得方式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含各类烤漆和涂装设备、焊接设备及热处理设备等，均系从外部机器设备供应商购入，主要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艺提高需要而购置、更新生产设备。

（二）固定资产初始成本确认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直接发生的价款、相关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除外）、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公司固定资产初始成本确认依据包括合同、发票、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入账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各类设备在公司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

1、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及工艺流程、

（1）铝车架/前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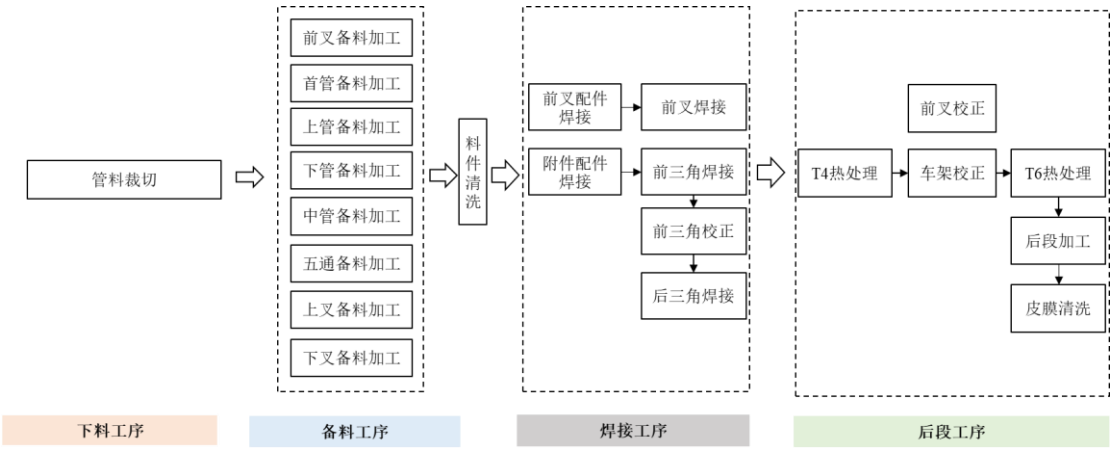

（2）铁车架/前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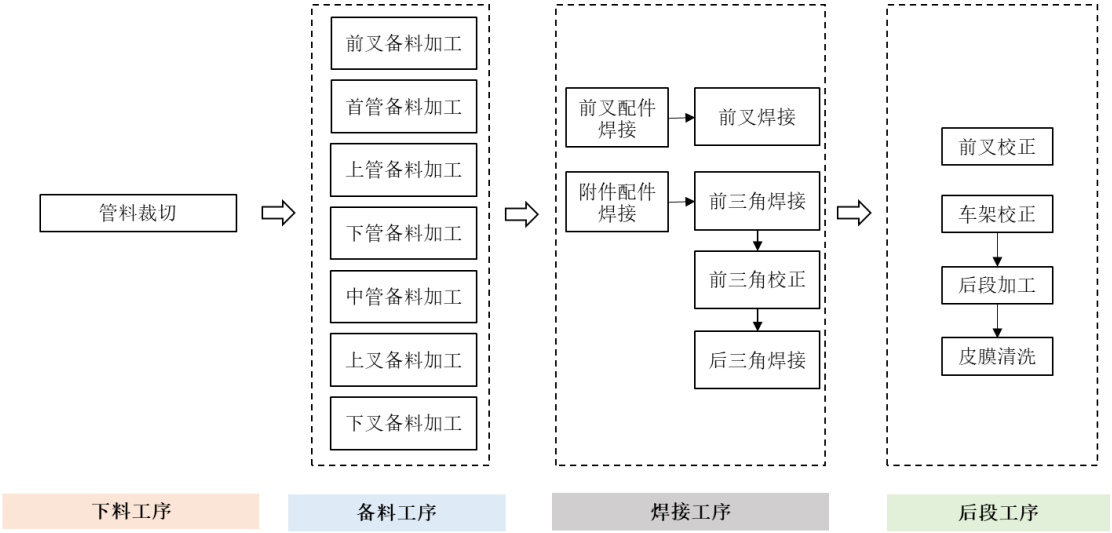

（3）自行车整车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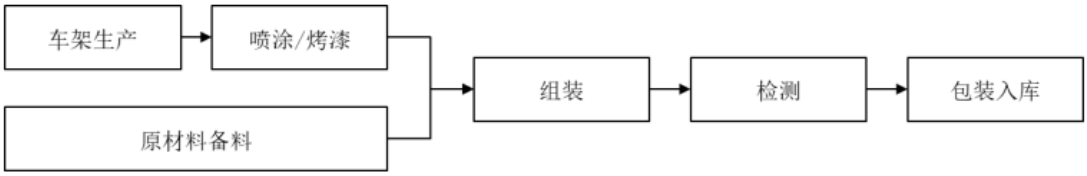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自行车车架、前叉以及自行车整车。其中车架、前叉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管料裁切、备料加工、料件清洗、焊接、热处理、校正、后段加工及皮膜清洗；整车生产主要包括车架的喷涂和烤漆、零件组装、性能检测、包装入库等。

2、公司机器设备的种类、构成及在生产工序中的作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种类、构成及在生产工序中的作用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工序	作用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切割机	管料裁切	管料切割	307.87	270.50	304.24
车床	备料加工	物料加工，定形	759.94	669.37	655.31
冲 R 机		管口定形	56.70	51.60	60.81
钢丝张力释放机		钢丝的张立释放	31.70	36.55	26.23
加工机		物料加工	193.73	222.22	187.39
研磨机		物料打磨及抛光	95.63	92.17	99.41

设备名称	工序	作用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焊接机	焊接	零件焊接	1,111.51	885.46	1,013.66
加热炉	热处理	金属材料热处理	433.71	477.88	529.91
校正机	校正	前叉等零件的位置校准	406.64	458.80	465.68
倒角机	后段加工	管件等物料的定形修补	34.09	37.66	28.20
攻牙机		物料内侧面螺纹加工	25.42	26.23	30.56
清洗线	皮膜清洗	皮膜清洗及除污	136.98	133.80	157.35
涂装机	喷漆	零件上漆	740.56	949.28	1,148.85
编锁机	组装	轮圈加工	231.66	247.67	246.46
递组机		铜头嵌入	23.52	53.44	62.72
锁紧机		螺母及螺丝紧固	165.37	194.99	174.24
组装线		整车组装	458.34	576.45	526.33
其他设备		整车组装	410.15	531.67	371.35
装胎机		轮胎安装	17.52	26.58	32.85
轮圈编制机		轮圈编制	33.54	42.88	52.18
测试机	检测	成品的疲劳度测试等	235.32	276.90	294.27
打包机	包装入库	产品打包	9.59	6.85	1.60
贴标、烤标设备		标识粘贴	57.49	68.37	56.99
封箱机		包装箱封口	34.30	30.93	29.77
输送线		成车输送	74.18	84.47	47.83
配电箱	供电	供电	107.30	140.41	171.00
合计			**6,192.76**	**6,593.13**	**6,775.19**

二、结合各类别主要机器设备单台套生产能力、台套数量，量化分析机器设备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

（一）公司机器设备按用途分类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配件生产及整车组装，根据用途对公司机器设备分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整车(万元)	1,447.37	23.37%	1,814.08	27.51%	1,637.14	24.16%
配件(万元)	4,745.39	76.63%	4,779.05	72.49%	5,138.05	75.84%
合计(万元)	6,192.76	100.00%	6,593.13	100.00%	6,775.19	100.00%

从上表可见，各报告期末，公司用于配件生产的机器设备占机器设备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系公司机器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从本回复问题十七第一问中列示的配件(车架/前叉)生产流程和整车生产流程看，配件生产所涉及的工序明显多于整车生产，因此用于生产配件的固定资产金额大于生产整车的固定资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整车机器设备单台套生产能力、台套数量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车产能(万台)	157.89	269.44	321.77
整车产能变动比例	-41.40%	-16.26%	44.26%
整车机器设备台套数(套)	494	503	556
整车机器设备台套数变动比例	-1.79%	-9.53%	7.13%
整车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万台/套)	0.32	0.54	0.58
整车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变动比例	-40.33%	-7.44%	34.6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整车产能变动比例分别为 44.26%、-16.26%、-41.40%，整车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变动比例分别为 34.66%、-7.44%、-40.33%，两者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一致，变动比例较为接近。报告期内，整车机器设备台套数变动比例分别为 7.13%、-9.53%、-1.79%，变动趋势与整车产能一致，变动比例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产能统计方法所致。

公司整车年产能=每小时产出*每周工作小时数*年周数。每小时产出=3600秒/每条产线生产一台车完成所需花费的秒数。一条产线上的工人人数越多，所需花费的时间就越少，每小时产出就越大，反之亦然，报告期内每周工作小时数与年周数无较大变动，且整车生产涉及的主要工序系组装，生产效率主要是受人力影响。由此可见，公司整车产能与生产人员数量相关性较大，机器设备的台套数的相关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产能与生产人员数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车产能(万台)	157.89	269.44	321.77
整车产能变动比例	-41.40%	-16.26%	44.26%
生产人员人数	1,282	1,365	1,750
生产人员人数变动比例	-6.08%	-22.00%	14.68%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变动与整车产能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整车产能较 2019 年度增加 44.26%，主要系 2020 年度订单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生产人员人数，导致产能增加。2021 至 2022 年度整车产能连续降低，主要系公司逐步退出共享单车业务，相应减少生产人员员工人数，导致产能逐年降低。其中 2022 年整车产能下降幅度超过生产员工人数变动比例，主要是由于：（1）公司根据订单交付需要将部分长白班产线调整为短白班产线，导致统计的产能相应减少，而生产人员人数变动较小。（2）公司减少的共享单车产能有部分外包生产情况，相关业务停止后对公司整车产能影响较大，对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影响相对较小。

（三）配件机器设备单台套生产能力、台套数量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配件产能（万个）	268.58	371.43	293.75
配件产能变动比例	-27.69%	26.44%	-4.26%
配件机器设备台套数（台）	1,294	1,335	1,195
配件机器设备台套数变动比例	-3.07%	11.72%	-1.48%
配件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万个/台）	0.21	0.28	0.25
配件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变动比例	-25.40%	13.18%	-2.81%

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的变动

从上表可见，2022 年度配件产能较 2021 年度下降 27.69%、配件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较 2021 年度下降 25.40%，2022 年配件机器设备的台套数较 2021 减少 3.07%，主要系老一厂搬迁后将部分机器设备转移至正在建设的新二厂，新二厂目前尚未正式投入运行，统计 2022 年度配件产能时未包含该部分机器设备对应的产能所致。公司新二厂将于 2023 年投产，新二厂投产后产能将进一步提高。

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的变动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配件的产能、配件机器设备的台套数、配件机器设备的单台套产能较 2020 年度均有所增加，且变动比例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配件类产品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置机器设备以配合配件的生产。同时，公司增加了配件的生产工时，对应配件机器设备的运转时间增加，导致 2021 年度配件生产设备的总产能以及单台套产能增加。

3、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的变动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度配件产能较 2019 年度下降 4.26%，与配件机器设备单台套产能较 2019 年度的下降比例 2.81%以及配件机器设备台套数较 2019 年度的减少比例 1.48%较为接近，下降幅度较小。

三、结合机器设备来源和单台套机器设备成本造价的构成和金额，分析机器设备成本公允性

（一）机器设备来源和单台套机器设备成本造价的构成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来源均从外部供应商购置取得，机器设备的成本造价包括设备本身价值以及相关的运费、安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原值占比	原值	原值占比	原值	原值占比
切割机	73.72	8.45%	1.24	0.13%	93.68	13.49%
车床	140.16	16.06%	113.36	11.78%	53.09	7.64%
焊接机	385.89	44.22%	22.57	2.34%	110.19	15.87%
校正机	16.80	1.92%	130.37	13.55%	103.88	14.96%
编锁机	0.00	0.00%	107.54	11.17%	80.11	11.53%
组装线	32.00	3.67%	172.87	17.96%	87.67	12.62%
小计	**648.57**	**74.32%**	**547.95**	**56.93%**	**528.62**	**76.12%**

（二）机器设备成本公允性

1、公司采购的询价比价制度

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请购事项，寻找 2 家以上现有合作供应商进行报价，如

现有供应商数量或资质无法达到要求，需寻找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人员收集相关报价单，选择供应商时，价格并非是唯一考虑的因素，同时还综合评判供应商的资质、业内口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将议价结果报采购部门主管，采购部门主管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议价。因紧急采购、客户指定等特殊原因未进行比价的，需充分说明原因，保留相关佐证资料，以备稽查。

2、公司比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的询价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采购单价	相似设备价格	差异	是否关联方
2022年度	焊接机	焊接机器人	广州多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	334.51	55.75	59.04	3.29	否
		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丹阳兆丰焊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	19.47	0.88	0.90	0.02	否
		焊接旋转台	江苏优耐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	3.54	3.54	3.94	0.40	否
		逆变中频电焊机	丹阳兆丰焊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7.79	3.89	3.54	-0.35	否
		圆盘铜焊机	丹阳兆丰焊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5.98	5.98	5.38	-0.60	否
		自动硬焊设备	鸿创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1	14.60	14.60	14.60	0.00	否
	切割机	三维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江苏维力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59.22	59.22	53.63	-5.59	否
		圆锯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3	3.45	1.15	1.03	-0.12	否
		前叉裁断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	6.45	6.45	5.60	-0.85	否
		折叠盒切斜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	4.60	4.60	4.87	0.27	否
	车床	油压冲床25T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24	50.97	2.12	2.04	-0.08	否
		油压冲床40T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8	33.13	4.14	4.38	0.24	否
		单头铣弧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3	9.03	3.01	3.50	0.49	否
		双头卧式冲弧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2	13.45	6.73	5.43	-1.30	否
		锥度缩管机	金华市弘科机械厂	3	11.15	3.72	11.54	7.82	否
		卧式冲弧机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1	1.95	1.95	2.56	0.61	否

期间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采购单价	相似设备价格	差异	是否关联方
		前叉压弯机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2	4.42	2.21	2.74	0.53	否
		缩管机	金华市弘科机械厂	1	16.06	16.06	14.94	-1.12	否
	校正机	前三角校正台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6	9.56	1.59	1.50	-0.09	否
		后三角校正台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2	4.69	2.35	2.21	-0.14	否
		后叉勾爪 7 度校正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	1.33	1.33	1.22	-0.11	否
		前叉校正机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1	1.22	1.22	1.33	0.11	否
	组装线	后三角组立台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8	10.62	1.33	1.24	-0.09	否
		电动自行车组车线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18.28	18.28	21.24	2.96	否
		前叉竖杆压入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	3.10	3.10	3.01	-0.09	否
	合计			-	**648.57**	-	-	-	-
2021 年度	焊接机	焊接旋转台 1600mm	江阴优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	10.62	3.54	3.94	0.40	否
		弧焊机器人	江阴优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11.95	11.95	10.26	-1.69	否
	切割机	手动轮断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	1.24	1.24	1.03	-0.21	否
	校正机	整车架校正台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	2.48	2.48	2.21	-0.27	否
		自动轮圈校正机器人	深圳市新沧海机械有限公司	2	40.35	20.18	22.92	2.74	否
		铝前叉校正台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2	2.04	1.02	1.50	0.48	否
		圆头成型机	永圣车业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	3.70	3.70	4.96	1.26	否
		全自动轮圈校正机	永圣车业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	18.01	18.01	20.29	2.28	否
		全自动轮圈校正机	永圣车业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	32.83	32.83	36.60	3.77	否
		全自动轮圈校正机	辉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	29.46	7.36	7.25	-0.11	否
		前三角校正台	旭东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	1.50	1.50	1.02	-0.48	否
	车床	油压冲床 25T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5	31.86	2.12	2.04	-0.08	否
		全自动缩管机	金华市弘科机械厂	1	22.30	22.30	15.04	-7.26	否
		油压冲床 40T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2	8.76	4.38	4.87	0.49	否

期间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采购单价	相似设备价格	差异	是否关联方
		三头冲弧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	7.61	7.61	7.61	0.00	否
		数控鏍床	无锡市安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15.22	7.61	9.22	1.61	否
		碟刹铣平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3	16.86	5.62	5.30	-0.32	否
		弯管机	张家港市华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8.85	2.21	2.21	0.00	否
		前叉竖管铣沟机	永圣车业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	1.90	1.90	2.21	0.31	否
	编锁机	自动轮圈编锁机	深圳市新沧海机械有限公司	6	107.54	17.92	20.35	2.43	否
	组装线	后三角组立台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3	17.26	1.33	1.43	0.10	否
		E 线电动滑板车组装装备线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26.11	26.11	21.24	-4.87	否
		平板车装备线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24.34	24.34	21.24	-3.10	否
		金油线	国里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	19.91	19.91	23.45	3.54	否
		三厂组车线工程	精诚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	34.79	34.79	26.11	-8.68	否
		平板车装备线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20.17	20.17	23.45	3.28	否
		自动裹膜机	乐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5.95	2.97	2.86	-0.11	否
		平板车装备线	昆山市中奇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24.34	24.34	21.24	-3.10	否
	合计			-	**547.95**	-	-	-	-
2020 年度	焊接机	前叉焊接旋转台	江阴优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	10.62	3.54	3.94	0.40	否
		松下直流 TIG 焊机	常州新区广达机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23	36.64	1.59	1.40	-0.19	否
		松下氩焊机	常州新区广达机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13	18.18	1.40	1.40	0.00	否
		双头硬焊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4	18.20	4.55	4.60	0.05	否
		焊接机器人	广州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	26.55	26.55	27.88	1.33	否
	切割机	铝件三维激光激光切割机	江阴优耐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46.02	46.02	46.02	0.00	否
		激光切割机	扬州创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	47.66	47.66	46.02	-1.64	否
	车床	油压冲床 25T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13	27.61	2.12	2.04	-0.08	否

期间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采购单价	相似设备价格	差异	是否关联方
		弯管机	昆山市万同和机械有限公司	5	25.48	5.10	5.22	0.12	否
	校正机	自动轮圈编锁机	深圳市新沧海机械有限公司	1	21.44	21.44	20.35	-1.09	否
		自动轮圈校正机器人	深圳市赛柯美技术有限公司	2	45.84	22.92	24.78	1.86	否
		全自动轮圈校正机	深圳市新沧海机械有限公司	2	36.60	18.30	20.29	1.99	否
	编锁机	编锁机（半自动）	常州真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	18.08	18.08	18.14	0.06	否
		编锁机（半自动）	常州真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	62.02	20.67	18.14	-2.53	否
	组装线	电动车总装流水线	昆山资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	29.56	14.78	13.76	-1.02	否
		第三代电动车倒装线	浙江麦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16.81	8.41	7.88	-0.53	否
		38 米组装线	太仓同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4	31.53	7.88	8.41	0.53	否
		车首碗压入机	深圳市新沧海机械有限公司	2	1.70	0.85	1.59	0.74	否
		自行车轮组线灯架	太仓同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3	2.80	0.93	0.77	-0.16	否
		旧组车线	太仓同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7	5.28	0.75	0.77	0.02	否
	合计			-	**528.62**	-	-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的采购价格与比价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与主要机器设备的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机器设备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表格列示机器设备主要类别构成、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

（一）机器设备主要类别构成、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类别构成、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主要类别	工序	台套数（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注]
切割机	管料裁切	45	474.24	307.87	64.92%
车床	备料加工	343	1,530.57	759.96	49.65%

机器设备主要类别	工序	台套数（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注]
焊接机	焊接	502	2,174.70	1,111.51	51.11%
加热炉	热处理	15	1,279.62	433.71	33.89%
校正机	校正	147	979.71	406.64	41.51%
倒角机	后段加工	17	55.18	34.09	61.78%
清洗线	皮膜清洗	13	340.94	136.98	40.18%
涂装机	喷漆	84	2,454.49	740.56	30.17%
组装线	组装	172	944.08	458.34	48.55%
测试机	检测	55	519.38	235.32	45.31%
贴标、烤标设备	包装入库	6	126.41	57.49	45.48%
配电箱	供电	37	330.13	107.30	32.50%
小计		**1436**	**11,209.45**	**4,789.77**	**42.73%**
机器设备总额（总数）		2281	14,559.41	6,192.76	42.53%
主要机器设备占比		62.95%	76.99%	77.34%	-

注：成新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209.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789.77 万元，成新率为 42.73%，与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基本一致。个别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总体的成新率差异较大，其中：（1）涂装机和配电箱的成新率较低，主要系涂装机和配电箱耐用性较强，更新频率较低所致；（2）切割机、倒角机的成新率较高，主要系该类设备主要用于料件的切割以及加工，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频率较高，磨损速度较快，从而更新频率较高。除上述机器设备外，其余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为适中，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二）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更新改造投入金额	769.31	1,133.34	748.02
新增台套数（台）	-51	65	-142.00
营业收入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的更新改造投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85.3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器设备台套数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65 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扩大规模，机器设备的运转时间相应增加，为了维持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更新改造投入，同时公司也购入新的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2022 年度的更新改造投入金额较 2021 年度下降-364.0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器设备台套数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51 台，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业务量下降，公司处于节约成本考虑，减少设备投入，且部分资产使用期限较长，折旧期限届满，磨损严重，该部分设备与 2022 年度集中处置，导致 2022 年度机器设备台套数较 2021 年度下降。2020 年度机器设备较 2019 年度下降 142 台，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老一厂拆迁处置资产所致。

五、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约定服务期限情况，说明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前及期内是否存在调整折旧政策的情况

（一）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约定服务期限情况，说明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产品生产工艺、产能以及实际产量等，结合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设备更新换代频率及周期、预计损耗等因素，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不同类型固定资产设置了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实际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21
机器设备	5-10	5-12.5
运输设备	5-10	5-10
其他设备	3-10	5-10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与折旧年限存在差异，其中，使用年限超过折旧年限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污水处理工程、弱电工程等构筑物，使用年限超过折旧年限的机器设备中主要系焊接机、气动枪、递组机等设备，该部分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仍在正常使用。经实地监盘，资产保管情

况良好，仍能继续发挥相应功能。

（二）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残值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9.5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8-30	5-10	9-11.88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8-45	5	2.11-11.88
	永祺车业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3-15	3-5	6.33-32.33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永祺车业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00-23.75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32.33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
	永祺车业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其他设备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
	永祺车业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从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1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高，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85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将残值率设置为 10%，在这项规定取消后继续延用。假设公司按照 5%的残值率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账面当期折旧（10%）	2,086.88	2,250.29	2,764.09
账面当期折旧（5%）	2,202.82	2,375.30	2,917.65

差异金额	115.94	125.01	153.56
利润总额	12,624.00	25,146.96	7,736.62
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92%	0.50%	1.98%

从上表可见，假设公司按照 5%的残值率计提折旧，分别减少报告期利润总额 153.56 万元、125.01 万元和 115.9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0.50%、0.92%，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前及期内是否存在调整折旧政策的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模式、实际经营情况、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因素制定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在报告期前及期内不存在调整折旧政策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谨慎性，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具体情况

（一）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根据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首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孰高值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减值迹象的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在地在当期或者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减值迹象的判断
	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结合各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为充分，报告期内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绩效，不存在被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绩指标总体呈上涨趋势，持续向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谨慎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4.5-9.5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9-11.88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11.88-2.11
	公司	年限平均法	4.5
机器设备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9.00-31.67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6.33-32.33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4.75-31.67
	公司	年限平均法	9-18
运输设备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9.00-23.75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9.5-32.33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19-7.92
	公司	年限平均法	9-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久祺股份	年限平均法	9.00-31.67
	上海凤凰	年限平均法	9.5-33.33
	中路股份	年限平均法	19-5.28
	公司	年限平均法	9-30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折旧率的区间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2、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久祺股份	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凤凰	对于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中路股份	对于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永祺车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计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减值余额	比例	原值	减值余额	比例	原值	减值余额	比例
久祺股份	16,807.01	-	-	17,107.28	-	-	11,673.85	-	-
上海凤凰	51,860.52	366.05	0.71%	29,608.41	257.48	0.87%	29,396.58	432.24	1.47%
中路股份	16,835.64	478.69	2.84%	17,145.54	413.73	2.41%	16,261.70	429.69	2.64%
永祺车业	33,972.56	56.60	0.17%	38,381.41	-	-	37,952.86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久祺股份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上海凤凰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从被收购方转入形成，中路股份主要对闲置的厂房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除 2022 年末因共享单车业务停止而对部分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外，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具备谨慎性。

（三）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原值	期末原值总额	比例	资产构成及长期使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303.33	19,368.84	22.22%	主要系台栏杆、围墙等构筑物。公司定期对上述构筑物进行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因此更新频率较低，使用时间较长
机器设备	2,720.00	14,559.41	18.68%	主要系扭力扳手等用于组装的小型工具，员工在平时使用完后会对其进行简单保养，保证期能够使用较长的时间
运输设备	482.39	1,118.56	43.13%	主要系拖板车，牵引车等在厂房内运送货物的工具。因其结构简单、易于维修，因此更换频率较低，使用时间较长
其他设备	2,527.44	4,201.27	60.16%	主要系沙发桌椅、电脑显示屏等办公设备，具有一定的耐用性，且公司平时注重维护保养，因此折旧期满后，仍具备使用价值
合计	**10,033.16**	**39,248.08**	**25.56%**	-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033.16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25.56%，占比较小。公司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的盘点，对于使用状况不佳无法达到基本使用要求的固定资产，在得到管理层的审批后，公司会及时进行报废或对外销售处理，财务会根据固定资产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七、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新设工厂并关闭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影响和金额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工厂和关闭工厂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设工厂和关闭工厂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新设、关闭情况
2022 年度	（1）新设溧阳达标工厂

期间	新设、关闭情况
	（2）新设淮安永祺工厂
2021 年度	（3）逐步关停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工厂
2020 年度	（4）新设成都永胜工厂 （5）常州老一厂拆迁关停

（二）报告期内新设工厂和关闭工厂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影响和金额

1、2022 年度新设溧阳达标增加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新设溧阳达标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总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	7.95	-
机器设备	238.85	872.71	27.37%
运输设备	8.78	185.79	4.73%
其他设备	21.43	588.60	3.64%
小计	**269.06**	**1,655.05**	**16.26%**

从上表可见，2022 年度公司新设溧阳达标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占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总额的比例为 16.26%，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溧阳达标的经营场地系租赁所得，公司主要购置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相对较小。

2、2020 年度新设淮安永祺

2022 年度公司新设淮安永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淮安永祺仅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厂房、车间尚未开始建造，未增加固定资产。

3、2021 年度逐步关停成都哈祺、成都永胜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关闭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总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123.85	-
机器设备	364.58	719.58	50.67%
运输设备	93.17	135.29	68.87%
其他设备	339.20	412.72	82.19%
小计	**796.95**	**1,391.44**	**57.28%**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逐步关停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占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总额的比例为 57.28%，占比较高。逐步关停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减少的固定资产均全部进行了处置或直接报废。

4、2020 年度新设成都永胜增加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新设成都永胜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总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	95.69	-
机器设备	84.51	694.49	12.17%
运输设备	26.65	96.92	27.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95	490.46	34.45%
小计	**280.11**	**1,377.56**	**20.33%**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度公司新设成都永胜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占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总额的比例为 20.33%，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成都永胜的经营场地系租赁所得，公司主要购置了相应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相对较小。

5、2020 年度老一厂拆迁减少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老一厂拆迁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总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214.88	6,225.38	99.83%
机器设备	2,048.18	2,190.11	93.52%
运输设备	2.56	122.38	2.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5.74	635.24	93.78%
小计	**8,861.36**	**9,173.10**	**96.60%**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度公司老一厂开始进行拆迁，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占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总额的比例为 96.60%，占比较高。其中：减少的房屋及建筑物大部分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减少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则进行了变卖或直接报废。

八、新二厂在建工程项目所处地点、设计产能、期末余额对应的主要支出项目和金额、项目完工和转固进展、相关订单金额，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主要采购内容和金额，并测算主要支出项目的定价公允性。

（一）新二厂在建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所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新竹路东侧地块。

项目设计产能：新二厂设计产能为整车 100.74 万台/年。

（二）期末余额对应主要支出项目和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对应的主要支出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安装费	11.78
厂区配套工程	1,561.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5
机器设备	2,212.89
监理费	50.00
检测费	83.32
建设规费	45.00
设计费	106.14
水电费	28.79
土建工程	9,026.13
装修工程	370.40
咨询费	79.49
其他零星支出	25.78
总计	**13,619.81**

（三）项目完工和转固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二厂施工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三季度转固。

（四）相关订单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二厂匹配订单金额为 5.55 亿元。

（五）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主要采购内容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晟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建设施工服务	9,026.13	66.27%
2	深圳市亿盛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生产用机器设备	1,146.02	8.41%
	常州亿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生产用机器设备	292.76	2.15%
3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厂区配套工程	811.01	5.95%
4	常州金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废水、废气处理设备	556.75	4.09%
5	常州明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无	厂区配套工程	265.87	1.95%
合计				**12,098.54**	**88.83%**

（六）主要支出项目的定价公允性测算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主要支出项目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工程造价的公允性

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的工程造价与近三年上市公司披露的位于常州市生产用途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披露时间	主要用途	非设备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元/㎡）
斯莱克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江苏常州	2022年	生产	11,866.00	34,404.00	3,449.02
震安科技	年产10万套智能阻尼器、1.5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2.5万套配件项目（一期）	江苏常州	2022年	生产	3,560.00	14,971.00	2,377.93
恩捷股份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江苏常州	2021年	生产	48,100.00	174,505.18	2,756.37
恩捷股份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江苏常州	2021年	生产	34,600.00	93,093.06	3,716.71
博俊科技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江苏常州	2022年	生产	15,349.44	55,453.80	2,767.97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披露时间	主要用途	非设备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元/㎡）
合计		**江苏常州**	**-**	**生产**	**113,475.44**	**372,427.04**	**3,046.92**
永祺车业	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	江苏常州	-	生产	15,434.11	64,276.00	2,401.22

考虑到不同行业工厂建设所需设备的差异较大，公司选择了最近两年上市公司披露的位于常州市的建设项目，剔除设备采购和流动资金后的总投资规模计算建设项目的单位造价。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的非设备类投资的单位造价 2,401.22 元/㎡略低于常州市其他可比生产建设项目的平均单位造价 3,046.9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二厂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从 2019 年开始规划，2020 年开始招投标及施工建设，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后对工程施工等行业用工情况的影响和原材料通货膨胀等的影响，公司单位造价低于最近两年规划的建设项目。

2、机器设备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用于在建工程的相关设备采购主要采用询价方式，结合采购需求和不同供应商的报价，确定合适的设备供应商。其中，主要设备的采购询价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询价公司	报价金额	选定供应商
新建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园区数字化工厂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0.00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天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3.00	
	电科众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75.00	
热处理设备	深圳市亿盛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深圳市亿盛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贯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7.50	
	东莞市盛安炉具设备有限公司	888.00	
10KV 变电所工程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海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247.50	
	中通规划设计院	305.23	
烤漆设备	深圳市亿盛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0.00	深圳市亿盛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资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30.00	
	昆山德瑞泰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765.00	
	上海恺国工贸有限公司	726.00	
	太仓同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841.23	

设备名称	询价公司	报价金额	选定供应商
铁前处理设备/铝前处理设备	深圳市亿盛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深圳市亿盛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太仓同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567.00	
	上海恺国工贸有限公司	537.50	
	昆山资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85.00	
	昆山德瑞泰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650.90	
	太仓同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520.00	
车间中央空调制作安装堃霖热泵型（冷热）	常州明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439.00	常州明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昆山久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常州巨福富商贸有限公司	590.00	
	湖州金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6.86	
	常州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常州凯尔盛商贸有限公司	510.00	
	江苏常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88.00	
	常州蔓琳机电有限公司	498.00	
零星工程施工合同（室外水电气、室外消防、雨水回收系统）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0.00	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0.47	
粉体喷房喷涂设备 Wagner E-Line	春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2.00（欧元）	春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禾耕贸易有限公司	190.00	
	瓦格纳尔喷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7.80（欧元）+59.00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造价、固定资产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固定资产取得方式核查

1、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的占比，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2、询问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检查相关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取得方

式是否准确；

3、查阅发行人的工艺流程，按照发行人的工艺流程及工序对报告期内各期的机器设备进行分类，与资产管理员和生产人员核实机器设备涉及的工序、工艺及用途；

4、抽取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固定资产凭证进行检查，复核固定资产转固、改造、处置或报废的依据，验证转固时点、取得成本、入账价值、取得方式和会计核算方法的准确性；

（二）机器设备与各期产能的匹配核查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与整车业务相关的产能数据，并核实计算的准确性；

2、根据产能情况和各类机器设备的台套数量，计算单台套机器设备的产能与产量，并对报告期各期的单台套机器设备的产能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结合发行人产能情况，分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与产能的匹配性；

4、结合公司机器设备台套数变动情况，分析产能变动的原因；

（三）机器设备成本公允性核查

1、了解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取得渠道，获取相应的原始凭证，并检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入账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购置机器设备原值占比分别为 76.12%、56.93%和 74.32%；

2、登录企查查查阅发行人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实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因素；

3、了解发行人的询价比价制度，判断制度的合理性以及对采购定价的影响；取得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比价资料，覆盖当期购置设备原值比例分别为 76.12%、56.93%和 74.32%；

4、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相关采购内控制度及支付审批流程，获取主要机器设备的询价单，判断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5、对发行人采购价与类似设备公允价的差异进行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四）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及更新改造核查

1、查阅发行人报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台账，整理机器设备明细，核查范围占期末全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6.99%；

2、检查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确认公司主要的工艺及工序；

3、结合工序以及资产价值统筛选各个工序中主要的机器设备，并统计相应设备的台套数 1436，占比 62.95%；原值 11,209.45，占比 76.99%；账面价值 4,789.77，占比 77.34%；计算主要的机器设备成新率。

4、计算报告期内各期机器设备的新增台套数，检查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5、统计报告期内各期额的机器设备的更新改造投入，与各期的资产变动及经营状况进行比较，判断其合理性。

（五）折旧政策核查

1、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时考虑的因素。

2、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处置清单，计算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与账面折旧年限进行比较。

3、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并收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信息，将发行人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按照 5%的残值率重新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折旧，将测算出的差异与各期利润总额进行比较，评估差异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前的年度报告以及固定资产明细账，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进行了重大调整。

（六）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核查

1、了解发行人对于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的确定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检查折旧的计提是否正确。

4、获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明细，判断减值迹象。复核该批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减值计提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5、获取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明细，实地检查资产的使用状态，了解长期使用的理由，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七）新设工厂并关闭事项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与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补偿意向书》，核实厂房拆迁事项是否真实发生。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拆迁相关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明细，按照资产类别进行汇总，并将汇总后的金额与当期公司固定资产的总增加额与总减少进行比较，判断拆迁对工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影响。

3、查阅成都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按类别进行汇总，与当期公司对应类别资产的总增加额及总减少额进行比较，判断成都子公司的设立及关闭对当期固定资产变动的影响。

4、查阅为开设溧阳及淮安工厂的固定资产购置明细，与发行人当期的固定资产总增加额进行比较，判断开设溧阳工厂对工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影响。

（八）新二厂在建工程项目核查

1、查阅发行人新二厂在建工程相关重要采购合同，核查范围占期末在建工程总额 88.83%，了解发行人重要设备采购的比价、遴选过程，取得发行人 8 类设备共计 33 份报价资料，核查价格公允性，核查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查阅 5 家 A 股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1-2022 年内拟于常州新建的相关募投项目信息，计算项目单位造价并与发行人新二厂在建工程单位造价进行比较。

3、获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明细资料，分析在建工程主要构成项目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新二厂设计资料，了解发行人对于新二厂相关产能及产品安排。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确认方法与资产的取得方式相匹配，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构成及在工序所起的作用与发行人的工艺流程及生产工序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数量及单台套产能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各期产能的变化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来源及成本造价的构成合理，且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机器设备的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成新率数值准确，报告期内各期的及其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及新增台套数变动正常。

（五）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基本一致；折旧年限、残值率制定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前及期内不存在调整折旧政策的情况；

（六）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方法合理，具备谨慎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存在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但总体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七）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工厂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影响较小，关闭工厂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影响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八）新二厂在建工程项目位于常州新北区，设计产能 100.74 万台/年，用于弥补老二厂拆迁后损失的相关产能，并承接老二厂相关订单。新二厂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对应的主要支出项目和金额分布合理，将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转固并投产。发行人新二厂在建工程相关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采购均通过市场化招标或比价进行选择，主要支出项目定价公允。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说明：

一、对上述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一）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监盘程序时的主要事项包括：

1、监盘前取得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和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公司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检查盘点表中的固定资产清单是否完整；了解固定资产主要放置地点，确保所有固定资产都在盘点范围内；

2、在报告期各期末及当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中选取金额较大且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作为需要进行监盘的固定资产，对根据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确定其是否存在；

3、在监盘时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在监盘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监盘结果，查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如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并由监盘人员、企业财务人员在固定资产监盘表中签字确认；

4、固定资产监盘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固定资产是否均已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5、对于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观察在建工程的建设是否正常开展，并结合对公司在建工程负责人的访谈和对工程施工供应商晟唐伟业的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价格、施工方、施工进度、工程款支付等情况。

（二）监盘比例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92.59%	59.49%	59.44%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7.12%	97.04%	30.0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无异常	账实相符，无异常	账实相符，无异常

注：保荐机构进场后参与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监盘，申报会计师参与了报告期各期末监盘，下同。

（三）监盘结果

经监盘，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真实存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分别为 59.44%、59.49%及 92.59%，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分别为 30.02%、97.04%及 97.12%。发行人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建工程处于正常施工状态，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出现减值的情形，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二、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财务部、资产使用部门对期末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实物进行核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参与并实施了监盘程序，对于盘点过程中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可使用性的辨别方法说明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的辨别方法和核查过程
房屋及建筑物	取得并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对比房屋及建筑物实际区域位置等信息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实地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的状态，查看房屋及建筑物是否具备可使用性
机器设备	查验机器设备标识上显示的品牌、规格等信息，是否与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信息一致；观察机器设备的运行过程、运行结果等
运输工具	取得并查看相关运输设备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书等，并与车辆实物进行比对；观察主要车辆的实地运行状况，查验能否稳定运行
办公及其他设备	该类设备单位价值相对较低，非盘点重点领域，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查部分设备进行现场盘点与观察其运行状态、成新度等

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均真实存在、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形。

18、关于产品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海外销售产品通过相应的标准，如美国 CPSC 标准、日本 JISD9301 标准、欧洲 ISO-4210 标准、EN-15194 标准等；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两次召回部分缺陷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

（1）产品召回的原因、具体情况，缺陷产品是否造成事故或纠纷，整改情况；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况；

（3）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产品召回的原因、具体情况，缺陷产品是否造成事故或纠纷，整改情况

（一）产品召回的原因、具体情况

经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dpac.samr.gov.cn）、中国产品安全与召回信息网（www.recall.org.cn）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两起产品召回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因固定车篮的螺丝伸出部分较长等原因，发行人召回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内销售的型号为 YQWC18001C/24（春雨）自行车 200 辆。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发布召回信息，敬请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召回范围内的产品，并免费维修或更换固定车篮的螺丝、更换把横管、调整前轮旋紧扭矩。

2、2020 年 5 月，因闸把尺寸过大等原因，发行人召回 2017 年 6 月 27 日制造的型号为 YQ12B-3、YQ14B-3 高级儿童自行车各 150 辆。针对该情况，发行

人发布召回信息，敬请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召回范围内的产品，并免费维修调闸把尺寸和更换横管把套。

（二）缺陷产品是否造成事故或纠纷，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召回公告，终端消费者可通过销售超市进行相关零部件的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召回期间，所涉产品未收到任何顾客投诉及伤害事故索赔等，亦没有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

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召回管理规定和缺陷排查流程，发行人通过完善并执行《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质检验货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范加强供应链管理及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在生产及流转的过程中能够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和销售目的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Dentons （BVI） Corp.、建业法律事务所就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通过公开网络核查，除上述两起产品召回事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瑕疵召回的情形，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健全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质量管理手册	确定发行人质量管理的总体要求及标准、质量管理的生产范围、各部门职责及具体控制措施
2	成品不良返工管理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对进货、生产、成品和交付等各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控制，确认责任部门为品技部，并确认对不合格品处理的具体工作流程，以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3	质量控制记录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质量系统所规定之各项质量检验、稽核、审查等记录方式及流程进行规范，以期发行人各项质量记录被有效管理，并可作为产品质量达标及质量管理追查之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4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质量体系纠正措施的制定、实施和验证活动，确定 ISDO 课为责任部门，以期质量体系持续满足标准和客户要求，并通过采取纠正措施防止不合格的重复发生，提高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5	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质量体系纠正措施的制定、实施和验证活动，以期质量体系持续满足标准和客户要求，并通过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的重复发生，提高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6	数据分析与沟通管理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制程不良、客户抱怨、生产量及质量体系运作能力相关的数据统计与分析作业流程进行规定，确定责任部门为品保部质量工程课与 ISO 课，保障发行人采用适当的方法收集、传递数据，利用统计技术并进行数据分析，从而对产品质量和过程能力进行控制，确定质量体系过程改进的机会
7	进料检验管理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进原物料零配件的工作流程进行管控，确认责任部门为资材部及品技部，以保障投入使用的零配件质量符合要求
8	制程检验管理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生产过程的检验进行管控，确认责任部门为品技部，以保障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达到规定的标准
9	成品检验规范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所有的成品检验项目、手段、内容及要求进行规范，由成品品管负责完成成品车的检验，以保障成品质量
10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总经理、执行副总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的工作程序进行规定，通过编制管理评审计划、召开评审会议等手段，评估质量体系和方针目标变化的需求，以保障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1	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控制程序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活动的工作程序进行规范，确认责任部门为 ISO 课，以验证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为质量体系的改进提供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品保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并建立了从供应商遴选、评估、确认，物料的采购、验收、检验、审核放行、领用，产品生产全过程监控检验到成品检验、审核放行、出库等生产全流程监管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前述措施已被有效实施。

上述召回事项涉及的自行车共计 500 辆，数量较少，仅占发行人 2020 年产量的 0.017%。此外，上述召回事项未引发安全事件或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等情形，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召回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dpac.samr.gov.cn）、中国产品安全与召回信息网（www.recall.org.cn）、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召回的相关资料，了解产品召回的原因、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二）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Dentons （BVI） Corp.、建业法律事务所就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况；

（三）获取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除已披露的召回事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召回事件，上述召回事件没有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发行人已完成相关的整改措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效实施该等制度，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情况；（2）公司子公司台湾永祺使用的部分土地的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部分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建设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

（1）瑕疵土地及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是否备案，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该等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瑕疵土地及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瑕疵土地及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的瑕疵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合计	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合计	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
1	台湾永祺	莊雅棠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15	临时仓储、辅助设施	1,770.78	8,411.25	3.62%
2	台湾永祺	张泰山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16	临时仓储、辅助设施	2,125.00		
3	台湾永祺	洪昆煌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19	仓库	1,912.29		
4	台湾永祺	陈震南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20	临时仓储、辅助设施	299.04		
5	台湾永祺	洪秀芬、廖秀龄	台中市太平区七星段 121	仓库	2,304.14		

台湾永祺已于 2023 年 4 月解除与久盈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瑕疵租赁房产。

（二）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前述瑕疵土地的面积为 8,411.25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3.62%，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未单独对某个仓库、辅助设施单独编制利润表，上述瑕疵土地亦不单独产生利润，其主要用途系仓储、辅助设施，非承租方台湾永祺生产经营核心房产，对台湾永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台湾永祺已规划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性质变更事宜，待第一次变更建设完成后进行相关变更事宜，以解决该等土地瑕疵使用事宜，上述瑕疵土地对台湾永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内因所承租租赁物业的各种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损失。

二、租赁房产是否备案，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租赁房产是否备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物业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面积（㎡）	期限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	仓库	2,000.00	2023-6-1 至 2023-8-31	是

发行人租赁的境外主要生产经营物业均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根据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台湾地区房屋租赁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物业均已备案，发行人租赁的境外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根据当地的规定无租赁备案的要求。

（二）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对于台湾永祺向洪秀芬等自然人租赁的土地，租赁期满后，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或台湾永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故此类租赁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及台湾永祺与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镫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枫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并正常履行，报告期内，租赁双方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三）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对于发行人或台湾永祺已约定优先承租权的租赁物业，此类租赁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生的搬迁风险也较小。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发生搬迁，一方面，发行人或台湾永祺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物业，

发行人或台湾永祺将即时启动搬迁工作，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另外一方面，发行人或台湾永祺将主张出租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台湾永祺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镫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枫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在正常履行，若上述租赁物业在租赁到期后发生搬迁，发行人及台湾永祺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物业，因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为 713.77 万元，分别按照 2023 年租金上涨 10%、20%的假设进行测算，则 2023 年租金的测算上涨金额分别为 71.38 万元、142.7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9%、1.57%，占比较小。根据上述测算，租金上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该等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对于上述瑕疵土地，台湾永祺已规划该 5 块土地进行毗连非都市土地第二次变更事宜，待第一次厂房增建工程完成后即提交该等申请，以解决该等土地瑕疵使用事宜。由于该等土地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台湾永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建设手续，根据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上述临时建筑已列入第二次厂房增建计划中，前述临时建筑不涉及台湾永祺的核心生产及制造厂房，纵使遭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规使用或拆除该等临时建筑，不会对台湾永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土地及建筑物问题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单位/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该等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权证、土地滕本、地籍图、产权人与相关出租方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土地、房产租赁合同、产权人持有的土地滕本、所有权状，了解瑕疵土地及房产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所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及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台湾永祺太平二厂兴办事业扩展计划书、第一次毗邻土地变更、第二次变更毗邻土地变更等文件；

（三）与台湾律师沟通当地相关法律规定，查阅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披露瑕疵土地情况，瑕疵土地不会对台湾永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物业均已备案，境外租赁的台湾房产根据当地的规定不需要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制定了应对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测算，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该等情况不会对台湾永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

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环节主要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2）报告期内，台湾永祺由于金属表面处理时污水未达标受到处罚，处罚金额为16.8万元新台币。

请发行人披露：

（1）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受到相关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4）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6）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一、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环境保护情况”之“（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进行了补充披

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1、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交由清运公司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涉及直接排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工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常州工厂（创新大道）	废水	废水量	138,580 吨/年
		COD	13.84 吨/年
		F	1.39 吨/年
		SS	13.56 吨/年
		氨氮	1.24 吨/年
		TP	0.04 吨/年
		石油类	0.82 吨/年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0.48 吨/年
		氮氧化物	有组织：9.03 吨/年
		烟尘	有组织：1.16 吨/年
		金属粉尘	有组织：0.05 吨/年
		硫酸雾	有组织：0.27 吨/年
		氟化物	有组织：0.13 吨/年
		TVOC	有组织：2.99 吨/年
		二甲苯	有组织：0.14 吨/年
		乙酸丁酯	有组织：0.22 吨/年
		正丁醇	有组织：0.67 吨/年
	噪声		东、南、北厂界：65 分贝（昼间）、55 分贝（夜间）。西厂界：70 分贝（昼间）、55 分贝（夜间）
常州工厂（天合路）	废水	废水量	167,709 吨/年
		pH	6-9
		COD	24.21 吨/年
		SS	30.21 吨/年
		氨氮	1.157 吨/年
		TN	0.67 吨/年
		TP	0.917 吨/年

工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石油类	0.098 吨/年
		二甲苯	0.03 吨/年
		氟化物	1.64 吨/年
		锌	0.253 吨/年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0.357 吨/年
		氮氧化物	有组织：8.925 吨/年
		烟尘	有组织：0.8785 吨/年
		粉尘	有组织：4.019 吨/年
		硫酸雾	有组织：1.755 吨/年
		氟化物	有组织：0.057 吨/年
		VOC	有组织：17.04 吨/年
		二甲苯	有组织：0.662 吨/年
		乙酸丁酯	有组织：2.43 吨/年
		正丁醇	有组织：2.414 吨/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4.912 吨/年
	噪声		东、南、北厂界：65 分贝（昼间）、55 分贝（夜间）。西厂界：70 分贝（昼间）、55 分贝（夜间）
中国台湾地区工厂	废水	废水量	40m³/天
		pH	6-9
		化学需氧量	10-100mg/L
		悬浮固体	10-30mg/L
		溶解性铁	1-10mg/L
		油脂	1-10mg/L
		铅	ND-1mg/L
	废气	氮氧化物	0.63 吨/年
		丁醇	18.61 吨/年
		二甲苯	13.25 吨/年
		挥发性有机酸	0.19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32.37 吨/年
		粒状污染物	0.10 吨/年
		硫氧化物	0.003 吨/年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办法	处理能力是否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生产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废气	焊接废气	进入焊烟净化系统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硫酸雾废气	进入碱喷淋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研磨废气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铝打磨废气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喷砂废气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调漆废气	进入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烤漆废气	使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或通过洗涤塔洗涤后排放	达标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交由清运公司处理	达标
	生产废料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达标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达标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达标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达标
噪声	厂界噪声	使用专门的噪声检测装置定期检测	达标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相匹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环境保护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相匹配”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418.38	331.10	47.79
环保费用支出	503.69	411.83	433.70
合计	922.06	742.93	481.49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0.47	0.33	0.2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从而所需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规模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具有

合理性。报告期内，新二厂的建设过程中购置了环保设备，因此环保设备投入支出提高。

根据报告期内历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环境保护情况”之“（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信息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设计的污染物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的污染物处理方法如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放。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碱喷淋、活性炭处理等设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或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清运公司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符合排放限制标准，对外界影响较小。

2、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来源	环保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金额比例
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	37,830.65	募集资金	375.00	0.99%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受到相关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环境保护情况”之“（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受到相关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公司取得的核定排放量，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
1	年产 330 万辆自行车（电动助力车）及零部件项目（一期）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淮环开分表复[2022]2 号）
2	永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受到相关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受到相关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包括：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是否缴纳罚款
1	台湾永祺	16.8 万新台币	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3 月	金属表面处理时污水未达标	是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前往台湾永祺现场检查，经采验污水水质显示未达标，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条规定第 1 项规定处以 16.8 万新台币罚款。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条的规定，事业或污水下水道系统排放废（污）水，违反第七条第一项或第八条规定者，处新台币六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并通知限期改善，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连续处罚；情节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业；必要时，并得废止其排放许可证、简易排放许可文件或勒令歇业。根据上述规定，台湾永祺上述 16.8 万新台币罚款不属于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另外，《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已发表明确意见，基于台湾永祺仅受到新台币 16.8 万的处罚，未被责令停工或停业，上述处罚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重大者”，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对于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台湾永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台湾永祺负责环保的人员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接受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 2 小时的环境讲习，台湾永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报请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复查，经环保局认定放流水质 pH 质、悬浮固体、化学需氧量均已改善完成，台湾永祺后续未受相关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了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罚款文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款凭证；

（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环保手续审批部门就该等建设项目出具的相关审批意见、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出具的常新委办[2016]90号《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北区全面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永祺有限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常州市新北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自查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三）查阅发行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和环保监管相关负责人员；

（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

（五）通过“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媒体报道；

（六）查阅了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罚款文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款凭证，查阅了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关于环保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除已披露台湾永祺环保处罚事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建的永祺二期工程项目未履行环保验收备案手续，该项目已整改并被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其未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产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其建设阶段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达标，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定的范围和限值，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除已披露台湾永祺环保处罚事宜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受到环保相关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五）除已披露台湾永祺环保处罚事宜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发行人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介机构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该局查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发行人“在常州新北区创新二路 186 号、常州新北区创新大道 89 号、常州新北区天合路 6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二）成都永胜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永胜自在金堂县生产至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永胜近三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永胜自在金堂县生产至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永胜近三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三）成都哈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哈祺自在金堂县生产至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哈祺近三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哈祺自在金堂县生产至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哈祺近三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四）溧阳达标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对溧阳达标车业环保行政处罚记录的行政公开申请答复内容，其未发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溧阳达标车业有限公司有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台湾永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对台湾永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于 2022 年 3 月受台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处罚款新台币 16.8 万元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台湾永祺并未有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环保规定之情事。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除已披露台湾永祺环保处罚事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项目状态
1	发行人	自行车生产线项目	常州市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常州市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已建[注 1]
2		永祺二期工程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05）（0019）	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已建
3		年产 80 万台自行车成车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新环服[2015]21 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已建
4		自行车及电动助力车（不含电瓶）组装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41100000559		已建
5		新建电动传感/智能自行车项目	常新行审环表[2022]137 号	-	在建
6		永祺车业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在建
7		生产电动摩托车产品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在建
8	成都永胜	绿色出行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批复》（金环承诺环评审[2020]41 号）	自主验收	已建
9	溧阳达标	高端自行车生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77 号）	-	在建
10	成都哈祺	发行人哈罗出行产品制造基地成都枢纽中心项目	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批复》（金环承诺环评审[2019]41 号）	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已拆除[注 2]

注 1：项目所在的新北区通江中路 689 号地块及厂房已被征收；

注 2：因成都哈祺项目实施所在地租赁园区无法达到环保竣工验收标准，故未履行相关手续，该等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被拆除，成都哈祺已于 2023 年 2 月被注销。根据成都哈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于前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成都哈祺未因前述事宜受到环保处罚。

上述序号 2 的永祺二期工程项目未履行环保验收备案手续，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常新委办[2016]90 号《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北区全面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整治一批”，对于已建成且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如果该项目长期投运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具备完善手续条件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按照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规范制定整治计划、限期完成验收工作。2016 年 12 月，永祺有限出具《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已对该《自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整改一批”管理要求，同意纳入日常环

境管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对该《自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同意镇（街道）审核意见，永祺有限（一厂、二厂）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该等文件内容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0 关于环保”之“中介机构说明”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的永祺二期工程项目未履行环保验收备案手续，该项目已整改并被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其未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产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其建设阶段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

三、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结果显示，发行人日常排污达标，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定的范围和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随机抽查，除了已披露的台湾永祺于 2022 年金属表面处理时污水未达标受到处罚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受到环保相关处罚的情形。

四、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五、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台湾永祺金属表面处理时污水未达标 2022 年受到处罚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环保负面消息。

六、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条的规定，事业或污水下水道系统排放废（污）水，违反第七条第一项或第八条规定者，处新台币 6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知限期改善，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连续处罚；情节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业；必要时，并得废止其排放许可证、简易排放许可文件或勒令歇业。根据上述规定，台湾永祺上述 16.8 万新台币罚款不属于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另外，《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已发表明确意见，基于台湾永祺仅受到新台币 16.8 万的处罚，未被责令停工或停业，上述处罚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重大者”，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559 人、1,852 人、1,907 人、2,003 人，员工人数持续增长：(2）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台湾永祺员工缴纳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

请发行人说明：

（1）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应对方案；

（2）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员工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应对方案

（一）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公布的缴费基数的缴纳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如下：

①常州永祺

年份	项目	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		单位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标准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2022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4,250.00	21,821.00	4,250.00	16.0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生育保险				0.80%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40%
2021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3,800.00	20,586.00	3,800.00	16.0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生育保险				0.80%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40%
2020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3,368.00	19,335.00	3,368.00	16.00%，2-6 月减半
	基本医疗保险				8.00%，2-6 月减半
	生育保险				0.80%，2-6 月减半
	失业保险				0.50%，2-6 月减半
	工伤保险				0.40%，2-6 月减半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 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苏医保发[2020]14 号），常州永祺于 2020 年 2 月-6 月享受社会保险费用减免的优惠政策。

②溧阳达标

年份	项目	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		单位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标准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2022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4,250.00	21,821.00	4,250.00	16.0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生育保险				0.80%

年份	项目	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		单位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标准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90%

注：溧阳达标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成立。

③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

年份	项目	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		单位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标准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2022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4,071.00	20,355.00	4,071.00	16.00%
	基本医疗保险	4,071.00	20,355.00	4,071.00	7.70%
	失业保险				0.60%
	工伤保险				0.10%
	生育保险	-	-	-	-
2021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3,416.00	18,630.00	3,416.00	16.00%
	基本医疗保险	3,726.00	18,630.00	3,726.00	7.70%
	失业保险				0.60%
	工伤保险				0.10%
	生育保险	-	-	-	-
2020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2,697.00	16,179.00	2,697.00	16.00%，2-12 月免征
	基本医疗保险	3,236.00	16,179.00	3,236.00	7.50%
	失业保险				0.60%，2-12 月免征
	工伤保险				0.10%，2-12 月免征
	生育保险	-	-	-	-

注：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 号）的规定，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免缴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的公积金基数高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具体如下：

①常州永祺

年份	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		单位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标准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2022 年度	2,280.00	30,800.00	4,000.00	5.00%
2021 年度	2,020.00	28,000.00	4,000.00	5.00%
2020 年度	2,020.00	26,100.00	4,000.00	1-6 月，10%； 7-12 月，5%

②溧阳达标

年份	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		单位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标准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2022 年度	2,280.00	30,800.00	4,000.00	5.00%

注：溧阳达标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成立。

③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

年份	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		单位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纳比例标准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基数上限（元）		
2022 年度	1,970.00	27,790.00	2,100.00	10.00%
2021 年度	1,650.00	25,499.00	2,100.00	10.00%
2020 年度	1,650.00	23,681.00	2,100.00	1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符合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

2、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末	总人数	1,964	1,964
	已缴纳人数	1,631	1,526
	未缴纳人数	333	438
	其中：①台湾永祺员工	309	309
	②新入职员工	5	85

时间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③退休返聘人员	6	6
	④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13	38
2021 年末	总人数	1,907	1,907
	已缴纳人数	1,418	1,355
	未缴纳人数	489	552
	其中：①台湾永祺员工	308	308
	②新入职员工	168	210
	③退休返聘人员	1	1
	④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12	33
2020 年末	总人数	1,852	1,852
	已缴纳人数	1,513	1,303
	未缴纳人数	339	549
	其中：①台湾永祺员工	294	294
	②新入职员工	32	219
	③退休返聘人员	1	1
	④自愿放弃或已离职	12	35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人数（A）	13	38	12	33	12	35
缴费基数（B）	120,402.21	120,402.21	115,096.52	115,096.52	96,813.96	96,813.96
缴纳比例（C）	25.70%	5.00%	25.70%	5.00%	25.70%	5.00%
应缴未缴金额（A×B×C）	402,263.78	228,764.20	354,957.67	189,909.26	298,574.25	169,424.43

注 1：上述测算的补缴主体人员不包括台湾永祺员工、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
2：缴费基数以公司当年度员工的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
3：报告期内未缴人员主要为常州永祺员工，缴纳比例以常州永祺未减免的比例计算，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16.00%+8.00%+0.80%+0.50%+0.40%=25.7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5%。

报告期内，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	40.23	35.50	29.86
住房公积金	22.88	18.99	16.94
合计未缴金额	63.10	54.49	46.80
当期利润总额	12,357.26	25,146.96	7,736.62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51%	0.22%	0.6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46.80 万元、54.49 万元、63.1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60%、0.22%、0.51%，占比较低，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自愿放弃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若永祺车业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劳健保、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劳健保、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永祺车业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单位/本人愿意向永祺车业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永祺车业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二、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员工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964	1,907	1,852

2020 年，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成都永胜，且随着成都哈祺的加快生产，新增了部分员工；2021 年末、2022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员工人数较上期末小幅增加。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员工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964	1,907	1,852
总营业收入（万元）	195,078.94	222,887.35	205,170.53

2020 年到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同步提升，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减少了共享单车业务，导致总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溧阳达标在成立后于 2022 年新招聘了部分员工，故公司员工有小幅增长，公司员工变动、业绩的变动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正常安排导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2、关于其他

一、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一）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7.54	7,337.78	-79.32%	2022 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较 2021 年末减少
应收票据	70.31	8.56	721.45%	2022 年末收到的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02.16	2,467.20	-59.38%	2021 年采购额较大导致期末预付款金额较大
其他应收款	914.89	2,833.25	-67.71%	2021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较大
在建工程	14,022.99	9,930.67	41.21%	主要系新二厂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45.68	1,879.11	30.15%	主要系子公司台湾永祺、溧阳达标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14,764.08	10,010.36	47.49%	主要系台湾永祺向实控人及其他股东购买了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86.11	148.24	-41.92%	摊销导致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47	1,794.03	-90.83%	主要系台湾永祺向实控人及其他股东购买土地，支付的转让款 2021 年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2 年办妥权证转入无形资产
应付账款	23,748.62	39,581.05	-40.00%	2021 年采购额较大导致期

				末挂账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合同负债	4,551.88	8,486.06	-46.36%	2022 年销售额下降，期末合同负债金额降低
应交税费	1,083.31	4,307.89	-74.85%	2021 年所得税费用较大，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
其他应付款	1,586.50	994.18	59.58%	主要系 2022 年应付费用款增加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48	463.09	101.14%	主要系部分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款从租赁负债转入本项目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617.53	402.61	53.38%	主要系 2022 年较 2021 年内/外销收入差额减少，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增加，附加税计税依据增加，导致城建税和附加税上升
财务费用	-838.93	125.33	-769.36%	主要系汇率变动，外销增加导致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802.67	205.93	289.77%	2022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 2021 年增加
投资收益	-228.15	695.51	-132.80%	主要系远期外汇交割出现亏损，导致负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42	72.78	-363.02%	2022 年末远期外汇产品出现亏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449.99	-211.76	-312.50%	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少，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46.53	-1,519.10	67.63%	主要系 2022 年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5.28	13,593.34	-100.48%	2021 年拆迁厂房结转产生较多处置收益，导致 2021 年金额较大
营业外收入	0.61	69.57	-99.13%	2021 年收到保险理赔款导致金额较高
营业外支出	48.64	382.14	-87.27%	2021 年成都子公司厂房退租违约金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导致金额较高
所得税费用	3,186.50	6,367.06	-49.95%	主要系 2021 年拆迁厂房结转产生较多处置收益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二）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7.78	21,075.61	-65.18%	主要系 2021 年度新二厂工程对资金需求大，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33.25	1,825.06	55.24%	主要系 2021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存货	58,501.59	32,561.85	79.66%	主要系 2021 年末销售订单需求大，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1,567.40	-100.00%	主要系拆迁厂房于 2021 年度交付结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5.76	952.44	-43.75%	主要系 2021 年末成都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9,930.67	518.55	1815.07%	主要系 2021 年度新二厂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79.11	-	-	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48.24	64.22	130.85%	2021 年房屋装修支出增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61	699.56	40.32%	主要系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4.03	145.53	1132.74%	主要系 2021 年末子公司台湾永祺预付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797.98	18,219.42	41.6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业务量增加，所需的流动资金相应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486.06	4,356.99	94.77%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07.89	186.79	2206.27%	主要系 2021 年度拆迁收益及 Ming Cycle 将利润汇回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09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62.19	-	-	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7,419.01	22,869.19	-67.56%	主要系拆迁厂房于 2021 年度交付，拆迁补偿款部分结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79.91	811.56	-65.5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的变动
盈余公积	2,971.36	1,042.34	185.07%	2021 年净利润增加导致盈

				余公积计提增加
未分配利润	20,112.75	7,161.87	180.83%	2021 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25.33	779.74	-83.93%	主要系 2021 年度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95.51	511.93	35.86%	主要系 2021 年度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78	118.61	-38.64%	主要系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1.76	93.68	-326.05%	主要系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19.10	-567.18	167.83%	主要系 2021 年度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593.34	2.54	535187.05%	主要系拆迁厂房于 2021 年度交付结转产生较多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2.14	35.76	968.54%	主要系 2021 年度成都子公司厂房退租违约金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67.06	1,829.21	248.08%	主要系拆迁厂房于 2021 年度交付结转产生较多处置收益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三）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603.49	9,157.54	81.31%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第二次拨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75.61	14,750.00	42.89%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第二次拨款后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46	161.69	-90.44%	主要系 2019 年末收到以票据结算的货款较多
预付款项	2,067.95	891.53	131.9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提前向供应商下单并预付货款以满足备货需求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25.06	895.77	103.74%	主要系 2020 年末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567.40	-	-	主要系预计一年内搬迁交付的厂区房屋及土地价值转入本科目

其他流动资产	952.44	250.40	280.36%	主要系 2020 年末成都子公司厂房租赁费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18.55	114.95	351.10%	主要系 2020 年度新二厂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0,186.36	6,986.52	45.80%	主要系 2020 年购置新二厂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4.22	220.88	-70.93%	主要系房屋装修摊销导致 2020 年末余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53	19.41	649.72%	主要系 2020 年末预付的设备购置款较多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0.96	-100.00%	主要系远期外汇产品在 2020 年赎回，2019 年末浮动亏损在 2020 年确认导致。
预收款项	-	901.40	-100.00%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合同负债	4,356.99	-	-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2020 年末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942.15	1,896.30	55.15%	主要系从 2020 年开始根据净利润计提员工绩效奖，导致期末应付奖金大幅度增加
应交税费	186.79	306.04	-38.96%	主要系 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4.51	630.71	35.48%	主要系 2020 年末应付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2,869.19	11,675.71	95.87%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第二笔政府拆迁补偿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11.56	592.71	36.9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的变动
盈余公积	1,042.34	538.86	93.43%	根据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增加
未分配利润	7,161.87	4,877.94	46.82%	2020 年度盈利导致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566.10	865.10	-34.56%	主要系 2020 年度出口业务增加，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507.04	3,770.04	-33.5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度开始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出口费用在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财务费用	779.74	239.73	225.25%	主要系 2020 年度汇兑损失

				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2.16	155.12	81.89%	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投资收益	511.93	-243.03	-310.64%	主要系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61	-150.96	-178.57%	主要系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3.68	391.31	-76.06%	主要系 2018 年部分账龄在 2-3 年的款项在 2019 年全额收回，2019 年转回信用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4	9.50	-73.26%	2020 年度零星资产处置较 2019 年度减少
营业外收入	82.89	13.68	505.96%	主要系 2020 年度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76	91.85	-61.06%	主要系 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29.21	1,337.83	36.73%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变动趋势一致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根据申报财务报表数据，筛选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

（二）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

（三）抽查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原始单据，检查财务报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分析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已恰当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产业扶持政策、政府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产业扶持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在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减少碳排放的社会发展趋势下，自行车制造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自行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我国新制定或修订的相关自行车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政策作用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相关政策作用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林草局、国铁集团（2022 年）	研究探索在部分户外运动目的地为骑行、滑雪爱好者试点提供便利化运载服务，为户外运动参与者跨区域流动提供条件。……利用风景道、步道、水道、雪道、跑道、骑行道等线状道路，串联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滨海度假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自行车驿站、滑雪场等设施，形成全域覆盖、配套完善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供给格局。	支持户外运动（包括自行车）产业发展及设施建设
《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 年》	国务院（2021 年）	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普及和推广自行车运动，支持相关设施建设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 年）	新建居住社区要求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需要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安全消防安全管理。	推动非机动车停车棚的建设工作
《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自行车协会（2021 年）	重点任务包括：提高创新能力，推进行业技术进步；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新消费，升级新业态、新模式；推广绿色制造，构建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推动自行车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自行车行业的产业转型和推动自行车行业的绿色生产

上述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有助于推广包括自行车在内的户外运动、推动自行车行业的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自行车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自行车行业的产业转型和推动自行车行业的绿色生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若未来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结合最新的产业扶持政策、把握行业发展重要趋势，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同时，海外部分国家如美国、法国等相继出台购买自行车补贴等鼓励措施，刺激了海外消费者对于自行车的购买欲望，对全球自行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相关国家出台自行车补贴等鼓励措施对发行人在当地的产品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若未来海外相关的自行车补贴等鼓励措施有所退坡，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发行人将会通过开发更多品类的产品、提高生产水平等方式来提高自身利润空间，降低相关的负面影响。

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9.10 万元、204.85 万元和 79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3.35	153.35	153.3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6.38	51.50	125.75
合计	**799.73**	**204.85**	**279.10**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专项补助资金	74.52	74.52	74.52	《关于下达高新区（新北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常新光〔2014〕6 号）
专项资金补助	15.40	15.40	15.4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专项资金	1.80	1.80	1.8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专项资金补助	20.12	20.12	20.12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专项资金补助	12.80	12.80	12.80	《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专项资金补助	3.71	3.71	3.71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三位一体”选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79 号）
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 号）
小计	**153.35**	**153.35**	**153.35**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470.93	-	-
稳岗补贴	131.89	-	65.66
优胜企业专项资金	20.00	3.00	30.50
其他专项补助	23.56	48.50	29.59
小计	**646.38**	**51.50**	**125.75**

2022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470.93 万元，系根据公司已递交上市申报材料，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符合上市专项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条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799.73	204.85	279.10
利润总额	12,357.26	25,146.96	7,736.62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7%	0.81%	3.6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3.61%、0.81%和 6.47%，占比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如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

（一）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哈祺、成都永胜 2020 年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常州合大、溧阳达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淮安永祺 2022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二）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3.11 万元、0.00 万元和 7.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00%和 0.06%，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若无法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开信息，了解近期行业的主要产业扶持政策情况；

（二）获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具体政府补助情况，核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准确性和合理性；

（三）了解发行人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产业扶持政策情况，是否存在对产业扶持政策和政府补助的重依赖，产业扶持政策、政府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及未来若发生变化的应对措施；

（四）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查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核查公司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标准；

（五）模拟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为行业未来的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若未来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来将结合最新的产业扶持政策、把握行业发展重要趋势，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政府补助不计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但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公司的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无法满足政府补助下发的相关条件将可能无法再享受相关补助，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发行人将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各项条件，申报各项满足要求的政府补助。

（五）发行人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的税费金额较小，假设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利润不会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回复：

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获取了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入职登记资料，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控进行测试，查看相关的内控是否建立，已建立的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财务部人员构成情况；

（四）了解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的招聘、入职等情况；

（五）取得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财务人员入职登记资料，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四、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说明：

一、主要媒体报道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来，保荐机构、发行人通过各类公开渠道查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媒体报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要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3/1/6	乐居财经	永祺车业客户集中度偏高，两大客户贡献五成以上销售收入	客户集中度偏高，两大客户贡献 5 成以上销售收入
2	2023/1/6	乐居财经	永祺车业经营现金流“过山车”，资产负债率高于同业均值	（1）经营现金流“过山车”； （2）资产负债率高于同业均值
3	2023/1/7	子弹财观	张泰山带永祺车业冲刺 IPO，为哈啰美团供应商，共享单车毛利暴跌	（1）毛利率下滑； （2）共享单车业务减少，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
4	2023/1/8	投行业务资讯	6 大家族联手，自行车行业跑出一 IPO	销售费用率明显下降，毛利率相对较低
5	2023/1/9	猫财经	永祺车业闯关 A 股，近 9 成收入来自境外，哈啰、美团消失在前五大客户	（1）6 名实控人皆来自中国台湾，近 9 成收入来自境外销售； （2）共享单车业务不再赚钱，前五大客户中再无哈啰、美团
6	2023/1/10	港股解码	一图解码：永祺车业 IPO 共享单车业务缩减 业绩增速放缓	（1）毛利率波动较大； （2）重要客户订单减少
7	2023/1/12	信风 TradeWind	哈啰、美团单车供应商永祺车业冲击 IPO：电助力自行车“墙外开花”能否打破低毛利诅咒	（1）毛利率低； （2）产品曾被召回
8	2023/1/20	乐居财经	美团单车减速，拖累永祺车业 IPO	（1）台湾六大家族瓜分股权； （2）共享单车业务急剧缩水，整车毛利率齐下滑；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3）短债缺口上亿
9	2023/1/29	银柿财经	哈啰出行、美团单车供应商永祺车业冲主板，曾两次召回缺陷产品	（1）毛利率快速下降； （2）产品质量问题召回
10	2023/2/1	洞察 IPO	发力共享单车却遭大客户砍单工厂停工，永祺车业 IPO 又盯上 E-bike？	（1）毛利率较低； （2）押注共享单车后又盯上 E-bike
11	2023/2/3	证券市场红周刊	聚焦 IPO|永祺车业产品质量把关不严，召回信息未作披露惹人生疑	（1）产品结构稳定性不足，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2）毛利率不及同行，依赖境外市场存风险； （3）召回信息未作披露
12	2023/2/4	钛媒体	共享单车代工遇冷，永祺车业重心转移海外，押注电动助力车能否拯救低毛利率？	（1）共享单车业务萎缩，占比降至不足 1%； （2）毛利率拖行业后退； （3）研发费用率低
13	2023/2/7	港湾商业观察	永祺车业质量瑕疵背后：研发远弱同行，代工模式深陷大客户依赖	（1）毛利率远低同行； （2）依赖前 5 大客户； （3）质量瑕疵与研发能力偏弱
14	2023/2/13	投资者网	“骑自行车”的永祺车业，追得上滚滚向前的时代吗？	（1）收入下滑产品召回； （2）工场关停募资再建
15	2023/2/14	资本观察网	永祺车业 IPO：实控人均为台湾家族 受累于美团、哈啰业务收缩	（1）实控人均为台湾家族； （2）共享单车业务急剧收缩
16	2023/2/15	乐居财经	永祺车业营收增速放缓，控股权被台湾六大家族瓜分	六大家族均来自台湾
17	2023/2/20	乐居财经	永祺车业共享单车业务急剧缩水，整车毛利率齐下滑	共享单车业务急剧缩水，毛利率大部分下滑
18	2023/2/27	乐居财经	永祺车业拆迁厂房补贴利润，资产负债率均在 50%以上	资产负债率常年保持在 50%以上，偿债压力较大
19	2023/3/22	每经网	永祺车业 IPO：曾年销百万辆的共享单车业务已近“归零”，过半募资追风 E-bike 能否如愿？	（1）共享单车业务进入冰点； （2）靠代工整车支撑营收，靠配件贡献毛利； （3）有观点认为电助力自行车是“鸡肋”
20	2023.3.23	资本圈大佬	永祺车业主板 IPO，毛利率水平不及行业平均，偿债能力指标表现不佳？	毛利率低于同行、偿债能力指标表现不佳

二、媒体主要关注问题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各类媒体报道中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分类，结果如下：

序号	分类情况	对应媒体
1	毛利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	子弹财观、投行业务资讯港股解码、信风 TradeWind、银杮财经、洞察 IPO、证券市场红周刊、钛媒体、港湾商业观察、乐居财经、资本圈大佬
2	共享单车业务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子弹财观、猫财经、港股解码、乐居财经、洞察 IPO、钛媒体、资本观察网、每经网
3	产品召回的情况及影响	信风 Trade Wind、银杮财经、证券市场红周刊、投资者网
4	客户集中度较高	证券市场红周刊、港湾商业观察

针对上述关注问题，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注点：毛利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4”之“发行人说明”之“四、量化分析各期各细分产品前五名客户的均价、毛利率、变动和差异原因，与公司对应细分产品整体均价、平均毛利率以及行业同类产品均价、平均毛利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基本情况，并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对比，分析了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基本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了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了解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类型的客户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及汇率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以 OEM 为主、OBM 和 ODM 为辅的经营模式，

研发支出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

（二）关注点：共享单车业务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2”之“发行人说明”之“一、成都哈祺、成都永胜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分析停止共享单车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披露了发行人收缩共享单车业务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成都哈祺、成都永胜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成都哈祺、成都永胜相关负责人；查阅共享单车行业相关市场信息。

（2）核查意见

成都哈祺和成都永胜的相关资产和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处置和安排，共享单车业务停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注点：产品召回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8”中，全面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召回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处罚进行了分析。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dpac.samr.gov.cn）、中国产品安全与召回信息网（www.recall.org.cn）进行查询，针对相关事件向发行人了解情况，查阅召回的相关资料；

②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套，查看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台湾永祺法律意见书，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查询；

③获取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①除已披露的产品召回事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召回事件，上述召回事件没有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发行人已完成相关的整改措施；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形。

（四）关注点：客户集中度较高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4”之“五、公司客户集中度和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了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主要交易内容、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业务模式、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

况，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整体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有关媒体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报道所关注的问题均有合理解释，相关质疑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泰山

张泰山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耀　　陈　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